**上册目录**

**[第一编 法律](#_Toc482026386)** [1](#_Toc482026386)

[《宪法》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_Toc482026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_Toc482026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8](#_Toc482026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1](#_Toc482026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3](#_Toc482026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3](#_Toc482026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2](#_Toc482026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61](#_Toc482026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70](#_Toc482026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76](#_Toc482026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83](#_Toc482026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89](#_Toc482026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94](#_Toc482026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01](#_Toc482026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09](#_Toc482026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123](#_Toc482026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33](#_Toc482026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39](#_Toc482026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50](#_Toc482026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62](#_Toc482026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71](#_Toc482026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82](#_Toc482026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94](#_Toc482026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00](#_Toc482026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7](#_Toc482026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13](#_Toc482026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273](#_Toc482026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78](#_Toc482026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99](#_Toc482026415)

**[第二编 行政法规](#_Toc482026416)** [307](#_Toc482026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国发〔1987〕105号） 308](#_Toc482026417)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52号） 311](#_Toc48202641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 321](#_Toc48202641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2013年修订） 327](#_Toc48202642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 2014年修订） 343](#_Toc48202642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 2016年修改） 346](#_Toc48202642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 2016年修改） 354](#_Toc48202642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360](#_Toc482026424)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02号） 368](#_Toc482026425)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10号） 371](#_Toc48202642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374](#_Toc482026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 383](#_Toc482026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19号） 396](#_Toc482026429)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 第431号） 402](#_Toc482026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99号） 409](#_Toc482026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 416](#_Toc48202643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 2009年修订） 421](#_Toc482026433)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375号 2010年修订） 435](#_Toc482026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 2017修改） 444](#_Toc482026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号 2011修订） 454](#_Toc482026436)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370号 2011年修订） 457](#_Toc482026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201号 2011修订） 460](#_Toc482026438)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464](#_Toc482026439)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9号） 473](#_Toc482026440)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 478](#_Toc48202644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 485](#_Toc482026442)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619号） 492](#_Toc482026443)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1号 2012修订） 495](#_Toc482026444)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9号） 500](#_Toc48202644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 2014修改） 511](#_Toc482026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 ） 519](#_Toc482026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 2016年修订） 529](#_Toc48202644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 537](#_Toc482026449)

**[第三编 司法解释](#_Toc482026450)** [544](#_Toc48202645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严格依法及时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通知（高检会〔2008〕5号） 545](#_Toc4820264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安监部门是否有权适用《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予以行政处罚及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2010〕行他字第12号） 547](#_Toc48202645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11〕20号） 549](#_Toc482026453)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3起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典型案例（2015年12月15日） 553](#_Toc48202645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 559](#_Toc482026455)

**[第四编 广东省地方性法规](#_Toc482026456)** [562](#_Toc482026456)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 563](#_Toc48202645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 572](#_Toc482026458)

[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9年修订） 576](#_Toc482026459)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 582](#_Toc482026460)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592](#_Toc482026461)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599](#_Toc48202646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修订） 608](#_Toc482026463)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 618](#_Toc482026464)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 628](#_Toc482026465)

[广东省信访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 637](#_Toc482026466)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4年修正） 649](#_Toc482026467)

[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年修正） 661](#_Toc482026468)

[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4年修正） 665](#_Toc482026469)

[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 672](#_Toc482026470)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679](#_Toc482026471)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686](#_Toc482026472)

[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订） 695](#_Toc482026473)

[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 700](#_Toc482026474)

# 

# 第一编 法律

## 《宪法》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经过特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是最高层次的安全生产法律规定，也是制定其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立法依据。

《宪法》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主要包括：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人身安全，促进采矿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矿山企业必须具有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第四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第五条** 国家鼓励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改进安全设施，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第六条** 对坚持矿山安全生产，防止矿山事故，参加矿山抢险救护，进行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第七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矿山设计下列项目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一）矿井的通风系统和供风量、风质、风速；

（二）露天矿的边坡角和台阶的宽度、高度；

（三）供电系统；

（四）提升、运输系统；

（五）防水、排水系统和防火、灭火系统；

（六）防瓦斯系统和防尘系统；

（七）有关矿山安全的其他项目。

**第十条**  每个矿井必须有两个以上能行人的安全出口，出口之间的直线水平距离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十一条**  矿山必须有与外界相通的、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和通讯设施。

**第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验收，并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第三章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第十三条** 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执行开采不同矿种的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十四条** 矿山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在规定的期限内，应当予以保护，不得开采或者毁坏。

**第十五条**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六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安全。

**第十七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作业场所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和井下空气含氧量进行检测，保证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下列危害安全的事故隐患采取预防措施：

（一）冒顶、片帮、边坡滑落和地表塌陷；

（二）瓦斯爆炸、煤尘爆炸；

（三）冲击地压、瓦斯突出、井喷；

（四）地面和井下的火灾、水害；

（五）爆破器材和爆破作业发生的危害；

（六）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在害物质引起的危害；

（七）其他危害。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对使用机械、电气设备，排土场、矸石山、尾矿库和矿山闭坑后可能引起的危害，应当采取预防措施。

**第四章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矿长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一条** 矿长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

**第二十二条** 矿山企业职工必须遵守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

矿山企业职工有权对危害安全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生产安全的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矿山企业违反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工会有权要求企业行政方面或者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矿山企业召开讨论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工会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矿山企业行政方面建议组织职工撒离危险现场，矿山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七条**  矿长必须经过考核，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具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矿山事故的能力。

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安全专业知识和矿山安全工作经验。

**第二十八条**  矿山企业必须向职工发放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九条**  矿山企业不得录用未成年人从事矿山井下劳动。

矿山企业对女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特殊劳动保护，不得分配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

**第三十条**  矿山企业必须制定矿山事故防范措施，并组织落实。

**第三十一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由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组成的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药物。

**第三十二条** 矿山企业必须从矿产品销售额中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必须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责：

（一）检查矿山企业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参加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三）检查矿山劳动条件和安全状况；

（四）检查矿山企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五）监督矿山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拖专项费用的情况；

（六）参加并监督矿山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

（一）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

（三）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

（四）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五）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三十五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督人员有权进入矿山企业，在现场检查安全状况；发现有危及职工安全的紧急险情时，应当要求矿山企业立即处理。

**第六章 矿山事故处理**

**第三十六条** 发生矿山事故，矿山企业必须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如实报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发生一般矿山事故，由矿山企业负责调查和处理。

发生重大矿山事故，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会和矿山企业按照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三十八条**  矿山企业对矿山事故中伤亡的职工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抚恤或者补偿。

**第三十九条**  矿山事故发生后，应当尽快消除现场危险，查明事故原因，提出防范措施。现场危险消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第四十一条**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  矿山企业主管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矿山企业主管人员对矿山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 本法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二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三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六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七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六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七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四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七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八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七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职业病防治活动。

　　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条 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　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　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第七条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强对职业病的机理和发生规律的基础研究，提高职业病防治科学技术水平；积极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国家鼓励和支持职业病医疗康复机构的建设。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十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一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的能力。

　　第十二条　有关防治职业病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为制定职业卫生标准和职业病防治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部门收到相关的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前期预防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第十五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二）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三）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四）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五）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十九条　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不得挤占、挪用，并对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十八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使用单位或者进口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应当知悉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对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一）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二）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三）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四）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

（五）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六）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七）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者行使前款所列权利。因劳动者依法行使正当权利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其行为无效。

　　第四十条　工会组织应当督促并协助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有权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代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与用人单位就劳动者反映的有关职业病防治的问题进行协调并督促解决。

　　工会组织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时，有权要求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建议采取强制性措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有权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发现危及劳动者生命健康的情形时，有权向用人单位建议组织劳动者撤离危险现场，用人单位应当立即作出处理。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要求，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四章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名单。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制度。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第四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标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职业病伤残等级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下列因素：

　　（一）病人的职业史；

　　（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三）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

　　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在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当组织三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集体诊断。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医师共同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

　　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现场调查。用人单位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用人单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劳动者的自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作出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第四十九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可以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接到申请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并在三十日内作出裁决。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主张有关的证据的，仲裁庭应当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用人单位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职业病诊断、鉴定程序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劳动者的治疗费用按照职业病待遇规定的途径支付。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病统计报告的管理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

　　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第五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立相关的专家库，需要对职业病争议作出诊断鉴定时，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委托有关卫生行政部门从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参加诊断鉴定委员会的专家。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职业病诊断标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法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五十四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进行诊断鉴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私下接触当事人，不得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人民法院受理有关案件需要进行职业病鉴定时，应当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相关的专家库中选取参加鉴定的专家。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用人单位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病人的诊疗、康复费用，伤残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九条　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该用人单位承担。

　　第六十条　职业病病人变动工作单位，其依法享有的待遇不变。

　　用人单位在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时，应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措施，使前款规定的职业病病人获得医疗救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第六十五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监督执法证件。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严格遵守执法规范；涉及用人单位的秘密的，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六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六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发给建设项目有关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予以批准；

（二）对已经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三）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四）其他违反本法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经过资格认定。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第八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职业病危害，是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职业禁忌，是指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者病理状态。

　　第八十六条　本法第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以外的单位，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其职业病防治活动可以参照本法执行。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参照执行本法的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 限**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 证**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行政机关按照招标、拍卖程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向中标人、买受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规定，不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或者违反招标、拍卖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的，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不需要对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析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五十六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制定机关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清理；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五条**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减少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六条**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的，从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八条**　国务院在总理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其办事机构及具体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出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同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与交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具体规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城乡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第二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法规定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第二十二条**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第二十四条**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应急资源，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三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第三十五条**　国家发展保险事业，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并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四条**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启动应急预案；

（二）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第四十五条**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除采取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三）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五）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七）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第四十六条**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四十七条**　发布突发事件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四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本章的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九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九）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第五十条**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组织处置工作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二）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三）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四）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第五十一条** 发生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第五十三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十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五十六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五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五十八条**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停止执行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第五十九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铁路、民航、邮电、建设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治安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第六十条**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上一级人民政府支持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第六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三）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五）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六）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八）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或者社会秩序构成重大威胁，采取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紧急状态期间采取的非常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条**　本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三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并公布。

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依照本条规定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或者技术鉴定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务院公安部门消防机构应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九条**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必须事先通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三十四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充分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第四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

专职消防队的队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第四十四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

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使用各种水源；

（二）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三）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四）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五）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六）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四十六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

**第四十七条**　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收费公路、桥梁免收车辆通行费。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赶赴火灾现场或者应急救援现场的消防人员和调集的消防装备、物资，需要铁路、水路或者航空运输的，有关单位应当优先运输。

**第四十八条**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公安机关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谋取利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三）谎报火警的；

（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五）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决定；其中拘留处罚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需要传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意见，并由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核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二）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二）工作内容；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四）劳动报酬；

（五）劳动纪律；

（六）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一）元旦；

（二）春节；

（三）国际劳动节；

（四）国庆节；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的限制：

（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工 资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九条**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应当综合参考下列因素：

（一）劳动者本人及平均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

（二）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三）劳动生产率；

（四）就业状况；

（五）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第五十一条** 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五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第五十九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六十六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措施，发展职业培训事业，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职业培训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划，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进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

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

（二）患病、负伤；

（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四）失业；

（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的设立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

国家提倡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

**第七十六条** 国家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兴建公共福利设施，为劳动者休息、休养和疗养提供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章 劳动争议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第七十八条**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条** 在用人单位内，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

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

**第八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同级工会代表、用人单位方面的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担任。

**第八十二条** 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六十日内作出。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当事人必须履行。

**第八十三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四条** 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八条**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第九十七条** 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依照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步骤，报国务院备案。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第四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六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七条** 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八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加强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九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

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依前款规定被撤销的工会，其会员的会籍可以继续保留，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十三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企业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企业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企业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职工认为企业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一）克扣职工工资的；

（二）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三）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四）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五）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第二十三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四条**  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六条**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解决。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十八条**  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地方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可以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第三十条** 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

**第三十一条**  工会会同企业、事业单位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第三十二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在组织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听取工会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召开会议或者采取适当方式，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的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集体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第三十七条**  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职工采取与企业、事业单位相适应的形式，参与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应当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以外进行，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事业单位的同意。

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四十二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一）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四）人民政府的补助；

（五）其他收入。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四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各级工会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当由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意见。

工会经费的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国家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第四十六条**  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四十七条**  工会所属的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工会对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

（一）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

（二）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三）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平等协商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侵占工会经费和财产拒不返还的，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五条** 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机关工会实施本法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0年6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四）责令停产停业；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六）行政拘留；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二）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三）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四十八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法第四十六条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法公布前制定的法规和规章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与本法不符合的，应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修订，在1997年12月31日前修订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十五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行政复议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对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接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接受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第二十四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收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法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行政复议，适用本法。

**第四十二条**  本法施行前公布的法律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发布、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行政复议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监察工作，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宪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292s141.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upd=1)，制定本法。   
　　**第二条**  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依照本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三条** 监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监察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在适用法律和行政纪律上人人平等。   
　　**第五条** 监察工作应当实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监督检查与制度建设相结合。   
　　**第六条** 监察工作应当依靠群众。监察机关建立举报制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检举。监察机关应当受理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等情况予以回复。   
　　监察机关应当对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主管全国的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监察业务以上级监察机关领导为主。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   
　　监察机关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对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监察机关对派出的监察机构和监察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对派出的监察人员实行交流制度。   
　　**第九条** 监察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保守秘密。   
　　**第十条** 监察人员必须熟悉监察业务，具备相应的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正职、副职领导人员的任命或者免职，在提请决定前，必须经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   
　　**第十二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纪律实行监督的制度。   
　　**第十三条** 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监察人员。   
　　**第十四条** 监察人员办理的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监察机关的职责**

　　**第十五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   
　　（一）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公务员；   
　　（二）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   
　　（一）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公务员；   
　　（二）本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   
　　（三）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还对本辖区所属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公务员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十七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监察机关之间对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二）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四）受理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监察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

**第四章 监察机关的权限**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的材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责令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停止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一）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的材料；   
　　（二）责令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三）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不得对其实行拘禁或者变相拘禁；   
　　（四）建议有关机关暂停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执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时，经县级以上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必要时，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依法冻结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第二十二条** 监察机关在办理违反行政纪律案件中，可以提请有关行政部门、机构予以协助。   
　　被提请协助的行政部门、机构应当根据监察机关提请协助办理的事项和要求，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监察建议：   
　　（一）拒不执行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应当予以纠正的；   
　　（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命令、指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撤销的；   
　　（三）给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   
　　（四）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   
　　（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六）需要给予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问责处理的；   
　　（七）需要完善廉政、勤政制度的；   
　　（八）其他需要提出监察建议的。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一）违反行政纪律，依法应当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   
　　（二）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依法应当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   
　　对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依法作出的监察决定，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执行。监察机关依法提出的监察建议，有关部门无正当理由的，应当采纳。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事项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查询。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   
　　**第二十八条** 监察机关的领导人员可以列席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会议，监察人员可以列席被监察部门的与监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第二十九条**  监察机关对控告、检举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功人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章 监察程序**

　　**第三十条** 监察机关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检查：   
　　（一）对需要检查的事项予以立项；   
　　（二）制定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察机关提出检查情况报告；   
　　（四）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重要检查事项的立项，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监察机关按照下列程序对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一）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审查；认为有违反行政纪律的事实，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予以立案；   
　　（二）组织实施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三）有证据证明违反行政纪律，需要给予处分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进行审理；   
　　（四）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重要、复杂案件的立案，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监察机关对于立案调查的案件，经调查认定不存在违反行政纪律事实的，或者不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应当予以撤销，并告知被调查单位及其上级部门或者被调查人员及其所在单位。   
　　重要、复杂案件的撤销，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结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并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监察机关在检查、调查中应当听取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五条** 监察机关作出的重要监察决定和提出的重要监察建议，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国务院监察机关作出的重要监察决定和提出的重要监察建议，应当报经国务院同意。   
　　**第三十六条** 监察决定、监察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单位、人员。   
　　监察机关对违反行政纪律的人员作出给予处分的监察决定，由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执行。   
　　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将监察机关作出的给予处分的监察决定及其执行的有关材料归入受处分人员的档案。   
　　**第三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自收到监察决定或者监察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执行监察决定或者采纳监察建议的情况通报监察机关。   
　　**第三十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对主管行政机关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监察机关提出申诉，监察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复查、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九条**  监察机关对受理的不服主管行政机关处分决定的申诉，经复查认为原决定不适当的，可以建议原决定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监察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受理的其他申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对监察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监察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监察机关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审决定；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一条**  上一级监察机关认为下一级监察机关的监察决定不适当的，可以责成下一级监察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 上一级监察机关的复核决定和国务院监察机关的复查决定或者复审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四十三条** 对监察建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监察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监察建议的监察机关提出，监察机关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回复；对回复仍有异议的，由监察机关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监察机关裁决。   
　　**第四十四条** 监察机关在办理监察事项中，发现所调查的事项不属于监察机关职责范围内的，应当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接受移送的单位或者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监察机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转移、篡改、毁灭证据的；

（二）故意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和其他必要情况的；   
　　（三）在调查期间变卖、转移涉嫌财物的；   
　　（四）拒绝就监察机关所提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   
　　（五）拒不执行监察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   
　　（六）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四十六条** 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对申诉人、控告人、检举人或者监察人员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监察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监察机关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及其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组织及其从事公务的人员实施监察，适用本法。   
　　**第五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12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23s135.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废止）&upd=1)》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石油、天然气管道，保障石油、天然气输送安全，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和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的保护，适用本法。

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的保护，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石油包括原油和成品油，所称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

本法所称管道包括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

**第四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全国管道保护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国管道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管道发展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

**第七条** 管道企业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规划、建设、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建立、健全本企业有关管道保护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宣传管道安全与保护知识，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对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处理。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促进管道保护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二章 管道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管道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管道保护的要求，遵循安全、环保、节约用地和经济合理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全国管道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国管道发展规划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全国管道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国家能源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矿产资源、环境保护、水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电信等规划相协调。

**第十二条** 管道企业应当根据全国管道发展规划编制管道建设规划，并将管道建设规划确定的管道建设选线方案报送拟建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经审核符合城乡规划的，应当依法纳入当地城乡规划。

纳入城乡规划的管道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四条** 管道建设使用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依法建设的管道通过集体所有的土地或者他人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影响土地使用的，管道企业应当按照管道建设时土地的用途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已报送备案并符合开工条件的管道项目的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

**第十六条** 管道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

管道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管道建设。

管道的安全保护设施应当与管道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管道建设使用的管道产品及其附件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第十七条** 穿跨越水利工程、防洪设施、河道、航道、铁路、公路、港口、电力设施、通信设施、市政设施的管道的建设，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第十八条** 管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在管道沿线设置管道标志。管道标志毁损或者安全警示不清的，管道企业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第十九条** 管道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当审查管道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交付使用。

**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需要管道改建、搬迁或者增加防护设施的，应当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补偿方案。

**第三章 管道运行中的保护**

**第二十二条**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管道巡护人员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和报告。

**第二十三条** 管道企业应当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管道企业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四条** 管道企业应当配备管道保护所必需的人员和技术装备，研究开发和使用先进适用的管道保护技术，保证管道保护所必需的经费投入，并对在管道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管道企业发现管道存在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排除。对管道存在的外部安全隐患，管道企业自身排除确有困难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协调排除或者报请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排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六条** 管道企业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为合理利用土地，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管道企业可以与有关单位、个人约定，同意有关单位、个人种植浅根农作物。但是，因管道巡护、检测、维修造成的农作物损失，除另有约定外，管道企业不予赔偿。

**第二十七条** 管道企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维修等作业，管道沿线的有关单位、个人应当给予必要的便利。

因管道巡护、检测、维修等作业给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他单位、个人造成损失的，管道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二）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

（三）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

（四）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五）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第三十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一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修建下列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物、构筑物与管道线路和管道附属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一）居民小区、学校、医院、娱乐场所、车站、商场等人口密集的建筑物；

（二）变电站、加油站、加气站、储油罐、储气罐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场所。

前款规定的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应当按照保障管道及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确定。

**第三十二条**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未经管道企业同意，其他单位不得使用管道专用伴行道路、管道水工防护设施、管道专用隧道等管道附属设施。

**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第三十六条** 申请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管道安全和公共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方案；

（二）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三）施工作业人员具备管道保护知识；

（四）具有保障安全施工作业的设备、设施。

**第三十七条** 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应当在开工七日前书面通知管道企业。管道企业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保护安全指导。

**第三十八条** 管道企业在紧急情况下进行管道抢修作业，可以先行使用他人土地或者设施，但应当及时告知土地或者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给土地或者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造成损失的，管道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三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并根据管道事故的实际情况组织采取事故处置措施或者报请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域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四十条** 管道泄漏的石油和因管道抢修排放的石油造成环境污染的，管道企业应当及时治理。因第三人的行为致使管道泄漏造成环境污染的，管道企业有权向第三人追偿治理费用。

环境污染损害的赔偿责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防治环境污染的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管道泄漏的石油和因管道抢修排放的石油，由管道企业回收、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盗窃、哄抢。

**第四十二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管道重点保护部位，需要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守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管道建设工程与其他建设工程相遇关系的处理**

**第四十四条** 管道建设工程与其他建设工程的相遇关系，依照法律的规定处理；法律没有规定的，由建设工程双方按照下列原则协商处理，并为对方提供必要的便利：

（一）后开工的建设工程服从先开工或者已建成的建设工程；

（二）同时开工的建设工程，后批准的建设工程服从先批准的建设工程。

依照前款规定，后开工或者后批准的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先开工、已建成或者先批准的建设工程的安全防护要求；需要先开工、已建成或者先批准的建设工程改建、搬迁或者增加防护设施的，后开工或者后批准的建设工程一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管道建设工程与其他建设工程相遇的，建设工程双方应当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指派专门人员现场监督、指导对方施工。

**第四十五条** 经依法批准的管道建设工程，需要通过正在建设的其他建设工程的，其他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管道建设工程的需要，预留管道通道或者预建管道通过设施，管道企业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经依法批准的其他建设工程，需要通过正在建设的管道建设工程的，管道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其他建设工程的需要，预留通道或者预建相关设施，其他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第四十六条** 管道建设工程通过矿产资源开采区域的，管道企业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企业协商确定管道的安全防护方案，需要矿产资源开采企业按照管道安全防护要求预建防护设施或者采取其他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矿产资源开采企业未按照约定预建防护设施或者采取其他防护措施，造成地面塌陷、裂缝、沉降等地质灾害，致使管道需要改建、搬迁或者采取其他防护措施的，矿产资源开采企业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第四十七条** 铁路、公路等建设工程修建防洪、分流等水工防护设施，可能影响管道保护的，应当事先通知管道企业并注意保护下游已建成的管道水工防护设施。

建设工程修建防洪、分流等水工防护设施，使下游已建成的管道水工防护设施的功能受到影响，需要新建、改建、扩建管道水工防护设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防洪、泄洪方案应当兼顾管道的保护。

需要在管道通过的区域泄洪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泄洪方案确定后，及时将泄洪量和泄洪时间通知本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和管道企业或者向社会公告。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和管道企业应当对管道采取防洪保护措施。

**第四十九条** 管道与航道相遇，确需在航道中修建管道防护设施的，应当进行通航标准技术论证，并经航道主管部门批准。管道防护设施完工后，应经航道主管部门验收。

进行前款规定的施工作业，应当在批准的施工区域内设置航标，航标的设置和维护费用由管道企业承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或者盗窃、哄抢管道输送、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给管道企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法所称管道附属设施包括：

（一）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

（二）管道的水工防护设施、防风设施、防雷设施、抗震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电力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

（三）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

（四）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

（五）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第五十九条** 本法施行前在管道保护距离内已建成的人口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场所，应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搬迁、清理或者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需要已建成的管道改建、搬迁或者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应当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补偿方案。

**第六十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海上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具体情况，制定海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第二节 发包**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的标准和方法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五条**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三节 承 包**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七条**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

　　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三十三条** 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四）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五十二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的国家标准不能适应确保建筑安全的要求时，应当及时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七条** 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条** 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建筑工程竣工时，屋顶、墙面不得留有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对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修复。

**第六十一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投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建筑工程质量不合格受到损害的，有权向责任者要求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法关于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查和建筑工程发包、承包、禁止转包，以及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安全和质量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对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除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八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依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四条** 军用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四）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 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四十一条** 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五十条**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五十三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五十四条**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第五十五条**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驭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第六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紧急公务除外。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七十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签名。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警察的管理，提高交通警察的素质和管理道路交通的水平。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交通警察进行法制和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考核。交通警察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当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简化办事手续，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第八十条** 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指挥规范。

**第八十一条** 依照本法发放牌证等收取工本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并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以及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行政执法活动，应当接受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

公安机关督察部门应当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第八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严格执法以及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查处。

**第八十六条** 任何单位不得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以罚款数额作为考核交通警察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第八十八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过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依照前款缴纳的罚款全部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零二条**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违法行为，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第一百零五条** 道路施工作业或者道路出现损毁，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设置或者应当及时变更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及时变更，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第一百零七条** 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交通警察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处罚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对行人、乘车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罚款，当事人无异议的，可以当场予以收缴罚款。

罚款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予以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处罚决定生效前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一日折抵暂扣期限一日。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后重新申请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管理规定办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

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二）“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四）“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五）“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第一百二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编机动车牌证、在编机动车检验以及机动车驾驶人考核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部门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对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管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本法规定的罚款幅度内，规定具体的执行标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92s141.txt&dbt=chl" \t "_blank)，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行政机关采取金融业审慎监管措施、进出境货物强制性技术监控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   
　　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出扩大规定。   
　　法律中未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但是，法律规定特定事项由行政法规规定具体管理措施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二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二）划拨存款、汇款；   
　　（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五）代履行；   
　　（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第十三条** 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强制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强制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十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强制进行评价，并对不适当的行政强制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强制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强制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76s528.txt&dbt=chl" \t "_blank)》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节 查封、扣押**

　　**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节 冻结**

　　**第二十九条** 冻结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冻结存款、汇款。   
　　冻结存款、汇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决定实施冻结存款、汇款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程序，并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   
　　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冻结通知书后，应当立即予以冻结，不得拖延，不得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冻结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第三十一条** 依照法律规定冻结存款、汇款的，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冻结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冻结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冻结的账号和数额；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三十二条** 自冻结存款、汇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冻结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   
　　（四）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   
　　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59s875.txt&dbt=chl" \t "_blank)》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   
　　（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   
　　（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   
　　（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三）执行标的灭失的；   
　　（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第四十六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第四十七条**划拨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决定，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划拨存款、汇款的决定后，应当立即划拨。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划拨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第四十八条**依法拍卖财物，由行政机关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71s080.txt&dbt=chl" \t "_blank)》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三节 代履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二）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接到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应当在五日内受理。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进行书面审查，对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且行政决定具备法定执行效力的，除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执行裁定。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裁定前可以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的意见：   
　　（一）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二）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三）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   
　　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裁定不予执行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五日内将不予执行的裁定送达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   
　　**第五十九条** 因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共安全，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立即执行。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应当自作出执行裁定之日起五日内执行。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缴纳申请费。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人民法院以划拨、拍卖方式强制执行的，可以在划拨、拍卖后将强制执行的费用扣除。   
　　依法拍卖财物，由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71s080.txt&dbt=chl" \t "_blank)》的规定办理。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法中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七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292s141.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upd=1)，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三）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四）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二）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六条** 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其权利承受人有权要求赔偿。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八条** 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九条**  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第十条**  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先予赔偿。

**第十一条** 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 要求赔偿应当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具体的要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三）申请的年、月、日。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

赔偿请求人不是受害人本人的，应当说明与受害人的关系，并提供相应证明。

赔偿请求人当面递交申请书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第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十七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反[刑事诉讼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386s52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upd=489)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386s52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upd=489)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386s52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upd=489)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第十八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

（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二）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376s68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09年修正）&upd=173)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三）依照[刑事诉讼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386s52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upd=489)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四）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五）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二十条**  赔偿请求人的确定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依照本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国家赔偿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二十二条** 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赔偿请求人提出赔偿请求，适用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第二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本条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五条**  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

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被羁押人在羁押期间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羁押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情况、收集证据。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对损害事实及因果关系有争议的，赔偿委员会可以听取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的陈述和申辩，并可以进行质证。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属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第二十九条**  中级以上的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由人民法院三名以上审判员组成，组成人员的人数应当为单数。

赔偿委员会作赔偿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决定，必须执行。

**第三十条**  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

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生效后，如发现赔偿决定违反本法规定的，经本院院长决定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指令，赔偿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也可以直接审查并作出决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意见，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后，应当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一）有本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二）在处理案件中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对有前款规定情形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第三十二条**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

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第三十三条**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第三十四条**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

（二）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的费用，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的伤残等级确定，最高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三）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被扶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费给付至十八周岁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止。

**第三十五条**  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三十六条**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返还财产；

（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造成财产损坏或者灭失的，依照本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赔偿；

（三）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四）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五）财产已经拍卖或者变卖的，给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变卖的价款明显低于财产价值的，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六）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七）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第三十七条** 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赔偿请求人凭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支付赔偿金。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支付赔偿金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的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赔偿金。

赔偿费用预算与支付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的程序，适用本法刑事赔偿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适用[行政复议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376s529.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年修正）&upd=61)、[行政诉讼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20s171.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upd=1)有关时效的规定。

赔偿请求人在赔偿请求时效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赔偿请求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第四十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的，适用本法。

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所属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该国国家赔偿的权利不予保护或者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所属国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不得向赔偿请求人收取任何费用。

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劳动合同期限；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劳动报酬；

　　（七）社会保险；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五条**　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四十二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九条**　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制度。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集体合同**

**第五十一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第五十二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

**第五十三条**　在县级以下区域内，建筑业、采矿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可以由工会与企业方面代表订立行业性集体合同，或者订立区域性集体合同。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　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节　劳务派遣**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五十九条**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第六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六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二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第六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六十四条**　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被派遣劳动者可以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被派遣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六条**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十八条**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第六十九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七十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七十一条**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七十二条**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的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文明执法。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　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七十八条**　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劳动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八十六条**　劳动合同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已依法订立且在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自本法施行后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开始计算。

　　本法施行前已建立劳动关系，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

　　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在本法施行后解除或者终止，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年限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计算；本法施行前按照当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本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实施分类的、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第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   
　　**第九条** 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条** 国家支持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章 生产、经营、使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与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一致，或者安全技术规范未作要求、可能对安全性能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向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申报，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时委托安全技术咨询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进行技术评审，评审结果经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批准，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允许使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有关技术要求，及时纳入安全技术规范。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 

**第二节 生产**

　　**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条**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第二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缺陷特种设备召回制度。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应当召回而未召回的情形时，应当责令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召回。 

**第三节 经 营**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其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齐全。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进口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检验合格；需要取得我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应当取得许可。   
　　进口特种设备随附的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其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应当采用中文。   
　　特种设备的进出口检验，应当遵守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十一条** 进口特种设备，应当向进口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第四节 使 用**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   
　　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属于共有的，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履行本法规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共有人未委托的，由共有人或者实际管理人履行管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四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第四十三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公众乘坐或者操作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应当遵守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遇有运行不正常时，应当按照安全指引，有序撤离。   
　　**第四十四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从事锅炉清洗，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第四十六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   
　　**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   
　　**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前款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第三章 检验、检测**

　　**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依法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检测服务。   
　　**第五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提供特种设备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检验、检测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第五十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权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本法规定的许可工作，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许可。   
　　**第五十九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办理本法规定的许可时，其受理、审查、许可的程序必须公开，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六十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应当建立完整的监督管理档案和信息查询系统；对达到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依法履行报废义务。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二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第六十三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得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不得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   
　　**第六十五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的安全监察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取得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六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八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状况。 

**第五章 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纳入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或者纳入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七十条**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情况，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与事故相关的单位和人员不得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第七十一条**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救援。   
　　**第七十二条** 特种设备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重大事故，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开展调查，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七十三条** 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落实整改措施，预防同类事故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

（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   
　　（七）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或者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的；   
　　（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   
　　（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检验的收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法。   
　　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实施。   
　　第一百零一条 本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三）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四）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五）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六）废标的原因；

　　（七）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六条**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实施的具体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审理行政案件，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第四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八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二）海关处理的案件；

　　（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四）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十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八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

**第十九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按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二十三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五条**　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类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应当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人民法院判决第三人承担义务或者减损第三人权益的，第三人有权依法提起上诉。

**第三十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第三十二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有权按照规定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有权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按照规定查阅、复制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三条**　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三十四条**　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六条** 被告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了证据，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延期提供。

　　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了其在行政处理程序中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被告可以补充证据。

**第三十七条**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原告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证据的。

　　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但是，不得为证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调取被告作出行政行为时未收集的证据。

**第四十一条** 与本案有关的下列证据，原告或者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

　　（一）由国家机关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

　　（三）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第四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四十三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对未采纳的证据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说明理由。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四十四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提起诉讼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情况耽误起诉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十九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十条**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

　　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

　　对于不接收起诉状、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以及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起诉状内容的，当事人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投诉，上级人民法院应当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裁定的，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审理，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

　　审判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前两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五十六条**　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

（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当事人对停止执行或者不停止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工伤、医疗社会保险金的案件，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原告生活的，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裁定先予执行。

　　当事人对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五十八条**　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照撤诉处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五十九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协助调查决定、协助执行通知书，无故推拖、拒绝或者妨碍调查、执行的；

　　（二）伪造、隐藏、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三）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

　　（四）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

（五）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的；

（六）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以哄闹、冲击法庭等方法扰乱人民法院工作秩序的；

（七）对人民法院审判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协助调查和执行的人员恐吓、侮辱、诽谤、诬陷、殴打、围攻或者打击报复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拘留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  在涉及行政许可、登记、征收、征用和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的裁决的行政诉讼中，当事人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

　　在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认为行政案件的审理需以民事诉讼的裁判为依据的，可以裁定中止行政诉讼。

**第六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规章。

**第六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经审查认为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公开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供公众查阅，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人民法院对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将被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情况予以公告，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被告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依法给予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三人以上的单数。

**第六十九条** 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七十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一）主要证据不足的；

　　（二）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超越职权的；

　　（五）滥用职权的；

　　（六）明显不当的。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的，判决被告履行给付义务。

**第七十四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

　　（一）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二）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

　　（一）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二）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

　　（三）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原告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

**第七十六条**  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可以同时判决责令被告采取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者减损原告的权益。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且诉讼请求相反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被告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协议的，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被告变更、解除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协议合法，但未依法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判决给予补偿。

**第七十九条** 复议机关与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对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一并作出裁判。

**第八十条** 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当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人民法院。

**第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八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二）案件涉及款额二千元以下的；

　　（三）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第八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审结。

**第八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

**第八十五条**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第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

**第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

**第八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八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判决。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第九十一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确有错误的；

　　（二）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未经质证或者系伪造的；

　　（四）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五）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六）原判决、裁定遗漏诉讼请求的；

　　（七）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八）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九十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法，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法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九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第八章　执　行**

**第九十四条** 当事人必须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第九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行政机关或者第三人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第九十六条**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款额，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二）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三）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

（四）向监察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

（五）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间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九章　涉外行政诉讼**

**第九十八条**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九条**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的行政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组织的行政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一百条**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机构的律师。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关于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开庭审理、调解、中止诉讼、终结诉讼、简易程序、执行等，以及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监督，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收取诉讼费用。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收取诉讼费用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本法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第四条**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五条**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法律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二章 法 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一）国家主权的事项；

（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四）犯罪和刑罚；

（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六）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

（七）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

（八）民事基本制度；

（九）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十）诉讼和仲裁制度；

（十一）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第十条**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事项、范围、期限以及被授权机关实施授权决定应当遵循的原则等。

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但是授权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被授权机关应当在授权期限届满的六个月以前，向授权机关报告授权决定实施的情况，并提出是否需要制定有关法律的意见；需要继续授权的，可以提出相关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一条** 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

**第十二条** 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决定行使被授予的权力。

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授权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地方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五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律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八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九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一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律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律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法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六条**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委员长会议认为法律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律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律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报告。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律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律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律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律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委员长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九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律案，在法律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法律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律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委员长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一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律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委员长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委员长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律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委员长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律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三条** 对多部法律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律案的，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四十五条**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法律解释草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八条**  法律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四十九条**  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五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委员长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并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五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律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律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律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五十四条**  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律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五十五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十六条** 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律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律，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七条**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五十八条** 签署公布法律的主席令载明该法律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

　　法律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九条** 法律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法律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律文本。

　　法律被废止的，除由其他法律规定废止该法律的以外，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六十条** 法律草案与其他法律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律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律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一条** 法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

　　编、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法律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经过修改的法律，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

**第六十二条** 法律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律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律或者法律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法律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行政法规**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

　　（二）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总体工作部署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中的法律项目应当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国务院各部门落实立法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向国务院报请立项。

**第六十七条**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国务院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起草，重要行政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法制机构组织起草。行政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行政法规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国务院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起草工作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将草案及其说明、各方面对草案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送国务院法制机构进行审查。

　　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提出审查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审查报告应当对草案主要问题作出说明。

**第六十九条** 行政法规的决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条** 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

　　有关国防建设的行政法规，可以由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共同签署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公布。

**第七十一条** 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七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综合考虑本省、自治区所辖的设区的市的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因素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行使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依照前款规定确定。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涉及本条第二款规定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第七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七十四条**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第七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七十六条**  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本法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第七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二节 规 章**

**第八十条**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第八十一条** 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

**第八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开始制定规章的时间，与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本市、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同步。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八十三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程序，参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四条**  部门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

　　地方政府规章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第八十五条** 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或者自治州州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八十六条**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第八十七条**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八十八条**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九十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第九十二条**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九十四条**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第九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第九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照本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一）超越权限的；

　　（二）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三）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

　　（四）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

　　（五）违背法定程序的。

**第九十七条** 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是：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三）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五）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六）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七）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

**第九十八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一）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三）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四）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

（五）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经济特区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第九十九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

**第一百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一百零二条** 其他接受备案的机关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审查程序，按照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由接受备案的机关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军事法规、军事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主要针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并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遇有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况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或者提出制定、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外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不得作出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

**第一百零五条** 本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的顺利进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铁路，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专有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国家铁路是指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管理的铁路。   
　　地方铁路是指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的铁路。   
　　专有铁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专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内部提供运输服务的铁路。   
　　铁路专用线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与国家铁路或者其他铁路线路接轨的岔线。   
　　**第三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铁路工作，对国家铁路实行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运输管理体制，对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帮助。   
　　国家铁路运输企业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授予的行政管理职能。   
　　**第四条** 国家重点发展国家铁路，大力扶持地方铁路的发展。   
　　**第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改善经营管理，切实改进路风，提高运输服务质量。   
　　**第六条** 公民有爱护铁路设施的义务。禁止任何人破坏铁路设施，扰乱铁路运输的正常秩序。   
　　**第七条** 铁路沿线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助铁路运输企业保证铁路运输安全畅通，车站、列车秩序良好，铁路设施完好和铁路建设顺利进行。   
　　**第八条** 国家铁路的技术管理规程，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制定，地方铁路、专有铁路的技术管理办法，参照国家铁路的技术管理规程制定。   
　　**第九条** 国家鼓励铁路科学技术研究，提高铁路科学技术水平。对在铁路科学技术研究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铁路运输营业**

　　**第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保证旅客和货物运输的安全，做到列车正点到达。   
　　**第十一条** 铁路运输合同是明确铁路运输企业与旅客、托运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旅客车票、行李票、包裹票和货物运单是合同或者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保证旅客按车票载明的日期、车次乘车，并到达目的站。因铁路运输企业的责任造成旅客不能按车票载明的日期、车次乘车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旅客的要求，退还全部票款或者安排改乘到达相同目的站的其他列车。   
　　**第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到旅客运输服务工作，做到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保持车站和车厢内的清洁卫生，提供饮用开水，做好列车上的饮食供应工作。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铁路沿线环境的污染。   
　　**第十四条** 旅客乘车应当持有效车票。对无票乘车或者持失效车票乘车的，应当补收票款，并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拒不交付的，铁路运输企业可以责令下车。   
　　**第十五条**  国家铁路和地方铁路根据发展生产、搞活流通的原则，安排货物运输计划。   
　　对抢险救灾物资和国家规定需要优先运输的其他物资，应予优先运输。   
　　地方铁路运输的物资需要经由国家铁路运输的，其运输计划应当纳入国家铁路的运输计划。   
　　**第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全国约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将货物、包裹、行李运到目的站；逾期运到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支付违约金。   
　　铁路运输企业逾期三十日仍未将货物、包裹、行李交付收货人或者旅客的，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有权按货物、包裹、行李灭失向铁路运输企业要求赔偿。   
　　**第十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承运的货物、包裹、行李自接受承运时起到交付时止发生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一）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申请办理保价运输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价额。   
　　（二）未按保价运输承运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赔偿限额；如果损失是由于铁路运输企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不适用赔偿限额的规定，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可以向保险公司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可以办理保价运输，也可以办理货物运输保险；还可以既不办理保价运输，也不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办理保价运输或者货物运输保险。   
　　**第十八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包裹、行李损失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可抗力。   
　　（二）货物或者包裹、行李中的物品本身的自然属性，或者合理损耗。   
　　（三）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的过错。   
　　**第十九条** 托运人应当如实填报托运单，铁路运输企业有权对填报的货物和包裹的品名、重量、数量进行检查。经检查，申报与实际不符的，检查费用由托运人承担；申报与实际相符的，检查费用由铁路运输企业承担，因检查对货物和包裹中的物品造成的损坏由铁路运输企业赔偿。   
　　托运人因申报不实而少交的运费和其他费用应当补交，铁路运输企业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加收运费和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托运货物需要包装的，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包装标准或者行业包装标准包装；没有国家包装标准或者行业包装标准的，应当妥善包装，使货物在运输途中不因包装原因而受损坏。   
　　铁路运输企业对承运的容易腐烂变质的货物和活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货物、包裹、行李到站后，收货人或者旅客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及时领取，并支付托运人未付或者少付的运费和其他费用；逾期领取的，收货人或者旅客应当按照规定交付保管费。   
　　**第二十二条** 自铁路运输企业发出领取货物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仍无人领取的货物，或者收货人书面通知铁路运输企业拒绝领取的货物，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通知托运人，托运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作答复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保管等费用后尚有余款的，应当退还托运人，无法退还、自变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托运人又未领回的，上缴国库。   
　　自铁路运输企业发出领取通知之日起满九十日仍无人领取的包裹或者到站后满九十日仍无人领取的行李，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公告，公告满九十日仍无人领取的，可以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保管等费用后尚有余款的，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可以自变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领回，逾期不领回的，上缴国库。   
　　对危险物品和规定限制运输的物品，应当移交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处理，不得自行变卖。   
　　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可以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缩短处理期限。   
　　**第二十三条** 因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的责任给铁路运输企业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专用铁路兼办公共旅客、货物运输营业；提倡铁路专用线与有关单位按照协议共用。   
　　专用铁路兼办公共旅客、货物运输营业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专用铁路兼办公共旅客、货物运输营业的，适用本法关于铁路运输企业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铁路的旅客票价率和货物、行李的运价率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竞争性领域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定价目录为依据。铁路旅客、货物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及铁路包裹运价率由铁路运输企业自主制定。   
　　**第二十六条** 铁路的旅客票价，货物、包裹、行李的运价，旅客和货物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必须公告；未公告的不得实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和专用铁路印制使用的旅客、货物运输票证，禁止伪造和变造。   
　　禁止倒卖旅客车票和其他铁路运输票证。   
　　**第二十八条** 托运、承运货物、包裹、行李，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禁止或者限制运输物品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与公路、航空或者水上运输企业相互间实行国内旅客、货物联运，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国家没有规定的，依照有关各方的协议办理。   
　　**第三十条** 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参加国际联运，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三十一条** 铁路军事运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铁路运输合同争议的，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可以通过调解解决；不愿意调解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国家规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铁路建设**

　　**第三十三条** 铁路发展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制定，并与其他方式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三十四条** 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建设计划必须符合全国铁路发展规划，并征得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的同意。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铁路的线路、车站、枢纽以及其他有关设施的规划，应当纳入所在城市的总体规划。   
　　铁路建设用地规划，应当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远期扩建、新建铁路需要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   
　　**第三十六条** 铁路建设用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铁路建设，协助铁路运输企业做好铁路建设征收土地工作和拆迁安置工作。   
　　**第三十七条** 已经取得使用权的铁路建设用地，应当依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作他用；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侵占铁路建设用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占、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铁路的标准轨距为1435毫米。新建国家铁路必须采用标准轨距。   
　　窄轨铁路的轨距为762毫米或者1000毫米。   
　　新建和改建铁路的其他技术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九条** 铁路建成后，必须依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经验收合格，方能交付正式运行。   
　　**第四十条** 铁路与道路交叉处，应当优先考虑设置立体交叉；未设立体交叉的，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置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由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建有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共同决定。   
　　拆除已经设置的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由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建有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商定。   
　　**第四十一条** 修建跨越河流的铁路桥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通航和水流的要求。

**第四章 铁路安全与保护**

　　**第四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必须加强对铁路的管理和保护，定期检查、维修铁路运输设施，保证铁路运输设施完好，保障旅客和货物运输安全。   
　　**第四十三条** 铁路公安机关和地方公安机关分工负责共同维护铁路治安秩序。车站和列车内的治安秩序，由铁路公安机关负责维护；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由地方公安机关和铁路公安机关共同负责维护，以地方公安机关为主。   
　　**第四十四条** 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保证铁路牵引用电以及铁路运营用电中重要负荷的电力供应。铁路运营用电中重要负荷的供应范围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电力主管部门商定。   
　　**第四十五条** 铁路线路两侧地界以外的山坡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作为水土保持的重点进行整治。铁路隧道顶上的山坡地由铁路运输企业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整治。铁路地界以内的山坡地由铁路运输企业进行整治。   
　　**第四十六条** 在铁路线路和铁路桥梁、涵洞两侧一定距离内，修建山塘、水库、堤坝，开挖河道、干渠，采石挖砂，打井取水，影响铁路路基稳定或者危害铁路桥梁、涵洞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采挖、打井等活动，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在铁路线路上架设电力、通讯线路，埋置电缆、管道设施，穿凿通过铁路路基的地下坑道，必须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在铁路弯道内侧、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附近，不得修建妨碍行车了望的建筑物和种植妨碍行车了望的树木。修建妨碍行车了望的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种植妨碍行车了望的树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迁移或者修剪、砍伐。   
　　违反前三款的规定，给铁路运输企业造成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十七条** 禁止擅自在铁路线路上铺设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   
　　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必须按照规定设置必要的标志和防护设施。   
　　行人和车辆通过铁路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时，必须遵守有关通行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运输危险品必须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禁止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   
　　禁止旅客携带危险品进站上车。铁路公安人员和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铁路职工，有权对旅客携带的物品进行运输安全检查。实施运输安全检查的铁路职工应当佩戴执勤标志。   
　　危险品的品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四十九条** 对损毁、移动铁路信号装置及其他行车设施或者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可以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十条** 禁止偷乘货车、攀附行进中的列车或者击打列车。对偷乘货车、攀附行进中的列车或者击打列车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   
　　**第五十一条** 禁止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对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   
　　**第五十二条** 禁止在铁路线路两侧二十米以内或者铁路防护林地内放牧。对在铁路线路两侧二十米以内或者铁路防护林地内放牧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   
　　**第五十三条** 对聚众拦截列车或者聚众冲击铁路行车调度机构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不听制止的，公安人员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公安人员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予以拘留。   
　　**第五十四条** 对哄抢铁路运输物资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可以扭送公安机关处理；现场公安人员可以予以拘留。   
　　**第五十五条** 在列车内，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危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铁路公安人员可以予以拘留。   
　　**第五十六条** 在车站和旅客列车内，发生法律规定需要检疫的传染病时，由铁路卫生检疫机构进行检疫；根据铁路卫生检疫机构的请求，地方卫生检疫机构应予协助。   
　　货物运输的检疫，依照国家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发生铁路交通事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办理，并及时恢复正常行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铁路线路开通和列车运行。   
　　**第五十八条** 因铁路行车事故及其他铁路运营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人身伤亡是因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违章通过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或者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造成的人身伤亡，属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   
　　**第五十九条** 国家铁路的重要桥梁和隧道，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守卫。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携带危险品进站上车或者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犯本款罪的，处以罚金，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携带炸药、雷管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的，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故意损毁、移动铁路行车信号装置或者在铁路线路上放置足以使列车倾覆的障碍物的，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盗窃铁路线路上行车设施的零件、部件或者铁路线路上的器材，危及行车安全的，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聚众拦截列车、冲击铁路行车调度机构不听制止的，对首要分子和骨干分子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聚众哄抢铁路运输物资的，对首要分子和骨干分子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铁路职工与其他人员勾结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六十五条** 在列车内，抢劫旅客财物，伤害旅客的，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在列车内，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敲诈勒索旅客财物的，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倒卖旅客车票，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铁路职工倒卖旅客车票或者与其他人员勾结倒卖旅客车票的，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344s986.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upd=2)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擅自在铁路线路上铺设平交道口、人行过道的，由铁路公安机关或者地方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多收运费、票款或者旅客、货物运输杂费的，必须将多收的费用退还付款人，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将多收的费用据为己有或者侵吞私分的，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铁路职工利用职务之便走私的，或者与其他人员勾结走私的，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铁路职工玩忽职守、违反规章制度造成铁路运营事故的，滥用职权、利用办理运输业务之便谋取私利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法所称国家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局和铁路分局。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1991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活动。   
　　**第三条** 电力事业应当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当超前发展。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的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开发电源，兴办电力生产企业。   
　　电力事业投资，实行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   
　　**第四条** 电力设施受国家保护。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危害电力设施安全或者非法侵占、使用电能。   
　　**第五条** 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环境，采取新技术，减少有害物质排放，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   
　　**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电力建设企业、电力生产企业、电网经营企业依法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接受电力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国家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电力事业。   
　　**第九条** 国家鼓励在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对在研究、开发、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电力建设**

　　**第十条** 电力发展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电力发展规划，应当体现合理利用能源、电源与电网配套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原则。   
　　**第十一条** 城市电网的建设与改造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安排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   
　　**第十二条** 国家通过制定有关政策，支持、促进电力建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电力发展规划，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措施开发电源，发展电力建设。   
　　**第十三条** 电力投资者对其投资形成的电力，享有法定权益。并网运行的，电力投资者有优先使用权；未并网的自备电厂，电力投资者自行支配使用。   
　　**第十四条**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   
　　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第十五条**  输变电工程、调度通信自动化工程等电网配套工程和环境保护工程，应当与发电工程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土地，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依法征收土地的，应当依法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做好迁移居民的安置工作。   
　　电力建设应当贯彻切实保护耕地、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   
　　地方人民政府对电力事业依法使用土地和迁移居民，应当予以支持和协助。   
　　**第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电力企业为发电工程建设勘探水源和依法取水、用水。电力企业应当节约用水。

**第三章 电力生产与电网管理**

　　**第十八条** 电力生产与电网运行应当遵循安全、优质、经济的原则。   
　　电网运行应当连续、稳定，保证供电可靠性。   
　　**第十九条**  电力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电力企业应当对电力设施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发电燃料供应企业、运输企业和电力生产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供应、运输和接卸燃料。   
　　**第二十一条** 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电网调度。   
　　**第二十二条** 国家提倡电力生产企业与电网、电网与电网并网运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力生产企业要求将生产的电力并网运行的，电网经营企业应当接受。   
　　并网运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并网双方应当按照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和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并网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网双方达不成协议的，由省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协调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电网调度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

**第四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电力供应和使用，实行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计划用电的管理原则。   
　　电力供应与使用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   
　　**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   
　　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   
　　**第二十七条** 电力供应与使用双方应当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国务院制定的电力供应与使用办法签订供用电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供电企业应当保证供给用户的供电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对公用供电设施引起的供电质量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用户对供电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其必要性和电网的可能，提供相应的电力。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   
　　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因抢险救灾需要紧急供电时，供电企业必须尽速安排供电，所需供电工程费用和应付电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用户应当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户使用的电力电量，以计量检定机构依法认可的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准。   
　　用户受电装置的设计、施工安装和运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   
　　供电企业查电人员和抄表收费人员进入用户，进行用电安全检查或者抄表收费时，应当出示有关证件。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按时交纳电费；对供电企业查电人员和抄表收费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提供方便。   
　　**第三十四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安全用电、节约用电和计划用电工作。

**第五章 电价与电费**

　**第三十五条** 本法所称电价，是指电力生产企业的上网电价、电网间的互供电价、电网销售电价。   
　　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制定电价，应当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依法计入税金，坚持公平负担，促进电力建设。   
　　**第三十七条** 上网电价实行同网同质同价。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电力生产企业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制定上网电价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八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省级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地方投资的电力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电力，属于在省内各地区形成独立电网的或者自发自用的，其电价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三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独立电网之间、省级电网和独立电网之间的互供电价，由双方协商提出方案，报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准。   
　　独立电网与独立电网之间的互供电价，由双方协商提出方案，报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四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省级电网的销售电价，由电网经营企业提出方案，报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准。   
　　独立电网的销售电价，由电网经营企业提出方案，报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分类电价和分时电价。分类标准和分时办法由国务院确定。   
　　对同一电网内的同一电压等级、同一用电类别的用户，执行相同的电价标准。   
　　**第四十二条** 用户用电增容收费标准，由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不得超越电价管理权限制定电价。供电企业不得擅自变更电价。   
　　**第四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地方集资办电在电费中加收费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办法。   
　　禁止供电企业在收取电费时，代收其他费用。   
　　**第四十五条**  电价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

**第六章 农村电力建设和农业用电**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电气化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当地电力发展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农村电气化实行优惠政策，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农村电力建设给予重点扶持。   
　　**第四十八条** 国家提倡农村开发水能资源，建设中、小型水电站，促进农村电气化。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村利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和其他能源进行农村电源建设，增加农村电力供应。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在安排用电指标时，应当保证农业和农村用电的适当比例，优先保证农村排涝、抗旱和农业季节性生产用电。   
　　电力企业应当执行前款的用电安排，不得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   
　　**第五十条** 农业用电价格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确定。   
　　农民生产用电与当地城镇居民生活用电应当逐步实行相同的电价。   
　　**第五十一条** 农业和农村用电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

**第七章 电力设施保护**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五条** 电力设施与公用工程、绿化工程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中相互妨碍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电力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配备电力监督检查人员。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公正廉洁，秉公执法，熟悉电力法律、法规，掌握有关电力专业技术。   
　　**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向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电力企业和用户对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进，应当出示证件。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电力企业或者用户违反供用电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电力企业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一款的规定，未保证供电质量或者未事先通知用户中断供电，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因电力运行事故给用户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电力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电力运行事故由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电力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可抗力；   
　　（二）用户自身的过错。   
　　因用户或者第三人的过错给电力企业或者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该用户或者第三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或者电缆通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障碍。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344s986.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upd=2)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碍电力建设或者电力设施抢修，致使电力建设或者电力设施抢修不能正常进行的；   
　　（二）扰乱电力生产企业、变电所、电力调度机构和供电企业的秩序，致使生产、工作和营业不能正常进行的；   
　　（三）殴打、公然侮辱履行职务的查电人员或者抄表收费人员的；   
　　（四）拒绝、阻碍电力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盗窃电力设施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电力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电力企业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违章调度或者不服从调度指令，造成重大事故的，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电力企业职工故意延误电力设施抢修或者抢险救灾供电，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电力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查电人员、抄表收费人员勒索用户、以电谋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法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港口管理，维护港口的安全与经营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港口的建设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从事港口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港口，是指具有船舶进出、停泊、靠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驳运、储存等功能，具有相应的码头设施，由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组成的区域。

港口可以由一个或者多个港区组成。

**第四条** 国务院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体现港口的发展和规划要求，并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资源。

**第五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建设、经营港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章 港口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港口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体现合理利用岸线资源的原则，符合城镇体系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江河流域规划、防洪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水路运输发展规划和其他运输方式发展规划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划相衔接、协调。

编制港口规划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港口规划包括港口布局规划和港口总体规划。

港口布局规划，是指港口的分布规划，包括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港口布局规划。

港口总体规划，是指一个港口在一定时期的具体规划，包括港口的水域和陆域范围、港区划分、吞吐量和到港船型、港口的性质和功能、水域和陆域使用、港口设施建设岸线使用、建设用地配置以及分期建设序列等内容。

港口总体规划应当符合港口布局规划。

**第九条** 全国港口布局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港口布局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港口布局规划组织编制，并送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自收到征求意见的材料之日起满三十日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该港口布局规划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的，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修改意见有异议的，报国务院决定。

**第十条** 港口总体规划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征求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编制。

**第十一条** 地理位置重要、吞吐量较大、对经济发展影响较广的主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后，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主要港口名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并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确定本地区的重要港口。重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公布实施。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港口的总体规划，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市、县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范围的港口的总体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第十二条** 港口规划的修改，按照港口规划制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港口建设使用土地和水域，应当依照有关土地管理、海域使用管理、河道管理、航道管理、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第十八条** 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应当与港口同步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港口内有关行政管理机构办公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建设费用不得向港口经营人摊派。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用于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建设与港口相配套的航道、铁路、公路、给排水、供电、通信等设施。

第三章 港口经营

**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第二十三条**  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二十五条**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许可。实施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作业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采取保证旅客安全的有效措施，向旅客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保持良好的候船环境。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

**第二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公布的，不得实施。

港口经营性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港口经营活动的公平竞争。

港口经营人不得实施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

**第三十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港口经营人提供的统计资料，港口经营人应当如实提供。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港口经营人报送的统计资料及时上报，并为港口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港口经营人摊派或者违法收取费用，不得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

第四章 港口安全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建立健全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

**第三十四条** 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进出港口的时间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但是，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第三十八条** 建设桥梁、水底隧道、水电站等可能影响港口水文条件变化的工程项目，负责审批该项目的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出港口须经引航的船舶，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引航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遇有旅客滞留、货物积压阻塞港口的情况，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疏港；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采取措施，进行疏港。

**第四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所管理的港口的章程，并向社会公布。

港口章程的内容应当包括对港口的地理位置、航道条件、港池水深、机械设施和装卸能力等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港口贯彻执行有关港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三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船舶进出港口，未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对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开放的港口，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十九条** 渔业港口的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前款所称渔业港口，是指专门为渔业生产服务、供渔业船舶停泊、避风、装卸渔获物、补充渔需物资的人工港口或者自然港湾，包括综合性港口中渔业专用的码头、渔业专用的水域和渔船专用的锚地。

**第六十条** 军事港口的建设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javascript:SLC(51974,0))，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 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七条之一**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主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　【主刑和附加刑】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三十三条**　【主刑种类】主刑的种类如下：  
　　（一）管制；  
　　（二）拘役；  
　　（三）有期徒刑；  
　　（四）无期徒刑；  
　　（五）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种类】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一）罚金；  
　　（二）剥夺政治权利；  
　　（三）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第三十六条**　【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性处置措施】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之一**　【禁业规定】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  
　　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javascript:SLC(188539,0))》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三）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四）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五）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第四十条**　【管制期满解除】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五节　死 刑**

**第四十八条**　【死刑、死缓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第四十九条**　【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第五十条**　【死缓变更】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第五十一条**　【死缓期间及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节　罚 金**

**第五十二条**　【罚金数额的裁量】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缴纳】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含义】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外，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  
**第五十六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附加、独立适用】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依照本法分则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对死刑、无期徒刑罪犯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五十八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效力与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的规定，服从监督；不得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的范围】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第六十条**　【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 刑**

**第六十一条**　【量刑的一般原则】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二条**　【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从重处罚、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内判处刑罚。  
**第六十三条**　【减轻处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本法规定有数个量刑幅度的，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  
　　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物品的处理】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二节　累 犯**

**第六十五条**　【一般累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六条**　【特别累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六十七条**　【自首】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八条**　【立功】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六十九条**　【数罪并罚的一般原则】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七十条**　【判决宣告后发现漏罪的并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第七十一条**　【判决宣告后又犯新罪的并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第五节　缓 刑**

**第七十二条**　【适用条件】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考验期限】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四条**　【累犯不适用缓刑】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第七十五条**　【缓刑犯应遵守的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缓刑的考验及其积极后果】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七十七条**　【缓刑的撤销及其处理】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第六节　减 刑**

**第七十八条**　【减刑条件与限度】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  
　　（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  
　　（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三）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四）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  
　　（一）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二）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

（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五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年。  
**第七十九条**　【减刑程序】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  
**第八十条**　【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

**第七节　假 释**

**第八十一条**　【假释的适用条件】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对犯罪分子决定假释时，应当考虑其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  
**第八十二条**　【假释的程序】对于犯罪分子的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  
**第八十三条**　【假释的考验期限】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  
　　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四条**　【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被宣告假释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  
**第八十五条**　【假释考验及其积极后果】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假释考验期满，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八十六条**　【假释的撤销及其处理】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第八节　时 效**

**第八十七条**　【追诉时效期限】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第八十八条**　【追诉期限的延长】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第八十九条**　【追诉期限的计算与中断】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九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刑法适用的变通】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九十一条**　【公共财产的范围】本法所称公共财产，是指下列财产：  
　　（一）国有财产；  
　　（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三）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  
　　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  
**第九十二条**　【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本法所称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指下列财产：  
　　（一）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  
　　（二）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  
　　（三）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  
　　（四）依法归个人所有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财产。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第九十四条**　【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  
**第九十五条**　【重伤】本法所称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  
　　（一）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  
　　（二）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  
　　（三）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  
**第九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之含义】本法所称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  
**第九十七条**　【首要分子的范围】本法所称首要分子，是指在犯罪集团或者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  
**第九十八条**　【告诉才处理的含义】本法所称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  
**第九十九条**　【以上、以下、以内之界定】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条**　【前科报告制度】依法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在入伍、就业的时候，应当如实向有关单位报告自己曾受过刑事处罚，不得隐瞒。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免除前款规定的报告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总则的效力】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是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百零二条**　【背叛国家罪】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分裂国家罪】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　【颠覆国家政权罪】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条**　【与境外勾结的处罚规定】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章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各该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零七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资助实施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之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条**　【投敌叛变罪】投敌叛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或者带领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条**　【叛逃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一十条**　【间谍罪】有下列间谍行为之一，危害国家安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二）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资敌罪】战时供给敌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资敌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危害国家安全罪适用死刑、没收财产的规定】本章上述危害国家安全罪行中，除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外，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犯本章之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帮助恐怖活动罪】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或者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之二**　【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为实施恐怖活动准备凶器、危险物品或者其他工具的；  
　　（二）组织恐怖活动培训或者积极参加恐怖活动培训的；  
　　（三）为实施恐怖活动与境外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人员联络的；  
　　（四）为实施恐怖活动进行策划或者其他准备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之三**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以制作、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或者通过讲授、发布信息等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二十条之四**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国家法律确立的婚姻、司法、教育、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二十条之五**　【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一百二十条之六**　【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明知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而非法持有，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劫持航空器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处死刑。  
**第一百二十二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船只、汽车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一）以非法销售为目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以非法销售为目的，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非法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盗窃、抢夺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抢劫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三十一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飞机坠毁或者人员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危险驾驶罪】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三十八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javascript:SLC(252632,0))》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javascript:SLC(252632,0))》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的法条适用】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规定之罪的处理】单位犯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五十二条**　【走私淫秽物品罪】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走私废物罪】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五十三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走私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较大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二）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三）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的偷逃应缴税额处罚。  
**第一百五十四条**　【走私货物、物品罪的特殊形式】下列走私行为，根据本节规定构成犯罪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第一百五十五条**　【以走私罪论处的间接走私行为】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一百五十六条**　【走私共犯】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抗拒缉私的规定】武装掩护走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五十九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javascript:SLC(218774,0))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妨害清算罪】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人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虚假破产罪】公司、企业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人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给予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以财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百六十五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有下列情形之一，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

（二）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的；

（三）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的。  
**第一百六十七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两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一百七十条**　【伪造货币罪】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一百七十二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变造货币罪】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七十四条**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利转贷罪】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  
　　（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  
　　（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四）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有下列情形之一，妨害信用卡管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一）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  
　　（二）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  
　　（三）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  
　　（四）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第二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变造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伪造、变造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一条**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三条**　【职务侵占罪】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贪污罪】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四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受贿罪】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五条**　【挪用资金罪】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挪用公款罪】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前款规定中的非国有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违法运用资金罪】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公众资金管理机构，以及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法发放贷款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关系人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javascript:SLC(256594,0))》和有关金融法规确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对违反[票据法](javascript:SLC(54991,0))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条**　【逃汇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数额较大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一条**　【洗钱罪】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  
　　（一）提供资金账户的；  
　　（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  
　　（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  
　　（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一百九十二条**　【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九十三条**　【贷款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  
　　（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  
　　（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第一百九十四条**　【票据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金融凭证诈骗罪】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五条**　【信用证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证的；  
　　（三）骗取信用证的；  
　　（四）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　【信用卡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罪】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价证券诈骗罪】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进行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九十八条**　【保险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第一百九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javascript:SLC(256286,0))》删去本条内容）  
**第二百条**　【单位犯金融诈骗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二百零一条**　【逃税罪】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二条**　【抗税罪】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第二百零三条**　【逃避追缴欠税罪】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第二百零四条**　【骗取出口退税罪】【逃税罪】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纳税人缴纳税款后，采取前款规定的欺骗方法，骗取所缴纳的税款的，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零五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第二百零五条之一**　【虚开发票罪】虚开本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零六条**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二百零七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零八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零九条**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发票罪】非法出售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一十条**　【盗窃罪】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诈骗罪】使用欺骗手段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一十之一**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明知是伪造的发票而持有，数量较大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一十一条**　【单位犯危害税收征管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一十二条**　【税收征缴优先原则】犯本节第二百零一条至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之罪，被判处罚金、没收财产的，在执行前，应当先由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和所骗取的出口退税款。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二百一十三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五条**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六条**　【假冒专利罪】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七条**　【侵犯著作权罪】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二百二十一条**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二条**　【虚假广告罪】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二十四条**　【合同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二）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五）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五条**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第二百二十六条**　【强迫交易罪】以暴力、威胁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强买强卖商品的；  
　　（二）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的；  
　　（三）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的；  
　　（四）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企业的股份、债券或者其他资产的；  
　　（五）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的。  
**第二百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伪造或者倒卖伪造的车票、船票、邮票或者其他有价票证，数额较大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倒卖车票、船票罪】倒卖车票、船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第二百二十八条**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价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价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  
**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前款规定的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三十条**　【逃避商检罪】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javascript:SLC(206078,0))的规定，逃避商品检验，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使用，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三十一条**　【单位犯扰乱市场秩序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二十一条至第二百三十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二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罪】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四条之一**【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违背本人生前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近亲属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三百零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三十五条**　【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六条**　【强奸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二）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  
　　（四）二人以上轮奸的；  
　　（五）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二百三十七条**　【强制猥亵、侮辱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猥亵儿童罪】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罪】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三十九条**　【绑架罪】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四十条**　【拐卖妇女、儿童罪】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  
　　（三）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  
　　（四）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五）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  
　　（六）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  
　　（七）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八）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  
**第二百四十一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强奸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侮辱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并有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拐卖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百四十二条**　【妨害公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其他参与者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四十三条**　【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不是有意诬陷，而是错告，或者检举失实的，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强迫劳动罪】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明知他人实施前款行为，为其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强迫他人劳动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四十四条之一**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造成事故，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四十五条**　【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二百四十六条**　【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第二百四十七条**　【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二百四十八条**　【虐待被监管人罪】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四十九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条**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在出版物中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五十一条**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五十二条**　【侵犯通信自由罪】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五十三条**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五十四条**　【报复陷害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领导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javascript:SLC(23550,0))、[统计法](javascript:SLC(118404,0))行为的会计、统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五十六条**　【破坏选举罪】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百五十七条**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第二百五十八条**　【重婚罪】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五十九条**　【破坏军婚罪】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利用职权、从属关系，以胁迫手段奸淫现役军人的妻子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条**　【虐待罪】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条之一**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一条**　【遗弃罪】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六十二条**　【拐骗儿童罪】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一**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二**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二百六十三条**　【抢劫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入户抢劫的；  
　　（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七）持枪抢劫的；  
　　（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罪】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六十五条**　【盗窃罪】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六十七条**　【抢夺罪】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抢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抢劫罪】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八条**　【聚众哄抢罪】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六十九条**　【转化的抢劫罪】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七十条**　【侵占罪】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本条罪，告诉的才处理。  
**第二百七十一条**　【职务侵占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贪污罪】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七十二条**　【挪用资金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挪用公款罪】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七十三条**　【挪用特定款物罪】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四条**　【敲诈勒索罪】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七十五条**　【故意毁坏财物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六条**　【破坏生产经营罪】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百七十七条**　【妨害公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七十八条**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煽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九条**　【招摇撞骗罪】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八十条之一**　【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一条**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非法生产、买卖人民警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警械，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二条**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绝密、机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八十三条**　【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四条**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八十四之一**　【组织考试作弊罪】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考试罪】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八十五条**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六条**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二）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  
　　（四）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　【利用计算机实施犯罪的提示性规定】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的；  
　　（二）发布有关制作或者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信息的；  
　　（三）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八条**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九条**　【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抢劫罪】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除判令退赔外，对首要分子，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九十条**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组织、资助非法聚集罪】多次组织、资助他人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九十一条**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二条**　【聚众斗殴罪】聚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多次聚众斗殴的；  
　　（二）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  
　　（三）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  
　　（四）持械聚众斗殴的。  
　　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九十三条**　【寻衅滋事罪】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二百九十四条**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三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第二百九十五条**　【传授犯罪方法罪】传授犯罪方法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条**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未依照法律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百九十七条**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违反法律规定，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百九十八条**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造成公共秩序混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百九十九条**　【侮辱国旗、国徽罪】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百条**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第一款罪又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零一条**　【聚众淫乱罪】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对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百零二条**　【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三百零三条**　【赌博罪】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开设赌场罪】开设赌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零四条**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邮政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故意延误投递邮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百零五条**　【伪证罪】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六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在刑事诉讼中，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出示、引用的证人证言或者其他证据失实，不是有意伪造的，不属于伪造证据。  
**第三百零七条**　【妨害作证罪】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司法工作人员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零七条之一**　【虚假诉讼罪】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前三款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三百零八条**　【打击报复证人罪】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八条之一**　【泄露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司法工作人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泄露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造成信息公开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有前款行为，泄露国家秘密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披露、报道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公开披露、报道第一款规定的案件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零九条**　【扰乱法庭秩序罪】有下列扰乱法庭秩序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一）聚众哄闹、冲击法庭的；

（二）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

（三）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

（四）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三百一十条**　【窝藏、包庇罪】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三百一十一条**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恐怖主义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罪】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或者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三百一十二条**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一十三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一十四条**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第三百一十五条**　【破坏监管秩序罪】依法被关押的罪犯，有下列破坏监管秩序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殴打监管人员的；  
　　（二）组织其他被监管人破坏监管秩序的；  
　　（三）聚众闹事，扰乱正常监管秩序的；  
　　（四）殴打、体罚或者指使他人殴打、体罚其他被监管人的。  
**第三百一十六条**　【脱逃罪】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脱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劫夺押解途中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一十七条**　【组织越狱罪】组织越狱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暴动越狱罪】【聚众持械劫狱罪】暴动越狱或者聚众持械劫狱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三百一十八条**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众多的；  
　　（三）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  
　　（四）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  
　　（六）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七）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犯前款罪，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一十九条**　【骗取出境证件罪】以劳务输出、经贸往来或者其他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条**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出售出入境证件罪】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出售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二十一条**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多次实施运送行为或者运送人数众多的；  
　　（二）所使用的船只、车辆等交通工具不具备必要的安全条件，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四）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在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中造成被运送人重伤、死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前两款罪，对被运送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二条**　【偷越国（边）境罪】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偷越国（边）境的，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二十三条**　【破坏界碑、界桩罪】【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故意破坏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或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三百二十四条**　【故意损毁文物罪】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过失损毁文物罪】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二十五条**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外国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六条**　【倒卖文物罪】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七条**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将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二十八条**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四）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盗掘国家保护的具有科学价值的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九条**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抢夺、窃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违反[档案法](javascript:SLC(14668,0))的规定，擅自出卖、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规定的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三百三十条**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javascript:SLC(206064,0))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javascript:SLC(206064,0))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javascript:SLC(206064,0))》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条**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三十三条**　【非法组织卖血罪】【强迫卖血罪】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三十四条**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非法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部门，不依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违背其他操作规定，造成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后果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三十五条**　【医疗事故罪】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三十六条**　【非法行医罪】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三十七条**　【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三百三十八条**　【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三十九条**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四十条**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狩猎罪】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三百四十二条**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三条**　【非法采矿罪】违反[矿产资源法](javascript:SLC(167172,0))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破坏性采矿罪】违反[矿产资源法](javascript:SLC(167172,0))的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四条**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五条**　【盗伐林木罪】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滥伐林木罪】违反[森林法](javascript:SLC(167178,0))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盗伐、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四十六条**　【单位犯破坏环境资源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三百三十八条至第三百四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三百四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第三百四十八条**　【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九条**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掩护、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三百五十条**　【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买卖、运输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或者携带上述物品进出境，情节较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生产、买卖、运输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五十一条**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一）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三）抗拒铲除的。  
　　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三百五十二条**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三条**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强迫他人吸毒罪】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四条**　【容留他人吸毒罪】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五条**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以牟利为目的，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五十六条**　【毒品犯罪的再犯】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七条**　【毒品的范围及毒品数量的计算】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三百五十八条**　【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组织、强迫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并有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协助组织卖淫罪】为组织卖淫的人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组织他人卖淫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九条**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引诱幼女卖淫罪】引诱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六十条**　【传播性病罪】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三百六十一条**　【特定单位的人员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理规定】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利用本单位的条件，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前款所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六十二条**　【包庇罪】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三百六十三条**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六十四条**　【传播淫秽物品罪】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组织播放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制作、复制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组织播放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向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六十五条**　【组织淫秽表演罪】组织进行淫秽表演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六十六条**　【单位犯本节规定之罪的处罚】单位犯本节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三百六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六十七条**　【淫秽物品的范围】本法所称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  
　　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  
　　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三百六十八条**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阻碍军事行动罪】故意阻碍武装部队军事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六十九条**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破坏重要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过失犯前款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战时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七十条**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明知是不合格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而提供给武装部队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过失犯前款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七十一条**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聚众冲击军事禁区，严重扰乱军事禁区秩序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军事管理区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百七十二条**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三条**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煽动军人逃离部队或者明知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雇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三百七十四条**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在征兵工作中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伪造、盗窃、买卖或者非法提供、使用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七十六条**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预备役人员战时拒绝、逃避征召或者军事训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公民战时拒绝、逃避服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七十七条**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战时故意向武装部队提供虚假敌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八条**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战时造谣惑众，扰乱军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九条**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战时明知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为其提供隐蔽处所、财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八十条**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战时拒绝或者故意延误军事订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一条**　【战时拒绝军事征收、征用罪】战时拒绝军事征收、征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三百八十二条**　【贪污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三百八十三条**　【贪污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四条**　【挪用公款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受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单位受贿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行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百九十条之一**　【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或者向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行贿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第三百九十一条**　【对单位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的，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九十二条**　【介绍贿赂罪】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介绍贿赂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介绍贿赂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百九十三条**　【单位行贿罪】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九十四条**　【贪污罪】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九十五条**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该国家工作人员说明来源，不能说明来源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差额特别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隐瞒境外存款罪】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数额较大、隐瞒不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百九十六条**　【私分国有资产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私分罚没财物罪】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国家的罚没财物，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九章　渎职罪**

**第三百九十七条**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百九十八条**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javascript:SLC(129605,0))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第三百九十九条**　【徇私枉法罪】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或者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前三款行为的，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九十九条之一**【枉法仲裁罪】依法承担仲裁职责的人员，在仲裁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决，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条**　【私放在押人员罪】司法工作人员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司法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脱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一条**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予以减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二条**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三条**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上级部门强令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百零四条**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五条**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证罪】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在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出口退税凭证的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百零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七条**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森林法](javascript:SLC(167178,0))的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情节严重，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零八条**　【环境监管失职罪】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零八条之一**　【食品监管渎职罪】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四百零九条**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条**　【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土地罪】【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土地，或者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或者集体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一十一条**　【放纵走私罪】海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放纵走私，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一十二条**　【商检徇私舞弊罪】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商检失职罪】前款所列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对应当检验的物品不检验，或者延误检验出证、错误出证，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三条**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动植物检疫机关的检疫人员徇私舞弊，伪造检疫结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前款所列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对应当检疫的检疫物不检疫，或者延误检疫出证、错误出证，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四条**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负有追究责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履行法律规定的追究职责，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五条**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负责办理护照、签证以及其他出入境证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明知是企图偷越国（边）境的人员，予以办理出入境证件的，或者边防、海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明知是偷越国（边）境的人员，予以放行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一十六条**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属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人的举报，而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阻碍解救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七条**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一十八条**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招收公务员、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九条**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后果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四百二十条**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军人违反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是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四百二十一条**　【战时违抗命令罪】战时违抗命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二十二条**　【隐瞒、谎报军情罪】【拒传、假传军令罪】故意隐瞒、谎报军情或者拒传、假传军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二十三条**　【投降罪】在战场上贪生怕死，自动放下武器投降敌人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投降后为敌人效劳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二十四条**　【战时临阵脱逃罪】战时临阵脱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二十五条**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指挥人员和值班、值勤人员擅离职守或者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战时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二十六条**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指挥人员或者值班、值勤人员执行职务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战时从重处罚。  
**第四百二十七条**　【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滥用职权，指使部属进行违反职责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二十八条**　【违令作战消极罪】指挥人员违抗命令，临阵畏缩，作战消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二十九条**　【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在战场上明知友邻部队处境危急请求救援，能救援而不救援，致使友邻部队遭受重大损失的，对指挥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条**　【军人叛逃罪】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驾驶航空器、舰船叛逃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三十一条**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三十二条**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规，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军事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战时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三条**　【战时造谣惑众罪】战时造谣惑众，动摇军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四条**　【战时自伤罪】战时自伤身体，逃避军事义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五条**　【逃离部队罪】违反兵役法规，逃离部队，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战时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六条**　【武器装备肇事罪】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情节严重，因而发生责任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七条**　【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违反武器装备管理规定，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的编配用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八条**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盗窃、抢夺武器装备或者军用物资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百三十九条**　【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非法出卖、转让军队武器装备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卖、转让大量武器装备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四十条**　【遗弃武器装备罪】违抗命令，遗弃武器装备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遗弃重要或者大量武器装备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一条**　【遗失武器装备罪】遗失武器装备，不及时报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四十二条**　【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违反规定，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三条**　【虐待部属罪】滥用职权，虐待部属，情节恶劣，致人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死亡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四条**　【遗弃伤病军人罪】在战场上故意遗弃伤病军人，情节恶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五条**　【战时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战时在救护治疗职位上，有条件救治而拒不救治危重伤病军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伤病军人重残、死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六条**　【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战时在军事行动地区，残害无辜居民或者掠夺无辜居民财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四十七条**　【私放俘虏罪】私放俘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私放重要俘虏、私放俘虏多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八条**　【虐待俘虏罪】虐待俘虏，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九条**　【战时缓刑】在战时，对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没有现实危险宣告缓刑的犯罪军人，允许其戴罪立功，确有立功表现时，可以撤销原判刑罚，不以犯罪论处。  
**第四百五十条**　【本章适用的主体范围】本章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警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  
**第四百五十一条**　【战时的概念】本章所称战时，是指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突然袭击时。  
　　部队执行戒严任务或者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时，以战时论。

**附 则**

**第四百五十二条**　【施行日期】本法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列于本法附件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条例、补充规定和决定，已纳入本法或者已不适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予以废止。  
　　列于本法附件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决定予以保留。其中，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本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适用本法规定。

附件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下列条例、补充规定和决定，已纳入本法或者已不适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予以废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2．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3．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4．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5．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6．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7．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8．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9．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

10．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

11．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12．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13．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14．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15．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附件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下列补充规定和决定予以保留，其中，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本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适用本法规定：

1．关于禁毒的决定

2．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3．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4．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5．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6．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7．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8．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上交通管理，保障船舶、设施和人命财产的安全，维护国家权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一切船舶、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

**第二章 船舶检验和登记**

**第四条** 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

**第五条** 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 ，或船舶执照。

**第三章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

**第六条**  船舶应当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

**第七条** 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

其他船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

**第八条**  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

**第九条**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

**第四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十条** 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第十一条**  外国籍非军用船舶，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和港口。但是，因人员病急、机件故障、遇难、避风等意外情况，未及获得批准，可以在进入的同时向主管机关紧急报告，并听从指挥。

外国籍军用船舶，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

**第十二条**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

本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必须向主管机关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第十三条** 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或者在港内航行、移泊以及靠离港外系泊点、装卸站等，必须由主管机关指派引航员引航。

**第十四条**  船舶进出港口或者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和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区域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主管机关公布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第十六条**  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的海上拖带，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进行拖航检验，并报主管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主管机关发现船舶的实际状况同证书所载不相符合时，有权责成其申请重新检验或者通知其所有人、经营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第十八条**  主管机关认为船舶对港口安全具有威胁时，有权禁止其进港或令其离港。

**第十九条**  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管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二、处于不适航或不适拖状态；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

四、未向主管机关或有关部门交付应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适当的担保；

五、主管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条**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

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第二十一条**  在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必须经国务院或主管机关批准。但是，为军事需要划定禁航区，可以由国家军事主管部门批准。

禁航区由主管机关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主管机关公布的航路内设置、构筑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对在上述区域内擅自设置， 构筑的设施， 主管机关有权责令其所有人限期搬迁或拆除。

**第二十三条** 禁止损坏助航标志和导航设施。损坏助航标志或导航设施的，应当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船舶、设施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报告主管机关：

一、助航标志或导航设施变异、失常；

二、有妨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漂流物；

三、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

**第二十五条** 航标周围不得建造或设置影响其工作效能的障碍物。航标和航道附近有碍航行安全的灯光，应当妥善遮蔽。

**第二十六条** 设施的搬迁、拆除，沉船沉物的打捞清除，水下工程的善后处理，都不得遗留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在未妥善处理前，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负责设置规定的标志，并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准确地报告主管机关。

**第二十七条** 港口码头、港外系泊点，装卸站和船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保持良好状态。

**第二十八条**  主管机关根据海上交通安全的需要，确定、调整交通管制区和港口锚地。港外锚地的划定，由主管机关报上级机关批准后公告。

**第二十九条**  主管机关按照国家规定，负责统一发布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

**第三十条**  为保障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有关部门应当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保持助航标志、导航设施明显有效，及时提供海洋气象预报和必要的航海图书资料。

**第三十一条**  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时，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性处置措施。

**第六章 危险货物运输**

**第三十二条**  船舶、 设施储存、 装卸、运输危险货物，必须具备安全可靠的设备和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和运输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

**第七章 海难救助**

**第三十四条** 船舶、设施或飞机遇难时，除发出呼救信号外，还应当以最迅速的方式将出事时间、地点、受损情况、救助要求以及发生事故的原因，向主管机关报告。

**第三十五条** 遇难船舶、设施或飞机及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组织自救。

**第三十六条**  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收到求救信号或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时，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当尽力救助遇难人员，并迅速向主管机关报告现场情况和本船舶、设施的名称、呼号和位置。

**第三十七条** 发生碰撞事故的船舶、设施，应当互通名称、国籍和登记港，并尽一切可能救助遇难人员。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当事船舶不得擅自离开事故现场。

**第三十八条** 主管机关接到求救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救助。有关单位和在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必须听从主管机关的统一指挥。

**第三十九条** 外国派遣船舶或飞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领海上空搜寻救助遇难的船舶或人员，必须经主管机关批准。

**第八章 打捞清除**

**第四十条**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爆炸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主管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否则，主管机关有权采取措施强制打捞清除，其全部费用由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承担。

本条规定不影响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向第三方索赔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擅自打捞或拆除沿海水域内的沉船沉物。

**第九章 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船舶、 设施发生交通事故， 应当向主管部机关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资料，并接受调查处理。

事故的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在接受主管机关调查时，必须如实提供现场情况和与事故有关的情节。

**第四十三条**  船舶、设施发生的交通事故，由主管机关查明原因，判明责任。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的，主管机关可视情节，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

一、警告；

二、扣留或吊销职务证书；

三、罚款。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主管机关给予的罚款、吊销职务证书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主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  因海上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主管机关调解处理，不愿意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涉外案件的当事人，还可以根据书面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特别规定**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四十九条** 海上军事管辖区和军用船舶、设施的内部管理，为军事目的进行水上水下作业的管理，以及公安部船舶的检查登记、人员配备、进出港签证，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本法另行规定。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沿海水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的港口、内水和领海以及国家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

“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非排水船、筏、水上飞机、潜水器和移动式平台。

“设施”是指水上水下各种固定或浮动建筑、装置和固定平台。

“作业”是指在沿海水域调查、 勘探、 开采、测量、建筑、疏浚、爆破、救助、打捞、拖带、捕捞、养殖、装卸、科学试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主管部门依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过去颁布的海上交通安全法规与本法相抵触的，以本法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领空主权和民用航空权利，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和有秩序地进行，保护民用航空活动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陆和领水之上的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空享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第四条** 国家扶持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鼓励和支持发展民用航空的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提高民用航空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扶持民用航空器制造业的发展，为民用航空活动提供安全、先进、经济、适用的民用航空器。

**第二章 民用航空器国籍**

**第五条** 本法所称民用航空器，是指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察飞行任务外的航空器。   
　**第六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国籍登记的民用航空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发给国籍登记证书。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统一记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事项。   
　　**第七条** 下列民用航空器应当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民用航空器；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的民用航空器；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其机构设置、人员组成和中方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应当符合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准予登记的其他民用航空器。   
　　自境外租赁的民用航空器，承租人符合前款规定，该民用航空器的机组人员由承租人配备的，可以申请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但是必须先予注销该民用航空器原国籍登记。   
　**第八条**  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标明规定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第九条** 民用航空器不得具有双重国籍。未注销外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申请国籍登记。

**第三章 民用航空器权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本章规定的对民用航空器的权利，包括对民用航空器构架、发动机、螺旋桨、无线电设备和其他一切为了在民用航空器上使用的，无论安装于其上或者暂时拆离的物品的权利。   
**第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权利人应当就下列权利分别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权利登记：   
　　（一）民用航空器所有权；   
　　（二）通过购买行为取得并占有民用航空器的权利；   
　　（三）根据租赁期限为六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占有民用航空器的权利；   
　　（四）民用航空器抵押权。   
　　**第十二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同一民用航空器的权利登记事项应当记载于同一权利登记簿中。   
　　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事项，可以供公众查询、复制或者摘录。   
　　**第十三条**  除民用航空器经依法强制拍卖外，在已经登记的民用航空器权利得到补偿或者民用航空器权利人同意之前，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或者权利登记不得转移至国外。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和抵押权**

　　**第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转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五条** 国家所有的民用航空器，由国家授予法人经营管理或者使用的，本法有关民用航空器所有人的规定适用于该法人。   
　　**第十六条**  设定民用航空器抵押权，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权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抵押权设定后，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被抵押民用航空器转让他人。

**第三节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

**第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是指债权人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承租人提出赔偿请求，对产生该赔偿请求的民用航空器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下列各项债权具有民用航空器优先权：   
　　（一）援救该民用航空器的报酬；   
　　（二）保管维护该民用航空器的必需费用。   
　　前款规定的各项债权，后发生的先受偿。   
　　**第二十条**  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优先权，其债权人应当自援救或者保管维护工作终了之日起三个月内，就其债权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登记。   
　　**第二十一条**  为了债权人的共同利益，在执行人民法院判决以及拍卖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应当从民用航空器拍卖所得价款中先行拨付。   
　　**第二十二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先于民用航空器抵押权受偿。   
　　**第二十三条**  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债权转移的，其民用航空器优先权随之转移。   
　　**第二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应当通过人民法院扣押产生优先权的民用航空器行使。   
　**第二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自援救或者保管维护工作终了之日起满三个月时终止；但是，债权人就其债权已经依照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登记，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债权人、债务人已经就此项债权的金额达成协议；   
　　（二）有关此项债权的诉讼已经开始。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不因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转让而消灭；但是，民用航空器经依法强制拍卖的除外。

**第四节 民用航空器租赁**

**第二十六条** 民用航空器租赁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和其他租赁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二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的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按照承租人对供货方和民用航空器的选择，购得民用航空器，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定期交纳租金。   
　　**第二十八条**  融资租赁期间，出租人依法享有民用航空器所有权，承租人依法享有民用航空器的占有、使用、收益权。   
　　**第二十九条** 融资租赁期间，出租人不得干扰承租人依法占有、使用民用航空器；承租人应当适当地保管民用航空器，使之处于原交付时的状态，但是合理损耗和经出租人同意的对民用航空器的改变除外。   
　　**第三十条**  融资租赁期满，承租人应当将符合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状态的民用航空器退还出租人；但是，承租人依照合同行使购买民用航空器的权利或者为继续租赁而占有民用航空器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融资租赁中的供货方，不就同一损害同时对出租人和承租人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融资租赁期间，经出租人同意，在不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下，承租人可以转让其对民用航空器的占有权或者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民用航空器的融资租赁和租赁期限为六个月以上的其他租赁，承租人应当就其对民用航空器的占有权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四章 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

　　**第三十四条**  设计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合格证书。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相应的证书。   
　**第三十六条**  外国制造人生产的任何型号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首次进口中国的，该外国制造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认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认可证书。   
　　已取得外国颁发的型号合格证书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首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该型号合格证书的持有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认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认可证书。   
　　**第三十七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持有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适航证书，方可飞行。   
　　出口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制造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出口适航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出口适航证书。   
　　租用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应当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其原国籍登记国发给的适航证书审查认可或者另发适航证书，方可飞行。   
　　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规定，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应当按照适航证书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民用航空器，做好民用航空器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民用航空器处于适航状态。

**第五章 航空人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法所称航空人员，是指下列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空勤人员和地面人员：   
　　（一）空勤人员，包括驾驶员、飞行机械人员、乘务员；

（二）地面人员，包括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签派员、航空电台通信员。   
　　**第四十条** 航空人员应当接受专门训练，经考核合格，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执照，方可担任其执照载明的工作。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在取得执照前，还应当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认可的体格检查单位的检查，并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体格检查合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空勤人员在执行飞行任务时，应当随身携带执照和体格检查合格证书，并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查验。   
　　**第四十二条**  航空人员应当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和考核；经检查、考核合格的，方可继续担任其执照载明的工作。   
　　空勤人员还应当参加定期的紧急程序训练。   
　　空勤人员间断飞行的时间超过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时限的，应当经过检查和考核；乘务员以外的空勤人员还应当经过带飞。经检查、考核、带飞合格的，方可继续担任其执照载明的工作。

**第二节 机 组**

　　**第四十三条** 民用航空器机组由机长和其他空勤人员组成。机长应当由具有独立驾驶该型号民用航空器的技术和经验的驾驶员担任。   
　　机组的组成和人员数额，应当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的操作由机长负责，机长应当严格履行职责，保护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机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民用航空器所载人员都应当执行。   
　　**第四十五条**  飞行前，机长应当对民用航空器实施必要的检查；未经检查，不得起飞。   
　　机长发现民用航空器、机场、气象条件等不符合规定，不能保证飞行安全的，有权拒绝起飞。   
　　**第四十六条**  飞行中，对于任何破坏民用航空器、扰乱民用航空器内秩序、危害民用航空器所载人员或者财产安全以及其他危及飞行安全的行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机长有权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   
　　飞行中，遇到特殊情况时，为保证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的安全，机长有权对民用航空器作出处置。   
　　**第四十七条**  机长发现机组人员不适宜执行飞行任务的，为保证飞行安全，有权提出调整。   
　**第四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遇险时，机长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指挥机组人员和航空器上其他人员采取抢救措施。在必须撤离遇险民用航空器的紧急情况下，机长必须采取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开民用航空器；未经机长允许，机组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民用航空器；机长应当最后离开民用航空器。   
　　**第四十九条** 民用航空器发生事故，机长应当直接或者通过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如实将事故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第五十条** 机长收到船舶或者其他航空器的遇险信号，或者发现遇险的船舶、航空器及其人员，应当将遇险情况及时报告就近的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并给予可能的合理的援助。   
　　**第五十一条** 飞行中，机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仅次于机长职务的驾驶员代理机长；在下一个经停地起飞前，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应当指派新机长接任。   
　　**第五十二条** 只有一名驾驶员，不需配备其他空勤人员的民用航空器，本节对机长的规定，适用于该驾驶员。

**第六章 民用机场**

　　**第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民用机场，是指专供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滑行、停放以及进行其他活动使用的划定区域，包括附属的建筑物、装置和设施。   
　　本法所称民用机场不包括临时机场。   
　　军民合用机场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民用机场的建设和使用应当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提高机场的使用效率。   
　　全国民用机场的布局和建设规划，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民用机场的布局和建设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用机场建设规划，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十五条** 民用机场建设规划应当与城市建设规划相协调。   
　　**第五十六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应当符合依法制定的民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符合民用机场标准，并按照国家规定报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实施。   
　　不符合依法制定的民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的民用机场建设项目，不得批准。   
　　**第五十七条** 新建、扩建民用机场，应当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公告。   
　　前款规定的公告应当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刊登，并在拟新建、扩建机场周围地区张贴。   
　　**第五十八条**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三）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和其他物体；   
　　（七）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放养牲畜。   
　　**第五十九条** 民用机场新建、扩建的公告发布前，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存在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体，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补偿或者依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六十条** 民用机场新建、扩建的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种植或者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体的，由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或者设置该障碍物体的人承担。   
　**第六十一条** 在民用机场及其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净空保护区域以外，对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高大建筑物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飞行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第六十二条** 民用机场应当持有机场使用许可证，方可开放使用。   
　　民用机场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家规定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   
　　（一）具备与其运营业务相适应的飞行区、航站区、工作区以及服务设施和人员；   
　　（二）具备能够保障飞行安全的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气象等设施和人员；   
　　（三）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保卫条件；   
　　（四）具备处理特殊情况的应急计划以及相应的设施和人员；   
　　（五）具备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际机场还应当具备国际通航条件，设立海关和其他口岸检查机关。   
　**第六十三条**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由机场管理机构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颁发。   
　　**第六十四条** 设立国际机场，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报请国务院审查批准。   
　　国际机场的开放使用，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外公告；国际机场资料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统一对外提供。   
　　**第六十五条** 民用机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措施，保证机场内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第六十六条** 供运输旅客或者货物的民用航空器使用的民用机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设置必要设施，为旅客和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提供良好服务。   
　　**第六十七条**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依照[环境保护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21s220.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upd=1)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机场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使用民用机场及其助航设施的，应当缴纳使用费、服务费；使用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九条** 民用机场废弃或者改作他用，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第七章 空中航行**

**第一节 空域管理**

　　**第七十条**  国家对空域实行统一管理。   
　　**第七十一条**  划分空域，应当兼顾民用航空和国防安全的需要以及公众的利益，使空域得到合理、充分、有效的利用。   
　**第七十二条** 空域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二节 飞行管理**

　　**第七十三条**  在一个划定的管制空域内，由一个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负责该空域内的航空器的空中交通管制。   
　　**第七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进行飞行活动，应当取得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许可。   
　　**第七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应当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指定的航路和飞行高度飞行；因故确需偏离指定的航路或者改变飞行高度飞行的，应当取得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许可。   
　　**第七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的航空器，必须遵守统一的飞行规则。   
　　进行目视飞行的民用航空器，应当遵守目视飞行规则，并与其他航空器、地面障碍物体保持安全距离。   
　　进行仪表飞行的民用航空器，应当遵守仪表飞行规则。   
　　飞行规则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七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机组人员的飞行时间、执勤时间不得超过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   
　　民用航空器机组人员受到酒类饮料、麻醉剂或者其他药物的影响，损及工作能力的，不得执行飞行任务。   
　　**第七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除按照国家规定经特别批准外，不得飞入禁区；除遵守规定的限制条件外，不得飞入限制区。   
　　前款规定的禁区和限制区，依照国家规定划定。   
　　**第七十九条**  民用航空器不得飞越城市上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起飞、降落或者指定的航路所必需的；

（二）飞行高度足以使该航空器在发生紧急情况时离开城市上空，而不致危及地面上的人员、财产安全的；   
　　（三）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   
　　**第八十条**  飞行中，民用航空器不得投掷物品；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飞行安全所必需的；   
　　（二）执行救助任务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飞行任务所必需的。   
　　**第八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未经批准不得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   
　　对未经批准正在飞离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的民用航空器，有关部门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第三节 飞行保障**

　**第八十二条**  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应当为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提供空中交通服务，包括空中交通管制服务、飞行情报服务和告警服务。   
　　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旨在防止民用航空器同航空器、民用航空器同障碍物体相撞，维持并加速空中交通的有秩序的活动。   
　　提供飞行情报服务，旨在提供有助于安全和有效地实施飞行的情报和建议。   
　　提供告警服务，旨在当民用航空器需要搜寻援救时，通知有关部门，并根据要求协助该有关部门进行搜寻援救。   
　**第八十三条** 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发现民用航空器偏离指定航路、迷失航向时，应当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回归航路。   
　　**第八十四条** 航路上应当设置必要的导航、通信、气象和地面监视设备。   
　　**第八十五条** 航路上影响飞行安全的自然障碍物体，应当在航图上标明；航路上影响飞行安全的人工障碍物体，应当设置飞行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第八十六条** 在距离航路边界三十公里以内的地带，禁止修建靶场和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设施；但是，平射轻武器靶场除外。   
　　在前款规定地带以外修建固定的或者临时性对空发射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获得批准；对空发射场的发射方向，不得与航路交叉。   
　　**第八十七条** 任何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活动，应当依法获得批准，并采取确保飞行安全的必要措施，方可进行。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民用航空无线电台和分配给民用航空系统使用的专用频率实施管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妨碍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造成有害干扰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迅速排除干扰；未排除干扰前，应当停止使用该无线电台或者其他仪器、装置。   
　**第八十九条** 邮电通信企业应当对民用航空电信传递优先提供服务。   
　　国家气象机构应当对民用航空气象机构提供必要的气象资料。

**第四节 飞行必备文件**

　　**第九十条** 从事飞行的民用航空器，应当携带下列文件：   
　　（一）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   
　　（二）民用航空器适航证书；   
　　（三）机组人员相应的执照；   
　　（四）民用航空器航行记录簿；   
　　（五）装有无线电设备的民用航空器，其无线电台执照；   
　　（六）载有旅客的民用航空器，其所载旅客姓名及其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的清单；   
　　（七）载有货物的民用航空器，其所载货物的舱单和明细的申报单；   
　　（八）根据飞行任务应当携带的其他文件。   
　　民用航空器未按规定携带前款所列文件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可以禁止该民用航空器起飞。

**第八章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第九十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民用航空器运送旅客、行李、邮件或者货物的企业法人。   
　　**第九十二条**  企业从事公共航空运输，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三条**  取得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适应保证飞行安全要求的民用航空器；   
　　（二）有必需的依法取得执照的航空人员；   
　　（三）有不少于国务院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公司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346s022.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upd=2)的规定。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不完全符合[公司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346s022.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upd=2)规定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适用前款规定的日期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以保证飞行安全和航班正常，提供良好服务为准则，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运输服务质量。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教育和要求本企业职工严格履行职责，以文明礼貌、热情周到的服务态度，认真做好旅客和货物运输的各项服务工作。   
　　旅客运输航班延误的，应当在机场内及时通告有关情况。   
　　**第九十六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经营定期航班运输（以下简称航班运输）的航线，暂停、终止经营航线，应当报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航班运输，应当公布班期时刻。   
　**第九十七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营业收费项目，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确定。   
　　国内航空运输的运价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国际航空运输运价的制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的规定执行；没有协定、协议的，参照国际航空运输市场价格确定。   
　　**第九十八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从事不定期运输，应当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并不得影响航班运输的正常经营。   
　　**第九十九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制定的公共航空运输安全保卫规定，制定安全保卫方案，并报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运物品。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未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运输作战军火、作战物资。   
　　禁止旅客随身携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运物品乘坐民用航空器。   
　　**第一百零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禁止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   
　　禁止旅客随身携带危险品乘坐民用航空器。除因执行公务并按照国家规定经过批准外，禁止旅客携带枪支、管制刀具乘坐民用航空器。禁止违反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品作为行李托运。   
　　危险品品名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一百零二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不得运输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旅客，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运输未经安全检查的行李。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承运的货物进行安全检查或者采取其他保证安全的措施。   
　　**第一百零三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航空运输的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行李、货物应当接受边防、海关、检疫等主管部门的检查；但是，检查时应当避免不必要的延误。   
　**第一百零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优先运输邮件。   
　　**第一百零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

**第九章 公共航空运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适用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民用航空器经营的旅客、行李或者货物的运输，包括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民用航空器办理的免费运输。   
　　本章不适用于使用民用航空器办理的邮件运输。   
　　对多式联运方式的运输，本章规定适用于其中的航空运输部分。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所称国内航空运输，是指根据当事人订立的航空运输合同，运输的出发地点、约定的经停地点和目的地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运输。   
　　本法所称国际航空运输，是指根据当事人订立的航空运输合同，无论运输有无间断或者有无转运，运输的出发地点、目的地点或者约定的经停地点之一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运输。   
　　**第一百零八条** 航空运输合同各方认为几个连续的航空运输承运人办理的运输是一项单一业务活动的，无论其形式是以一个合同订立或者数个合同订立，应当视为一项不可分割的运输。

**第二节 运输凭证**

　　**第一百零九条** 承运人运送旅客，应当出具客票。旅客乘坐民用航空器，应当交验有效客票。   
　**第一百一十条** 客票应当包括的内容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

（二）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内，而在境外有一个或者数个约定的经停地点的，至少注明一个经停地点；

（三）旅客航程的最终目的地点、出发地点或者约定的经停地点之一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所适用的国际航空运输公约的规定，应当在客票上声明此项运输适用该公约的，客票上应当载有该项声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客票是航空旅客运输合同订立和运输合同条件的初步证据。   
　　旅客未能出示客票、客票不符合规定或者客票遗失，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或者有效。   
　　在国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同意旅客不经其出票而乘坐民用航空器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在国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同意旅客不经其出票而乘坐民用航空器的，或者客票上未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声明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承运人载运托运行李时，行李票可以包含在客票之内或者与客票相结合。除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外，行李票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托运行李的件数和重量；   
　　（二）需要声明托运行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的，注明声明金额。   
　　行李票是行李托运和运输合同条件的初步证据。   
　　旅客未能出示行李票、行李票不符合规定或者行李票遗失，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或者有效。   
　　在国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载运托运行李而不出具行李票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在国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载运托运行李而不出具行李票的，或者行李票上未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声明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承运人有权要求托运人填写航空货运单，托运人有权要求承运人接受该航空货运单。托运人未能出示航空货运单、航空货运单不符合规定或者航空货运单遗失，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或者有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托运人应当填写航空货运单正本一式三份，连同货物交给承运人。   
　　航空货运单第一份注明“交承运人”，由托运人签字、盖章；第二份注明“交收货人”，由托运人和承运人签字、盖章；第三份由承运人在接受货物后签字、盖章，交给托运人。   
　　承运人根据托运人的请求填写航空货运单的，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当视为代托运人填写。   
　**第一百一十五条**  航空货运单应当包括的内容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

（二）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而在境外有一个或者数个约定的经停地点的，至少注明一个经停地点；

（三）货物运输的最终目的地点、出发地点或者约定的经停地点之一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所适用的国际航空运输公约的规定，应当在货运单上声明此项运输适用该公约的，货运单上应当载有该项声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国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同意未经填具航空货运单而载运货物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在国际航空运输中，承运人同意未经填具航空货运单而载运货物的，或者航空货运单上未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声明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托运人应当对航空货运单上所填关于货物的说明和声明的正确性负责。   
　　因航空货运单上所填的说明和声明不符合规定、不正确或者不完全，给承运人或者承运人对之负责的其他人造成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航空货运单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订立和运输条件以及承运人接受货物的初步证据。   
　　航空货运单上关于货物的重量、尺寸、包装和包装件数的说明具有初步证据的效力。除经过承运人和托运人当面查对并在航空货运单上注明经过查对或者书写关于货物的外表情况的说明外，航空货运单上关于货物的数量、体积和情况的说明不能构成不利于承运人的证据。   
　　**第一百一十九条**  托运人在履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规定的义务的条件下，有权在出发地机场或者目的地机场将货物提回，或者在途中经停时中止运输，或者在目的地点或者途中要求将货物交给非航空货运单上指定的收货人，或者要求将货物运回出发地机场；但是，托运人不得因行使此种权利而使承运人或者其他托运人遭受损失，并应当偿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托运人的指示不能执行的，承运人应当立即通知托运人。   
　　承运人按照托运人的指示处理货物，没有要求托运人出示其所收执的航空货运单，给该航空货运单的合法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不妨碍承运人向托运人追偿。   
　　收货人的权利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开始时，托运人的权利即告终止；但是，收货人拒绝接受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或者承运人无法同收货人联系的，托运人恢复其对货物的处置权。   
　　**第一百二十条**  除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所列情形外，收货人于货物到达目的地点，并在缴付应付款项和履行航空货运单上所列运输条件后，有权要求承运人移交航空货运单并交付货物。   
　　除另有约定外，承运人应当在货物到达后立即通知收货人。   
　　承运人承认货物已经遗失，或者货物在应当到达之日起七日后仍未到达的，收货人有权向承运人行使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所赋予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一条** 托运人和收货人在履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规定的义务的条件下，无论为本人或者他人的利益，可以以本人的名义分别行使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和第一百二十条所赋予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不影响托运人同收货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也不影响从托运人或者收货人获得权利的第三人之间的关系。   
　　任何与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不同的合同条款，应当在航空货运单上载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托运人应当提供必需的资料和文件，以便在货物交付收货人前完成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手续；因没有此种资料、文件，或者此种资料、文件不充足或者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除由于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外，托运人应当对承运人承担责任。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承运人没有对前款规定的资料或者文件进行检查的义务。

**第三节 承运人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发生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在旅客上、下民用航空器过程中的事件，造成旅客人身伤亡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旅客的人身伤亡完全是由于旅客本人的健康状况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因发生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在旅客上、下民用航空器过程中的事件，造成旅客随身携带物品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因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的事件，造成旅客的托运行李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   
　　旅客随身携带物品或者托运行李的毁灭、遗失或者损坏完全是由于行李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本章所称行李，包括托运行李和旅客随身携带的物品。   
　　因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的事件，造成货物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灭、遗失或者损坏完全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一）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   
　　（二）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以外的人包装货物的，货物包装不良；   
　　（三）战争或者武装冲突；   
　　（四）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的与货物入境、出境或者过境有关的行为。   
　　本条所称航空运输期间，是指在机场内、民用航空器上或者机场外降落的任何地点，托运行李、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   
　　航空运输期间，不包括机场外的任何陆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过程；但是，此种陆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是为了履行航空运输合同而装载、交付或者转运，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所发生的损失视为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损失。   
　　**第一百二十六条**  旅客、行李或者货物在航空运输中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本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为了避免损失的发生，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或者不可能采取此种措施的，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旅客、行李运输中，经承运人证明，损失是由索赔人的过错造成或者促成的，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错的程度，相应免除或者减轻承运人的责任。旅客以外的其他人就旅客死亡或者受伤提出赔偿请求时，经承运人证明，死亡或者受伤是旅客本人的过错造成或者促成的，同样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错的程度，相应免除或者减轻承运人的责任。   
　　在货物运输中，经承运人证明，损失是由索赔人或者代行权利人的过错造成或者促成的，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错的程度，相应免除或者减轻承运人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   
　　旅客或者托运人在交运托运行李或者货物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在必要时支付附加费的，除承运人证明旅客或者托运人声明的金额高于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实际利益外，承运人应当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其他规定，除赔偿责任限额外，适用于国内航空运输。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国际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每名旅客的赔偿责任限额为16600计算单位；但是，旅客可以同承运人书面约定高于本项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二）对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每公斤为17计算单位。旅客或者托运人在交运托运行李或者货物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在必要时支付附加费的，除承运人证明旅客或者托运人声明的金额高于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实际利益外，承运人应当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   
　　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一部分或者托运行李、货物中的任何物件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用以确定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的重量，仅为该一包件或者数包件的总重量；但是，因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一部分或者托运行李、货物中的任何物件的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影响同一份行李票或者同一份航空货运单所列其他包件的价值的，确定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时，此种包件的总重量也应当考虑在内。   
　　（三）对每名旅客随身携带的物品的赔偿责任限额为332计算单位。   
　　**第一百三十条**  任何旨在免除本法规定的承运人责任或者降低本法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的条款，均属无效；但是，此种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整个航空运输合同的效力。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关航空运输中发生的损失的诉讼，不论其根据如何，只能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和赔偿责任限额提出，但是不妨碍谁有权提起诉讼以及他们各自的权利。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证明，航空运输中的损失是由于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证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有此种作为或者不作为的，还应当证明该受雇人、代理人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就航空运输中的损失向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起诉讼时，该受雇人、代理人证明他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的，有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在前款规定情形下，承运人及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法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经证明，航空运输中的损失是由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旅客或者收货人收受托运行李或者货物而未提出异议，为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已经完好交付并与运输凭证相符的初步证据。   
　　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发生损失的，旅客或者收货人应当在发现损失后向承运人提出异议。托运行李发生损失的，至迟应当自收到托运行李之日起七日内提出；货物发生损失的，至迟应当自收到货物之日起十四日内提出。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发生延误的，至迟应当自托运行李或者货物交付旅客或者收货人处置之日起二十一日内提出。   
　　任何异议均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内写在运输凭证上或者另以书面提出。   
　　除承运人有欺诈行为外，旅客或者收货人未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的，不能向承运人提出索赔诉讼。   
　　**第一百三十五条**  航空运输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民用航空器到达目的地点、应当到达目的地点或者运输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三十六条** 由几个航空承运人办理的连续运输，接受旅客、行李或者货物的每一个承运人应当受本法规定的约束，并就其根据合同办理的运输区段作为运输合同的订约一方。   
　　对前款规定的连续运输，除合同明文约定第一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外，旅客或者其继承人只能对发生事故或者延误的运输区段的承运人提起诉讼。   
　　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旅客或者托运人有权对第一承运人提起诉讼，旅客或者收货人有权对最后承运人提起诉讼，旅客、托运人和收货人均可以对发生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运输区段的承运人提起诉讼。上述承运人应当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实际承运人履行航空运输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节所称缔约承运人，是指以本人名义与旅客或者托运人，或者与旅客或者托运人的代理人，订立本章调整的航空运输合同的人。   
　　本节所称实际承运人，是指根据缔约承运人的授权，履行前款全部或者部分运输的人，不是指本章规定的连续承运人；在没有相反证明时，此种授权被认为是存在的。   
　　**第一百三十八条**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都应当受本章规定的约束。缔约承运人应当对合同约定的全部运输负责。实际承运人应当对其履行的运输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实际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代理范围内的作为和不作为，关系到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的，应当视为缔约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   
　　缔约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缔约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代理范围内的作为和不作为，关系到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的，应当视为实际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但是，实际承运人承担的责任不因此种作为或者不作为而超过法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任何有关缔约承运人承担本章未规定的义务或者放弃本章赋予的权利的特别协议，或者任何有关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所作的在目的地点交付时利益的特别声明，除经实际承运人同意外，均不得影响实际承运人。   
**第一百四十条** 依照本章规定提出的索赔或者发出的指示，无论是向缔约承运人还是向实际承运人提出或者发出的，具有同等效力；但是，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指示，只在向缔约承运人发出时，方有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或者缔约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证明他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的，就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而言，有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但是依照本法规定不得援用赔偿责任限制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条**  对于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实际承运人、缔约承运人以及他们的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依照本法得以从缔约承运人或者实际承运人获得赔偿的最高数额；但是，其中任何人都不承担超过对他适用的赔偿责任限额。   
　　**第一百四十三条**  对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提起的诉讼，可以分别对实际承运人或者缔约承运人提起，也可以同时对实际承运人和缔约承运人提起；被提起诉讼的承运人有权要求另一承运人参加应诉。   
　　**第一百四十四条**  除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外，本节规定不影响实际承运人和缔约承运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第十章 通用航空**

　**第一百四十五条**  通用航空，是指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和建筑业的作业飞行以及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教育训练、文化体育等方面的飞行活动。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从事通用航空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从事的通用航空活动相适应，符合保证飞行安全要求的民用航空器；   
　　（二）有必需的依法取得执照的航空人员；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限于企业法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  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工商登记。   
　**第一百四十八条**  通用航空企业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应当与用户订立书面合同，但是紧急情况下的救护或者救灾飞行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组织实施作业飞行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飞行安全，保护环境和生态平衡，防止对环境、居民、作物或者牲畜等造成损害。   
　　**第一百五十条**  从事通用航空活动的，应当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

**第十一章 搜寻援救和事故调查**

**第一百五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遇到紧急情况时，应当发送信号，并向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报告，提出援救请求；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应当立即通知搜寻援救协调中心。民用航空器在海上遇到紧急情况时，还应当向船舶和国家海上搜寻援救组织发送信号。   
　　**第一百五十二条**  发现民用航空器遇到紧急情况或着收听到民用航空器遇到紧急情况的信号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通知有关的搜寻援救协调中心、海上搜寻援救组织或者当地人民政府。   
　　**第一百五十三条**  收到通知的搜寻援救协调中心、地方人民政府和海上搜寻援救组织，应当立即组织搜寻援救。   
　　收到通知的搜寻援救协调中心，应当设法将已经采取的搜寻援救措施通知遇到紧急情况的民用航空器。   
　　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执行搜寻援救任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力抢救民用航空器所载人员，按照规定对民用航空器采取抢救措施并保护现场，保存证据。   
　**第一百五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事故的当事人以及有关人员在接受调查时，应当如实提供现场情况和与事故有关的情节。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的组织和程序，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章 对地面第三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因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或者从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上落下的人或者物，造成地面（包括水面，下同）上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获得赔偿；但是，所受损害并非造成损害的事故的直接后果，或者所受损害仅是民用航空器依照国家有关的空中交通规则在空中通过造成的，受害人无权要求赔偿。   
　　前款所称飞行中，是指自民用航空器为实际起飞而使用动力时起至着陆冲程终了时止；就轻于空气的民用航空器而言，飞行中是指自其离开地面时起至其重新着地时止。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赔偿责任，由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承担。   
　　前款所称经营人，是指损害发生时使用民用航空器的人。民用航空器的使用权已经直接或者间接地授予他人，本人保留对该民用航空器的航行控制权的，本人仍被视为经营人。   
　　经营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代理过程中使用民用航空器，无论是否在其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均视为经营人使用民用航空器。   
　　民用航空器登记的所有人应当被视为经营人，并承担经营人的责任；除非在判定其责任的诉讼中，所有人证明经营人是他人，并在法律程序许可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使该人成为诉讼当事人之一。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未经对民用航空器有航行控制权的人同意而使用民用航空器，对地面第三人造成损害的，有航行控制权的人除证明本人已经适当注意防止此种使用外，应当与该非法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损害是武装冲突或者骚乱的直接后果，依照本章规定应当承担责任的人不承担责任。   
　　依照本章规定应当承担责任的人对民用航空器的使用权业经国家机关依法剥夺的，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依照本章规定应当承担责任的人证明损害是完全由于受害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免除其赔偿责任；应当承担责任的人证明损害是部分由于受害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相应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损害是由于受害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时，受害人证明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行为超出其所授权的范围的，不免除或者不减轻应当承担责任的人的赔偿责任。   
　　一人对另一人的死亡或者伤害提起诉讼，请求赔偿时，损害是该另一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两个以上的民用航空器在飞行中相撞或者相扰，造成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应当赔偿的损害，或者两个以上的民用航空器共同造成此种损害的，各有关民用航空器均应当被认为已经造成此种损害，各有关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均应当承担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四款和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人，享有依照本章规定经营人所能援用的抗辩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除本章有明确规定外，经营人、所有人和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人，以及他们的受雇人、代理人，对于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或者从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上落下的人或者物造成的地面上的损害不承担责任，但是故意造成此种损害的人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不妨碍依照本章规定应当对损害承担责任的人向他人追偿的权利。   
　　**第一百六十六条** 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应当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责任担保。   
　　**第一百六十七条** 保险人和担保人除享有与经营人相同的抗辩权，以及对伪造证件进行抗辩的权利外，对依照本章规定的提出的赔偿请求只能进行下列抗辩：   
　　（一）损害发生在保险或者担保终止有效后；然而保险或者担保在飞行中期满的，该项保险或者担保在飞行计划中所载下一次降落前继续有效，但是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二）损害发生在保险或者担保所指定的地区范围外，除非飞行超出该范围是由于不可抗力、援助他人所必需，或者驾驶、航行或者领航上的差错造成的。   
　　前款关于保险或者担保继续有效的规定，只在对受害人有利时适用。   
　　**第一百六十八条**  仅在下列情形下，受害人可以直接对保险人或者担保人提起诉讼，但是不妨碍受害人根据有关保险合同或者担保合同的法律规定提起直接诉讼的权利：   
　　（一）根据本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保险或者担保继续有效的；   
　　（二）经营人破产的。   
　　除本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抗辩权，保险人或者担保人对受害人依照本章规定提起的直接诉讼不得以保险或者担保的无效或者追溯力终止为由进行抗辩。   
　　**第一百六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提供的保险或者担保，应当被专门指定优先支付本章规定的赔偿。   
　　**第一百七十条**  保险人应当支付给经营人的款项，在本章规定的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未满足前，不受经营人的债权人的扣留和处理。   
　　**第一百七十一条**  地面第三人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损害发生之日起计算；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时效期间不得超过自损害发生之日起三年。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损害：   
　　（一）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或者对该航空器上的人或者物造成的损害；

（二）为受害人同经营人或者同发生损害时对民用航空器有使用权的人订立的合同所约束，或者为适用两方之间的劳动合同的法律有关职工赔偿的规定所约束的损害；   
　　（三）核损害。

**第十三章 对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外国人经营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民用航空活动，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根据其国籍登记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的规定，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接受，方可飞入、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降落。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擅自飞入、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的外国民用航空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令其在指定的机场降落；对虽然符合前款规定，但是有合理的根据认为需要对其进行检查的，有关机关有权令其在指定的机场降落。   
　　**第一百七十五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飞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其经营人应当提供有关证明书，证明其已经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或者已经取得相应的责任担保；其经营人未提供有关证明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有权拒绝其飞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经其本国政府指定，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该外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规定的国际航班运输；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经其本国政府批准，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方可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地和境外一地之间的不定期航空运输。   
　　前款规定的外国民用航空器经营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方案，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两点之间的航空运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的班期时刻或者飞行计划飞行；变更班期时刻或者飞行计划的，其经营人应当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故变更或者取消飞行的，其经营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指定的设关机场起飞或者降落。   
**第一百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机关，有权在外国民用航空器降落或者飞出时查验本法第九十条规定的文件。   
　　外国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行李、货物，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实施的入境出境、海关、检疫等检查。   
　　实施前两款规定的查验、检查、应当避免不必要的延误。   
　　**第一百八十一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发给或者核准的民用航空器适航证书、机组人员合格证书和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认其有效；但是，发给或者核准此项证书或者执照的要求，应当等于或者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制定的最低标准。   
　　**第一百八十二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区内遇险，其所有人或者国籍登记国参加搜寻援救工作，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按照两国政府协议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外国民用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事故，其国籍登记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可以指派观察员参加事故调查。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结果，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告知该外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国和其他有关国家。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一百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一百八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律。   
　**第一百八十六条** 民用航空器抵押权适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律。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优先权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民用航空运输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民用航空器对地面第三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   
　　民用航空器在公海上空对水面第三人的损害赔偿，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九十条** 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对飞行中的民用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的，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携带炸药、雷管或者其他危险品乘坐民用航空器，或者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的，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犯前款罪的，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隐匿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乘坐民用航空器的，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品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有前款行为，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故意在使用中的民用航空器上放置危险品或者唆使他人放置危险品，足以毁坏该民用航空器，危及飞行安全的，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故意传递虚假情报，扰乱正常飞行秩序，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盗窃或者故意损毁、移动使用中的航行设施，危及飞行安全，足以使民用航空器发生坠落、毁坏危险的，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聚众扰乱民用机场秩序的，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航空人员玩忽职守，或者违反规章制度，导致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82s058.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upd=1)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344s986.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upd=2)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民用航空器无适航证书而飞行，或者租用的外国民用航空器未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其原国籍登记国发给的适航证书审查认可或者另发适航证书而飞行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飞行，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航证书失效或者超过适航证书规定范围飞行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未取得型号合格证书、型号认可证书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或者民用航空器上的设备投入生产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而从事生产、维修活动的，违反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而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或者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生产、维修或者经营活动。   
　　**第二百零四条** 已取得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的企业，因生产、维修的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事故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生产许可证书或者维修许可证书。   
　　**第二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航空人员执照、体格检查合格证书而从事相应的民用航空活动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民用航空活动，在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限期内不得申领有关执照和证书，对其所在单位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民用航空器的机长给予警告或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情节较重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   
　　（一）机长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对民用航空器实施检查而起飞的；

（二）民用航空器违反本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未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指定的航路和飞行高度飞行，或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飞越城市上空的。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民用航空器未经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许可进行飞行活动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飞行，对该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民用航空器的机长给予警告或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情节较重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   
　　**第二百零八条** 民用航空器的机长或者机组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有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行为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

（一）在执行飞行任务时，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携带执照和体格检查合格证书的；   
　　（二）民用航空器遇险时，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离开民用航空器的；   
　　（三）违反本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飞行任务的。   
　　**第二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民用航空器在飞行中投掷物品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未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开放使用民用机场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放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情节较重的，除依照本法规定处罚外，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二百一十二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法所称计算单位，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其人民币数额为法院判决之日、仲裁机构裁决之日或者当事人协议之日，按照国家外汇主管机关规定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对人民币的换算办法计算得出的人民币数额。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法自1996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公布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   
　　**第三条** 公路的发展应当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确保质量、保障畅通、保护环境、建设改造与养护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扶持、促进公路建设。公路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经营公路。   
　　**第五条** 国家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公路建设。   
　　**第六条** 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新建公路应当符合技术等级的要求。原有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等外公路，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改造为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公路。   
　　**第七条** 公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公路工作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对在公路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本法对专用公路有规定的，适用于专用公路。   
　　专用公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建设、养护、管理，专为或者主要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提供运输服务的道路。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十二条** 公路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与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和其他方式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十三条** 公路建设用地规划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年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第十四条** 国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并商国道沿线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并商省道沿线下一级人民政府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县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批准的县道、乡道规划，应当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省道规划应当与国道规划相协调。县道规划应当与省道规划相协调。乡道规划应当与县道规划相协调。   
　　**第十五条** 专用公路规划由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编制，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核。   
　　专用公路规划应当与公路规划相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发现专用公路规划与国道、省道、县道、乡道规划有不协调的地方，应当提出修改意见，专用公路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十六条** 国道规划的局部调整由原编制机关决定。国道规划需要作重大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经批准的省道、县道、乡道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七条** 国道的命名和编号，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省道、县道、乡道的命名和编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八条** 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应当与公路保持规定的距离并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防止造成公路街道化，影响公路的运行安全与畅通。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专用公路用于社会公共运输。专用公路主要用于社会公共运输时，由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申请，或者由有关方面申请，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改划为省道、县道或者乡道。

**第三章 公路建设**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筹集公路建设资金，除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拨款，包括依法征税筹集的公路建设专项资金转为的财政拨款外，可以依法向国内外金融机构或者外国政府贷款。   
　　国家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对公路建设进行投资。开发、经营公路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筹集资金。   
　　依照本法规定出让公路收费权的收入必须用于公路建设。   
　　向企业和个人集资建设公路，必须根据需要与可能，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摊派，并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公路建设资金还可以采取符合法律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筹集。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05s114.txt&rjs0=公路工程技术标准&upd=1)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05s114.txt&rjs0=公路工程技术标准&upd=1)。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05s114.txt&rjs0=公路工程技术标准&upd=1)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保证公路工程质量。   
　　**第二十七条** 公路建设使用土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公路建设应当贯彻切实保护耕地、节约用地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公路建设需要使用国有荒山、荒地或者需要在国有荒山、荒地、河滩、滩涂上挖砂、采石、取土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者非法收取费用。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公路建设依法使用土地和搬迁居民，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依法保护环境、保护文物古迹和防止水土流失的要求。   
　　公路规划中贯彻国防要求的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以保证国防交通的需要。   
　　**第三十一条** 因建设公路影响铁路、水利、电力、邮电设施和其他设施正常使用时，公路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因公路建设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二条** 改建公路时，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安全标志。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在绕行路口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必须修建临时道路，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不少于一米的公路用地。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三十五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三十六条** 国家采用依法征税的办法筹集公路养护资金，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依法征税筹集的公路养护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公路的养护和改建。   
　　**第三十七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对公路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八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为保障公路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公路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利用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在公路作业车辆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公路养护车辆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公路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对公路养护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影响车辆、行人通行时，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因严重自然灾害致使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修复；公路管理机构难以及时修复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当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居民进行抢修，并可以请求当地驻军支援，尽快恢复交通。   
　**第四十一条** 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山坡、荒地，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水土保持。   
　　**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05s114.txt&rjs0=公路工程技术标准&upd=1)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376s489.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upd=59)》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并努力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05s114.txt&rjs0=公路工程技术标准&upd=1)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05s114.txt&rjs0=公路工程技术标准&upd=1)要求。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第六章 收费公路**

**第五十八条**  国家允许依法设立收费公路，同时对收费公路的数量进行控制。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可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外，禁止任何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五十九条**  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的下列公路，可以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

（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集资建成的公路；   
　　（二）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受让前项收费公路收费权的公路；   
　　（三）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成的公路。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费偿还贷款、集资款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   
　　有偿转让公路收费权的公路，收费权转让后，由受让方收费经营。收费权的转让期限由出让、受让双方约定并报转让收费权的审批机关审查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年限。   
　　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公路，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公路建成后，由投资者收费经营。收费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由有关交通主管部门与投资者约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但最长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年限。   
　　**第六十一条** 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的公路收费权出让的最低成交价，以国有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依据确定。   
　　**第六十二条** 受让公路收费权和投资建设公路的国内外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成立开发、经营公路的企业（以下简称公路经营企业）。   
　　**第六十三条**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由公路收费单位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六十四条** 收费公路设置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站，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收费公路设置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站，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同一收费公路由不同的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建设或者由不同的公路经营企业经营的，应当按照“统一收费、按比例分成”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设置收费站。   
　　两个收费站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六十五条** 有偿转让公路收费权的公路，转让收费权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收费权由出让方收回。   
　　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照本法规定投资建成并经营的收费公路，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该公路由国家无偿收回，由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第六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受让收费权或者由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成经营的公路的养护工作，由各该公路经营企业负责。各该公路经营企业在经营期间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好对公路的养护工作。在受让收费权的期限届满，或者经营期限届满时，公路应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前款规定的公路的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由各该公路经营企业负责。   
　　第一款规定的公路的路政管理，适用本法第五章的规定。该公路路政管理的职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人员行使。   
　　**第六十七条** 在收费公路上从事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所列活动的，除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办理外，给公路经营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六十八条** 收费公路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制定。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第七十二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要求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熟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公正廉洁，热情服务，秉公执法，对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执法行为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依法处理。   
　　**第七十三条** 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005s114.txt&rjs0=公路工程技术标准&upd=1)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第八十三条** 阻碍公路建设或者公路抢修，致使公路建设或者抢修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344s986.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upd=2)》的规定处罚。   
　　损毁公路或者擅自移动公路标志，可能影响交通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361s092.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7年修正）&upd=2)》第九十九条的处罚规定。   
　　拒绝、阻碍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law.law-star.com/showtxt?dbsType=chl/lar/iel/scs/hnt/eag/cas&dbsText=&file=&multiSearch=&dbn=chl&fn=chl344s986.txt&rjs0=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upd=2)》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二编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1987年12月3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7〕10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职工健康，消除粉尘危害，防止发生尘肺病，促进生产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所有有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三条**　尘肺病系指在生产活动中吸入粉尘而发生的肺组织纤维化为主的疾病。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尘肺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在制定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时，要统筹安排尘肺病防治工作。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卫生等有关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所属企业的尘肺病防治规划，并督促其施行。

　　乡镇企业主管部门， 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乡镇企业尘肺病的防治工作，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交指导乡镇企业对尘肺病的防治工作。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负有直接责任，应采取有效措施使本单位的粉尘作业场所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第二章　防　尘**

**第七条**　凡有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应采取综合防尘措施和无尘或低尘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使作业场所粉尘浓度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第八条**　尘肺病诊断标准由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粉尘浓度卫生标准由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劳动等有关部门联合制定。

**第九条**　防尘设施的鉴定和定型制度，由劳动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制定。任何企业、事业单位除特殊情况外，末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停止运行或者拆除防尘设施。

**第十条**　防尘经费应当纳入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经费计划，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十一条**严禁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中、小学校各类校办的实习工厂或车间，禁止从事有粉尘的作业。

**第十二条**　职工使用的防止粉尘危害的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教育职工按规定和要求使用。

　　对初次从事粉尘作业的职工，由其所在单位进行防尘知识教育和考核，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粉尘作业。

　　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从事粉尘作业。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续建有粉尘作业的工程项目，防尘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设计任务书，必须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竣工验收，应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凡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投产。

**第十四条**　作业场所的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又末积极治理，严重影响职工安全健康时，职工有权拒绝操作。

**第三章　监督和监测**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卫生标准的监测；劳动部门负责劳动卫生工程技术标准的监测。

　　工会组织负责组织职工群众对本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并教育职工遵守操作规程与防尘制度。

**第十七条**　凡有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定期测定作业场所的粉尘浓度。测尘结果必须向主管部门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报告， 并定期向职工公布。

　　从事粉尘作业的单位必须建立测尘资料档案。

**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要对从事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的测尘机构加强业务指导，并对测尘人员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第四章　健康管理**

**第十九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对新从事粉尘作业的职工，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对在职和离职的从事粉尘作业的职工，必须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检查的内容、期限和尘肺病诊断标准，按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职业病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企业、 事业单位必须贯彻执行职业病报告制度， 按期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工会组织和本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职工尘肺病发生和死亡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对己确诊为尘肺病的职工，必须调离粉尘作业岗位，并给予治疗或疗养。尘肺病患者的社会保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在尘肺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一）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

　　（二）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

（三）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

（四）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末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

（五）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

　　（六）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

　　（七）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

　　（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

　　（九）安排末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理的部门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但是，对停业整顿的决定应当立即执行。上级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和监督、监测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情节轻微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联合进行解释。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002年5月12日 国务院令 第3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作业场所安全使用有毒物品，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中毒危害，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保护，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按照有毒物品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程度，有毒物品分为一般有毒物品和高毒物品。国家对作业场所使用高毒物品实行特殊管理。

　　一般有毒物品目录、高毒物品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四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不得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

　　用人单位应当尽可能使用无毒物品；需要使用有毒物品的，应当优先选择使用低毒物品。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预防职业中毒事故的发生，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第六条**　国家鼓励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预防、控制、消除职业中毒危害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限制使用或者淘汰有关职业中毒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加强对有关职业病的机理和发生规律的基础研究，提高有关职业病防治科学技术水平。

**第七条**　禁止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和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

**第八条**　工会组织应当督促并协助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与用人单位就劳动者反映的职业病防治问题进行协调并督促解决。

　　工会组织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产生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时，有权要求用人单位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建议采取强制性措施；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时，有权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发现危及劳动者生命、健康的情形时，有权建议用人单位组织劳动者撤离危险现场，用人单位应当立即作出处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监督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劳动保护，防止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及相关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支持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在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危害的蔓延并消除事故危害，并妥善处理有关善后工作。

**第二章 作业场所的预防措施**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设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用人单位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除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

（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三）设置有效的通风装置；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四）高毒作业场所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用人单位及其作业场所符合前两款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方可从事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

**第十二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应当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应当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

　　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卫生审查；经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如实申报存在职业中毒危害项目。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在申报使用高毒物品作业项目时，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有关资料：

　　（一）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材料；

　　（三）职业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变更所使用的高毒物品品种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对应急救援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定期组织演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记录应当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备案。

**第三章 劳动过程的防护**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管理措施，加强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备专职的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不具备配备专职的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条件的，应当与依法取得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合同，由其提供职业卫生服务。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中毒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有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中毒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单方面解除或者终止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关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以及确保劳动者安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知识。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有关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用品。

　　劳动者经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确保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正常适用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

　　用人单位应当对前款所列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恢复正常状态后，方可重新作业。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并确保劳动者正确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有毒物品必须附具说明书，如实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分、存在的职业中毒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中毒危害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没有说明书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向用人单位销售。

　　用人单位有权向生产、经营有毒物品的单位索取说明书。

**第二十三条**　有毒物品的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以易于劳动者理解的方式加贴或者拴挂有毒物品安全标签。有毒物品的包装必须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经营、使用有毒物品的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没有安全标签、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有毒物品。

**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必须事先制订维护、检修方案，明确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确保维护、检修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必须严格按照维护、检修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维护、检修现场应当有专人监护，并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五条**　需要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事先采取下列措施：

（一）保持作业场所良好的通风状态，确保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二）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

　　（三）设置现场监护人员和现场救援设备。

　　未采取前款规定措施或者采取的措施不符合要求的，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一个月对高毒作业场所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高毒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必须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经治理，职业中毒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第二十七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淋浴间和更衣室，并设置清洗、存放或者处理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劳动者的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

　　劳动者结束作业时，其使用的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必须存放在高毒作业区域内，不得穿戴到非高毒作业区域。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

　　用人单位应当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岗位津贴。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有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

**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对本单位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理。

第四章 职业健康监护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将其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用人单位对需要复查和医学观察的劳动者，应当按照体检机构的要求安排其复查和医学观察。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离岗时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的，应当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应当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第三十五条**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劳动者的职业史和职业中毒危害接触史；

　　（二）相应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监测结果；

　　（三）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四）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

第五章 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七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安全或者身体健康危险的情况下，有权通知用人单位并从使用有毒物品造成的危险现场撤离。

　　用人单位不得因劳动者依据前款规定行使权利，而取消或者减少劳动者在正常工作时享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三十八条**　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一）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二）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三）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

（四）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

　　（五）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六）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的作业；

　　（七）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者行使前款所列权利。禁止因劳动者依法行使正当权利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权在正式上岗前从用人单位获得下列资料：

　　（一）作业场所使用的有毒物品的特性、有害成分、预防措施、教育和培训资料；

　　（二）有毒物品的标签、标识及有关资料；

　　（三）有毒物品安全使用说明书；

　　（四）可能影响安全使用有毒物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十条**　劳动者有权查阅、复印其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患职业病的劳动者有权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享受下列工伤保险待遇：

　　（一）医疗费：因患职业病进行诊疗所需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标准支付；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由用人单位按照当地因公出差伙食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

（三）康复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标准支付；

（四）残疾用具费：因残疾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所需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普及型辅助器具标准支付；

（五）停工留薪期待遇：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用人单位支付；

（六）生活护理补助费：经评残并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生活护理补助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标准支付；

（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经鉴定为十级至一级伤残的，按照伤残等级享受相当于6个月至24个月的本人工资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八）伤残津贴：经鉴定为四级至一级伤残的，按照规定享受相当于本人工资75％至90％的伤残津贴，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九）死亡补助金：因职业中毒死亡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不低于48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一次支付；

　　（十）丧葬补助金：因职业中毒死亡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一次支付；

　　（十一）供养亲属抚恤金：因职业中毒死亡的，对由死者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亲属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抚恤金：对其配偶每月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发给，对其生前供养的直系亲属每人每月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发给；

　　（十二）国家规定的其他工伤保险待遇。

　　本条例施行后，国家对工伤保险待遇的项目和标准作出调整时，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劳动者从事有毒物品作业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保证劳动者享受工伤待遇。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无营业执照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患职业病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给予劳动者一次性赔偿。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由原用人单位对患职业病的劳动者承担的补偿责任。

　　用人单位解散、破产的，应当依法从其清算财产中优先支付患职业病的劳动者的补偿费用。

**第四十五条**　劳动者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六条**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职业卫生知识，遵守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和维护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及其用品；发现职业中毒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报告。

作业场所出现使用有毒物品产生的危险时，劳动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按照规定正确使用防护设施，将危险加以消除或者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不得接受用人单位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四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核查反映用人单位有关劳动保护的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用人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如实、具体提供反映有关劳动保护的材料；必要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查阅或者要求用人单位报送有关材料。

**第四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用人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职业卫生规范。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的防护性能进行定期检验和不定期的抽查；发现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立即消除隐患；消除隐患期间，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

**第五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

　　卫生行政部门对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应当及时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卫生行政部门对举报人、投诉人、检举人和控告人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卫生行政部门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涉及用人单位秘密的，应当为其保密。

**第五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以及依法没收的经营所得，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和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进行抽样检查、检测、检验，进行实地检查；

　　（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本条例行为有关的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

　　（三）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

　　在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第五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五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执法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罚 则

**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涉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事项，予以批准的；

（二）发现用人单位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不予取缔的；

（三）对依法取得批准的用人单位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中毒危害，可能造成职业中毒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的。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四）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五）使用童工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涉及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保护的有关事项，本条例未作规定的，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有毒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的安全管理，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4月9日 国务院令 第49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第六条**　工会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条**　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一）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三）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

　　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第十二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第三十条**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二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 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 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 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故意拖延或者拒绝落实经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的，由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是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国务院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调查处理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1989年3月29日公布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和1991年2月22日公布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采用有利于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技术、工艺、设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鼓励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专门储存、统一配送、集中销售。

第二章　生产、储存安全

**第十一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十六条**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第十八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其所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  
　　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三章　使用安全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第三十一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第四章　经营安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关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第四十二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并在转让后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章　运输安全

**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第四十五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四十七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第四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二条**　通过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确定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  
　　拟交付船舶运输的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不明确的，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委托相关技术机构进行评估，明确相关安全运输条件并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后，方可交付船舶运输。  
　　**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对通过内河运输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实行分类管理，对各类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方式、包装规范和安全防护措施等分别作出规定并监督实施。  
　　**第五十六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由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运。  
　　**第五十七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运输船舶。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副本应当随船携带。  
　　**第五十八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材质、型式、强度以及包装方法应当符合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规范的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运输数量。  
　　**第五十九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在内河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通过过船建筑物的，应当提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六十一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应当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引航的，应当申请引航。  
　　**第六十二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规定。内河航道发展规划应当与依法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相协调。  
　　**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第六十五条**　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依照有关铁路、航空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二）物理、化学性质；  
　　（三）主要用途；  
　　（四）危险特性；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应当定期向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十一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按照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驾驶人员、船员或者押运人员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一）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二）迅速控制危害源，测定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三）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  
　　**第七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九十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一）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水路运输企业未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二）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

（三）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经其同意的；

（四）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未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或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未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处罚。  
　　**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监控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药品和农药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燃气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危险化学品容器属于特种设备的，其安全管理依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九十九条**　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由公安机关接收。公安机关接收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没收的危险化学品，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交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其认定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或者交由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负担。  
　　**第一百条**　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对该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毒理特性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需要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零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应当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一百零二条**　本条例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煤矿企业应当以矿（井）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统一的式样。

**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末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第十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第十一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每年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

**第十二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十六条** 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实施监察。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行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本条例附表列示。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需要调整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调整分类或者增加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品种的，应当向国务院公安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第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外，属于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遵守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对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禁止走私或者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转让、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除外。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六条**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管理

**第七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

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

（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在仓储场所等重点区域设置电视监控设施以及与公安机关联网的报警装置。

**第八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生产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

**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经营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经营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一条**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履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手续的生产企业，可以经销自产的易制毒化学品。但是，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经销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单方制剂，由麻醉药品定点经营企业经销，且不得零售。

**第十二条**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凭生产、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不得进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吊销决定之日起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被吊销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三章 购买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

（一）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二）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六条** 持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买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无须申请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第十八条** 经营单位销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查验购买许可证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对委托代购的，还应当查验购买人持有的委托文书。

经营单位在查验无误、留存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方可出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2年备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5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并保存2年备查。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30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章 运输管理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二十一条**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10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二十二条** 对许可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一次有效的运输许可证。

对许可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3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6个月内运输安全状况良好的，发给12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拟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情况以及运输许可证种类。

**第二十三条** 运输供教学、科研使用的100克以下的麻黄素样品和供医疗机构制剂配方使用的小包装麻黄素以及医疗机构或者麻醉药品经营企业购买麻黄素片剂6万片以下、注射剂l.5万支以下，货主或者承运人持有依法取得的购买许可证明或者麻醉药品调拨单的，无须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二十四条** 接受货主委托运输的，承运人应当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并查验所运货物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等情况是否相符；不相符的，不得承运。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应当自启运起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公安机关应当在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过程中进行检查。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因治疗疾病需要，患者、患者近亲属或者患者委托的人凭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和本人的身份证明，可以随身携带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但是不得超过医用单张处方的最大剂量。

医用单张处方最大剂量，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公布。

第五章 进口、出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副本；

（三）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四）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副本；

（五）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或者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

**第二十七条** 受理易制毒化学品进口、出口申请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对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的商务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征得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麻黄素等属于重点监控物品范围的易制毒化学品，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企业进口、出口。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实行国际核查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国际核查目录及核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布。

国际核查所用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之内。

对向毒品制造、贩运情形严重的国家或者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本条例规定品种以外的化学品的，可以在国际核查措施以外实施其他管制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规定、公布。

**第三十条** 进口、出口或者过境、转运、通运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提交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

易制毒化学品在境外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适用前款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在境内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无须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

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提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

**第三十一条** 进出境人员随身携带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高锰酸钾，应当以自用且数量合理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进出境人员不得随身携带前款规定以外的易制毒化学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三十三条** 对依法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海关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区别易制毒化学品的不同情况进行保管、回收，或者依照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由有资质的单位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销毁。其中，对收缴、查获的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一律销毁。

易制毒化学品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无力提供保管、回收或者销毁费用的，保管、回收或者销毁的费用在回收所得中开支，或者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禁毒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发案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同时报告当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卫生主管部门。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上报并配合公安机关的查处。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以及依法吊销许可的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合作，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情况以及案件处理情况的通报、交流机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海关没收走私的易制毒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许可证，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业务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许可。

**附表：**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1．1-苯基-2-丙酮

　　2．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胡椒醛

　　4．黄樟素

　　5．黄樟油

　　6．异黄樟素

　　7．N-乙酰邻氨基苯酸

　　8．邻氨基苯甲酸

　　9．麦角酸\*

　　10．麦角胺\*

　　11．麦角新碱\*

　　12．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第二类

　　1．苯乙酸

　　2．醋酸酐

　　3．三氯甲烷

　　4．乙醚

　　5．哌啶

　　第三类

　　1．甲苯

　　2．丙酮

　　3．甲基乙基酮

　　4．高锰酸钾

　　5．硫酸

　　6．盐酸

　　说明：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二、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预防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的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燃放，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六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烟花爆竹安全工作负责。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应当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第七条** 国家鼓励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采用提高安全程度和提升行业整体水平的新工艺、新配方和新技术。

第二章 生产安全

**第八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规划；

（二）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批准；

（三）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四）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五）生产设备、工艺符合安全标准；

（六）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七）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八）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九）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十）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安全审查初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进行安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第十一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对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三条**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

**第十四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并在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第十五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保管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建立购买、领用、销售登记制度，防止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丢失的，企业应当立即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

第三章 经营安全

**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

**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条件；

（二）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

（四）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

（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六）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二）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三）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第二十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

第四章 运输安全

**第二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第二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托运人、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

**第二十五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二）不得违反运输许可事项；

（三）运输车辆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不得载人；

（六）运输车辆限速行驶，途中经停必须有专人看守；

（七）出现危险情况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运达目的地后，收货人应当在3日内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第二十七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第五章 燃放安全

**第二十八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开展社会宣传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

**第三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一）文物保护单位；

（二）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五）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六）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第三十一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按照燃放说明燃放，不得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第三十二条**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一条**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三条** 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应当就地封存，并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式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焰火燃放许可证》，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式样。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 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92s024.txt&dbt=chl" \t "_blank)》，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建设工程质量。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第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二十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章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第六章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在超过合理使用年限后需要继续使用的，产权所有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维修等措施，重新界定使用期。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稽察特派员，对国家出资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国家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五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八章 罚 则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八十一条** 军事建设工程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1年4月21日 国务院令 第302号）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和政府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对下列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规定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大火灾事故；

（二）特大交通安全事故；

（三）特大建筑质量安全事故；

（四）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品的特大安全事故；

（五）煤矿和其他矿山特大安全事故；

（六）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特大安全事故；

（七）其他特大安全事故。

地方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大安全事故肇事单位和个人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民事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特大安全事故的具体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主要领导人委托政府分管领导人召集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必须严格实施。

**第六条**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容易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单位、设施和场所安全事故的防范明确责任、采取措施，并组织有关部门对上述单位、设施和场所进行严格检查。

**第七条**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制定本地区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本地区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经政府主要领导人签署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规定第二条所列各类特大安全事故的隐患进行查处；发现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对查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条**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存在的特大安全事故隐患，超出其管辖或者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向有管辖权或者负有职责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的，可以立即采取包括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在内的紧急措施，同时报告；有关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查处。

**第十条** 中小学校对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以及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等活动，必须确保学生安全。严禁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严禁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中小学校违反前款规定，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降级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学校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对校长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对直接组织者给予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负责行政审批（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竣工验收等，下同）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的，不得批准；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批准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除必须立即撤销原批准外，应当对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行贿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前款规定的，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予以批准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与当事人勾结串通的，应当开除公职；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对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必须对其实施严格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条件的，必须立即撤销原批准。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对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实施严格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条件而不立即撤销原批准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前款规定，对发现或者举报的未依法取得批准而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不予查封、取缔、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照本规定应当履行本职责而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履行，本地区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安全监督管理的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规定履行职责，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对部门或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或者性质特别严重的，由国务院对负有领导责任的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县（市、区）、市（地、州）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立即上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并应当配合、协助事故调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事故调查。

特大安全事项发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和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给予降级的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迅速组织救助，有关部门应当服从指挥、调度，参加或者配合救助，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第十八条**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迅速、如实发布事故消息。

**第十九条**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工作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并由调查组提出调查报告；遇有特殊情况的，经调查组提出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时间。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依照本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其他法律责任的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自调查报告提交之日起30日内，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决定；必要时，国务院可以对特大安全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阻挠、干涉对特大安全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的，对该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报告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不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或者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事故隐患进行查处，或者对举报的不履行、不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二十三条** 对特大安全事故以外的其他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追究行政责任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001年7月9日 国务院令 第310号）

　　**第一条** 为了保证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依法惩罚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以及其他罪，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以及其他违法行为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2s058.txt&dbt=chl" \t "_blank)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必须妥善保存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   
　　行政执法机关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应当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易腐烂、变质等不宜或者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留取证据；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由法定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指定2名或者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   
　　行政执法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 起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三）涉案物品清单；   
　　（四）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五）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第七条** 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其中，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24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之日起3日内，依照[刑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2s058.txt&dbt=chl" \t "_blank)、[刑事诉讼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67s171.txt&dbt=chl" \t "_blank)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立案标准和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规定，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相应退回案卷材料。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机关提请复议的文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的立案监督。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照[行政处罚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67s169.txt&dbt=chl" \t "_blank)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依法折抵相应罚金。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行政执法机关，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不移送的，有权向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执法机关举报。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隐匿、私分、销毁涉案物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对其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前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逾期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移送，并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拒不改正的，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比照前两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违反本规定，不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者逾期不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的，除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实施立案监督外，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其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前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贪污贿赂、国家工作人员渎职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等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比照本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2月1日 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国家鼓励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九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第三章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第十六条**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十八条**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对检测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出具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资料的主要内容抄送同级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四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时，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六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五十条**  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第五十一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抢险救灾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安全生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七十条** 军事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年4月30日 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83s047.txt&dbt=chl" \t "_blank)》（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83s047.txt&dbt=chl" \t "_blank)）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83s047.txt&dbt=chl" \t "_blank)和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

　　**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有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三）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当事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三）机动车登记证书；   
　　（四）机动车行驶证。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第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因机动车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   
　　**第十条** 办理机动车登记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登记。  
　　**第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  
　　**第十二条** 税务部门、保险机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办公场所集中办理与机动车有关的税费缴纳、保险合同订立等事项。   
　　**第十三条**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第十四条**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交通警察可以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安装行驶记录仪可以分步实施，实施步骤由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一）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四）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   
　　（五）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与该机动车的有关情况不符，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的，不予通过检验。   
　　**第十八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图案的喷涂以及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规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条** 学习机动车驾驶，应当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83s047.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再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5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83s047.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应当给予记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其分值，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记分查询方式供机动车驾驶人查询。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2次以上达到12分的，除按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参加学习、接受考试外，还应当接受驾驶技能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接受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补发。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九条** 交通信号灯分为：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车道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闪光警告信号灯、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信号灯。   
　　**第三十条** 交通标志分为：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和辅助标志。   
　　道路交通标线分为：指示标线、警告标线、禁止标线。   
　　**第三十一条** 交通警察的指挥分为：手势信号和使用器具的交通指挥信号。   
　　**第三十二条** 道路交叉路口和行人横过道路较为集中的路段应当设置人行横道、过街天桥或者过街地下通道。   
　　在盲人通行较为集中的路段，人行横道信号灯应当设置声响提示装置。   
　　**第三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在城市道路上施划停车泊位，并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   
　　**第三十四条** 开辟或者调整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的行驶路线或者车站，应当符合交通规划和安全、畅通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六条** 道路或者交通设施养护部门、管理部门应当在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第三十七条**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不规范，机动车驾驶人容易发生辨认错误的，交通标志、标线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改善。   
　　道路照明设施应当符合道路建设技术规范，保持照明功能完好。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

（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   
　　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第三十九条** 人行横道信号灯表示：   
　　（一）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

（二）红灯亮时，禁止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是已经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过或者在道路中心线处停留等候。   
　　**第四十条** 车道信号灯表示：   
　　（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第四十八条**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二）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

（三）在狭窄的坡路，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   
　　（四）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

（五）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   
　　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第五十条**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二）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四）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   
　　（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六）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   
　　（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四）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三）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二）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三）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三）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   
　　（一）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准备超车、驶离停车地点或者掉头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   
　　（二）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机动车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  
　　**第六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第六十一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4米小于10米；   
　　（四）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五）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应当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四）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   
　　（五）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六）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   
　　（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   
　　（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   
　　（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应当停车察明水情，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机动车行经渡口，应当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照指定地点依次待渡。机动车上下渡船时，应当低速慢行。   
　　**第六十六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遇交通受阻时，可以断续使用警报器，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禁止使用警报器的区域或者路段使用警报器；   
　　（二）夜间在市区不得使用警报器；   
　　（三）列队行驶时，前车已经使用警报器的，后车不再使用警报器。   
　　**第六十七条** 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

（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三）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

（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1米；   
　　（三）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1米。   
　　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   
　　（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三）不得醉酒驾驶；

（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醉酒驾驭；   
　　（二）不得并行，驾驭人不得离开车辆；

（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五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第七十六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2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的路段不受限制。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   
　　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   
　　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第八十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车速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时，应当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车速低于每小时100公里时，与同车道前车距离可以适当缩短，但最小距离不得少于50米。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能见度小于2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

（二）能见度小于1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4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50米以上的距离；

（三）能见度小于5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遇有前款规定情形时，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显示屏等方式发布速度限制、保持车距等提示信息。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二）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五）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第八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人。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得载人。   
　　**第八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时，应当注意警示标志，减速行驶。   
　　**第八十五条**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八十六条** 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在记录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对方当事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驾驶证号、保险凭证号、碰撞部位，并共同签名后，撤离现场，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   
　　**第八十七条** 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   
　　**第八十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驾驶人应当报警等候处理，不得驶离。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事故有关情况通知有关部门。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对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并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对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   
　　对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要勘验、检查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勘查现场工作规范进行。现场勘查完毕，应当组织清理现场，恢复交通。   
　　**第九十条** 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保险公司。   
　　抢救受伤人员需要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十二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   
　　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10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之日起5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九十四条**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对交通事故致死的，调解从办理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致伤的，调解从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   
　　**第九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期限为10日。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送交各方当事人。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再受理调解申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期间，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调解终止。   
　　**第九十七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83s047.txt&dbt=chl" \t "_blank)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理。   
　　车辆、行人与火车发生的交通事故以及在渡口发生的交通事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建立警风警纪监督员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办理机动车登记，发放号牌，对驾驶人考试、发证，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越权执法，不得延迟履行职责，不得擅自改变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并及时调查核实，反馈查处结果。   
　　**第一百零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防止和纠正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中的错误或者不当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83s047.txt&dbt=chl" \t "_blank)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第一百零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一）不能出示本人有效驾驶证的；   
　　（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

（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四）学习驾驶人员没有教练人员随车指导单独驾驶的。   
　　**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第一百零六条** 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83s047.txt&dbt=chl" \t "_blank)[第九十二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83s047.txt&term=92" \l "92" \t "_blank)、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交通警察按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第一百零九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处罚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交通警察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其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是指手扶拖拉机等最高设计行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20公里的轮式拖拉机和最高设计行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40公里、牵引挂车方可从事道路运输的轮式拖拉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拖拉机登记、安全技术检验以及拖拉机驾驶证发放的资料、数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拖拉机驾驶人作出暂扣、吊销驾驶证处罚或者记分处理的，应当定期将处罚决定书和记分情况通报有关的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吊销驾驶证的，还应当将驾驶证送交有关的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   
　　**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   
　　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1960年2月11日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发布的《[机动车管理办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02s006.txt&dbt=chl" \t "_blank)》，1988年3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18s068.txt&dbt=chl" \t "_blank)》，1991年9月22日国务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26s038.txt&dbt=chl" \t "_blank)》，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2004年9月17日 国务院令 第4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dbt=chl" \t "_blank)》（以下简称[行政监察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dbt=chl" \t "_blank)），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适用[行政监察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dbt=chl" \t "_blank)和本条例。   
　　[行政监察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dbt=chl" \t "_blank)[第二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term=2" \l "2" \t "_blank)所称“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以委任、派遣等形式任命的人员。   
　　**第三条** 监察机关建立举报保密制度，对举报人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严禁泄露举报人身份或者将举报材料、举报人情况透露给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人。   
　　监察机关对控告、检举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功人员可以给予奖励。奖励的条件、标准，由监察机关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   
　　**第四条** 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国家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聘请特邀监察员。聘请特邀监察员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监察机关规定。   
　　**第五条** 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派出的监察机构和监察人员

　　**第六条** 监察机关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对派出它的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并由派出它的监察机关实行统一管理。   
　　在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中，监察机关派出的监察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经派出它的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向驻在部门的下属行政机构再派出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   
　　**第七条** 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被监察的部门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二）受理对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调查处理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四）受理被监察人员不服行政处分决定或者行政处分复核决定的申诉；   
　　（五）受理被监察人员不服监察决定的申诉；   
　　（六）督促被监察的部门建立廉政、勤政方面的规章制度；   
　　（七）办理派出它的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行使与派出它的监察机关相同的权限。但是，地方各级监察机关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以及在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中派出的监察机构向驻在部门的下属行政机构再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行使[行政监察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dbt=chl" \t "_blank)[第二十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term=20" \l "20" \t "_blank)、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权限，需经派出它的监察机关或者派出它的监察机构批准。   
　　**第九条** 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履行职责，适用与监察机关履行职责相同的程序。 

第三章 监察机关的权限

　　**第十条** 监察机关为履行职责，有权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全面、如实地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以及其他有关的材料。   
　　**第十一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暂予扣留、封存能够证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以及其他有关的材料。暂予扣留、封存时应当向文件、资料、财务账目等材料的持有人出具监察通知书，对暂予扣留、封存的材料开列清单，并由各方当事人当场核对、签字。   
　　对暂予扣留、封存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以及其他有关的材料，监察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毁损或者用于其他目的。   
　　**第十二条** 对下列与案件有关的财物，监察机关有权责令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调查期间妥善保管，不得毁损、变卖、转移：   
　　（一）可以证明案件情况的财物；   
　　（二）涉嫌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三）变卖、转移给他人有可能影响案件调查处理的财物。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可以暂予扣留与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有关的财物。   
　　监察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出具监察通知书，对有关财物开列清单，并由各方当事人当场核对、签字。  
　　**第十三条** 监察机关采取[行政监察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dbt=chl" \t "_blank)[第二十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term=20" \l "20" \t "_blank)第（三）项规定的措施，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   
　　经调查证明违反行政纪律的被监察人员涉嫌犯罪的，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行政监察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dbt=chl" \t "_blank)[第二十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term=20" \l "20" \t "_blank)第（四）项所称“暂停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执行职务”，是指有关机关根据监察机关的建议，暂时停止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被监察人员的职务活动。   
　　监察机关建议暂停执行职务的情形包括：   
　　（一）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被监察人员继续执行职务将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给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被监察人员利用职权阻挠、干扰、破坏案件调查，或者威胁、利诱、打击报复控告人、检举人、证人、办案人员的。   
　　监察机关建议暂停执行职务，应当制作监察通知书，并送达有关机关。有关机关应当在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执行职务的决定。   
　　对经调查核实不存在违反行政纪律事实或者不需要给予撤职以上行政处分的人员，监察机关应当在撤销案件或者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后３日内书面通知有关机关解除暂停执行职务的措施，并在有关范围内宣布。   
　　**第十五条** [行政监察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dbt=chl" \t "_blank)[第二十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term=20" \l "20" \t "_blank)第（四）项所称“有关机关”，是指依法有权决定暂停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被监察人员执行职务的机关。其中，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人员暂停执行职务，由国务院决定；对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人员暂停执行职务，由上级人民政府决定；对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人员，除对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暂停执行职务由上级人民政府决定外，对其他人员暂停执行职务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暂停执行职务，由其任免机关决定。   
　　**第十六条** 监察机关采取[行政监察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dbt=chl" \t "_blank)[第十九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term=19" \l "19" \t "_blank)、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措施，采取措施的条件消失后，监察机关应当及时解除措施。   
　　**第十七条** 监察机关办理违法违纪案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协助：   
　　（一）需要向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执行刑罚的罪犯调查取证的；   
　　（二）需要阻止与案件有关的人员出境的；   
　　（三）需要协助收集、审查、判断或者认定证据的。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办理违法违纪案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予以协助：   
　　（一）需要对有关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证的；   
　　（二）需要协助调查取证的。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办理违法违纪案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请税务、海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机关予以协助：   
　　（一）需要协助调查取证的；   
　　（二）需要协助收集、审查、判断或者认定证据的。   
　　**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提请公安、司法行政、审计、税务、海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机关予以协助，应当出具提请协助书，写明需要协助办理的事项和要求。   
　　被提请协助的机关应当根据监察机关提请协助办理的事项和要求，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协助。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监察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dbt=chl" \t "_blank)[第二十三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term=23" \l "23" \t "_blank)第（二）项所称“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命令、指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撤销的”情形，是指：   
　　（一）决定、命令、指示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

（二）决定、命令、指示的发布，超越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的。   
　　**第二十二条** [行政监察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dbt=chl" \t "_blank)[第二十三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term=23" \l "23" \t "_blank)第（三）项所称“补救措施”，是指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给予赔偿等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察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dbt=chl" \t "_blank)[第二十三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term=23" \l "23" \t "_blank)第（四）项所称“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情形，是指：   
　　（一）被录用、任命人员明显不符合所任职务的条件，或者不符合任职回避规定的；   
　　（二）超越权限或者违反程序作出录用、任免、奖惩决定的；   
　　（三）奖励明显不适当，或者处分畸轻畸重的。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对被监察人员作出给予行政处分的监察决定，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对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领导人员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拟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监察机关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分意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监察机关下达监察决定；拟给予撤职、开除处分的，先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罢免职务，或者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免去职务或者撤销职务后，由监察机关下达监察决定；

（二）对本级人民政府任命的人员，拟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由监察机关直接作出监察决定，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拟给予撤职、开除处分的，监察机关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分意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监察机关下达监察决定；

（三）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任命的人员，拟给予行政处分的，由监察机关直接作出监察决定。其中，县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给予被监察人员开除处分的，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违反行政纪律的人员作出给予行政处分的监察决定后，由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执行，并办理有关行政处分手续。   
　　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将监察机关作出的监察决定及其执行、办理的有关材料归入受处分人员的档案，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对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可以作出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监察决定，但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监察机关依法提出的监察建议应当采纳，但认为监察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异议：   
　　（一）依据的事实不存在，或者证据不足的；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三）提出的程序不合法的；   
　　（四）涉及事项超出被建议单位或者人员法定职责范围的。   
　　对有关单位或者人员提出的异议，监察机关应当予以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监察机关应当收回监察建议；认为异议不成立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人员执行原监察建议。 

第四章 监察程序

　　**第二十八条** 行政监察的检查事项，由监察机关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和要求以及工作需要确定。   
　　[行政监察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dbt=chl" \t "_blank)[第二十九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term=29" \l "29" \t "_blank)第二款所称“重要检查事项”，是指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和要求确定的检查事项，或者监察机关认为在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而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行政纪律行为进行初步审查，应当经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初步审查后，应当向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提出报告，对存在违反行政纪律事实并且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经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予以立案。   
　　**第三十条** [行政监察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dbt=chl" \t "_blank)[第三十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term=30" \l "30" \t "_blank)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重要、复杂案件”，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   
　　（一）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违法违纪的；

（二）需要给予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领导人员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撤职以上处分的；   
　　（三）社会影响较大的；   
　　（四）涉及境外的。   
　　**第三十一条** 监察机关决定立案调查的，应当通知被调查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被调查人员所在单位，但通知后可能影响调查的，可以暂不通知。   
　　监察机关已通知立案的，未经监察机关同意，被调查人员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不得批准被调查人员出境、辞职、办理退休手续或者对其调动、提拔、奖励、处分。   
　　**第三十二条** 监察机关调查取证应当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单位和被调查人员出示证件。   
　　**第三十三条** 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察人员以及与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是被监察人员的近亲属的；   
　　（二）办理的监察事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   
　　监察机关领导人员的回避由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或者上一级监察机关领导人员决定，其他监察人员的回避由本级监察机关领导人员决定。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监察机关发现监察人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三十四条** 因主要涉案人员出境、失踪，或者遇到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调查工作无法进行的，监察机关的调查可以中止。   
　　中止调查应当经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备案的立案案件中止调查的，应当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中止调查的情形消失后，监察机关应当恢复调查。自恢复调查之日起，办案期限连续计算。   
　　**第三十五条** 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案件，办案期限自立案之日起算，至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之日终止。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被调查人员有新的违反行政纪律事实的，办案期限应当自发现新的违反行政纪律事实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三十六条** [行政监察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dbt=chl" \t "_blank)[第三十二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term=32" \l "32" \t "_blank)所称“特殊原因”，是指下列情形：   
　　（一）案件发生在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的；   
　　（二）案件涉案人员多、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   
　　（三）案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需要报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第三十七条** [行政监察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dbt=chl" \t "_blank)[第三十四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7s153.txt&term=34" \l "34" \t "_blank)所称“重要监察决定”和“重要监察建议”，是指监察机关办理重要检查事项和重要、复杂案件所作出的监察决定和提出的监察建议。   
　　重要监察决定和重要监察建议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意见不一致的，由上一级监察机关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八条** 监察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需批准的，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监察决定书和监察建议书可以由监察机关直接送达有关单位和人员，也可以委托其他监察机关送达。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应当邀请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现场情况，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监察决定书和监察建议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所在单位，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九条** 对主管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决定或者行政处分的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该主管行政机关同级的监察机关提出申诉。   
　　**第四十条** 监察机关复查申诉案件，认为原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的，予以维持。   
　　**第四十一条** 监察机关复查申诉案件，认为原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直接变更或者建议原决定机关变更；上一级监察机关认为下一级监察机关作出的监察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变更或者责令下一级监察机关变更：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二）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三）处理不适当的。   
　　**第四十二条** 监察机关复查申诉案件，认为原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直接撤销或者建议原决定机关撤销，决定撤销后，发回原决定机关重新作出决定；上一级监察机关认为下一级监察机关作出的监察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撤销或者责令下一级监察机关撤销，决定撤销后，责令下一级监察机关重新作出决定：   
　　（一）违法违纪事实不存在，或者证据不足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第四十三条** 监察机关移送案件，应当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   
　　接受移送的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按照监察机关移送案件通知书的要求，告知移送案件的监察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 [信访条例](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64s039.txt&dbt=chl" \t "_blank)

（2005年1月10日 **国务院令 第4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持各级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四条** 信访工作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从源头上预防导致信访事项的矛盾和纠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通过联席会议、建立排查调处机制、建立信访督查工作制度等方式，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信访工作绩效纳入公务员考核体系。   
　　**第八条**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单位给予奖励。   
　　对在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有关行政机关给予奖励。 

第二章 信访渠道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信访接待日制度，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协调处理信访事项。信访人可以在公布的接待日和接待地点向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当面反映信访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可以就信访人反映突出的问题到信访人居住地与信访人面谈沟通。   
　　**第十一条** 国家信访工作机构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全国信访信息系统，为信访人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或者确定本行政区域的信访信息系统，并与上级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的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或者有关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输入信访信息系统，信访人可以持行政机关出具的投诉请求受理凭证到当地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或者有关工作部门的接待场所查询其所提出的投诉请求的办理情况。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信访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有利于迅速解决纠纷的工作机制。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组织相关社会团体、法律援助机构、相关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等共同参与，运用咨询、教育、协商、调解、听证等方法，依法、及时、合理处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

　　**第十四条** 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   
　　（一）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四）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   
　　（五）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第十五条** 信访人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并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信访人提出投诉请求的，还应当载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有关机关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记录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第十八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５人。   
　　**第十九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二十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的；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的；   
　　（三）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   
　　（六）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15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二）对依照法定职责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信访事项涉及下级行政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并抄送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要定期向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通报转送情况，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要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报告转送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四）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直接交由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按照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并按要求通报信访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信访人按照本条例规定直接向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以外的行政机关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登记；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并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受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的机关提出。   
　　有关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相互通报信访事项的受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行政机关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决定受理机关。   
　　**第二十五条**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行政机关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受理；职责不清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机关受理。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时，可以就近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行政机关对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   
　　**第二十七条** 对于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 

第五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宣传法制、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第二十九条**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有利于行政机关改进工作、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积极采纳。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听证应当公开举行，通过质询、辩论、评议、合议等方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听证范围、主持人、参加人、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对信访人做好解释工作；

（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执行。   
　　**第三十三条** 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6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五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３０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３０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复核机关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有关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建议：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办理期限办结信访事项的；   
　　（二）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信访事项的；   
　　（四）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的；   
　　（五）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的；   
　　（六）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收到改进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在３０日内书面反馈情况；未采纳改进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于信访人反映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建议。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就以下事项向本级人民政府定期提交信访情况分析报告：   
　　（一）受理信访事项的数据统计、信访事项涉及领域以及被投诉较多的机关；   
　　（二）转送、督办情况以及各部门采纳改进建议的情况；   
　　（三）提出的政策性建议及其被采纳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二）行政机关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行政机关在受理信访事项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   
　　（二）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三）行政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第四十三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打击报复信访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1995年10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信访条例](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64s039.txt&dbt=chl" \t "_blank)》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年5月29日 国务院令 第49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dbt=chl" \t "_blank)》（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dbt=chl" \t "_blank)），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并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dbt=chl" \t "_blank)[第三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term=3" \l "3" \t "_blank)的规定履行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照[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dbt=chl" \t "_blank)[第十八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term=18" \l "18" \t "_blank)的规定转送有关行政复议申请；   
　　（二）办理[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dbt=chl" \t "_blank)[第二十九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term=29" \l "29" \t "_blank)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   
　　（三）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四）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   
　　（五）办理或者组织办理未经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应诉事项；

（六）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第四条** 专职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品行、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取得相应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法制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二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一节 申请人**

　　**第五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dbt=chl" \t "_blank)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申请人。   
　　**第六条**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前款规定以外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没有主要负责人的，由共同推选的其他成员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   
　　**第七条**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可以以企业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八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5人的，推选1至5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   
　　**第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构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第十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可以口头委托。口头委托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申请人、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行政复议机构。

**第二节 被申请人**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照[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dbt=chl" \t "_blank)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行政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十三条** 下级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三节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dbt=chl" \t "_blank)[第九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term=9" \l "9" \t "_blank)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二）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三）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四）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五）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行政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六）被申请人能够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视为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dbt=chl" \t "_blank)[第六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term=6" \l "6" \t "_blank)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60日起计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四节 行政复议申请的提出**

　　**第十八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有条件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接受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   
　　（三）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四）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五）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第二十条** 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事项，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   
　　（二）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对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依照[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dbt=chl" \t "_blank)[第十四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term=14" \l "14" \t "_blank)的规定，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国务院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对经国务院批准实行省以下垂直领导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另有规定的，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依照[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dbt=chl" \t "_blank)[第三十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term=30" \l "30" \t "_blank)第二款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二十六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dbt=chl" \t "_blank)[第七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term=7" \l "7" \t "_blank)的规定，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的，可以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的同时一并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申请人在对具体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尚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可以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前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第三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除不符合[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dbt=chl" \t "_blank)和本条例规定的申请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必须受理。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五）属于[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dbt=chl" \t "_blank)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

（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三十条** 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由最先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同时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在10日内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在10日内指定受理机关。协商确定或者指定受理机关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三十一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dbt=chl" \t "_blank)[第二十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term=20" \l "20" \t "_blank)的规定，上级行政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可以先行督促其受理；经督促仍不受理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受理，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受理；认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人员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时，可以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   
　　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行政复议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需要现场勘验的，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为申请人、第三人查阅有关材料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六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dbt=chl" \t "_blank)[第十四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term=14" \l "14" \t "_blank)的规定申请原级行政复议的案件，由原承办具体行政行为有关事项的部门或者机构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但是，申请人依法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达成和解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准许。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行政复议中止：   
　　（一）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二）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五）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六）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七）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八）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行政复议机构中止、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应当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   
　　（一）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二）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五）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申请人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该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变更为刑事拘留的。   
　　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60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四十三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dbt=chl" \t "_blank)[第二十八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term=28" \l "28" \t "_blank)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维持。   
　　**第四十四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dbt=chl" \t "_blank)[第二十八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term=28" \l "28" \t "_blank)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第四十五条** 具体行政行为有[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dbt=chl" \t "_blank)[第二十八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term=28" \l "28" \t "_blank)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变更该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第四十六条** 被申请人未依照[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dbt=chl" \t "_blank)[第二十三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term=23" \l "23" \t "_blank)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第四十七条**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变更：   
　　（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明显不当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

（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但是经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dbt=chl" \t "_blank)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上级行政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责令其恢复审理。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dbt=chl" \t "_blank)[第二十八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term=28" \l "28" \t "_blank)的规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期限的，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期限为60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二）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第五十二条** 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dbt=chl" \t "_blank)[第三十三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term=33" \l "33" \t "_blank)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   
　　行政复议机构在本级行政复议机关的领导下，按照职责权限对行政复议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监督。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其行政复议机构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监督。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将行政复议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制。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权限，通过定期组织检查、抽查等方式，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检查，并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检查结果。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可以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将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通报行政复议机构。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发现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可以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工作状况分析报告。   
　　**第五十九条** 下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将重大行政复议决定报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备案。   
　　**第六十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对行政复议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专业素质。   
　　**第六十一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定期总结行政复议工作，对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行政复议决定的要求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违反规定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照[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dbt=chl" \t "_blank)[第三十七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term=37" \l "37" \t "_blank)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拒绝或者阻挠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构不履行[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dbt=chl" \t "_blank)和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职责，经有权监督的行政机关督促仍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8s179.txt&dbt=chl" \t "_blank)和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向人事、监察部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分建议，也可以将有关人员违法的事实材料直接转送人事、监察部门处理；接受转送的人事、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转送的行政复议机构。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07年4月5日 **国务院令 第49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一）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三）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四）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二）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五）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六）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七）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八）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19s100.txt&dbt=chl" \t "_blank)》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二十一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第二十二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三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负责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三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二）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七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条例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前款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安全监察不适用本条例。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节能责任制度。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和节能全面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第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工作，对其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支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察职责，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八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管理方法，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增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防范事故的能力，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国家鼓励特种设备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特种设备节能技术创新和应用。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保证必要的安全和节能投入。   
　　国家鼓励实行特种设备责任保险制度，提高事故赔付能力。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和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特种设备的生产

　　**第十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十一条**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设计人员、设计审核人员；   
　　（二）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   
　　（三）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十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中的气瓶（以下简称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第十三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新材料，必须进行型式试验和能效测试。   
　　**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二）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第十七条** 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第十八条** 电梯井道的土建工程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质量要求。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电梯安装单位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电梯安装单位应当服从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并订立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委托或者同意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维修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的结果负责。   
　　**第二十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竣工后，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30日内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高耗能特种设备还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交能效测试报告。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一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提出气瓶的定期检验要求。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六）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第三十一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   
　　电梯应当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第三十二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技术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第三十三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五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熟悉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相关安全知识，并全面负责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至少应当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督促、检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工作。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营救装备和急救物品。   
　　**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乘客应当遵守使用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指挥。   
　　**第三十七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或者电梯的使用单位在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   
　　**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四章 检验检测

　　**第四十一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负责本单位核准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从事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所从事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检验检测责任制度。   
　　**第四十三条** 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应当由依照本条例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必须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但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第四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和方便企业的原则，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提供可靠、便捷的检验检测服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涉及的被检验检测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经检验检测人员签字后，由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署。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负责。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但是要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的，应当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不得许可、核准、登记；在申请办理许可、核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申请人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相应活动或者伪造许可、核准证书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并在1年内不再受理其新的许可、核准申请。   
　　未依法取得许可、核准、登记的单位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撤销许可的，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第五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时，其受理、审查、许可、核准的程序必须公开，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许可、核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的决定；不予许可、核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地方保护和地区封锁，不得对已经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进行许可，也不得要求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检测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检测。   
　　**第五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监察人员（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第五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证件。   
　　**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应当对每次安全监察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安全监察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五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时，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符合能效指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书面通知。   
　　**第五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的同时，及时向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或者不符合能效指标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以及能效状况。   
　　公布特种设备安全以及能效状况，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状况；   
　　（二）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况、特点、原因分析、防范对策；   
　　（三）特种设备能效状况；   
　　（四）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六章 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五）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四）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五）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六）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除前款规定外，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做出补充规定。   
　　**第六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爆炸或者泄漏，在抢险救援时应当区分介质特性，严格按照相关预案规定程序处理，防止二次爆炸。   
　　**第六十六条**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必要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六十七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六十八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复，并报上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第六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七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发生事故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根据特种设备的管理和技术特点、事故情况对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进行评估；需要制定或者修订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应当及时制定或者修订。   
　　**第七十一条** 本章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2s058.txt&dbt=chl" \t "_blank)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2s058.txt&dbt=chl" \t "_blank)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2s058.txt&dbt=chl" \t "_blank)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2s058.txt&dbt=chl" \t "_blank)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2s058.txt&dbt=chl" \t "_blank)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2s058.txt&dbt=chl" \t "_blank)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第八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2s058.txt&dbt=chl" \t "_blank)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2s058.txt&dbt=chl" \t "_blank)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2s058.txt&dbt=chl" \t "_blank)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2s058.txt&dbt=chl" \t "_blank)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2s058.txt&dbt=chl" \t "_blank)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2s058.txt&dbt=chl" \t "_blank)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

（二）发现未经许可、核准、登记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原许可，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原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进行许可，或者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检测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检测的；

（六）发现有违反本条例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七）发现重大的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立即处理的；   
　　（八）迟报、漏报、瞒报或者谎报事故的；   
　　（九）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   
　　**第九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82s058.txt&dbt=chl" \t "_blank)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0.1MW的承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二）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2.5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1.0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60℃液体的气瓶；氧舱等。   
　　（三）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25mm的管道。   
　　（四）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五）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0.5t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1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2m的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等。  
　　（六）客运索道，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   
　　（七）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2m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   
　　（八）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特种设备包括其所用的材料、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第一百条** 压力管道设计、安装、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一百零二条**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一百零三条** 本条例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1982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06s096.txt&dbt=chl" \t "_blank)》同时废止。 

##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九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库。列入专家库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第二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期限，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后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三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三十四条**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或者30%。

**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三）拒绝治疗的。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第四十四条**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第四十五条** 职工再次发生工伤，根据规定应当享受伤残津贴的，按照新认定的伤残等级享受伤残津贴待遇。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

（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

　　（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

　　（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

　　（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

　　（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和国家有关目录、标准对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按时足额结算费用。

**第四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及时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调整费率的建议。

**第五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听取工伤职工、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及社会各界对改进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第五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工伤保险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三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实行监督。

**第五十四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

　　（二）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三）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四）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

（五）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挪用工伤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的基金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追回，并入工伤保险基金；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八条** 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二）不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的，经办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经办机构不按时足额结算费用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本条例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六条** 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得使用童工，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由该单位向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前款规定的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以及前款规定的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河交通安全管理，维护内河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以及与内河交通安全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便群众、依法管理的原则，保障内河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章　船舶、浮动设施和船员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七条**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第十一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根据船舶、浮动设施的技术性能、船员状况、水域和水文气象条件，合理调度船舶或者使用浮动设施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第三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  
　　**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  
　　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第十六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  
　　**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  
　　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  
　　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第十九条**　下列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  
　　（一）外国籍船舶；  
　　（二）1000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但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2个月以内的除外；  
　　（三）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船舶；  
　　（四）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第二十三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况采取限时航行、单航、封航等临时性限制、疏导交通的措施，并予公告：  
　　（一）恶劣天气；  
　　（二）大范围水上施工作业；  
　　（三）影响航行的水上交通事故；  
　　（四）水上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体育比赛；  
　　（五）对航行安全影响较大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  
　　船舶停泊，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审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对航道进行修复或者对航道、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的，作业人可以边申请边施工。  
　　**第二十七条**　航道内不得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和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划定航道，涉及水产养殖区的，航道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设置水产养殖区，涉及航道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航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航道日常养护；  
　　（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第四章　危险货物监管

**第三十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要求，并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第三十一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持有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颁发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  
　　**第三十二条**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第三十三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第五章　渡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渡口的设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选址应当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的地点，并远离危险物品生产、堆放场所；  
　　（二）具备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的安全设施；  
　　（三）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和专门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渡口经营者应当在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维护渡运秩序，保障渡运安全。  
　　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渡口工作人员应当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  
　　渡口船舶应当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  
　　**第三十九条**　渡口载客船舶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渡口船舶应当按照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核定的路线渡运，并不得超载；渡运时，应当注意避让过往船舶，不得抢航或者强行横越。  
　　遇有洪水或者大风、大雾、大雪等恶劣天气，渡口应当停止渡运。

第六章　通航保障

**第四十条**　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航标和其他标志的规划、建设、设置、维护，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安全要求。  
　　**第四十一条**　内河航道发生变迁，水深、宽度发生变化，或者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影响通航安全的，航道、航标主管部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使航道、航标保持正常状态。  
　**第四十二条**　内河通航水域内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其所有人和经营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没有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打捞清除或者采取其他相应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第四十三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24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安全。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  
　　（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  
　　（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  
　　（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

第七章　救　助

**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求救信号或者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救助遇险人员，同时向遇险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遇险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收到海事管理机构的报告后，应当对救助工作进行领导和协调，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救助。  
　　**第四十九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时，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积极协助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救助工作。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人员，必须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第八章　事故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  
　　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第五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30日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内河交通事故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调查处理内河交通事故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航路畅通，防止发生其他事故。  
　　**第五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内河交通事故的善后工作。  
　　**第五十六条**　特大内河交通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在旅游、交通运输繁忙的湖泊、水库，在气候恶劣的季节，在法定或者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学放假等交通高峰期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维护内河交通安全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第六十条**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六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在内河通航水域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javascript:SLC(146325,0))》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批、许可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时撤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未经审批、许可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处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  
　　（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javascript:SLC(188539,0))》，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内河通航水域，是指由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可供船舶航行的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等水域。  
　　（二）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

（三）浮动设施，是指采用缆绳或者锚链等非刚性固定方式系固并漂浮或者潜于水中的建筑、装置。

（四）交通事故，是指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通航水域发生的碰撞、触碰、触礁、浪损、搁浅、火灾、爆炸、沉没等引起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件。  
　　**第九十二条**　军事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航行，应当遵守内河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军事船舶的检验、登记和船员的考试、发证等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渔船的检验、登记以及进出渔港签证，渔船船员的考试、发证，渔船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以及渔港水域内渔船的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另行规定。  
　　**第九十四条**　城市园林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但是，有关船舶检验、登记和船员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1986年12月1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javascript:SLC(3090,0))》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以渔业为主的渔港和渔港水域（以下简称“渔港”和“渔港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设施的所有者、经营者。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是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渔港是指主要为渔业生产服务和供渔业船舶停泊、避风、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的人工港口或者自然港湾。

　　渔港水域是指渔港的港池、锚地、避风湾和航道。

　　渔业船舶是指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以及属于水产系统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船舶，包括捕捞船、养殖船、水产运销船、冷藏加工船、油船、供应船、渔业指导船、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渔港工程船、拖轮、交通船、驳船、渔政船和渔监船。

**第五条**　对渔港认定有不同意见的，依照港口隶属关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条**　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章程以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办理签证，接受安全检查。

　　渔港内的船舶必须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的管理。

**第七条**　船舶在渔港内停泊、避风和装卸物资，不得损坏渔港的设施装备；造成损坏的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第九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第十条**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禁止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确需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国家公务船舶在执行公务时进出渔港，经通报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可免于签证、检查。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当对执行海上巡视任务的国家公务船舶的靠岸、停泊和补给提供方便。

**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技术证书，并领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签发的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后，方可从事渔业生产。

**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船舶船员的技术培训工作。国营、集体所有的渔业船舶，其船员的技术培训由渔业船舶所属单位负责；个人所有的渔业船舶，其船员的技术培训由当地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渔业船舶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向就近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并在进入第一个港口48小时之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材料，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第十九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对其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下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因渔港水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沿海水域发生的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解处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意调解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农业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农业部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2003年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

**第三条**　对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须经许可审批的涉及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的经营活动，许可审批部门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许可审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凭许可审批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核发营业执照。

**第四条**　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二）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三）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四）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公安、国土资源、建设、文化、卫生、质检、环保、新闻出版、药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许可审批部门（以下简称许可审批部门）亦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予以查处。但是，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及时查处其管辖范围内的无照经营行为。

**第六条**　对于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取得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重新办理许可审批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许可审批部门在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当在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于下岗失业人员或者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无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六）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物及资料清单。  
　　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15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对被查封、扣押的财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被查封、扣押的财物易腐烂、变质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留存证据后先行拍卖或者变卖。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查封、扣押期间作出处理决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视为解除查封、扣押。  
　　对于经调查核实没有违法行为或者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被查封、扣押的易腐烂、变质的财物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经先行拍卖或者变卖的，应当返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全部价款。  
　　依照本办法规定，被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予以没收的，依法没收。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或者损毁被查封、扣押的财物，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许可审批部门查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没有规定的，许可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拒绝、阻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javascript:SLC(59774,0))》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发营业执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或者发现无照经营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支持、包庇、纵容无照经营行为，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无照经营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经接到举报，应当立即调查核实，并依法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农民在集贸市场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1996年7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对民用航空活动的非法干扰，维护民用航空秩序，保障民用航空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民用航空活动以及与民用航空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适用本条例；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  
　　民用航空公安机关（以下简称民航公安机关）负责对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统一管理、检查和监督。  
　　**第四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与民用航空单位应当密切配合，共同维护民用航空安全。  
　　**第五条**　旅客、货物托运人和收货人以及其他进入机场的人员，应当遵守民用航空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六条**　民用机场经营人和民用航空器经营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并报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备案；  
　　（二）严格实行有关民用航空安全保卫的措施；  
　　（三）定期进行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训练，及时消除危及民用航空安全的隐患。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航的外国民用航空企业，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报送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方案。  
　　**第七条**　公民有权向民航公安机关举报预谋劫持、破坏民用航空器或者其他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　对维护民用航空安全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民用机场的安全保卫

**第九条**　民用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中的民用部分，下同）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应当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关于民用机场安全保卫设施建设的规定。  
　　**第十条**　民用机场开放使用，应当具备下列安全保卫条件：  
　　（一）设有机场控制区并配备专职警卫人员；  
　　（二）设有符合标准的防护围栏和巡逻通道；  
　　（三）设有安全保卫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装备；  
　　（四）设有安全检查机构并配备与机场运输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检查设备；  
　　（五）设有专职消防组织并按照机场消防等级配备人员和设备；  
　　（六）订有应急处置方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援救设备。  
　　**第十一条**　机场控制区应当根据安全保卫的需要，划定为候机隔离区、行李分检装卸区、航空器活动区和维修区、货物存放区等，并分别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明显标志。  
　　**第十二条**　机场控制区应当有严密的安全保卫措施，实行封闭式分区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人员与车辆进入机场控制区，必须佩带机场控制区通行证并接受警卫人员的检查。  
　　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发和管理。  
　　**第十四条**　在航空器活动区和维修区内的人员、车辆必须按照规定路线行进，车辆、设备必须在指定位置停放，一切人员、车辆必须避让航空器。

**第十五条**　停放在机场的民用航空器必须有专人警卫；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航空器警卫交接制度。  
　　**第十六条**　机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攀（钻）越、损毁机场防护围栏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  
　　（二）在机场控制区内狩猎、放牧、晾晒谷物、教练驾驶车辆；  
　　（三）无机场控制区通行证进入机场控制区；  
　　（四）随意穿越航空器跑道、滑行道；  
　　（五）强行登、占航空器；  
　　（六）谎报险情，制造混乱；  
　　（七）扰乱机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民用航空营运的安全保卫

**第十七条**　承运人及其代理人出售客票，必须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售予客票。  
　　**第十八条**　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必须核对乘机人和行李。  
　　**第十九条**　旅客登机时，承运人必须核对旅客人数。  
　　对已经办理登机手续而未登机的旅客的行李，不得装入或者留在航空器内。  
　　旅客在航空器飞行中途中止旅行时，必须将其行李卸下。  
　　**第二十条**　承运人对承运的行李、货物，在地面存储和运输期间，必须有专人监管。  
　　**第二十一条**　配制、装载供应品的单位对装入航空器的供应品，必须保证其安全性。  
　　**第二十二条**　航空器在飞行中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机长统一负责。  
　　航空安全员在机长领导下，承担安全保卫的具体工作。  
　　机长、航空安全员和机组其他成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保护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机长在执行职务时，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在航空器起飞前，发现有关方面对航空器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安全措施的，拒绝起飞；

（二）在航空器飞行中，对扰乱航空器内秩序，干扰机组人员正常工作而不听劝阻的人，采取必要的管束措施；

（三）在航空器飞行中，对劫持、破坏航空器或者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在航空器飞行中遇到特殊情况时，对航空器的处置作最后决定。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扰乱民用航空营运秩序的行为：  
　　（一）倒卖购票证件、客票和航空运输企业的有效订座凭证；  
　　（二）冒用他人身份证件购票、登机；  
　　（三）利用客票交运或者捎带非旅客本人的行李物品；  
　　（四）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物品装入航空器。

**第二十五条**　航空器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禁烟区吸烟；  
　　（二）抢占座位、行李舱（架）；  
　　（三）打架、酗酒、寻衅滋事；  
　　（四）盗窃、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救生物品和设备；  
　　（五）危及飞行安全和扰乱航空器内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安全检查

**第二十六条**　乘坐民用航空器的旅客和其他人员及其携带的行李物品，必须接受安全检查；但是，国务院规定免检的除外。  
　　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不准登机，损失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安全检查人员应当查验旅客客票、身份证件和登机牌，使用仪器或者手工对旅客及其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必要时可以从严检查。  
　　已经安全检查的旅客应当在候机隔离区等待登机。  
　　**第二十八条**　进入候机隔离区的工作人员（包括机组人员）及其携带的物品，应当接受安全检查。  
　　接送旅客的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候机隔离区。  
　　**第二十九条**　外交邮袋免予安全检查。外交信使及其随身携带的其他物品应当接受安全检查；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空运的货物必须经过安全检查或者对其采取的其他安全措施。  
　　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  
　　**第三十一条**　航空邮件必须经过安全检查。发现可疑邮件时，安全检查部门应当会同邮政部门开包查验处理。  
　　**第三十二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外，乘坐民用航空器的，禁止随身携带或者交运下列物品：  
　　（一）枪支、弹药、军械、警械；  
　　（二）管制刀具；  
　　（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  
　　**第三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物品外，其他可以用于危害航空安全的物品，旅客不得随身携带，但是可以作为行李交运或者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由机组人员带到目的地后交还。  
　　对含有易燃物质的生活用品实行限量携带。限量携带的物品及其数量，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五条所列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民航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javascript:SLC(59774,0))》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列行为的，由民航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javascript:SLC(47120,0))》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所列行为的，可以处以警告或者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列行为的，可以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或者5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造成航空器失控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出售客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不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章的规定予以处罚外，给单位或者个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机场控制区”，是指根据安全需要在机场内划定的进出受到限制的区域。  
　　“候机隔离区”，是指根据安全需要在候机楼（室）内划定的供已经安全检查的出港旅客等待登机的区域及登机通道、摆渡车。  
　　“航空器活动区”，是指机场内用于航空器起飞、着陆以及与此有关的地面活动区域，包括跑道、滑行道、联络道、客机坪。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11年3月7日 国务院令 59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保护，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76s565.txt&dbt=chl" \t "_blank)》，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保护工作的领导，依法履行公路保护职责。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工商、质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公路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从事公路管理、养护所需经费以及公路管理机构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但是，专用公路的公路保护经费除外。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国家有关车辆技术标准、公路使用状况等因素，逐步提高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水平，努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第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58s961.txt&dbt=chl" \t "_blank)》的规定，制定地震、泥石流、雨雪冰冻灾害等损毁公路的突发事件（以下简称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调配体系，确保发生公路突发事件时能够满足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 

第二章 公路线路

**第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管理档案，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登记造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   
　　（一）国道不少于20米；   
　　（二）省道不少于15米；   
　　（三）县道不少于10米；   
　　（四）乡道不少于5米。   
　　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   
　　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公路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应当自公路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由公路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划定并公告。   
　　公路建筑控制区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航道保护范围、河道管理范围或者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重叠的，经公路管理机构和铁路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协商后划定。   
　　**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十四条** 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标准，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   
　　（一）国道、省道不少于50米；   
　　（二）县道、乡道不少于20米。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公路与既有城市道路、铁路、通信等线路交叉或者新建、改建城市道路、铁路、通信等线路与既有公路交叉的，建设费用由新建、改建单位承担；城市道路、铁路、通信等线路的管理部门、单位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要求提高既有建设标准而增加的费用，由提出要求的部门或者单位承担。   
　　需要改变既有公路与城市道路、铁路、通信等线路交叉方式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建设费用。   
　　**第十六条** 禁止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   
　　（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   
　　（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第十八条**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设施外，禁止在下列范围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   
　　（一）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   
　　（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   
　　（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   
　　**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第二十条** 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   
　　（一）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3000米；   
　　（二）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2000米；   
　　（三）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二十三条** 公路桥梁跨越航道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桥梁航标、桥柱标、桥梁水尺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桥区水上航标和桥墩防撞装置。桥区水上航标由航标管理机构负责维护。   
　　通过公路桥梁的船舶应当符合公路桥梁通航净空要求，严格遵守航行规则，不得在公路桥梁下停泊或者系缆。   
　　**第二十四条** 重要的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72s125.txt&dbt=chl" \t "_blank)》和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守护。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三章 公路通行

**第三十条** 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总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车辆外廓尺寸、轴荷、质量限值等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生产、销售。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应当当场查验，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不予登记。   
　　**第三十二条** 运输不可解体物品需要改装车辆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车辆生产企业按照规定的车型和技术参数进行改装。   
　　**第三十三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调整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变更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需要绕行的，还应当标明绕行路线。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   
　　（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可以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协议，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其制定的加固、改造方案，对通行的公路桥梁、涵洞等设施进行加固、改造；必要时应当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监管。   
　　**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三十九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设立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人员。   
　　固定超限检测站点应当规范执法，并公布监督电话。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的管理。   
　　**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第四十一条**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载运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并避免通过特大型公路桥梁或者特长公路隧道；确需通过特大型公路桥梁或者特长公路隧道的，负责审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运输许可的机关应当提前将行驶时间、路线通知特大型公路桥梁或者特长公路隧道的管理单位，并对在特大型公路桥梁或者特长公路隧道行驶的车辆进行现场监管。   
　　**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四十四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公路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前款所称良好技术状态，是指公路自身的物理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包括路面平整，路肩、边坡平顺，有关设施完好。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第四十六条** 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一）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二）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三）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   
　　（四）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危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路经营企业。   
　　其他人员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向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四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公路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第五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统筹安排公路养护作业计划，避免集中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交通堵塞。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区域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可能造成交通堵塞的，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事先书面通报相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制定疏导预案，确定分流路线。   
　　**第五十一条** 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封闭公路的，或者占用半幅公路进行作业，作业路段长度在2公里以上，并且作业期限超过30日的，除紧急情况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作业开始之日前5日向社会公告，明确绕行路线，并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道路。   
　　**第五十二条** 公路养护作业人员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公路养护车辆、机械设备作业时，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第五十三条** 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修复公路、恢复通行的需要，及时调集抢修力量，统筹安排有关作业计划，下达路网调度指令，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绕行、分流。   
　　设区的市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汇总公路损毁、公路交通流量等信息，开展公路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利用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公路运行信息。   
　　**第五十四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交通部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等设施的抢修任务。   
　　**第五十五条** 公路永久性停止使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核准后作报废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公路报废后的土地使用管理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非法生产、销售外廓尺寸、轴荷、总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车辆外廓尺寸、轴荷、质量限值等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81s467.txt&dbt=chl" \t "_blank)》的有关规定处罚。   
　　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车辆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车型和技术参数改装车辆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七十一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到场调查处理。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村道的管理和养护工作，由乡级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专用公路的保护不适用本条例。   
　　**第七十六条** 军事运输使用公路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1987年10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17s065.txt&dbt=chl" \t "_blank)》同时废止。

##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2011年7月7日 国务院令 第59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电力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控制、减轻和消除电力安全事故损害，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包括热电厂发生的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事故）。   
　　**第三条** 根据电力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热力）正常供应的程度，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由本条例附表列示。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部分项目需要调整的，由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由独立的或者通过单一输电线路与外省连接的省级电网供电的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以及由单一输电线路或者单一变电站供电的其他设区的市、县级市，其电网减供负荷或者造成供电用户停电的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加强电力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的各项制度，组织或者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协调、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电力企业、电力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电力安全管理规定，落实事故预防措施，防止和避免事故发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的规定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并加强安全使用管理。   
　　**第六条** 事故发生后，电力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事故情况，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减轻事故损害。电力企业应当尽快恢复电力生产、电网运行和电力（热力）正常供应。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应急处置和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八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发电厂、变电站运行值班人员、电力调度机构值班人员或者本企业现场负责人报告。有关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上一级电力调度机构和本企业负责人报告。本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设在当地的派出机构（以下称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热电厂事故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还应当向供热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涉及水电厂（站）大坝安全的，还应当同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电力企业及其有关人员不得迟报、漏报或者瞒报、谎报事故情况。   
　　**第九条** 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向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报告；事故造成供电用户停电的，应当同时通报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十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区域）以及事故发生单位；

（二）已知的电力设备、设施损坏情况，停运的发电（供热）机组数量、电网减供负荷或者发电厂减少出力的数值、停电（停热）范围；   
　　（三）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四）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电网运行方式、发电机组运行状况以及事故控制情况；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工作日志、工作票、操作票等相关材料，及时保存故障录波图、电力调度数据、发电机组运行数据和输变电设备运行数据等相关资料，并在事故调查组成立后将相关材料、资料移交事故调查组。   
　　因抢救人员或者采取恢复电力生产、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等紧急措施，需要改变事故现场、移动电力设备的，应当作出标记、绘制现场简图，妥善保存重要痕迹、物证，并作出书面记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相关证据。 

第三章 事故应急处置

　　**第十二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58s961.txt&dbt=chl" \t "_blank)》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47s677.txt&dbt=chl" \t "_blank)》，组织编制[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47s987.txt&dbt=chl" \t "_blank)，报国务院批准。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47s987.txt&dbt=chl" \t "_blank)，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对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应急处置的各项措施，以及人员、资金、物资、技术等应急保障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事故应急预案。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电力企业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故范围，防止发生电网系统性崩溃和瓦解；事故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的，发电厂、变电站运行值班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立即采取停运发电机组和输变电设备等紧急处置措施。   
　　事故造成电力设备、设施损坏的，有关电力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修。   
　　**第十五条**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电力调度机构可以发布开启或者关停发电机组、调整发电机组有功和无功负荷、调整电网运行方式、调整供电调度计划等电力调度命令，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应当执行。   
　　事故可能导致破坏电力系统稳定和电网大面积停电的，电力调度机构有权决定采取拉限负荷、解列电网、解列发电机组等必要措施。   
　　**第十六条** 事故造成电网大面积停电的，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防止各种次生灾害的发生。   
　　**第十七条** 事故造成电网大面积停电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开展下列应急处置工作：

（一）加强对停电地区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防范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二）及时排除因停电发生的各种险情；

（三）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受困人员的，及时组织实施救治、转移、安置工作；   
　　（四）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做好铁路、民航运输以及通信保障工作；

（五）组织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和调用，保证电网恢复运行所需物资和居民基本生活资料的供给。   
　　**第十八条** 事故造成重要电力用户供电中断的，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无效的，电网企业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援。   
　　事故造成地铁、机场、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停电的，应当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第十九条** 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应当优先保证重要电厂厂用电源、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的恢复，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要城市、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第二十条** 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或者电力监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故影响范围、处置工作进度、预计恢复供电时间等信息。 

第四章 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由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认为必要的，可以组织事故调查组对较大事故进行调查。   
　　未造成供电用户停电的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电力监管机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派人组成；有关人员涉嫌失职、渎职或者涉嫌犯罪的，应当邀请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根据事故调查工作的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协助调查。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指定。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并在下列期限内向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一）特别重大事故和重大事故的调查期限为60日；特殊情况下，经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二）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的调查期限为45日；特殊情况下，经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45日。   
　　事故调查期限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和事故发生经过；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事故对电网运行、电力（热力）正常供应的影响情况；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四）事故应急处置和恢复电力生产、电网运行的情况；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和技术分析报告。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字。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报告报经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同意，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调查的一般事故，事故调查报告应当报经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同意。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给予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电力监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二十八条**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其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二十九条** 电力企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受到撤职处分或者刑事处罚的，自受处分之日或者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电力监管机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漏报或者瞒报、谎报事故的；   
　　（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三十三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发生本条例规定的事故，同时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依照本条例确定的事故等级与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55s971.txt&dbt=chl" \t "_blank)》确定的事故等级不相同的，按事故等级较高者确定事故等级，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构成《[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55s971.txt&dbt=chl" \t "_blank)》规定的重大事故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55s971.txt&dbt=chl" \t "_blank)》的规定调查处理。   
　　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发电设备或者输变电设备损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未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以及电力正常供应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55s971.txt&dbt=chl" \t "_blank)》的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对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未作规定的，适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55s971.txt&dbt=chl" \t "_blank)》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核电厂核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依照《[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31s049.txt&dbt=chl" \t "_blank)》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电力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略）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1年12月20日 国务院令 第6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javascript:SLC(47118,0))》，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放射性核素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第三条**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处理，是指为了能够安全和经济地运输、贮存、处置放射性废物，通过净化、浓缩、固化、压缩和包装等手段，改变放射性废物的属性、形态和体积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贮存，是指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临时放置于专门建造的设施内进行保管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处置，是指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最终放置于专门建造的设施内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四条**　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减量化、无害化和妥善处置、永久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废物的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废物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对放射性废物实行分类管理。  
　　根据放射性废物的特性及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将放射性废物分为高水平放射性废物、中水平放射性废物和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第七条**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全国放射性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国家鼓励、支持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利用，推广先进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技术。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和贮存

**第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自行贮存，并及时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十一条**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转变为放射性固体废物。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十二条**　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能保证贮存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3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三）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和场所，以及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与环境监测设备；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量保证大纲、贮存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和应急方案等。  
　　核设施营运单位利用与核设施配套建设的贮存设施，贮存本单位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不需要申请领取贮存许可证；贮存其他单位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贮存许可证。  
　　**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予以公告；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并征求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技术评审所需时间应当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四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二）准予从事的活动种类、范围和规模；  
　　（三）有效期限；  
　　（四）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第十五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需要变更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和规模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第十六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的有效期为10年。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需要继续从事贮存活动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根据贮存设施的自然环境和放射性固体废物特性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证在规定的贮存期限内贮存设施、容器的完好和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安全，并确保放射性固体废物能够安全回取。  
　　**第十八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根据贮存设施运行监测计划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对贮存设施进行安全性检查，并对贮存设施周围的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和空气进行放射性监测。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如实记录监测数据，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周围环境中放射性核素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的，应当立即查找原因，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构成辐射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javascript:SLC(47118,0))》、《[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javascript:SLC(60182,0))》的规定进行报告，开展有关事故应急工作。  
　　**第十九条**　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贮存、处置时，送交方应当一并提供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活度等资料和废旧放射源的原始档案，并按照规定承担贮存、处置的费用。

第三章　放射性废物的处置

**第二十条**　国务院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地质、环境、社会经济条件和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的需要，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编制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规划，提供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的建设用地，并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置。  
　　**第二十一条**　建造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按照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技术导则和标准的要求，与居住区、水源保护区、交通干道、工厂和企业等场所保持严格的安全防护距离，并对场址的地质构造、水文地质等自然条件以及社会经济条件进行充分研究论证。  
　　**第二十二条**　建造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符合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规划，并依法办理选址批准手续和建造许可证。不符合选址规划或者选址技术导则、标准的，不得批准选址或者建造。  
　　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和α放射性固体废物深地质处置设施的工程和安全技术研究、地下实验、选址和建造，由国务院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  
　　（一）有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能保证处置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具有10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3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和α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具有20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5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三）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设施和场所，以及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与环境监测设备。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关闭后应满足300年以上的安全隔离要求；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和α放射性固体废物深地质处置设施关闭后应满足1万年以上的安全隔离要求。

（四）有相应数额的注册资金。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的注册资金应不少于3000万元；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和α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的注册资金应不少于1亿元。  
　　（五）有能保证其处置活动持续进行直至安全监护期满的财务担保。

（六）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量保证大纲、处置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和应急方案等。  
　　**第二十四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延续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及许可证的内容、有效期限，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存放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第二十六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根据处置设施运行监测计划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对处置设施进行安全性检查，并对处置设施周围的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和空气进行放射性监测。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如实记录监测数据，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周围环境中放射性核素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的，应当立即查找原因，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构成辐射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javascript:SLC(47118,0))》、《[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javascript:SLC(60182,0))》的规定进行报告，开展有关事故应急工作。  
　　**第二十七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设计服役期届满，或者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已达到该设施的设计容量，或者所在地区的地质构造或者水文地质等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处置设施不适宜继续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应当依法办理关闭手续，并在划定的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关闭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处置单位应当编制处置设施安全监护计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依法关闭后，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安全监护计划，对关闭后的处置设施进行安全监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因破产、吊销许可证等原因终止的，处置设施关闭和安全监护所需费用由提供财务担保的单位承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javascript:SLC(47118,0))》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被检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监测、检查或者核查；  
　　（三）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或者后续处理报告。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按照放射性废物危害的大小，建立健全相应级别的安全保卫制度，采取相应的技术防范措施和人员防范措施，并适时开展放射性废物污染事故应急演练。  
　　**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禁止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  
　　**第三十四条**　禁止将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负有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不符合选址规划或者选址技术导则、标准的处置设施选址或者建造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放射性废物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放射性废物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放射性废物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军用设施、装备所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javascript:SLC(47118,0))》第[六十条](javascript:SLC(47118,60))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放射性废物运输的安全管理、放射性废物造成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以及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接触放射性废物造成的职业病防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012年4月5日 国务院令 第6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人身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学生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其教学点的设置、调整，应当充分听取学生家长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方便。   
　　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并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国家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按照规定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支持校车服务所需的财政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担，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支持校车服务的税收优惠办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税收管理权限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公安、交通运输以及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国务院教育、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保障安全、经济适用的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校车安全国家标准。   
　　生产校车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所生产（包括改装，下同）的校车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出厂、销售。   
　　**第七条** 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是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的共同责任。社会各方面应当为校车通行提供便利，协助保障校车通行安全。   
　　**第八条** 县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举报，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章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

　　**第九条** 学校可以配备校车。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可以提供校车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可以制定管理办法，组织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个体经营者提供校车服务。   
　　**第十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81s467.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第十一条** 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供校车服务的，学校应当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   
　　学校应当将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报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对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并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学生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义务，配合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学生的监护人应当拒绝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第三章 校车使用许可

　　**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校车标牌应当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车辆的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以及校车标牌发牌单位、有效期等事项。   
　　**第十七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第十九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达到报废标准或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将校车标牌交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第二十一条** 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第二十二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校车应当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维修。承接校车维修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维修技术规范维修校车，并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所维修的校车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校车的维修质量负责。

第四章 校车驾驶人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第二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81s467.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第五章 校车通行安全

　　**第二十八条** 校车行驶线路应当尽量避开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确实无法避开的，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对上述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   
　　**第二十九条** 校车经过的道路出现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状况或者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条**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遇交通拥堵的，交通警察应当指挥疏导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   
　　校车运载学生，可以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以及其他禁止社会车辆通行但允许公共交通车辆通行的路段行驶。   
　　**第三十二条** 校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未设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台停靠。   
　　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   
　　**第三十三条** 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第三十四条**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不得要求校车驾驶人超员、超速驾驶校车。   
　　**第三十五条**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   
　　[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81s467.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上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   
　　**第三十六条** 交通警察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81s467.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的校车，可以在消除违法行为的前提下先予放行，待校车完成接送学生任务后再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 

第六章 校车乘车安全

　　**第三十八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校车服务提供者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双方可以约定由学校指派随车照管人员。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81s467.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第三十九条** 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

（二）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

（三）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四）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   
　　（五）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第四十条** 校车的副驾驶座位不得安排学生乘坐。   
　　校车运载学生过程中，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以外的人员乘坐。   
　　**第四十一条** 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第四十二条** 校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立即报警，设置警示标志。乘车学生继续留在校车内有危险的，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将学生撤离到安全区域，并及时与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学生的监护人联系处理后续事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校车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四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81s467.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十九条**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81s467.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被依法处罚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校车驾驶人条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消校车驾驶资格，并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   
　　**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81s467.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扣留车辆的，应当通知相关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转运学生，并在违法状态消除后立即发还被扣留车辆。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   
　　**第五十四条**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吊销其校车使用许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校车标牌。   
　　**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致使本行政区域发生校车安全重大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发生校车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方便幼儿就近入园。   
　　入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需要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应当使用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幼儿专用校车，遵守本条例校车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及其聘用的校车驾驶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90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校车驾驶资格。   
　　本条例施行后，用于接送小学生、幼儿的专用校车不能满足需求的，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过渡期限内可以使用取得校车标牌的其他载客汽车。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年4月28日 国务院令 第619号）

**第一条** 为了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女职工健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及其女职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采取措施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培训。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岗位书面告知女职工。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由本规定附录列示。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进行调整。   
　　**第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第六条** 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八条** 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九条**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第十条** 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方面的困难。   
　　**第十一条** 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工会、妇女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女职工可以依法投诉、举报、申诉，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造成女职工损害的，依法给予赔偿；用人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8年7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19s039.txt&dbt=chl" \t "_blank)》同时废止。 

**附录：**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矿山井下作业；   
　　（二）[体力劳动强度分级](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15s154.txt&dbt=chl" \t "_blank)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三）每小时负重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   
　　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   
　　（二）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   
　　（三）[体力劳动强度分级](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15s154.txt&dbt=chl" \t "_blank)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四）[高处作业分级](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15s026.txt&dbt=chl" \t "_blank)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二）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   
　　（三）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四）[高处作业分级](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15s026.txt&dbt=chl" \t "_blank)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   
　　（五）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   
　　（六）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   
　　（七）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八）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九）[体力劳动强度分级](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15s154.txt&dbt=chl" \t "_blank)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十）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   
　　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   
　　（二）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合物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1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35s443.txt&dbt=chl" \t "_blank)**》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规范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76s514.txt&dbt=chl" \t "_blank)》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铁路机车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与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牲畜及其他障碍物相撞，或者铁路机车车辆发生冲突、脱轨、火灾、爆炸等影响铁路正常行车的铁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的各项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条** 铁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日常的铁路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督促铁路运输企业落实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规定，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参与、协调本辖区内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分工，组织、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遵守铁路运输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防止和避免事故的发生。   
　　事故发生后，铁路运输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地报告事故情况，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铁路正常行车。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事故应急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章 事故等级

　　**第八条**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列车脱轨辆数、中断铁路行车时间等情形，事故等级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一）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繁忙干线客运列车脱轨18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的；   
　　（三）繁忙干线货运列车脱轨60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一）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客运列车脱轨18辆以上的；   
　　（三）货运列车脱轨60辆以上的；

（四）客运列车脱轨2辆以上18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24小时以上或者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的；

（五）货运列车脱轨6辆以上60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24小时以上或者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一）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客运列车脱轨2辆以上18辆以下的；   
　　（三）货运列车脱轨6辆以上60辆以下的；   
　　（四）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6小时以上的；   
　　（五）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10小时以上的。   
　　**第十二条**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为一般事故。   
　　除前款规定外，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可以对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作出补充规定。   
　　**第十三条** 本章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三章 事故报告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的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应当立即报告邻近铁路车站、列车调度员或者公安机关。有关单位和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铁路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铁路管理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报告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或者有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铁路管理机构还应当通报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区间（线名、公里、米）、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   
　　（二）发生事故的列车种类、车次、部位、计长、机车型号、牵引辆数、吨数；   
　　（三）承运旅客人数或者货物品名、装载情况；   
　　（四）人员伤亡情况，机车车辆、线路设施、道路车辆的损坏情况，对铁路行车的影响情况；   
　　（五）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七）具体救援请求。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七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路管理机构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事故报告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四章 事故应急救援

　　**第十八条** 事故发生后，列车司机或者运转车长应当立即停车，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对无法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邻近铁路车站、列车调度员进行处置。   
　　为保障铁路旅客安全或者因特殊运输需要不宜停车的，可以不停车；但是，列车司机或者运转车长应当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邻近铁路车站、列车调度员，接到报告的邻近铁路车站、列车调度员应当立即进行处置。   
　　**第十九条** 事故造成中断铁路行车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尽快恢复铁路正常行车；必要时，铁路运输调度指挥部门应当调整运输径路，减少事故影响。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路管理机构、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必要时，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机构。   
　　**第二十一条** 现场应急救援机构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可以借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施、设备和其他物资。借用单位使用完毕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救援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铁路旅客和沿线居民的，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救治和转移、安置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路管理机构或者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事故救援的实际需要，可以请求当地驻军、武装警察部队参与事故救援。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并在事故调查组成立后将相关证据移交事故调查组。因事故救援、尽快恢复铁路正常行车需要改变事故现场的，应当做出标记、绘制现场示意图、制作现场视听资料，并做出书面记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相关证据。   
　　**第二十五条** 事故中死亡人员的尸体经法定机构鉴定后，应当及时通知死者家属认领；无法查找死者家属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铁路管理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事故调查组对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进行调查。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等单位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并在下列调查期限内向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或者铁路管理机构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一）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期限为60日；   
　　（二）重大事故的调查期限为30日；   
　　（三）较大事故的调查期限为20日；   
　　（四）一般事故的调查期限为10日。   
　　事故调查期限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处理，需要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或者对铁路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损失状况以及中断铁路行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评估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或者评估。技术鉴定或者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报告形成后，报经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同意，事故调查组工作即告结束。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应当自事故调查组工作结束之日起15日内，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制作事故认定书。   
　　事故认定书是事故赔偿、事故处理以及事故责任追究的依据。   
　　**第三十条** 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路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事故的处理情况，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由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事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人身伤亡是不可抗力或者受害人自身原因造成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违章通过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或者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造成的人身伤亡，属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   
　　**第三十三条 （2012年11月9日删除）**事故造成铁路旅客人身伤亡和自带行李损失的，铁路运输企业对每名铁路旅客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5万元，对每名铁路旅客自带行李损失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   
　　铁路运输企业与铁路旅客可以书面约定高于前款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第三十四条** 事故造成铁路运输企业承运的货物、包裹、行李损失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76s514.txt&dbt=chl" \t "_blank)》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外，事故造成其他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赔偿。   
　　**第三十六条** 事故当事人对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者请求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或者铁路管理机构组织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造成事故的，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路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行政机关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干扰、阻碍事故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的，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于2007年9月1日起施行。1979年7月16日国务院批准发布的《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和1994年8月13日国务院批准发布的《[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52s033.txt&dbt=chl" \t "_blank)》同时废止。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8月17日 **国务院令 第6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铁路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三条** 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的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统称铁路监管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铁路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铁路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执行保障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实行标准化作业，保证铁路安全。   
　　**第六条** 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第七条** 禁止扰乱铁路建设、运输秩序。禁止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和铁路用地。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铁路用地以及其他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有权报告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向铁路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报告的铁路运输企业、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对维护铁路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铁路建设质量安全

　　**第八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建设物资、设备的采购，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第九条** 从事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铁路工程建设活动。   
　　**第十条** 铁路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并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制作检查记录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规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依法对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负责，监理单位依法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高速铁路和地质构造复杂的铁路建设工程实行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制度。   
　　**第十二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十三条** 铁路建设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等产品，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十四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建设工期，应当根据工程地质条件、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确定、调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前款规定要求铁路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压缩建设工期。   
　　**第十五条** 铁路建设工程竣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由铁路运输企业进行运营安全评估。经验收、评估合格，符合运营安全要求的，方可投入运营。   
　　**第十六条** 在铁路线路及其邻近区域进行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应当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铁路建设单位应当会同相关铁路运输企业和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施工方案，按照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完毕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影响铁路运营安全。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设计开行时速120公里以上列车的铁路或者设计运输量达到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较大运输量标准的铁路，需要与道路交叉的，应当设置立体交叉设施。   
　　新建、改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或者城市道路中的快速路，需要与铁路交叉的，应当设置立体交叉设施，并优先选择下穿铁路的方案。   
　　已建成的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铁路、道路为平面交叉的，应当逐步改造为立体交叉。   
　　新建、改建高速铁路需要与普通铁路、道路、渡槽、管线等设施交叉的，应当优先选择高速铁路上跨方案。   
　　**第十八条** 设置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所需费用的承担，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新建、改建铁路与既有道路交叉的，由铁路方承担建设费用；道路方要求超过既有道路建设标准建设所增加的费用，由道路方承担；   
　　（二）新建、改建道路与既有铁路交叉的，由道路方承担建设费用；铁路方要求超过既有铁路线路建设标准建设所增加的费用，由铁路方承担；

（三）同步建设的铁路和道路需要设置立体交叉设施以及既有铁路道口改造为立体交叉的，由铁路方和道路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建设费用。   
　　**第十九条** 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有关单位管理、维护。   
　　**第二十条** 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需要与公用铁路网接轨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铁路建设、运输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章 铁路专用设备质量安全

　　**第二十一条** 设计、制造、维修或者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分别向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制造许可证、维修许可证或者进口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铁路机车车辆的制造、维修、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确保投入使用的机车车辆符合安全运营要求。   
　　**第二十二条** 生产铁路道岔及其转辙设备、铁路信号控制软件和控制设备、铁路通信设备、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审查批准：   
　　（一）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检验合格的专业生产设备；   
　　（二）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铁路机车车辆以外的直接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铁路专用设备，依法应当进行产品认证的，经认证合格方可出厂、销售、进口、使用。   
　　**第二十四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运输的铁路罐车、专用车辆以及其他容器的生产和检测、检验，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用于铁路运输的安全检测、监控、防护设施设备，集装箱和集装化用具等运输器具，专用装卸机械、索具、篷布、装载加固材料或者装置，以及运输包装、货物装载加固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二十六条** 铁路机车车辆以及其他铁路专用设备存在缺陷，即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铁路专用设备普遍存在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设备制造者应当召回缺陷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章 铁路线路安全

　　**第二十七条**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一）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10米，其他铁路为8米；   
　　（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2米，其他铁路为10米；   
　　（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5米，其他铁路为12米；   
　　（四）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20米，其他铁路为15米。   
　　前款规定距离不能满足铁路运输安全保护需要的，由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提出方案，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程序划定。   
　　在铁路用地范围内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划定并公告。在铁路用地范围外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组织有关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并公告。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河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航道保护范围或者石油、电力以及其他重要设施保护区重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协商划定并公告。  
　　新建、改建铁路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应当自铁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划定并公告。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勘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   
　　**第二十八条** 设计开行时速120公里以上列车的铁路应当实行全封闭管理。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在铁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封闭设施和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第三十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第三十一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拆除。   
　　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清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植物，或者对他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依法取得的采矿权等合法权利予以限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是，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   
　　**第三十三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第三十四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   
　　在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1000米范围内，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五条** 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200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   
　　在前款规定范围外，高速铁路线路经过的区域属于地面沉降区域，抽取地下水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应当设置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具体范围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第三十六条** 在电气化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因特殊原因确需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论证，负责审批的机关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有关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淘金：   
　　（一）跨河桥长500米以上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500米，下游3000米；   
　　（二）跨河桥长100米以上不足500米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500米，下游2000米；   
　　（三）跨河桥长不足100米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   
　　有关部门依法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划定的禁采范围大于前款规定的禁采范围的，按照划定的禁采范围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划定禁采区域、设置禁采标志，制止非法采砂、淘金行为。   
　　**第三十九条** 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应当进行安全技术评价，有关河道、航道管理部门应当征求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确认安全或者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后，方可批准进行疏浚作业。但是，依法进行河道、航道日常养护、疏浚作业的除外。   
　　**第四十条** 铁路、道路两用桥由所在地铁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定期检查、共同维护，保证桥梁处于安全的技术状态。   
　　铁路、道路两用桥的墩、梁等共用部分的检测、维修由铁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共同负责，所需费用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   
　　**第四十一条** 铁路的重要桥梁和隧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守卫。   
　　**第四十二条** 船舶通过铁路桥梁应当符合桥梁的通航净空高度并遵守航行规则。   
　　桥区航标中的桥梁航标、桥柱标、桥梁水尺标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设置、维护，水面航标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设置，航道管理部门负责维护。   
　　**第四十三条** 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车辆通过限高、限宽标志和限高防护架。城市道路的限高、限宽标志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设置并维护，公路的限高、限宽标志由公路管理部门设置并维护。限高防护架在铁路桥梁、涵洞、道路建设时设置，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维护。   
　　机动车通过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应当遵守限高、限宽规定。   
　　下穿铁路涵洞的管理单位负责涵洞的日常管理、维护，防止淤塞、积水。   
　　**第四十四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道路和铁路线路路堑上的道路、跨越铁路线路的道路桥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防止车辆以及其他物体进入、坠入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并由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维护、管理。   
　　**第四十五条** 架设、铺设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防护要求。铁路运输企业、为铁路运输提供服务的电信企业应当加强对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的维护和管理。   
　　**第四十六条** 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铁路人行过道，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的同意。   
　　**第四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交叉的无人看守道口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示标志；有人看守道口应当设置移动栏杆、列车接近报警装置、警示灯、警示标志、铁路道口路段标线等安全防护设施。   
　　道口移动栏杆、列车接近报警装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设施由铁路运输企业设置、维护；警示标志、铁路道口路段标线由铁路道口所在地的道路管理部门设置、维护。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或者非机动车在铁路道口内发生故障或者装载物掉落的，应当立即将故障车辆或者掉落的装载物移至铁路道口停止线以外或者铁路线路最外侧钢轨5米以外的安全地点。无法立即移至安全地点的，应当立即报告铁路道口看守人员；在无人看守道口，应当立即在道口两端采取措施拦停列车，并就近通知铁路车站或者公安机关。   
　　**第四十九条** 履带车辆等可能损坏铁路设施设备的车辆、物体通过铁路道口，应当提前通知铁路道口管理单位，在其协助、指导下通过，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五十条** 在下列地点，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易于识别的警示、保护标志：   
　　（一）铁路桥梁、隧道的两端；   
　　（二）铁路信号、通信光（电）缆的埋设、铺设地点；

（三）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自动闭塞供电线路和电力贯通线路等电力设施附近易发生危险的地点。   
　　**第五十一条** 禁止毁坏铁路线路、站台等设施设备和铁路路基、护坡、排水沟、防护林木、护坡草坪、铁路线路封闭网及其他铁路防护设施。   
　　**第五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在埋有地下光（电）缆设施的地面上方进行钻探，堆放重物、垃圾，焚烧物品，倾倒腐蚀性物质；   
　　（二）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建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三）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挖砂、取土；   
　　（四）在过河光（电）缆两侧各100米的范围内挖砂、抛锚或者进行其他危及光（电）缆安全的作业。   
　　**第五十三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行为：   
　　（一）向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抛掷物品；   
　　（二）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的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   
　　（三）攀登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安装其他设施设备；   
　　（四）在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20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五）触碰电气化铁路接触网。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铁路沿线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和应急处理等工作。   
　　**第五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铁路线路、铁路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进行经常性巡查和维护；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巡查和处理情况应当记录留存。 

第五章 铁路运营安全

　　**第五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制定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作业程序，保障铁路旅客和货物运输安全。   
　　**第五十七条** 铁路机车车辆的驾驶人员应当参加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方可上岗。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专业技术岗位和主要行车工种岗位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和安全意识。   
　　**第五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护，使用的运输工具、装载加固设备以及其他专用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要求。   
　　**第六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铁路设施设备的检查防护制度，加强对铁路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确保铁路设施设备性能完好和安全运行。   
　　铁路运输企业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使用、管理铁路设施设备。   
　　**第六十一条** 在法定假日和传统节日等铁路运输高峰期或者恶劣气象条件下，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应急管理措施，加强铁路运输安全检查，确保运输安全。   
　　**第六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列车、车站等场所公告旅客、列车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进站人员遵守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维护车站、列车等铁路场所和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   
　　**第六十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实施火车票实名购买、查验制度。   
　　实施火车票实名购买、查验制度的，旅客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购票乘车；对车票所记载身份信息与所持身份证件或者真实身份不符的持票人，铁路运输企业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旅客实名购票、乘车提供便利，并加强对旅客身份信息的保护。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不得窃取、泄露旅客身份信息。   
　　**第六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旅客及其随身携带、托运的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从事安全检查的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安全检查标志，依法履行安全检查职责，并有权拒绝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旅客进站乘车和托运行李物品。   
　　**第六十六条** 旅客应当接受并配合铁路运输企业在车站、列车实施的安全检查，不得违法携带、夹带管制器具，不得违法携带、托运烟花爆竹、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禁止或者限制携带的物品种类及其数量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规定，并在车站、列车等场所公布。   
　　**第六十七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托运货物、行李、包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匿报、谎报货物品名、性质、重量；   
　　（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   
　　（三）装车、装箱超过规定重量。   
　　**第六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承运的货物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   
　　（二）承运未接受安全检查的货物；   
　　（三）承运不符合安全规定、可能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货物。   
　　**第六十九条**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使用专用的设施设备，托运人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和应急处理器材、设备以及防护用品，并使危险货物始终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危险货物发生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第七十条** 办理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工作人员和装卸人员、押运人员，应当掌握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的应急措施。   
　　**第七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应当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防止危险货物泄漏、爆炸。   
　　**第七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包装、装载、押运特殊药品，防止特殊药品在运输过程中被盗、被劫或者发生丢失。   
　　**第七十三条** 铁路管理信息系统及其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安全技术要求。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并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四条** 禁止使用无线电台（站）以及其他仪器、装置干扰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   
　　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受到干扰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并报告无线电管理机构、铁路监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铁路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排除干扰。   
　　**第七十五条** 电力企业应当依法保障铁路运输所需电力的持续供应，并保证供电质量。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应急自备电源。   
　　遇有特殊情况影响铁路电力供应的，电力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组织抢修，尽快恢复正常供电。   
　　**第七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遵守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保证食品安全。   
　　**第七十七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一）非法拦截列车、阻断铁路运输；   
　　（二）扰乱铁路运输指挥调度机构以及车站、列车的正常秩序；   
　　（三）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遗弃障碍物；   
　　（四）击打列车；   
　　（五）擅自移动铁路线路上的机车车辆，或者擅自开启列车车门、违规操纵列车紧急制动设备；   
　　（六）拆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标桩、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   
　　（七）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或者在未设道口、人行过道的铁路线路上通过；   
　　（八）擅自进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或者在未设置行人通道的铁路桥梁、隧道通行；   
　　（九）擅自开启、关闭列车的货车阀、盖或者破坏施封状态；   
　　（十）擅自开启列车中的集装箱箱门，破坏箱体、阀、盖或者施封状态；   
　　（十一）擅自松动、拆解、移动列车中的货物装载加固材料、装置和设备；   
　　（十二）钻车、扒车、跳车；   
　　（十三）从列车上抛扔杂物；   
　　（十四）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   
　　（十五）强行登乘或者以拒绝下车等方式强占列车；   
　　（十六）冲击、堵塞、占用进出站通道或者候车区、站台。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八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对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组织或者参与铁路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企业违法行为记录和公告制度，对违反本条例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企业予以公布。   
　　**第七十九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铁路运输高峰期和恶劣气象条件下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铁路运输的关键环节、重要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以及铁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条** 铁路监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和运输安全生产协调机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铁路运输企业难以自行排除的，应当及时向铁路监管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地方人民政府获悉铁路沿线有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应当及时通报有关的铁路运输企业和铁路监管部门。   
　　**第八十一条** 铁路监管部门发现安全隐患，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排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设备，停止作业；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后方可恢复作业。   
　　**第八十二条** 实施铁路安全监督检查的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佩戴标志或者出示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扰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安全检查职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铁路建设单位和铁路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关于铁路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规定的，由铁路监管部门依照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四条** 铁路建设单位未对高速铁路和地质构造复杂的铁路建设工程实行工程地质勘察监理，或者在铁路线路及其邻近区域进行铁路建设工程施工不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影响铁路运营安全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依法应当进行产品认证的铁路专用设备未经认证合格，擅自出厂、销售、进口、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79s087.txt&dbt=chl" \t "_blank)》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六条** 铁路机车车辆以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者未按规定召回缺陷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的，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缺陷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用于铁路运输的安全检测、监控、防护设施设备，集装箱和集装化用具等运输器具、专用装卸机械、索具、篷布、装载加固材料或者装置、运输包装、货物装载加固等，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维护铁路封闭设施、安全防护设施；

（三）架设、铺设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防护要求，或者未对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进行维护和管理；   
　　（四）运输危险货物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使用专用的设施设备。   
　　**第八十八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或者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未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或者未签订安全协议，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或者违反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运输企业未派员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或者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铁路沿线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无线电管理机构等依照有关水资源管理、矿产资源管理、无线电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在铁路线路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   
　　（二）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抽取地下水；   
　　（三）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四）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禁止采砂、淘金的范围内采砂、淘金；   
　　（五）干扰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   
　　**第九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未履行铁路、道路两用桥检查、维护职责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上级道路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上级道路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和维修费用由拒不履行义务的铁路运输企业、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承担。   
　　**第九十三条** 机动车通过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未遵守限高、限宽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关于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的规定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托运货物、行李、包裹时匿报、谎报货物品名、性质、重量，或者装车、装箱超过规定重量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运输托运人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七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未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设备、防护用品，或者未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八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不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或者发生危险货物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九条** 旅客违法携带、夹带管制器具或者违法携带、托运烟花爆竹、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条** 铁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   
　　（二）承运未接受安全检查的货物；   
　　（三）承运不符合安全规定、可能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货物；   
　　（四）未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   
　　**第一百零一条** 铁路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具体情节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一百零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窃取、泄露旅客身份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铁路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财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六条** 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安全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本条例所称高速铁路，是指设计开行时速250公里以上（含预留），并且初期运营时速200公里以上的客运列车专线铁路。   
　　**第一百零八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12月27日国务院公布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21s059.txt&dbt=chl" \t "_blank)》同时废止。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预防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以及硝酸铵的销售、购买，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民用爆炸物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487s601.txt&dbt=chl" \t "_blank)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487s601.txt&dbt=chl" \t "_blank)，由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订、公布。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第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单位（以下称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是治安保卫工作的重点单位，应当依法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治安保卫人员，设置技术防范设施，防止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六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七条** 国家建立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对民用爆炸物品实行标识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和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家鼓励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采用提高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性能的新技术，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第二章 生 产

　　**第十条** 设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规划和产业技术标准；

（二）厂房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建筑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三）生产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标准和规程；   
　　（四）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岗位人员；   
　　（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为调整生产能力及品种进行改建、扩建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并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87s106.txt&dbt=chl" \t "_blank)》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第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和产量进行生产，生产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第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对雷管编码打号。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登记标识和雷管编码规则，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品检验制度，保证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   
　　**第十七条** 试验或者试制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在专门场地或者专门的试验室进行。严禁在生产车间或者仓库内试验或者试制民用爆炸物品。 

第三章 销售和购买

　　**第十八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二）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可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不得超出核定的品种、产量。   
　　**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第二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属于民用爆炸物品的原料，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购买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凭《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民用爆炸物品，还应当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查验前款规定的许可证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对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购买的，应当按照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   
　　**第二十三条** 销售、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将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保存2年备查。   
　　**第二十四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经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海关总署规定。   
　　进出口单位应当将进出口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向收货地或者出境口岸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章 运 输

　　**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第二十七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凭《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按照许可的品种、数量运输。   
　　**第二十八条** 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二）民用爆炸物品的装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车厢内不得载人；

（三）运输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四）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车辆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五）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应当有专人看守，并远离建筑设施和人口稠密的地方，不得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

（六）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装卸民用爆炸物品，并在装卸现场设置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七）出现危险情况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第二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运达目的地，收货单位应当进行验收后在《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上签注，并在3日内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第三十条** 禁止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   
　　禁止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禁止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 

第五章 爆破作业

　　**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   
　　（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第三十四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其资质等级承接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其资格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爆破作业的分级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实施前款规定的爆破作业，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进行监理，由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安全警戒。   
　　**第三十六条** 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从事爆破作业的，应当事先将爆破作业项目的有关情况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七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如实记载领取、发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编号以及领取、发放人员姓名。领取民用爆炸物品的数量不得超过当班用量，作业后剩余的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当班清退回库。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将领取、发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原始记录保存2年备查。   
　　**第三十八条** 实施爆破作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在安全距离以外设置警示标志并安排警戒人员，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爆破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检查、排除未引爆的民用爆炸物品。   
　　**第三十九条** 爆破作业单位不再使用民用爆炸物品时，应当将剩余的民用爆炸物品登记造册，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组织监督销毁。   
　　发现、拣拾无主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第六章 储 存

　　**第四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第四十一条** 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须进行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二）储存的民用爆炸物品数量不得超过储存设计容量，对性质相抵触的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分库储存，严禁在库房内存放其他物品；   
　　（三）专用仓库应当指定专人管理、看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仓库区内，严禁在仓库区内吸烟和用火，严禁把其他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带入仓库区内，严禁在库房内住宿和进行其他活动；   
　　（四）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第四十二条** 在爆破作业现场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具备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的条件，并设专人管理、看护，不得在不具备安全存放条件的场所存放民用爆炸物品。   
　　**第四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变质和过期失效的，应当及时清理出库，并予以销毁。销毁前应当登记造册，提出销毁实施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组织监督销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   
　　（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   
　　（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由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式样；《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式样。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1984年1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09s181.txt&dbt=chl" \t "_blank)》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15年1月30日 **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第二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term=2" \l "2" \t "_blank)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第二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term=2" \l "2" \t "_blank)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15s022.txt&dbt=chl" \t "_blank)》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第二十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term=20" \l "20" \t "_blank)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第二十二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term=22" \l "22" \t "_blank)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第二十二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term=22" \l "22" \t "_blank)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第二十九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term=29" \l "29" \t "_blank)、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第三十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term=30" \l "30" \t "_blank)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第三十一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term=31" \l "31" \t "_blank)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第三十八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term=38" \l "38" \t "_blank)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第三十一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term=31" \l "31" \t "_blank)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第四十二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term=42" \l "42" \t "_blank)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第五十二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term=52" \l "52" \t "_blank)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第六十三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term=63" \l "63" \t "_blank)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第六十六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term=66" \l "66" \t "_blank)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第七十一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term=71" \l "71" \t "_blank)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第七十二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term=72" \l "72" \t "_blank)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第七十一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term=71" \l "71" \t "_blank)、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第七十一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term=71" \l "71" \t "_blank)、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第七十七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term=77" \l "77" \t "_blank)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第七十七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term=77" \l "77" \t "_blank)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第七十二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term=72" \l "72" \t "_blank)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524s521.txt&dbt=chl" \t "_blank)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国家鼓励发展乡村道路运输，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乡镇和行政村的通班车率，满足广大农民的生活和生产需要。

**第六条**　国家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路运输市场。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节　客运**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

　　同一线路有3个以上申请人时，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客运市场供求状况。

**第十四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第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车，遵守乘车秩序，讲究文明卫生，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第十八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十九条**　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

　　从事旅游客运的，应当在旅游区域按照旅游线路运输。

**第二十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第二节　货运**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第二十七条**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第三节　客运和货运的共同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

**第二十九条**　生产（改装）客运车辆、货运车辆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定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严禁多标或者少标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旅客的，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违反规定载货；运输货物的，不得运输旅客，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

　　（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

　　（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四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候车、行李寄存和托运等服务设施，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并采取措施防止携带危险品的人员进站乘车。

**第四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货物。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无偿返修。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第四章　国际道路运输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中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署的双边或者多边道路运输协定确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

**第四十八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二）在国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批准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条**　中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其投入运输车辆的显著位置，标明中国国籍识别标志。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第五十一条**　在口岸设立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入口岸的国际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五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其工作人员的法制、业务素质。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法制和道路运输管理业务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第五十五条**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第五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道路运输，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外商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用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独资形式投资有关的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七十九条**　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

**第八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发放经营许可证件和车辆营运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定。

**第八十一条**　出租车客运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维修、使用操作以及安全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事故、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增加对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的补贴，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的财政投入，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机械所有人应当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农业机械安全使用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生产、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七条**　国家鼓励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维修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依法成立安全互助组织，提高农业机械安全操作水平。  
　　**第八条**　国家建立落后农业机械淘汰制度和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报废制度，并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回收。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生产、销售和维修

**第十条**　国务院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工业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农业机械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  
　　**第十一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依据农业机械工业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按照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并建立健全质量保障控制体系。  
　　对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其生产者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并按照许可的范围和条件组织生产。  
　　**第十二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按照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农业机械进行检验；农业机械经检验合格并附具详尽的安全操作说明书和标注安全警示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依法必须进行认证的农业机械，在出厂前应当标注认证标志。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在出厂前应当标注认证标志，并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建立产品出厂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出厂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三条**　进口的农业机械应当符合我国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并依法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依法必须进行认证的农业机械，还应当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入境验证。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对购进的农业机械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对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依法必须进行认证的农业机械，还应当验明相应的证明文件或者标志。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流向等内容。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向购买者说明农业机械操作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并依法开具销售发票。  
　　**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销售服务体系，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十六条**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时报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农业机械使用者停止使用。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及时召回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的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不履行本条第一款义务的，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生产者召回农业机械，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农业机械。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农业机械：  
　　（一）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  
　　（二）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许可证的；  
　　（三）依法必须进行认证而未经认证的；

（四）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  
　　（五）国家明令淘汰的。  
　　**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取得相应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  
　　申请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  
　　（三）维修场所使用证明；  
　　（四）主要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  
　　（五）主要维修技术人员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申请续展。  
　　**第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维修质量安全技术规范和维修质量保证期的规定，确保维修质量。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零配件；  
　　（二）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  
　　（三）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三章　使用操作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可以参加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可以向有关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获取相应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三）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四）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第二十四条**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作业前，应当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查验；作业时，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在道路以外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操作人员和现场其他人员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保护现场，造成人员伤害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报告；造成人员死亡的，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报告。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抢救受伤人员。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  
　　接到报告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  
　　**第二十七条**　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需要进行农业机械鉴定的，应当自收到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业机械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在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请求调解的，应当自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解申请。  
　　调解达成协议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不能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终止调解并书面通知当事人。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为当事人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事故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农业机械事故统计情况及说明材料报送上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农业机械事故构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调查处理并追究责任。

第五章　服务与监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  
　　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第三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状况进行分析评估，发布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农业机械生产行业运行态势进行监测和分析，并按照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要求，会同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等有关部门制定、公布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  
　　**第三十五条**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达到报废条件的，应当停止使用，予以报废。农业机械的报废条件由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监督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达到报废条件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应当书面告知其所有人。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达到报废条件或者正在使用的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实行回收。农业机械回收办法由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回收的农业机械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监督回收单位进行解体或者销毁。  
　　**第三十八条**　使用操作过程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产品质量、维修质量问题的，当事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投诉情况并逐级上报。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诉情况和农业安全生产需要，组织开展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的安全鉴定和重点检查，并公布结果。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第四十二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勘察车辆应当在车身喷涂统一标识。  
　　**第四十三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不得为农业机械指定维修经营者。  
　　**第四十四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检验以及有关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发放情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报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处理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

（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是指对人身财产安全可能造成损害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等。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农业机械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和维修技术合格证，由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规定式样，由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监制。  
　　**第五十九条**　拖拉机操作证件考试收费、安全技术检验收费和牌证的工本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

# 第三编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严格依法及时

## 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通知

高检会〔200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监察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监察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为充分发挥刑事诉讼活动对预防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重要作用，维护法律权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安全生产法》、《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严格依法及时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重要性的认识。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察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从维护法律权威，促进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的高度，充分认识及时、严肃、认真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促进生产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规定及时通知公安机关、监察机关、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有关单位和人员要严格履行保护现场和重要痕迹、物证的义务。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相关单位、部门要在事故调查组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开展调查取证、现场勘验、技术鉴定等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将处理意见抄送有关单位、部门。   
　　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复印件移交公安机关、检察机关。   
　　**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根据事故的性质和造成的危害后果，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案件管辖规定，及时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开展追捕工作。要全面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无罪以及犯罪情节轻重的证据材料。对容易灭失的痕迹、物证应当首先采取措施提取、固定。   
　　需要有关部门进行鉴定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建议事故调查组组织鉴定，也可以自行组织鉴定。事故调查组组织鉴定、或者委托有关部门鉴定、或者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自行组织鉴定的，鉴定报告原则上应当自委托或者决定之日起20日内作出。不涉及机械、电气、瓦斯、化学、有毒有害物（气）体、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地质勘察、工程设计与施工质量、火灾以及非法开采、破坏矿产资源量认定等专业技术问题的，不需要进行鉴定，相关事实和证据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逮捕、公诉和审判。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中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公安机关对已经被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在提请批准逮捕前可以先行通知检察机关，听取检察机关对收集、固定证据和开展技术鉴定工作的意见、建议。检察机关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联系配合，认真做好审查批准逮捕工作。公安机关办理的危害生产安全案件中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如系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的证人或者同案犯，人民检察院需要对其进行询问或者讯问的，可商公安机关予以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公安机关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涉及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的，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从快侦查、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尽可能提高办案效率。证明案件事实、性质、危害后果以及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证据具备的，应当提起公诉和审判。不能以变更监视居住、取保候审为名压案不办。   
　　**五、**加强业务指导和案件督办。上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危害生产安全的重特大刑事案件可以直接组织办理，获取主要证据后，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也可以采取挂牌督办、派员参办等方法，专人负责，全程跟踪。上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要支持下级机关依法办案，帮助他们排除干扰和阻力，研究解决办案过程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对发案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确有困难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指定管辖、异地交办。   
　　**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察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刑事案件的事实、性质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责任追究有意见分歧的，应当加强协调沟通。协调后意见仍然不一致的，各自向上级机关（部门）报告，由上级机关（部门）协调解决。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的，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的，应当及时通报事故调查组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由于事实、证据或者案件性质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也应当及时通报事故调查组或者相关职能部门。   
　　**七、**严肃查办谎报瞒报事故行为。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故意干扰、阻碍办案；或者毁灭、伪造证据、转移藏匿物证书证，或者拒不提供证据资料等违纪违法行为，监察机关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进行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检察机关、监察机关要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提高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生产安全领域刑事案件的调查、判决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以取信于民。   
　　**九、**本通知所提出的各项要求适用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和侦查、公诉、审判工作。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以及侦查、公诉、审判工作不适用本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监察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安监部门是否有权适用《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对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予以行政处罚

## 及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10〕行他字第12号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161150,0))》第[二条](javascript:SLC(161150,2))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javascript:SLC(100683,0))》等法律、行政法规对道路交通安全有关问题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适用特别规定。没有特别规定的，安监部门可以适用《[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161150,0))》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javascript:SLC(90171,0))》的规定处理。  
　　运输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161150,0))》第[二十一条](javascript:SLC(161150,21))规定的，安监部门可以适用《[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161150,0))》第[八十二条](javascript:SLC(161150,82))第三款予以处罚。未履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义务不是发生交通事故直接原因的，安监部门适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査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对相关运输企业实施行政处罚不妥。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是否对造成  
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运输企业具有行政处罚权及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

最髙人民法院：  
　　我省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荆州市恒信旅游运输有限公司诉襄樊市安全生产监督局行政处罚案，因涉及法律适用问题向我院请示。我院审判委员会经过讨论，请示如下：  
　**一、基本案情**  
　　2008年2月25日，荆州恒信公司驾驶员许某驾驶鄂D05481大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湖北省境内汉丹铁路大桥附近时，车辆方向失控侧翻于高速公路快车道及慢车道上，造成3人死亡，22人不同程度受伤。事故发生后，襄樊市政府组织市安监局、公安局、监察局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经调査认定，该事故的直接原因系鄂D05481及鲁F14460两车在雨雪气象条件下车速过快所致。同时认为，两车产权单位荆州恒信公司与山东省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驾驶员教育培训不够，驾驶员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和现场处置能力不得力，应承担事故管理责任。建议由襄樊市安监局依法对二公司实施行政处罚。2008年10月10日，襄樊市安监局作出处罚决定，认定荆州恒信公司因对员工教育培训不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161150,0))》第[二十一条](javascript:SLC(161150,21))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javascript:SLC(90171,0))》第[三十七条](javascript:SLC(90171,37))第二款，决定给予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荆州恒信公司不服向襄樊市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案件审理情况**　　襄樊市樊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襄樊市安监局对荆州恒信公司对驾驶员培训不够实施行政处罚，按照行政属地管辖原则应当由荆州市相应职能部门处理；襄樊市安监局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荆州恒信公司对员工安全教育不够的事实。据此，撤销行政处罚决定。  
　　襄樊市安监局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二审期间，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湖北省高院提出请示。  
　　**三、需请示的主要问题和我院审判委员会意见**  
　　请示的主要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是否属于《[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161150,0))》调整范围？安监部门能否依据《[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161150,0))》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査处理条例》对造成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运输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湖北省高院审判委员会形成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161150,0))》与《[道路交通安全法](javascript:SLC(100683,0))》属于普通法和特别法的关系。安监部门无权对事故运输企业实施行政处罚。理由是：第一，《[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161150,0))》第[二条](javascript:SLC(161150,2))将道路交通安全规定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范围，涉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应当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javascript:SLC(100683,0))》；第二，《[道路交通安全法](javascript:SLC(100683,0))》对“专业运输单位”的法律责任已有原则性规定，应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种意见认为：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适用《[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161150,0))》及其配套行政法规，安监部门具有对事故企业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理由是：第一，《[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161150,0))》第[二条](javascript:SLC(161150,2))只是排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而《[道路交通安全法](javascript:SLC(100683,0))》对事故企业的行政处罚并无明确规定；第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javascript:SLC(90171,0))》第[二条](javascript:SLC(90171,2))适用范围并未排除道路交通事故，且其第[十二条](javascript:SLC(90171,12))已经明确将道路交通事故纳入调査处理范围；第三，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对道路交通事故行政处罚有明确意见（安监总厅政法函〔2008〕17号复函），广西某法院对此类案件已有判决实例。  
　　我院审判委员会多数意见倾向于第一种意见。  
　　以上意见是否正确，请予以答复。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

## 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法发〔201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意见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二○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  
　　1、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是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必然要求。安全生产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当前，全国安全生产状况呈现总体稳定、持续好转的发展态势，但形势依然严峻，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非法、违法生产，忽视生产安全的现象仍然十分突出；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时有发生，个别地方和行业重特大责任事故上升。一些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举国关注，相关案件处理不好，不仅起不到应有的警示作用，不利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防范，也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各级人民法院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审理好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严格依法、积极稳妥地审理相关案件，进一步发挥刑事审判工作在创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2、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一批严重危害生产安全的犯罪分子及相关职务犯罪分子受到法律制裁，对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2010年，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部分省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从检查的情况来看，审判工作总体情况是好的，但仍有个别案件在法律适用或者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具体把握上存在问题，需要切实加强指导。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确保相关案件审判工作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原则**  
　　3、严格依法，从严惩处。对严重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尤其是相关职务犯罪，必须始终坚持严格依法、从严惩处。对于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社会反映强烈的案件要及时审结，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区分责任，均衡量刑。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往往涉案人员较多，犯罪主体复杂，既包括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也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有的还涉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要根据事故原因、危害后果、主体职责、过错大小等因素，综合考虑全案，正确划分责任，做到罪责刑相适应。  
　　5、主体平等，确保公正。审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对于所有责任主体，都必须严格落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原则，确保刑罚适用公正，确保裁判效果良好。  
　 **三、正确确定责任**  
　　6、审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事故原因、损失大小、责任划分作出的调查认定，经庭审质证后，结合其他证据，可作为责任认定的依据。

　　7、认定相关人员是否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参照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必要时可参考公认的惯例和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8、多个原因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在区分直接原因与间接原因的同时，应当根据原因行为在引发事故中所具作用的大小，分清主要原因与次要原因，确认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合理确定罪责。

一般情况下，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起决定性、关键性作用的，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对于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要综合考虑行为人的从业资格、从业时间、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现场条件、是否受到他人强令作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情况等因素认定责任，不能将直接责任简单等同于主要责任。

　　对于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职责的工作人员，应根据其岗位职责、履职依据、履职时间等，综合考察工作职责、监管条件、履职能力、履职情况等，合理确定罪责。  
　 **四、准确适用法律**

　　9、严格把握危害生产安全犯罪与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不应将生产经营中违章违规的故意不加区别地视为对危害后果发生的故意。  
　　10、以行贿方式逃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或者非法、违法生产、作业，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构成数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或排放、倾倒、处置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11、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构成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同时构成职务犯罪或其他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12、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中，认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的主体资格，认定构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情节特别恶劣”，不报、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等，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javascript:SLC(88317,0))的相关规定。  
　 **五、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13、审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应综合考虑生产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伤亡人数、经济损失、环境污染、社会影响、事故原因与被告人职责的关联程度、被告人主观过错大小、事故发生后被告人的施救表现、履行赔偿责任情况等，正确适用刑罚，确保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14、造成《[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javascript:SLC(88317,0))》第[四条](javascript:SLC(88317,4))规定的“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三十四条](javascript:SLC(17010,134))、第[一百三十五条](javascript:SLC(17010,135))规定的“情节特别恶劣”：  
　　（一）非法、违法生产的；

（二）无基本劳动安全设施或未向生产、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作业人员劳动安全无保障的；

（三）曾因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被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责令改正，一年内再次违规生产致使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关闭、故意破坏必要安全警示设备的；  
　　（五）已发现事故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六）事故发生后不积极抢救人员，或者毁灭、伪造、隐藏影响事故调查的证据，或者转移财产逃避责任的；  
　　（七）其他特别恶劣的情节。

　　15、相关犯罪中，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一）国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投资入股生产经营企业，构成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  
　　（二）贪污贿赂行为与事故发生存在关联性的；  
　　（三）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与事故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  
　　（四）以行贿方式逃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或者非法、违法生产、作业的；  
　　（五）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尚未构成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的；  
　　（六）事故发生后，采取转移、藏匿、毁灭遇难人员尸体，或者毁灭、伪造、隐藏影响事故调查的证据，或者转移财产，逃避责任的；  
　　（七）曾因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被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责令改正，一年内再次违规生产致使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16、对于事故发生后，积极施救，努力挽回事故损失，有效避免损失扩大；积极配合调查，赔偿受害人损失的，可依法从宽处罚。  
　 **六、依法正确适用缓刑和减刑、假释**  
　　17、对于危害后果较轻，在责任事故中不负主要责任，符合法律有关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依法适用缓刑，但应注意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区别对待，严格控制，避免适用不当造成的负面影响。  
　　18、对于具有下列情形的被告人，原则上不适用缓刑：  
　　（一）具有本意见第14条、第15条所规定的情形的；  
　　（二）数罪并罚的。

19、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安全生产有关的特定活动。  
　　20、办理与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相关的减刑、假释案件，要严格执行[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刑事诉讼法](javascript:SLC(13912,0))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是否决定减刑、假释，既要看罪犯服刑期间的悔改表现，还要充分考虑原判认定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况。  
　 **七、加强组织领导，注意协调配合**  
　　21、对于重大、敏感案件，合议庭成员要充分做好庭审前期准备工作，全面、客观掌握案情，确保案件开庭审理稳妥顺利、依法公正。  
　　22、审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涉及专业技术问题的，应有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咨询意见或者司法鉴定意见；可以依法邀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  
　　23、对于审判工作中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背后的渎职、贪污贿赂等违法犯罪线索，应当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于情节轻微，免予刑事处罚的被告人，人民法院可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4、被告人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案件审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生效的裁判文书送达行政监察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  
　　25、对于造成重大伤亡后果的案件，要充分运用财产保全等法定措施，切实维护被害人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对于被告人没有赔偿能力的案件，应当依靠地方党委和政府做好善后安抚工作。  
　　26、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工作。对于审判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应当发出司法建议，促使有关部门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和制度建设，完善事故预防机制，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27、重视做好宣传工作。对于社会关注的典型案件，要重视做好审判情况的宣传报道，规范裁判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的关切，充分发挥重大、典型案件的教育警示作用。  
　　28、各级人民法院要在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的同时，及时总结审判经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推动审判工作水平不断提高。上级法院要以辖区内发生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案件为重点，加强对下级法院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适时检查此类案件的审判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3起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2015年12月15日）

**目 录**

　　1. 印华四、印华二、陆铭、张小学、孔维能、封正华重大责任事故案  
　　2. 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重大劳动安全事故、非法采矿、单位行贿  
　　3. 泸县桃子沟煤业公司、罗剑、李贞元、胡德友、徐英成非法储存爆炸物，罗剑、李贞元、胡德友、徐英成、谢胜良、姜大伦、陈天才、杨万平、卢德全、张长勇、陈远华、周明重大责任事故案

**案例1**

**贵州省盘县金银煤矿“3▪12”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印华四、印华二、陆铭、张小学、孔维能、封正华重大责任事故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印华四，男，汉族，1971年6月11日出生，贵州省盘县金银煤矿投资人。  
　　被告人印华二，男，汉族，1965年12月18日出生，盘县金银煤矿投资人。  
　　被告人陆铭，男，汉族，1971年8月25日出生，盘县金银煤矿承包人。  
　　被告人张小学，男，汉族，1975年11月18日出生，盘县金银煤矿承包人。  
　　被告人孔维能，男，汉族，1973年7月2日出生，盘县金银煤矿安全管理人。  
　　被告人封正华，男，汉族，1964年2月1日出生，盘县金银煤矿技术员。

　　1999年，被告人印华四、印华二兄弟与印路保（另案处理）共同投资开办金银煤矿。因金银煤矿位于国家规划的松河矿区内，贵州省政府于2007年4月26日在《贵州日报》上公告关闭该煤矿，并注销了采矿权证。后经有关部门协调，金银煤矿与尖山煤矿、阿六寺煤矿整合为松河新成煤业复采四单元，并与松河公司共同组建新公司。整合完成后，印华四、印华二、印路保各占金银煤矿三分之一的股份，印华四担任主要负责人，负责复采四单元的全面管理工作，印华二负责后勤管理，印路保不负责具体管理工作。为解决全省电煤供应紧张问题，并考虑到复采改造单元长期停产可能诱发安全隐患，2007年10月22日，盘县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意金银煤矿作为松河新成煤业复采四单元的过渡生产系统恢复正常生产。2008年6月21日，为加强对复采改造煤矿的安全监管，盘县政府专题会议作出决定，暂时停止松河新成煤业复采单元过渡系统生产活动。2009年5月6日，盘县政府决定全面停止松河新成煤业复采单元过渡系统的一切生产活动。2010年以后，贵州省各级政府又多次出台规定，严禁煤矿边建设边生产，严厉打击擅自启封已关闭系统组织生产行为。  
　　2008年7月21日，被告人印华四、印华二明知松河新成煤业复采四单元老系统（即金银煤矿）是禁止开展生产的煤矿，仍将该矿发包给被告人张小学和陆铭开采，并安排被告人孔维能和印大春（另案处理）对煤矿进行安全管理，安排被告人封正华担任技术员，负责煤矿的巷道规划和图纸资料设计。张小学和陆铭承包煤矿后招聘工人，并在安全管理不到位、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组织工人生产。期间，当地煤炭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多次对金银煤矿进行查处，严禁该煤矿开展生产，但张小学、陆铭拒不执行监管决定。2011年3月9日，盘县安监局淤泥安监站发现金银煤矿非法生产，遂依法关闭并砌封了矿井口。当日，张小学、孔维能、封正华等人擅自组织工人启封矿井恢复生产。由于该矿井通风设施不符合规定，且未安装瓦斯抽放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损坏后一直未重新安装，造成瓦斯不断积聚。同年3月12日0时许，金银煤矿在生产过程中放炮时母线短路产生火花，导致发生重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19名工人死亡、15名工人受伤的严重后果。  
　　**（二）裁判结果**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被告人印华四、印华二等人将共同投资开办的金银煤矿（松河新成煤业公司复采四单元）承包给被告人张小学和陆铭开采，印华四负责煤矿全面管理工作，印华二参与管理，印华四、印华二安排被告人孔维能负责煤矿安全管理，实际上履行安全矿长职责，安排被告人封正华担任金银煤矿技术员，负责煤矿生产技术规划管理，六被告人明知金银煤矿被有关部门公告关闭并被注销采矿权证，又经煤炭管理部门和安监部门多次查处并严禁生产，仍在安全管理不到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违反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的规定，组织工人生产，导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且情节特别恶劣。张小学案发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具有自首情况，其余五被告人被抓获后如实供述罪行，且事故发生后金银煤矿及各被告人共同积极赔偿事故遇难者经济损失，可以从轻处罚。综上，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印华四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被告人印华二、孔维能、陆铭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被告人张小学有期徒刑四年，被告人封正华有期徒刑三年。  
　　**（三）典型意义**  
　　被告人明知金银煤矿已被当地政府作出严禁开展生产的行政决定，且矿井口已被依法查封的情况下，拒不执行停产监管决定，擅自组织生产，对事故隐患未采取任何措施，导致发生特大责任事故，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印华四、印华二作为金银煤矿投资人，虽然已将煤矿承包给他人，但二人仍负有管理职责，且安排人员担任煤矿安全管理人和技术人员，依法应当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  
  
　**案例2**

**湖南省湘潭县立胜煤矿“1▪5”特大火灾事故  
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重大劳动安全事故、非法采矿、单位行贿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卫平，男，汉族，1962年12月6日出生，湖南省湘潭县立胜煤矿投资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被告人刘胜杰，男，汉族，1973年11月29日出生，湘潭县立胜煤矿投资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被告人楚湘葵，男，汉族，1962年11月6日出生，湘潭县立胜煤矿投资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1.非法采矿、重大劳动安全事故事实：2008年11月15日，被告人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共同承包了湖南省湘潭县立胜煤矿的采矿权。立胜煤矿采矿许可证核准的开采范围为约0.0362平方公里，深度为100米至-124米，有限期为2008年4月至2009年4月。2009年1月13日，因立胜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均已过期，湘潭县煤监局下达停产通知；同年4月，因立胜煤矿采矿许可证到期，且存在越界开采行为，湘潭县国土资源局责令立即停产。但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多次采取封闭矿井、临时遣散工人等弄虚作假手段，故意逃避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执行停产监管决定，长期以技改名义非法组织生产。至2010年1月，立胜煤矿东井已开采至-640米水平，中间井已拓至-420米水平，西井已采至-580米水平，严重超越采矿许可证核准的-124米水平。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鉴定，立胜煤矿2009年5月1日至2009年12月25日，计采原煤29958.72吨，破坏矿山资源价值9046634.68元。  
　　2010年1月5日12时5分，立胜煤矿中间井（又名新井）三道暗立井（位于-155米至-240米之间）发生因电缆短路引发的火灾事故。事故当日有85人下井，事故发生后安全升井51人，遇难34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962万元。经鉴定，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立胜煤矿中间井三道暗立井使用非阻燃电缆，吊箩向上提升时碰撞已损坏的电缆芯线，造成电缆相间短路引发火灾，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且矿井超深越界非法开采，未形成完整的通风系统和安全出口，烟流扩散造成人员中毒死亡。被告人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作为立胜煤矿负有管理职责的共同投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未认真履行职责，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管理措施，对于立胜煤矿未采用铠装阻燃电缆、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检漏继电器、矿井暗立井内敷设大量可燃管线和物体、无独立通风系统、在矿井超深越界区域无安全出口和逃生通道、无防灭火系统、避灾自救设施不完善等安全隐患均负有责任。  
　　2.单位行贿事实：被告人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为了三人投资和实际控制的立胜煤矿逃避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谋取不正当利益，先后向湘潭县煤监局局长郭平洋、湘潭县国土资源管理局主管副局长谭正荣（均另案处理，已判刑）等人行贿共计29万元。另外，刘卫平为给其投资的湘潭县新发煤矿谋取不正当利益，先后向湘潭市煤炭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科科长刘永松（另案处理，已判刑）等人行贿51.5万元。  
　　**（二）裁判结果**  
　　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被告人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作为立胜煤矿投资人和实际控制人，违反矿山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即擅自采矿，情节特别严重，行为均已构成非法采矿罪；在立胜煤矿安全生产设施及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况下组织生产，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情节特别恶劣，行为均已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为给自己控制的煤矿谋取不正当利益和逃避监管，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情节严重，行为均已构成单位行贿罪，应依法并罚。刘胜杰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事故发生后均积极组织抢救，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关闭整合当地其他违规开展生产的煤矿，并对事故遇难者家属进行了足额经济赔偿，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综上，对被告人刘卫平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以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对被告人刘胜杰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以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以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对被告人楚湘葵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以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以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  
　　一审宣判后，检察机关以一审判决对单位行贿部分事实认定错误、量刑畸轻为由提出抗诉；被告人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以不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和非法采矿罪为由提出上诉。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行贿29万元有误，三人行贿数额应认定为34万元，但不足以影响量刑 ，依法驳回检察机关部分抗诉，驳回三被告人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采用封闭矿井口、临时遣散工人等弄虚作假手段和行贿方法故意逃避、阻挠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的，均应当从重处罚。  
  
　　**案例3**

**四川省泸州市桃子沟煤矿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泸县桃子沟煤业公司、罗剑、李贞元、胡德友、徐英成非法储存爆炸物，罗剑、李贞元、胡德友、徐英成、谢胜良、姜大伦、陈天才、杨万平、卢德全、张长勇、陈远华、周明重大责任事故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泸县桃子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子沟煤业公司），又名桃子沟煤矿。  
　　被告人罗剑，男， 汉族，1981年8月29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出资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被告人李贞元，男， 汉族，1955年4月8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出资人、实际控制人。  
　　被告人胡德友，男，汉族，1968年5月10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行政矿长、矿长助理。  
　　被告人徐英成，男，汉族，1969年7月9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安全副矿长。  
　　被告人谢胜良，男， 汉族，1969年3月18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调度室主任。  
　　被告人姜大伦，男， 汉族，1966年1月11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生产副矿长。  
　　被告人陈天才，男， 汉族，1965年5月24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技术副矿长。  
　　被告人杨万平，男， 汉族，1968年12月5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掘进副矿长。  
　　被告人卢德全，男，汉族，1963年4月29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机电副矿长。  
　　被告人张长勇，男， 汉族，1973年12月20日出生，2013年4月15日起任桃子沟煤业公司行政矿长。  
　　被告人陈远华，男， 汉族，1962年7月18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夜班副矿长兼掘进队长。  
　　被告人周明，男，汉族，1979年5月17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股东、监事。  
  
　　1.非法储存爆炸物事实：四川省泸县桃子沟煤矿由被告人罗剑、李贞元共同经营，二人各占50%股份，罗剑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2年9月，该矿更名为泸县桃子沟煤业公司，因技改扩建未验收，相关证照尚未更换，桃子沟煤矿和桃子沟煤业公司两个证照同时使用。2013年3月，李贞元将其股份变更登记在其女婿被告人周明名下，由周明任监事，李贞元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主要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桃子沟煤业公司先后聘任被告人胡德友、张长勇为行政矿长，其中胡德友2012年10月15日至2013年4月14日任行政矿长，4月15日后改任矿长助理；张长勇2013年4月15日起任行政矿长。2013年3月15日，桃子沟煤业公司任命被告人徐英成为安全副矿长、被告人谢胜良为调度室主任、被告人姜大伦为生产副矿长、被告人陈天才为技术副矿长、被告人杨万平为掘进副矿长、被告人卢德全为机电副矿长、被告人陈远华为夜班副矿长兼掘进队长。  
　　2011年9月，桃子沟煤业公司与当地其余7家煤矿以泸县厚源矿业公司名义，共同买下原泸县华叙爆破公司一民用爆炸物品库房，并共同以厚源矿业公司名义与安翔公司签订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委托管理合同，约定由安翔公司代为运输、储存、配送和回收8家煤矿生产所用民用爆炸物品。桃子沟煤业公司为提高效率、降低成本，2012年底未经有关部门审查、验收，由被告人李贞元派人在井下建成用于储存、发放炸药、雷管的两个硐室。2013年3月，桃子沟煤业公司技改扩建试运行后，未安排专人管理硐室，仅在早、中班轮班时指派一名兼职人员在硐室处发放炸药、雷管，剩余部分储存在硐室内。李贞元明知爆炸物品不按规定回收存在安全隐患，仍指使工人将生产过程中未用完的爆炸物品自行存放；被告人罗剑为掩盖本单位非法储存爆炸物的事实，与被告人胡德友一同指使库管员伪造爆炸物管理台账，逃避监管；胡德友和被告人徐英成无视自身岗位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单位在井下建造硐室非法储存炸药、雷管和工人随意存放爆炸物不退库等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2013年5月15日，桃子沟煤业公司矿井被依法关闭时，在公安民警见证下，安翔公司工作人员从该矿井下共计回收非法储存的炸药622.8千克，雷管1 461枚。  
　　2.重大责任事故事实：桃子沟煤业公司原设计生产能力为3万吨，2009年12月经四川省经委批复技改扩建为9万吨。2012年9月，泸州市经信委批复矿井联合试运行，2013年3月25日泸县安监局批复同意该矿复工复产，并于同年4月7日核准该矿2121采煤工作面和4个掘进工作面进行生产。在技改扩建期间，被告人李贞元未经审批即安排被告人陈天才设计3111采煤工作面，安排被告人谢胜良、姜大伦等人组织工人布置3111采煤工作面，并伺机违规开采。同年3月中旬，李贞元经召集被告人胡德友、徐英成、谢胜良、姜大伦、陈天才、杨万平、卢德全开会讨论，决定开采3111采煤工作面。并于会后共谋以提高采煤单价的方式鼓励工人到3111采煤工作面采煤，同时采取只中班生产、不发放作业人员定位识别卡、不安装瓦斯监控系统及传感器、遇检查时提前封闭巷道等手段逃避监管；被告人张长勇、陈远华发现3111采煤工作面非法开采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情况后，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被告人周明作为该矿股东和监事，对3111工作面亦未尽到相应监管职责。  
　　2013年5月11日14时15分，桃子沟煤业公司3111采煤工作面生产作业过程中因通风设施不完善，且未安装瓦斯监控系统及传感器，导致井下瓦斯积聚达到爆炸浓度的情况未得到有效监测，该工作面六支巷采煤作业点放炮残余炸药燃烧引起瓦斯爆炸，致使28名井下工人遇难，另有18名工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 449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被告单位桃子沟煤业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生产矿井内设置爆炸物库房非法储存炸药、雷管，并允许工人在井下自存爆炸物，危害公共安全，情节严重，行为已构成非法储存爆炸物罪；被告人罗剑、李贞元、胡德友、徐英成均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应对单位非法储存爆炸物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胡德友系累犯，应依法从重处罚。被告人罗剑、李贞元、胡德友、徐英成、谢胜良、姜大伦、陈天才、杨万平、卢德全、张长勇、陈远华、周明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违反煤矿生产安全管理规定，未经审批违规作业，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尽到监管职责，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恶劣，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其中，罗剑、李贞元、胡德友、徐英成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和重大责任事故罪，应依法并罚。胡德友有多次故意犯罪前科，应酌情从重处罚。综合犯罪事实、情节以及社会危害后果，罗剑、李贞元虽有事故后积极抢救行为，李贞元还有自首情节，但不足以从轻处罚；胡德友、徐英成、谢胜良、姜大伦、陈天才、杨万平、卢德全、张长勇、陈远华、周明等具有自首情节或者事故后积极抢救的从宽情节，均可酌情从轻处罚。综上，对被告单位桃子沟煤业公司以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对被告人罗剑、李贞元以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对被告人徐英成以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对被告人胡德友以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对被告人谢胜良、姜大伦、陈天才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对被告人张长勇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对被告人杨万平、卢德全、陈远华、周明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三）典型意义**  
　　被告人李贞元作为桃子沟煤业公司隐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应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被告人在煤矿技改扩建期间违规组织生产，不安装瓦斯监控系统及传感器等必要的安全监控和报警设备，采取不发放作业人员定位识别卡、检查前封闭巷道等弄虚作假手段故意逃避、阻挠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从重处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

## 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1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65次会议、2015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44次会议通过 法释〔2015〕22号）

为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

**第二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犯罪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

**第三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负有直接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以及其他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人员。

**第四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的“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是指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以及其他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

**第五条** 明知存在事故隐患、继续作业存在危险，仍然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一）利用组织、指挥、管理职权，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

（二）采取威逼、胁迫、恐吓等手段，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

（三）故意掩盖事故隐患，组织他人违章作业的；

（四）其他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的行为。

**第六条**  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认定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七条** 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造成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人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的；

（三）其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情节特别恶劣或者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造成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人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的；

（二）具有本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同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并负事故主要责任的，或者同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八条**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增加死亡一人以上，或者增加重伤三人以上，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不能及时有效开展事故抢救的：

1.决定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或者指使、串通有关人员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的；

2．在事故抢救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3．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藏匿、毁灭遇难人员尸体，或者转移、藏匿受伤人员的；

4．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图纸、记录、计算机数据等资料以及其他证据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增加死亡三人以上，或者增加重伤十人以上，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的；

（二）采用暴力、胁迫、命令等方式阻止他人报告事故情况，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九条**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串通，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的规定，以共犯论处。

**第十条**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阻挠开展抢救，导致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为了逃避法律追究，对被害人进行隐藏、遗弃，致使被害人因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安全设备，或者明知安全设备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而进行销售，致使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的犯罪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安全许可证件或者安全许可证件过期、被暂扣、吊销、注销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关闭、破坏必要的安全监控和报警设备的；

（三）已经发现事故隐患，经有关部门或者个人提出后，仍不采取措施的；

（四）一年内曾因危害生产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五）采取弄虚作假、行贿等手段，故意逃避、阻挠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的；

（六）安全事故发生后转移财产意图逃避承担责任的；

（七）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实施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的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的犯罪行为，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积极组织、参与事故抢救，或者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赔偿损失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第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投资入股生产经营，构成本解释规定的有关犯罪的，或者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受贿犯罪行为与安全事故发生存在关联性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贪污、受贿犯罪和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或者徇私舞弊，对发现的刑事案件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情节严重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四百零二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定罪处罚。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依法或者受委托行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的规定，适用渎职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对于实施危害生产安全犯罪适用缓刑的犯罪分子，可以根据犯罪情况，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联的特定活动；对于被判处刑罚的犯罪分子，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三年至五年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职业。

**第十七条** 本解释自2015年12月16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5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 第四编 广东省地方性法规

##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2002年10月13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 9月2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 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76s607.txt&dbt=chl" \t "_blank)》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政府监管、职工参与、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相关人员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由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安全生产领导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其他监管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六条** 工会应当依法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隐患排查、事故整改等制度，参与检查、事故调查等安全生产工作，并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安全生产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76s607.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支持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等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教育，增强全社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以及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的能力。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单位有对安全生产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有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的义务，开展切实有效的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培育和发展安全生产有关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   
　　安全生产有关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内部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提供安全生产服务，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事故发生、参加事故抢险救护、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研究和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科学技术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制度：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二）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制度；   
　　（三）重大危险源辨识、监控和隐患排查、登记、治理制度；   
　　（四）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设备、设施保障制度；

（五）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健康措施保障制度；   
　　（八）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九）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制度。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制定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并督促实施；

（二）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问题，并督促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三）每年至少组织和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四）发生事故时迅速组织抢险救援，并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五）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指导制定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指导组织实施；

（二）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三）组织落实事故防范、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整改和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四）每半年至少组织和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分管负责人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一）从业人员超过五十人的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废弃处置单位；   
　　（二）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危险物品使用、船舶修造单位；

（三）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金属冶炼、机械制造、建材、电力、交通运输单位、农业机械作业合作组织；   
　　（四）从业人员超过一千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为安全生产工作和职业卫生提供服务的机构或者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技术服务。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制定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具体组织实施；

（二）组织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

（三）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具体落实事故防范及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整改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   
　　（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五）督促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所在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拟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审核所在单位上报的有关安全生产报告、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及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并具体检查督促实施；   
　　（二）每周至少组织一次班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生产技术部门加强对生产设备、安全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并督促部门负责人和职工进行生产岗位安全检查；   
　　（三）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负责人，督促落实整改，并将检查整改情况记录在案。发现有危及职工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指令职工暂停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四）参与所在单位事故调查，并对所在单位受委托组织事故调查的调查报告提出审查意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在每天工作前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   
　　岗位安全检查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设备的安全状态良好，安全防护装置有效；   
　　（二）规定的安全措施落实；   
　　（三）所用的设备、工具符合安全操作规定；   
　　（四）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符合安全规范；   
　　（五）个人防护用品、用具齐全、完好，并正确佩戴和使用；   
　　（六）操作要领、操作规程明确。   
　　从业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停止操作、采取措施解决，对无法自行解决的隐患应当向主管人员或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主管人员或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决。   
　　在当天生产活动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电器、电路、作业场地、物品存放等进行安全检查，防止非生产时间发生事故。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危险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等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和标志、标识，将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以及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等事项告知从业人员，保障从业人员的知情权。   
　　**第十八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基本技能、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认识危险、规避危险和排查安全隐患的能力。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离岗六个月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特种作业。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其从业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二）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了解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获得工作所需的合格劳动防护用品；   
　　（四）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五）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六）因事故受到损害后依法要求赔偿；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参加应急演练；   
　　（三）检查作业岗位（场所）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并及时报告；   
　　（四）发生事故时，应及时报告和处置。紧急撤离时，服从现场统一指挥；   
　　（五）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编制项目设计文件时，同时编制安全设施的设计文件，并对建设项目设计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需要报经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在报批时，同时报送安全设施设计文件。   
　　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设施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安全设施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验收同时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保证安全生产资金用于下列支出：   
　　（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奖励和应急救援演练；   
　　（二）安全设施、设备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购置、改造、维护；   
　　（三）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的采用；   
　　（四）危险源、事故隐患的辨识、评估、整改、监控；   
　　（五）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劳动防护用品购置；   
　　（六）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评估和检测检验；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必需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和使用管理，建立采购、发放和使用登记建档制度，及时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和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不得以现金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四条** 本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机械制造、交通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登记建档内容包括重大危险源的名称、位置、性质、应急措施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等。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实时监控，建立事故预警预报机制，定期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数据信息。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制度，明确日常排查、岗位排查和专业排查的内容、范围和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工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在隐患整改前或者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必要时应当停产、停业整改；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及隐患整改情况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隐患的治理进行定期督办。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立隐患登记台账，实时登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登记的信息应当准确、明晰。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整洁通风，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符合紧急疏散、救援要求；

（二）安全警示标志、标识应当明显、保持完好，便于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识别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救援；   
　　（三）根据生产、使用、储存化学危险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四）生产作业场所、仓库严禁住宿和从事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活动；   
　　（五）国家安全生产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其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符合以下要求：   
　　（一）进行正常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检修，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   
　　（二）电气设备、线路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三）有爆炸危险的工作场所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四）对可能发生职业中毒、人身伤害或者其它事故的，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抢救药品、器材，并定期检查更换；   
　　（五）对特种设备依法进行安全性能检验；   
　　（六）国家安全生产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人员宿舍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与人员宿舍保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经营场所和职工宿舍的安全出口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出口标志明显、保持畅通并符合紧急疏散和救援要求。发现占用、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职工宿舍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安全隐患，应当即时整改。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职工宿舍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下列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一）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二）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规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同一建筑物内的多个生产经营单位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进行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依照委托协议承担其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十二条** 为安全生产工作和职业卫生提供服务的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认证、评价、评估、教育培训、咨询等活动，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对其作出的结果负责。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76s607.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并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   
　　（二）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组织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督管理方案；

（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四）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前款职责的同时，应当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同级人民政府其他监管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对以下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进行重点检查：   
　　（一）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机械制造、交通运输和危险物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等生产经营单位；   
　　（二）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涉嫌与职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的生产经营场所；  
　　（三）有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和被举报、投诉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定期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开展日常检查应当对有关信息登记、建档，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制度，对重大隐患及其整改情况应当及时登记，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网络、新闻传媒、政务公开栏等方式，将安全生产检查结果和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并为其提供必要的保障。   
　　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并为其提供必要的保障，按照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   
　　**第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和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并实现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安全生产诚信分类管理，建立激励和惩戒制度。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信息向社会公开，为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和行业协会、社会公众查询提供便利。公开事项包括违法单位的名称、字号、地址、法定代表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公开起止日期等信息。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职工和社会公众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举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对确有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并依法查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应当对举报者予以奖励。

第四章 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和指挥机构，并按照规定将本级人民政府应当承担的应急救援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上报事故情况。   
　　**第四十二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组织事故抢救、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发生较大以上等级（含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当地公安、司法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关责任人员逃逸或者转移、隐匿财产。   
　　**第四十三条** 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监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被委托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在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监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事故的调查工作。   
　　在法定期限内，因事故伤亡人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事故等级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四十四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和责任认定等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应当根据调查组多数成员的意见作出结论性意见。事故调查组成员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的附件中说明。   
　　**第四十五条** 有关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单位和有关人员追究法律责任，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采取安全评价等方式分析事故成因，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防范和整改方案，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将整改落实情况向全体职工公开，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由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由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可以依法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为安全生产工作和职业卫生提供服务的机构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检测、检验、认证、评价、教育培训、咨询等服务时弄虚作假的，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行政监管等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者处理的，有关部门五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发证单位依法吊销其相应资格。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未依法取得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的；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事故隐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责令排除隐患、督促落实整改等措施的；

（四）接到生产经营单位职工和社会公众举报后，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及时依法查处的；

（五）未依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或参加事故调查，在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善后工作和督促落实事故处理有关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经营管理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和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

（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安全主任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职或者兼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   
　　（四）从业人员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岗位工人和被派遣劳动者等人员。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1994年11月17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29s131.txt&dbt=chl" \t "_blank)》（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29s131.txt&dbt=chl" \t "_blank)》）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矿山设计、建设、施工、生产、管理和监督，必须遵守《[矿山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29s131.txt&dbt=chl" \t "_blank)》和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所管辖矿山的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执行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及时研究处理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户安全工作的管理。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全省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市、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对矿山安全工作的管理，及时帮助矿山解决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监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矿山安全监督机构，配备矿山安全监督员。矿山安全监督员由省安监部门考核发证。   
　　矿山安全监督员应按规定对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户（以下统称矿山企业）生产现场进行巡查。发现有事故隐患或危及职工安全的紧急险情时，有权要求矿山企业立即处理，并由矿山安全监督机构对矿山企业发出《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令其限期改正。   
　　**第七条** 矿长（包括矿务局长、经理、施工单位经理，下同）对本矿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负责安全生产的副矿长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本职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矿长必须经过劳动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并经县级以上安监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矿长安全资格证书》。大中型矿山企业矿长由其主管部门培训，小型矿山企业矿长由安监部门负责培训。   
　　**第八条** 矿山企业工会对矿山安全工作依法进行群众监督，工会发现企业行政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的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并督促、协助行政方面组织职工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第九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一）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二）矿山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必须编制劳动安全卫生专篇，大、中型矿山和爆破工程的初步设计中的劳动安全卫生专篇在报送审批之前二十日由建设单位报省安监部门审查；集体、私营、个体矿山和小型爆破的初步设计中的劳动安全卫生专篇在报送审批之前十五日由建设单位报当地市、县安监部门审查；未经安监部门对设计中的劳动安全卫生内容审查同意，有关部门不得批准；   
　　（三）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必须按照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由主管部门会同安监部门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第十条** 从事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等级证书》，施工单位还需取得县级以上安监部门颁发的《施工安全资格证》。建设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上述证书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   
　　**第十一条** 矿山企业应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矿产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安监部门颁发的《矿山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公安部门凭上述两证颁发的《爆破物品使用许可证》，并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后方可进行采矿作业。   
　　《矿山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由省安监部门统一印制，按照一矿一证的原则核发，每年审核一次。   
　　矿山开采完毕，应上缴《矿山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办理各项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 矿山企业进行采矿作业时，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一）煤矿进行地下开采时，禁止独眼井开采、自然通风、明火照明、明火放炮和使用明刀闸开关；   
　　（二）小型露天矿场的采剥作业必须遵守“由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开采”的原则。其台阶宽度不小于5米，高度和坡面角为：坚硬岩石台阶高度不超过20米，坡面角小于70摄氏度；中硬岩石台阶高度不超过15米，坡面角小于60摄氏度；软岩、砂石、土等台阶高度不超过10米，坡面角小于50摄氏度；   
　　（三）非煤地下开采矿山必须具有两个直通地面的安全出口和实现机械主扇通风；   
　　（四）矿山企业必须按国家规定设置安全标志。   
　　不同类型的矿山企业除遵守上款规定外，应执行国家有关产业部门或行业的安全规程。   
　　**第十三条** 安监部门或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必须定期对矿山的安全条件和有特殊要求的安全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进行检验，对尘、毒等有害物质进行测定。经检测检验不符合要求的，矿山企业必须立即处理。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从矿产品销售额中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经费（以下简称安措费）。   
　　煤矿企业应按煤炭销售额的4—6％提取，非煤矿山企业应按该产品销售额的3—5％提取。   
　　大、中型矿山企业的安措费可自行提取，专户存入银行。小型矿山企业的安措费应专户存入当地银行，并由当地安监部门监督使用。   
　　安措费必须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实行承包经营的，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订明责任条款；安全生产责任条款不明确的，发包方负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新进矿的工人进行入矿、车间和岗位三级安全培训；对调换工种的工人进行新岗位安全培训；对工人的安全培训应进行考核，并建立档案制度。   
　　**第十七条**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的规定进行，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不准上岗作业。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之间因矿产资源纠纷影响安全生产的，由矿山企业或其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报告矿产资源管理部门，矿产资源管理部门在收到矿山企业或其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作出防止事故发生的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矿山发生伤亡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同时报主管部门和安监部门，并按下列规定进行调查和处理：一次死亡1－2人或重伤3－9人的事故，由县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次死亡3－9人或重伤10人以上的事故，由市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事故，由省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无主管部门的矿山企业发生伤亡事故，由当地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安监部门组织调查。   
　　调查组成员由主管部门、安监部门和工会等单位组成，并可邀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报告应按国家规定报给上级安监部门审查批复。矿山企业和其主管部门按安监部门批复的意见处理结束后，方可视为结案。   
　　**第二十条** 小型矿山企业应当交纳安全风险基金。安全风险基金用于事故抢救、伤亡人员家属抚恤以及恢复生产等项费用。安全风险基金应专户存入银行，由安监部门监督使用。安全风险基金的收取和使用办法由省安监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对安全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由县级以上安监部门给予奖励。   
　　奖励分通报表扬、发给奖励金。奖励金可按该单位安措费的5－10％提取。   
　　**第二十二条** 违反《[矿山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29s131.txt&dbt=chl" \t "_blank)》和本办法有关条款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有《[矿山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29s131.txt&dbt=chl" \t "_blank)》[第四十条](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29s131.txt&term=40" \l "40" \t "_blank)（一）至（五）项规定的行为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矿山企业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其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二）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人和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因对矿山安全工作失职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由上一级安监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批准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三）无《矿山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施工安全资格证》而擅自开采或施工的矿山企业或施工单位，由安监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予以停产或停止施工，限期办理上述证件，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作业场所的劳动条件达不到国家或省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在接到《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仍不改正的，由安监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停产整顿或由有关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停止爆破物品供应，并对矿山企业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矿山企业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除按《[矿山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29s131.txt&dbt=chl" \t "_blank)》的有关规定追究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外，按《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矿山企业进行处罚；   
　　（六）矿山建设工程、爆破工程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安监部门审查同意而施工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建设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七）矿山建设工程、爆破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安监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擅自投产的，由安监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安监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述各项罚款，属企业单位的，应在税后利润中开支，不得计入生产成本；属事业单位的，应在自有资金中开支；属当事者个人的，应在个人的工资中开支，不得由单位代缴。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条款的行政处罚权限：   
　　（一）部、省属矿山企业、外商投资矿山企业以及部队驻粤单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开办的矿山企业违反本办法的，由省安监部门进行处罚；   
　　（二）市属矿山企业和市属企业、事业单位开办的矿山企业违反本办法的，由市安监部门进行处罚；   
　　（三）县属矿山企业和县属企、事业单位开办的矿山企业以及乡镇集体、私营企业和个体采矿户违反本办法的，由县安监部门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凡需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的处罚事项，提请单位必须以书面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应在十五日内作出决定。   
　　凡需由安监部门会同或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执行的处罚事项，有关主管部门在接到安监部门的通知后，应在十五日内作出答复。逾期不答复的，安监部门可责令矿山企业执行。   
　　无主管部门的矿山企业，由安监部门责令其执行。   
　　**第二十五条** 被处罚的矿山企业和单位应在接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十五日内交纳罚款，对逾期不交纳的，每延期一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我省过去颁布的矿山安全生产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

（1999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9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依法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明确行政执法职责、实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等规范、监督行政执法活动的制度。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主体，是指本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履行行政职责的行为，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   
　　省人民政府领导全省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领导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依法指导和监督下级人民政府相应部门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工作。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部门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工作，由其上级部门领导，并受同级人民政府的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依法行使行政监察权。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实施本条例的具体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承担本部门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当遵循职权法定、权责明确、公开公正、奖惩分明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立和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范围。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所属部门提供保障行政执法的必要条件；行政执法经费应当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建立和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应当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章 行政执法主体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核准和公告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职权、执法依据；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职权、执法依据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予以公告。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属于本单位在编在职人员；   
　　（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执法业务；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接受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和专业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并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   
　　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组织；专业知识培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本省行政执法证件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执法。   
　　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执法主体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行政执法主体实施委托执法的，应当报直接主管该行政执法主体的人民政府备案，对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行政执法规范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其主要负责人、主管负责人及执法人员的职责，并根据本单位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配置，将法定职权分解到具体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遵循法定程序，不得行政不作为。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作出影响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告知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且给予其陈述申辩的机会；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时，应当依法告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期限和途径。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亦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是行政执法事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   
　　（二）与行政执法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行政执法事项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行政执法主体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在回避决定作出之前，被申请回避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暂停参加与申请回避事项有关的行政执法工作，但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依法细化和量化本单位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的裁量标准，明确适用条件和决定程序，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将本单位法定的执法依据、职责、范围、标准、程序，以及委托执法事项等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的相关文书、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立卷归档。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执法案卷的制作归档尚未有统一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规范；未设省级行政执法部门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统一规范。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报上一级行政机关备案。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之间应当相互协助；对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执法事项，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或者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执法主体之间对行政执法管辖有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协调决定。   
　　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协调，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处理。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收支两条线制度和罚没物品处理制度，禁止下达罚款、收费指标。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前按照规定送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载体上统一发布，未按规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 

第四章 行政执法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对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实施评议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负责对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评议考核；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部门，由上级部门负责对下级部门实施评议考核。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实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行政执法主体的评议考核主要包括主体资格、执法行为、执法程序和执法决定的合法性，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发布、行政执法案卷的制作、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评议考核主要包括执法资格，履行岗位职责，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和行政强制等情况以及行政执法主体确定的其他需要评议考核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关对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评议考核的标准、过程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关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发放评议卡、设立公众意见箱、开通评议专线电话、聘请监督评议员、举行民意测验等方式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社会公众的意见应当作为评议考核意见的依据。   
　　**第三十条** 被评议考核单位或者行政执法人员对评议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评议考核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负责评议考核的行政机关提出书面申诉，负责评议考核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并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复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诉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十一条** 评议考核结果应当作为领导成员、行政执法人员工作绩效评估、职务调整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明确本单位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其职责，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加强对所属部门实施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不当，或者行政执法案卷不规范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三十四条** 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对下级行政执法主体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不当或者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应当建议其纠正，或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纠正。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当每年将本单位实施行政执法的情况，以及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将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及行政执法人员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监督，对不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予以查处。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执法工作情况。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情况应当作为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改进行政执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号码、通信地址及电子邮箱，通过各种方式听取社会公众对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意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五章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并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行政执法行为被人民法院或者上级行政机关确定为违法或者不当，且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裁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督察决定的；   
　　（二）不执行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指派没有执法资格的人员上岗执法的；   
　　（三）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事由，被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   
　　（四）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而不追究的；   
　　（五）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机关而不移送的；   
　　（六）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责任制不健全，或者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的；   
　　（七）对评议考核工作不配合、不接受或者弄虚作假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持证上岗执法的；   
　　（二）不依法履行岗位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行政执法权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的；   
　　（四）粗暴、野蛮执法的；   
　　（五）对控告、检举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六）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侵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承担领导责任。   
　　行政执法主体内设工作机构的主管领导以及内设工作机构负责人是行政执法主管责任人，对所管理的工作机构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主管责任。   
　　直接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执法人员是行政执法直接责任人，对本人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直接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行政执法主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的恶劣程度等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行政执法人员追究行政执法责任，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承认错误、及时纠正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执行上级的错误决定或者命令，或者由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过错导致行政执法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或者变更的，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第四十六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察机关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分建议，也可以将有关事实材料直接转送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察机关处理；接受转送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对社会影响较大的事项，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责任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决定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复核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向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依法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52s170.txt&dbt=chl" \t "_blank)》办法

（2009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52s170.txt&dbt=chl" \t "_blank)》，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   
　　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目录确定。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五条** 政府采购实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与操作执行相分离，逐步扩大采购范围和规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采购进口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并报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一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电子化政府采购。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制定电子化政府采购体系发展建设规划，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文书格式文本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订，并通过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供政府采购当事人免费下载使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下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   
　　（一）制定政府采购工作规范；   
　　（二）审核、批复采购人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核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三）监督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审核支付政府采购资金；   
　　（四）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监督采购人依法履行采购合同；   
　　（五）处理供应商投诉，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   
　　（六）管理评审专家库；   
　　（七）培训、考核政府采购人员；   
　　（八）考核本级集中采购机构以及社会代理机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   
　　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由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社会代理机构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格认定，并在其所在地财政部门网站登记。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互相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公布的优先采购产品目录，优先采购环境保护产品、节能产品、自主创新产品等。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属于本部门或者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采购人采购预算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组织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   
　　**第十四条** 采购人可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属于集中采购通用类目录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在集中采购机构范围内择优选择委托代理；属于集中采购部门集中类目录和分散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可以选择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代理机构委托代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部门集中类目录和分散采购项目中属于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或者采购金额较大项目的，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金额较大项目的金额标准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确定并调整。   
　　采购人有权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制度，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对本单位采购人员的监督和培训；   
　　（二）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三）依法委托并协助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或者自行采购；   
　　（四）选定代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五）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和办理采购合同备案；   
　　（六）负责对采购档案的管理工作；   
　　（七）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   
　　（八）接受和配合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采购人不得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规定排斥潜在供应商等方面的内容；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选派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担任本单位的采购员，并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一）本单位在编人员；   
　　（二）熟悉有关[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52s170.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和财会知识；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办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工作。采购员实行定期轮换制度。采购人应当加强对采购员的管理，对采购员承办的政府采购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编制政府采购文件，并送交采购人审核、确认；   
　　（二）组织项目评审，维护评审纪律，做好相关服务；   
　　（三）根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四）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   
　　（五）及时公布政府采购信息，保存政府采购档案资料；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具有任职条件的采购工作人员，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定期岗位轮换。   
　　集中采购机构必须完成受委托的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通用类项目的采购任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拒绝代理，不得转委托，不得违反规定收取代理费。   
　　**第二十条** 社会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并接受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审查；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以一致抬高投标报价、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以及先内定中标者再参加投标及其他恶意串通手段参与投标。   
　　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应当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提出质疑或者投诉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并附送有关证据材料。 

第三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编制预算和计划**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专项列入本单位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或者申报年度追加预算内，按照法定程序上报审批。   
　　采购人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本单位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政府采购项目以及资金预算在部门预算中单独列出；   
　　（二）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分别逐项列明项目名称、数量及金额；   
　　（三）实行配备标准或者资产限额管理的项目，已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应当明确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方式、组织形式和预计采购时间等具体内容，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项目和资金符合政府采购预算；   
　　（二）相同品目的项目归并编列；   
　　（三）对采购价格、规格及技术要求等相关事项进行市场调查或者论证；   
　　（四）预计采购时间与采购方式程序所需时间基本一致。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采购人报送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书面通知采购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必须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未纳入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不得组织实施，不得支付采购资金。 

**第二节 确定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当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的具体数额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理由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采购人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重复采购相同货物或者服务两次以上、资金总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视为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核准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中确定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第三节 实施采购**

　　**第三十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项目、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时限和采购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定期汇总各采购人委托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对同类货物和服务实行合并采购，采购人依法提出特殊采购需求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应当提交符合规定的用户需求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用户需求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编制的政府采购文件提交采购人确认。   
　　属于地级以上市的重点项目或者采购金额较大的项目，其政府采购文件的编制、提交确认时间可以再延长十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公开招标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或者采购金额较大项目，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并在招标文件中说明。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文件中应当明确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方法。   
　　政府采购文件中可以规定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作为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但必须明确保证金的性质、缴纳和退还方式、期限。   
　　对优先采购产品目录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文件中可以设定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基本要求，明确相应的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文件不得规定下列内容：   
　　（一）指定货物的品牌、参考品牌或者供应商；   
　　（二）区域或者行业限制；   
　　（三）以单一品牌特有的技术指标作为技术要求。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政府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五个工作日。供应商可以自行下载政府采购文件。   
　　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理由成立的，应当修改政府采购文件，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指派一名人员担任，有关专家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因专业性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评审专家的，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者有关机构推荐的专家名单中选定。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组长。   
　　评审专家名单应当在评审工作开始前一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不得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向评审专家透露其参加的评审项目信息。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保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当独立履行评审职责，遵守评审规定和现场纪律，并按照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办法进行。   
　　**第三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提供真实、公正的评审意见，不得发表具有诱导性或者歧视性的意见。   
　　评审专家不得向外泄露评审情况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及有关单位，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单位的财物或者牟取利益。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者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一年内不得连续三次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第三十九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都可以参加投标。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公布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资格预审公告期限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当自资格预审公告期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告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货物或者服务的价格、技术、质量等方面予以评分，并在评分记录上签字。采购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评分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四十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应当在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询价小组应当在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询价，发出询价通知书；供应商提出的报价不得更改。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即时报告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并答复：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令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在谈判、询价过程中对政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十三条** 评审、谈判或者询价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出具全体评标委员、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签名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和候补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非报价最低的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说明理由。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组织采购活动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第四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四十五条**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和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并公开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   
　　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评标、谈判和询价等程序的有关资料。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进行审查并答复；供应商对审查和答复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审或者废标申请。供应商质疑和复审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第四节 签订和履行合同**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前款规定备案。   
　　**第四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自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的必备文件。   
　　**第四十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所使用的财政性资金，由采购人按规定提出申请，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给供应商。 

**第五节 简易采购程序**

　　**第四十九条** 对规格标准相对统一、且现货货源充足或者涉及面广、采购频繁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简易采购程序。   
　　简易采购程序，是指通过公开招标，统一确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价格、协议期限、服务承诺等内容，由采购人在协议有效期内自主选择中标供应商及中标货物的一种采购程序。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采购人上报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拟定适用简易采购程序的采购目录，并征询采购人意见后确定并公布。   
　　**第五十一条**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所确定的协议事项提供服务，及时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得拒绝或者擅自更改。   
　　采购人应当及时将中标供应商中标货物的质量情况、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等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实际供货价格，在同一地区低于同期其他任何同一品牌、型号货物的非政府采购价格。在协议采购有效期内，协议供货市场价格发生变化，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协议书的要求及时同比例调整协议供货价格；协议供货产品出现更新换代、停产，中标供应商可以在不降低货物质量、配置和售后服务的前提下，提供该协议供货产品的替代产品，但替代产品的协议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原协议供货价格。   
　　中标供应商及其代理商应当及时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上对协议供货的型号及价格进行更新。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的报价符合其要求，可以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上实行网上协议订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可以与中标供应商通过网上议价就价格优惠再次进行谈判、询价，或者通过网上竞价方式，在不限于原中标供应商资格名单的范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必须低于原中标供应商的报价。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52s170.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和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督促、指导本级各部门、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政府采购监督工作机制。   
　　上级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下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对政府采购进行专项审计。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政府采购标准化工作程序，建立政府采购价格监测制度。   
　　**第五十八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其违反[政府采购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52s170.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对采购代理机构考核的程序、指标体系、评分方法和标准，定期组织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改进建议。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采购人的下列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情况，以及政府采购预算或者财政资金使用计划、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   
　　（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采购方式确定、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   
　　（四）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等审批、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   
　　（五）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集中采购机构下列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集中采购任务完成情况；   
　　（二）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   
　　（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政府采购文件编制、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四）实际采购价格与采购预算和市场同期平均价格差异情况；   
　　（五）集中采购机构的服务质量情况；   
　　（六）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专业技能培训情况；   
　　（七）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社会代理机构下列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资格；   
　　（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是否超越其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采购方式确定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四）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情况；   
　　（五）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履行评审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下列政府采购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二）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名录、采购项目信息；   
　　（四）协议供货供应商的名单和协议供货事项；   
　　（五）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   
　　（六）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不良行为的通报；   
　　（七）投诉机构的名称、电话、地址，以及投诉处理决定；   
　　（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布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   
　　**第六十四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采购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编制和报送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   
　　（二）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而擅自采购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者不按时确认政府采购文件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者不按时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五）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六）不履行或者擅自变更、中止和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七）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的；   
　　（八）未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事项报批、备案的。   
　　采购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行为逾期不改正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暂停或者停止拨付采购资金；采购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收回项目预算，并在本财政年度内不安排相同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暂停或者停止拨付采购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与供应商或者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未按规定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拖延、拒绝退还供应商保证金的；   
　　（三）对供应商的质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   
　　（四）未将政府采购信息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开的；   
　　（五）未按规定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名单的；   
　　（六）违反有关优先采购产品或者采购进口产品规定的；

（七）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或者未按规定为评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八）在采购文件中规定排斥潜在供应商等方面内容，或者在采购过程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九）拒绝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检查或者不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第八项、第九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较严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一）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采购工作人员，或者配备的采购工作人员不具备任职条件的；   
　　（三）未按规定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四）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者质量不符合采购需求，且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五）故意拖延或者拒绝代理政府集中采购事宜的；   
　　（六）违反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的。   
　　**第六十八条** 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人员收受供应商及有关单位的财物或者牟取利益的，向外泄漏评审情况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属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对其他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三）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四）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五）使用串通投标手段参与投标的；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可以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乡镇一级政府采购项目纳入上一级政府采购进行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政府采购评审，是指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评标、谈判或者询价等工作。   
　　政府采购文件，是指招标采购中招标文件及其他采购方式中向供应商发出邀约的采购文件。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实施。

##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58s961.txt&dbt=chl" \t "_blank)》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评估与考核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所辖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必要时可派出工作组。   
　　中央直属驻粤有关单位应当依照法定职责，根据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的要求，予以配合和支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配合和支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综合协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相关部门、驻地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和中央直属驻粤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按类别组织、协调和指挥同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接受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领导。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建设。省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设立应急管理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或者确定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立健全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第六条** 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需要成立应急管理专家组，建立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级财政的预备费应当优先保证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机构等开展公共安全技术理论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促进应急管理教学科研一体化。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一条** 本省根据国家规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加强对应急预案的管理。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制定省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省专项应急预案，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省级应急预案。   
　　市、县人民政府参照省制定预案的做法，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应急预案；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公共场所经营或者管理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具体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制订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 应急预案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修改、完善，保障其可操作性。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研究修改一次，其他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研究修改一次。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第十五条**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必要时可以依托本地消防队伍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交通、通讯、电力、供水、供气、医疗和其他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以本单位职工为主体的应急救援队伍。高危行业企业应当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具备专业的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配备先进和充足的装备，提高救援能力。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及专项应急组织机构应当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面向社会的公共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教育活动，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作用。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其他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组织社会公众和本单位人员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知识普及活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志愿者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应急志愿者队伍的招募、培训、演练、参与应急救援等活动。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决策和应急管理工作决策的风险分析制度。上级行政机关要求下级行政机关提供重大决策事项、重大建设项目等风险分析报告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当提供。   
　　县级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应当建立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制度，由主要负责人主持会议，定期对公共安全形势进行分析，提出应对的建议和对策。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排查、登记。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危险源、危险区域的风险隐患排查情况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源、危险区域的信息数据库，定期更新并分析相关的信息数据。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全省应急平台体系和统一的数据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应急平台和统一的数据库，并纳入全省应急平台体系。   
　　全省应急平台体系承担突发事件的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调度、异地会商、事后评估等功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避护场所建设纳入本级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应急避护场所的管理单位，在应急避护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储备必要的物资，提供必要的医疗条件。   
　　应急避护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应急避护场所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省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统一调配、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省、市、县三级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并根据不同区域突发事件的特点，分部门、分区域布局省级应急物资储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运输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日常工作由经信部门负责。   
　　**第二十四条** 发展改革、经信、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储备重要物资及基本生活物资。专业应急部门负责储备本部门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专业应急物资和装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储备应急物资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意见。各地、各有关部门物资储备情况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或者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第二十五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民政部门、红十字会向社会公开募集、接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要的物资、资金和技术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等的来源、数量、发放和使用情况，并邀请捐赠代表参与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监察、审计部门对捐赠款物的拨付和使用等情况进行监察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察和审计结果。   
　　**第二十六条**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保险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第二十七条** 新闻媒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客观、真实的报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应急平台体系，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系统，形成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快速反应机制和舆情收集、分析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两小时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省人民政府，并向相关市人民政府通报。   
　　敏感性突发事件信息，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上报省人民政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聘请新闻媒体记者，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社区（乡镇）卫生院医生，企业安全员，学校负责安全保卫的教职工等担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应当立即通过报警电话等各种渠道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设施以及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第三十一条** 能够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相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   
　　**第三十二条** 本省通过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统一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二级以上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三级预警信息，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发布专项预警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以及偏远地区的人群，应当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御工作，避免或者减轻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三十四条** 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及时更新发布预警信息。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下级人民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不恰当的，应当责令下级人民政府改正或者直接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在原公布范围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三十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措施进行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处置。   
　　突发事件由上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处置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先期处置和协助善后工作。   
　　**第三十六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或者指定现场指挥官，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各有关部门、单位、公众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的指挥。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应当向被征用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发应急处置征用令并做好登记造册工作。征用令包括征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办法、执行人员姓名、征用用途、征用时间以及征用财产的名称、数量、型号等内容。被征用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执行应急处置征用令的，征用执行人员在情况紧迫并且没有其他替代方式时可以强制征用。   
　　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应当返还被征用人。单位、个人的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十八条** 救灾物资的紧急采购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各级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配合。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两家以上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只有一家供应商的，可以直接确定其为应急采购的供应商。   
　　监察、财政、物价部门应当派员监督救灾物资的紧急采购。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全省应急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机制。铁路、公路、水运、航空部门应当确保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救援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   
　　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由省人民政府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收回应急标志。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加强价格监管，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和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第四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医疗和住所等基本生活保障。在灾民临时安置场所设立基本生活保障和心理干预服务站点，配备必要的公众信息传播设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四十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或者受影响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制定救助、救治、康复、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心理干预等善后工作计划，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第四十五条**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基本控制或者消除后，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停止执行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疫病防治、疫情或者灾害监控、污染治理、宣传疏导以及心理危机干预等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防止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第四十六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通信、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医疗等公共设施。   
　　**第四十七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第四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受灾人员需要过渡性安置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实际情况，做好安置工作。   
　　过渡性安置点的规模应当适度，并应当设置在交通便利、方便受灾人员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区域。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在过渡性安置点采取相应的防灾、防疫措施，建设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受灾人员的安全和基本生活需要。   
　　**第四十九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第五十条** 突发事件对事发地经济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损失评估情况和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费用减免、财政资助等政策扶持，组织提供物资和人力等支持。 

第六章 评估与考核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指标体系，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第五十二条** 应急响应结束后，突发事件发生地和受影响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负责处置工作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将调查评估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执行有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拖延执行所在行政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的；   
　　（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的；   
　　（三）玩忽职守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的；   
　　（四）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专项资金、物资的；

（五）突发事件发生后采取违法手段歪曲、掩盖事实逃避法律追究，或者包庇对突发事件负有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涉及事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省人民政府可以作出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突发事件时，根据国务院要求或者实际需要，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直接指令本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接收指令的部门应当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1997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规范燃气经营和使用行为，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燃气规划编制、燃气设施建设与保护、燃气经营与服务及燃气安全管理等相关管理活动。

天然气开采、液化石油气的生产、燃气的槽车（船舶）运输和港口装卸，近海天然气终端，作为发电、工业生产原料的燃气使用，以及沼气、秸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燃气事业的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配套建设、安全便民、节能高效和保障供应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燃气储备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燃气供应应急保障机制。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提高燃气管理水平，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做好燃气管理法律法规和安全节约用气的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第七条**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依法制定行业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维护燃气经营者合法权益，督促燃气经营者守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能源规划，结合全省燃气总量供需情况，组织编制全省燃气发展规划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燃气发展规划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需修编的，应当按照原编制审批程序报送审批并备案。

燃气发展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燃气气源、供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和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措施等。

**第九条** 燃气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

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预留的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依法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征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机构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

**第十条** 新建燃气管道设施在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并且属于建设项目使用部分的，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其余部分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投资。

**第十一条** 燃气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其中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应当依法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

**第十二条** 燃气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稳定、可靠并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四）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

（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考核合格；

（六）有健全的燃气经营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七）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和赔付能力；

（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城市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个体工商户需要继续经营瓶装燃气供应的，应当加入已取得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作为该企业的瓶装燃气供应站，并纳入该企业的燃气经营和安全管理体系。

**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供气区域、许可证有效期、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技术负责人，以及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名称、地点等事项。

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对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程序报建。在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后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原审批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撤销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撤销。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二）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

（三）给非自有气瓶或者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

（四）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

（六）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

（七）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

（八）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销售的燃气器具应当符合燃气使用要求，并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气源适配性进行检测，在燃气器具明显位置标注气源适配性标识和报废年限。

**第十八条** 从事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得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不得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具备安装维修资质的企业目录。

**第十九条** 管道燃气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并依法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施行。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以及设施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督促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限期整改。

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燃气经营企业的诚信档案和不良行为公示制度，记录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燃气服务

**第二十一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向具备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供气服务，并与用户依法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安全稳定供气。对供气区域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供气。

需要使用管道燃气的用户，可以要求当地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供气，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具备供气和用气条件的用户，应当自完成管道安装并办理开户手续之日起三日内供气。

**第二十二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气，不得中断。因施工、检修等原因停止供气、降压供气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燃气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事先通知用户中断供气或者不按规定及时抢修，造成用户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停业、歇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经批准停业、歇业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用户正常用气。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证供气质量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并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

**第二十四条** 为用户安装的燃气计量装置应当经过依法设立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粘贴检定合格标识。用户对无检定合格标识的燃气计量装置可以拒绝安装使用。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档案，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燃气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服务，在服务营业场所公告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用户的燃气计量装置、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燃气器具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负责对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和更新；燃气分户计量器具出口前的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和更新费用由企业承担，出口后的费用由用户承担。

管道燃气企业维护、维修及更新用户共用的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时，物业服务企业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每年至少为用户免费提供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燃气经营企业对用户实施安全检查前，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用户安全检查的日期，并在约定的时间上门检查。燃气经营企业因用户的原因不能按通知或者约定时间入户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与用户再次约定入户检查时间。

燃气经营企业检查人员上门检查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用户可以拨打燃气经营企业的服务电话确认其身份。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用户，对用户不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出现安全隐患的，应当提醒用户整改，用户应当及时进行整改；用户不按规定落实整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停止供气，并在隐患消除后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

用户应当对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予以配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第二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设置并向社会公布服务电话和抢险抢修电话，设专人每日二十四小时值班。

用户发现燃气器具存在问题或者出现漏气等情况的，应当及时告知燃气经营企业并可要求其入户检查维修。燃气经营企业接到服务请求后，应当按照其承诺的时限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派人到现场服务；对燃气泄漏的报修，应当先行告知用户须采取的应急措施，并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

**第二十九条** 管道燃气的用气量，应当以燃气计量装置记录为准。

用户对燃气计量装置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向供气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申请测试，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或者按照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委托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复检。

经复检的燃气计量装置，误差在法定范围内的，测试费用由申请方支付；误差超过法定范围的，测试费用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支付，并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更换合格的燃气计量装置。

用户对复检的测试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投诉。

使用燃气计量装置超过法定误差范围的用户，其在申请之日前两个计费周期的燃气费，按测试后准确的用气量收取，燃气经营企业多收取的费用应当及时返还。

**第三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政府核准的燃气价格、燃气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燃气用户收取燃气使用费，并与燃气用户约定支付期限。

用户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可以书面催缴，管道燃气用户经催缴仍不支付燃气使用费和违约金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可以中止供气，但应当在中止供气十五日前书面通知用户，并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用户缴清所欠燃气费、违约金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

用户对中止供气有异议的，可以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用户有权就燃气经营的收费和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企业查询，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和投诉制度，公开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燃气安全、供气质量、收费价格、服务质量等的举报和投诉。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处理、答复。

第五章 设施保护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在燃气设施所在地、地下燃气管道上方和重要燃气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进行爆破、钻探、取土等作业以及使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堆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以及种植深根植物；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一）铺设管道；

（二）进行打桩、顶进、挖掘等作业；

（三）其他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查询施工地段的燃气设施竣工图，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探测或者开挖。进行现场探测或者开挖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因建设工程施工对燃气经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

燃气经营企业改动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充装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燃气管道等设施的，应当取得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取得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改动的燃气设施符合燃气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定；

（二）有安全施工的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

（三）有安全防护及不影响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六条** 申请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应当持下列资料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书面申请；

（二）相关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证书；

（三）设施改动的设计文件和安全施工方案；

（四）设施改动的现场平面位置图；

（五）经规划部门批准同意改动的文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后，应当将有关申请事项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不准予改动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机构的组成、职责、应急行动方案等内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查明情况，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排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责任制，健全燃气安全保障体系。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安全评估报告应当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告知用户安全用气规则，指导燃气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检查用户燃气使用场所的安全条件。

用户用气不得危害供气、用气安全和扰乱供气、用气秩序。

对危害供气用气安全和扰乱供气、用气秩序的，供气企业有权制止。

**第四十一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安全用气管理规定：

（一）使用合格的燃气器具和气瓶；

（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安全用气规则使用燃气，并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燃气器具；

（三）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维修或者抄表；

（四）发现户内燃气设施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单位用户应当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燃气器具操作维护人员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管道燃气用户需要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负责实施。

**第四十二条**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

（四）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的气瓶；

（五）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

（二）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

（三）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

（四）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事故或者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告知负责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并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报告。

燃气经营企业或者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处理。

**第四十五条**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并立即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燃气设施抢修时，可以采取紧急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者干扰抢修。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照国家、省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或者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由规划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建设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已建成的，责令停止使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燃气工程项目未依法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条件仍继续经营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个体工商户未加入已取得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而继续经营瓶装燃气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对燃气经营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销售未经检测合格或者不符合燃气使用要求的燃气器具，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销售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台器具五千元罚款，并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或者拒绝供气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擅自施工的，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以及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用户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用户和擅自接受委托的施工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燃气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

（三）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四）不按规定及时调查处理燃气安全事故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燃气，是指燃气经营者供给燃气用户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相关标准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二）燃气设施，是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庭院燃气设施和共用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三）燃气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1997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66s583.txt&dbt=chl" \t "_blank)》办法

（1999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66s583.txt&dbt=chl" \t "_blank)》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活动。   
　　**第三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将消防业务经费和消防设施维护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各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定期研究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事项，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年度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予以立项；在审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时，应当审查有关公共消防设施的投资计划。   
　　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的从业单位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市政、通信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施完好，水量、水压充足，信息畅通。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指导、监督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做好消防知识的教育、教学和培训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第六条** 铁路、交通、民航系统的消防工作，由其设立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工负责。管辖范围不明确的，由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决定。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鼓励、支持个人参加消防志愿者组织和消防志愿服务活动，定期开展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66s583.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立消防宣传栏和消防安全标识。   
　　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等传播媒体应当无偿开展消防安全公益宣传，确保一定的消防公益宣传发布量。   
　　**第八条** 每年十一月九日为消防日，每年十一月为消防安全宣传月。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消防安全责任考评。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合伙企业中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全体合伙人是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单位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执行有关[消防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66s583.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制定和组织实施消防发展规划，建立、落实、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组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三）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备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队（站）的装备；   
　　（四）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及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组织扑救火灾；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宣传[消防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66s583.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二）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四）组织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六）发生火灾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66s583.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对单位和个人遵守[消防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66s583.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的情况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实施消防行政许可，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二）参与编制城乡消防规划；   
　　（三）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四）依法开展消防产品监督工作；   
　　（五）开展消防安全宣传，组织消防安全培训，指导消防队伍的建设；   
　　（六）推进消防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七）依法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八）组织灭火救援和依照国家规定参加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四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在上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下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单位和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二）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三）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防火、灭火措施；   
　　（四）按照职责范围对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五）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公安派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范围由省公安机关确定。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宣传[消防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66s583.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二）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督促村民、居民遵守；   
　　（三）开展防火安全检查；

（四）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有条件的可以配备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五）发生火灾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在服务区域内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保障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二）负责管理、维护、保养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三）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和进行消防演练；   
　　（四）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开展日常的火灾防范和扑救工作；   
　　（五）对妨碍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以及破坏公共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进行消防安全自我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协助。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保证施工现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二）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   
　　（三）铺设临时消防供水管道，设置临时消火栓，保证消防水源；

（四）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员工集体宿舍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第十八条**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组织制定、实施本单位消防工作规划；   
　　（二）确保本单位为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三）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组织制定和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四）组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五）组织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问题；   
　　（六）保证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使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完善消防设施；   
　　（七）支持配合公安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进行灭火救援应急演练；   
　　（八）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人员疏散和扑救；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一）遵守[消防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66s583.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维护消防安全；   
　　（二）预防火灾，维护公共消防设施；

（三）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四）发现火灾应当立即报警，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不得谎报火警；

（五）火灾扑灭后，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六）任何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义务。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消防规划组织改造供水管网、修建消火栓、消防水池和天然水源取水设施，确保消防用水。   
　　城镇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供水、通信以及其他主管部门增建、改建、配置、进行技术改造、维修和管理，由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设施、消防装备进行验收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规划新建、扩建和改建城镇，应当组织规划、消防、市政建设、市政供水等有关部门对城乡消防安全布局、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建设进行规划，与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同步发展。   
　　**第二十二条** 地下单体建筑和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居住建筑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组织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依法不需要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之前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二十四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火灾风险防范机制，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要求或者未经检查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已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依法投入使用、营业的公众聚集场所，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消防安全检查事项变更登记手续。   
　　对已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依法投入使用、营业的公众聚集场所因消防安全隐患或者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撤销原同意其投入使用、营业的消防安全检查决定。   
　　**第二十五条**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装修、装饰施工过程中，室内装修防火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和抽样检验。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组织对消防产品的使用和维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抽查，并将消防产品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时，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消防产品来源的证明。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或者备案前，消防设施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合格。   
　　建筑消防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和落实消防设施的管理、检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等工作制度，对建筑消防设施、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取得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相应的检验、检测场地；   
　　（三）具备相应的检验、检测的设施、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和消防技术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五）具有相应数量取得消防技术服务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十条** 在本省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应当向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二）办公场所和检验、检测场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三）从事技术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清单和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检验认证资料、出厂合格证；   
　　（四）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五）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和消防技术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六）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明和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名录。   
　　**第三十一条** 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收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执业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交有相应资格的证明资料进行备案。   
　　**第三十三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三十四条** 按照国家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的，建设部门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建筑物或者场所出租使用的，产权单位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场所或者建筑物符合消防安全条件，与使用单位或者承包、承租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的，产权单位对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使用单位或者承包、承租单位对使用的建筑物或者场所的消防安全负责。   
　　**第三十六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不得设置影响疏散的分隔设施。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二）专职消防队员；   
　　（三）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保养、监理人员和消防控制室的管理人员；   
　　（四）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装卸工作涉及消防安全的操作人员；   
　　（五）消防产品的检验维修人员；   
　　（六）其他依法需要培训的人员。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的管理人员、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第三十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应当健全火灾风险防范机制，保证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保障公众安全，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保险人应当在承保前对投保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在保险期间内，及时向投保单位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安全隐患的书面建议。   
　　**第三十九条**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或者通过张贴图画、广播、视像等方式，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方法。   
　　歌舞娱乐场所及其包房内应当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在火灾发生初期及时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第四十条** 禁止在公众聚集场所室内存放或者使用烟花、爆竹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第四十一条** 管理储存可燃物资仓库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采取消防安全措施，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第四章 消防组织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普通消防站和特勤消防站。   
　　已纳入城乡规划的消防站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需要，组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   
　　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志愿消防队应当配备一定的消防器材装备，定期进行灭火训练，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增强火灾扑救的能力。   
　　**第四十四条** 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专职消防队员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并为专职消防队员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   
　　**第四十五条** 对因参加有组织灭火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事故发生地或者伤亡人员工作生活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优抚或者安置。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由公安、卫生、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气象等有关单位组成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组织演练。   
　　相关单位抢险救援力量应当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调度，迅速赶赴灾害现场参与灭火救援。   
　　**第四十七条** 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应当设有与公安消防指挥中心连接的专线通信，并确保通信畅通。   
　　**第四十八条** 火灾扑救工作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其他参加火灾扑救的人员应当服从调动和指挥。   
　　**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火灾扑救现场警戒范围。   
　　火灾扑灭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保护现场的实际需要，划定现场封闭范围，并设置警戒标记；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必要时，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交由当地公安派出所保护现场。   
　　火灾原因调查完毕，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决定后方可解除现场封闭。   
　　**第五十条** 赶赴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的消防车、消防艇、抢险救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其正常功能未受到影响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现场处置的交通警察应当先予放行，任务执行完毕后再进行交通事故处理。   
　　**第五十一条** 火灾扑灭后，受损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报火灾直接财产损失，并提供有关原始票据或者其他证明材料；难以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聘请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出具火灾直接财产损失鉴定意见。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报和证据材料统计火灾直接财产损失；涉及刑事案件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出具火灾直接财产损失鉴定意见。   
　　**第五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形的，应当移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和事故统计：   
　　（一）有放火嫌疑的，移送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   
　　（二）车辆在道路上发生火灾事故的，移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三）因爆炸物品爆炸引起火灾事故的，移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四）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的，移送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

（五）电力设备、设施因故障引起自身燃烧未蔓延至其他物品的，移送电力主管部门；   
　　（六）发生燃气火灾事故的，移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本系统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整改火灾隐患，保证社会公共消防安全。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公安机关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在十五日内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进行火灾事故调查时，可以查阅、复制有关的发票、帐册、凭证、文件、业务函电和收集其他证明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火灾事故现场，不得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消防安全执法联动机制。单位或者场所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或者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依法予以查封、取缔，并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通过网络或者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存在严重消防违法行为的单位及其整改情况。   
　　单位或者个人存在严重消防违法行为，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且逾期不改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可以建议有关机构将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信息录入企业或者个人信用征信系统。   
　　**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程序和时限进行消防行政许可和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占用、堵塞、封闭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者对妨碍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和报告的；   
　　（二）对公共消防设施、器材未进行管理、维护、保养或者对破坏公共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和报告的。   
　　**第六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或者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处责令停止施工。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未使用不燃、难燃材料，导致产生消防安全隐患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情形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产停业：   
　　（一）建筑面积为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面积超过一千平方米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对建筑消防设施或者电器设备、电气线路进行全面检测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情形处以罚款：   
　　（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单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属于其他单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   
　　（一）未取得相应执业资质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

（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进行消防技术服务的。   
　　**第六十五条** 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关人员未持证上岗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情形处以罚款：   
　　（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属于其他场所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歌舞娱乐场所及其包房内未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或者人员密集场所未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情形处以罚款：   
　　（一）建筑面积为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面积超过一千平方米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管理储存可燃物资仓库未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导致产生消防安全隐患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情形处以罚款：

（一）建筑面积为一千平方米以上一万平方米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面积超过一万平方米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单位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责任，产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损失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造成一般火灾事故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造成较大火灾事故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重大火灾事故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造成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导致灭火救援工作受到影响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通报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由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设工程、场所准予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备案抽查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   
　　（三）利用消防行政许可和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牟取利益；   
　　（四）利用职务关系从事与消防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利用职权干扰消防行政许可和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六）发现火灾隐患未责令并监督有关单位、个人进行整改；或者对火灾隐患单位、个人拒不整改的行为未及时处理；   
　　（七）对危害消防安全的投诉、举报未及时处理；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消防安全责任参照本办法中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一）经营、使用公众聚集场所的；   
　　（二）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场所的；

（三）经营、使用建筑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层数两层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场所的。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1999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66s583.txt&dbt=chl" \t "_blank)〉办法》同时废止。

##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1998年9月18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4年1月14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职工有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所在地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国家机关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工伤保险工作应当坚持预防、救治、补偿和康复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减少职业病危害。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的工伤保险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工伤康复事业，帮助因工致残者得到康复和从事适合身体状况的劳动。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工伤保险基金的征集和工伤保险待遇的给付。遇有特殊情况，工伤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工伤保险基金、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不征收税、费。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征收。

第二章 工伤认定

**第九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因工作环境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在用人单位食堂就餐造成急性中毒而住院抢救治疗，并经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验证的；

（四）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方工作而感染疫病的；

（五）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五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知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其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之前发生的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由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所在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有协助工伤调查和提供证据的义务。  
　　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医疗终结期满）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在工伤职工医疗终结期满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医疗终结期的确认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医疗终结期需要延长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批准。  
　　**第十八条**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根据进食、翻身、大小便、穿衣及洗漱、自主行动五项条件确定。五项条件均需要护理者为一级，五项中四项需要护理者为二级，五项中三项需要护理者为三级，五项中一至二项需要护理者为四级。  
　　劳动能力鉴定及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设立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劳动能力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鉴定，以及工伤医疗终结期和停工留薪期确认、工伤复发确认、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伤康复确认等工作。  
　　**第二十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名或者五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三十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医疗卫生专家库的设置办法及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程序由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查，对复查鉴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也可以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四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救治工伤职工。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疑似职业病或者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诊断，并及时送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治疗。  
　　职工经治疗伤情稳定，需要工伤康复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工伤康复申请。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工伤职工可以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康复机构进行康复。  
　　**第二十三条**　工伤职工因医疗条件所限需要转院治疗的，应当由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提出，经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因康复条件所限需要转院康复的，应当由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签订服务协议的康复机构提出，经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  
　　**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康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应当事先征求同级总工会、有关企业协会的意见。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康复的伙食补助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不低于统筹地区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百分之七十支付。经批准转统筹地区以外门诊治疗、康复及住院治疗、康复的，其在城市间往返一次的交通费用及在转入地所需的市内交通、食宿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支付。  
　　**第二十六条**　职工因工伤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根据医疗终结期确定，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工伤职工鉴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鉴定伤残等级后仍需治疗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批准，一级至四级伤残，享受伤残津贴和工伤医疗待遇；五级至十级伤残，享受工伤医疗和停工留薪期待遇。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进行康复的，工伤职工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康复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工伤康复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间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所在单位未派人护理的，应当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向工伤职工支付护理费。  
　　**第二十七条**　工伤职工已经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工伤职工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按月计发，标准为：一级为百分之六十，二级为百分之五十，三级为百分之四十，四级为百分之三十。  
　　生活护理费每年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同步调整，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负增长时不调整。  
　　**第二十八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必须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或者辅助器具需要维修、更换的，由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康复机构提出意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辅助器具应当限于辅助日常生活及生产劳动之必需，并采用国内市场的普及型产品。工伤职工选择其他型号产品，费用高出普及型的部分，由个人自付。  
　　**第二十九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本人要求退出工作岗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办理伤残退休手续，享受以下待遇：  
　　（一）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标准为：一级伤残为二十七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二十五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二十三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二十一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伤残津贴。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直至本人死亡，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九十，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八十五，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工伤职工应当参加统筹地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照规定应当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与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伤残津贴每年参照基本养老保险金的调整办法调整。  
　　**第三十条**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户籍从单位所在地迁回原籍的，其伤残津贴可以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标准每半年发放一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发给六个月的安家补助费。所需交通费、住宿费、行李搬运费和伙食补助费等，由用人单位按照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第三十一条**　户籍不在统筹地区的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本人要求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可以与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一）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计发。  
　　（二）伤残津贴。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标准一次性计发十年。  
　　（三）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按照以下标准计发：一级伤残为十五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十四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十三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十二个月的本人工资。  
　　（四）生活护理费。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一次性计发十年。  
　　**第三十二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标准为：五级伤残为十八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十六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七十，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六十，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第三十三条**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一）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十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八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五十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四十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三十四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十三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十一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九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七个月的本人工资。  
　　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依法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一）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六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四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二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一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二十五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十五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八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四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三十五条**　计发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本人工资低于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前本人十二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的，按照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前本人十二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为基数计发。缴费工资不足十二个月的，以实际缴费月数计算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百计算；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计算。  
　　**第三十六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六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百分之四十，其他亲属每人每月百分之三十，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百分之十。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当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二十倍。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供养亲属抚恤金每年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调整，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负增长时不调整。  
　　**第三十八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应当退还已发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第三十九条**　定期领取伤残津贴的人员或者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供养亲属，应当每年提供由用人单位或者居住地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生存证明，方可继续领取。  
　　**第四十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三）拒绝治疗的。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企业破产，因分立、合并之外的原因解散，或者终止的，在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清偿欠缴的工伤保险费及其利息和滞纳金。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使用劳动者的承包方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由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发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非法承包建筑工程发生工伤事故，劳动者的工伤待遇应当由分包方或者承包方承担，分包方或者承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后有权向发包方追偿。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第四十三条**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提出先行支付的申请，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项目中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项目。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向用人单位追偿。

第五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四十四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一）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二）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  
　　（三）滞纳金；  
　　（四）财政补贴；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四十五条**　工伤保险基金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  
　　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四十六条**　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承担，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地级以上市统筹。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建立储备金，市级统筹按照工伤保险基金征收总额的百分之十五建立储备金，其中，市级储备金留存百分之十，向省级储备金上解百分之五。  
　　储备金用于重大事故、职业康复、伤残人员异地安置和基金不敷使用时的调剂。  
　　市级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省级储备金调剂、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垫付。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按照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全部转入工伤保险基金。  
　　**第四十九条**　工伤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项目：  
　　（一）工伤保险待遇；  
　　（二）职业康复费用；  
　　（三）工伤取证费和劳动能力鉴定费；  
　　（四）工伤预防费。  
　　前款第二项按照不超过上年度结存的工伤保险基金三分之一的比例，第三项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实际收缴总额百分之二的比例，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于每年九月提出下年度的用款支出计划，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列入下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下年度据实列支。  
　　在保证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储备金足额留存和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费用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实际收缴总额百分之五的比例，提取工伤预防费。提取的费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于每年九月提出下年度的用款支出计划，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列入下年度工伤保险支出预算，下年度据实列支。  
　　工伤预防费、工伤取证费和劳动能力鉴定费作为专项经费管理使用，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社会监督。  
　　**第五十一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实行监督。  
　　**第五十二条**　职工有权监督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及缴费情况。用人单位应当向职工如实通告因工伤亡、参加工伤保险和缴费情况。  
　　**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有权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单位工伤保险缴费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情况。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提供相应的查询、咨询服务。  
　　**第五十四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  
　　（二）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三）用人单位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四）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  
　　（五）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参加并依法处理。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或者未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职工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按照规定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和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少报职工工资，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工伤保险待遇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向工伤职工补足。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追回挪用流失款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免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及其利息或者滞纳金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工伤保险费及其利息或者滞纳金全部存入工伤保险基金专户的；  
　　（三）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  
　　（四）未按照规定核定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或者领取期限的；  
　　（五）未按照规定上解工伤保险储备金的。  
　　**第六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六十三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中央、省属和军队驻穗单位工伤保险依法实行省本级统筹，工伤保险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已经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适用本条例。  
　　前款规定的劳动者受聘到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人身伤害的，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参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有关费用。双方对损害赔偿存在争议的，可以依法通过民事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在本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十二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单位为工伤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不足十二个月的，以实际月数计算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百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计算。

（二）原工资福利待遇，是指工伤职工在本单位受工伤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福利待遇。工伤职工在本单位工作不足十二个月的，以实际月数计算平均工资福利待遇。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次日起，在规定的缴费周期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该参保职工发生工伤，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本条例施行前已完成工伤认定的，本条例施行后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2013年1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3年11月21日公布　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和客（货）运相关服务。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供均等化和一体化的道路运输服务，优先发展城乡公共交通，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推行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安全、环保、节能运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农村道路运输，参照城市公交政策制定农村客运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政策，提高乡镇和行政村的通班车率，建立健全农村客运网络体系。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本条例规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可以由符合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

公安、工商、价格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并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第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遵循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保护正当竞争，取缔非法经营。

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路运输市场。

**第七条** 道路运输相关行业协会依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组织会员开展诚信建设，规范和指导会员经营行为，提高会员的服务质量，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健康发展。

道路运输相关行业协会可以承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转移或者委托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管理事项，并接受指导监督。

第二章 服务与管理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道路运输经济运行分析和市场预测，定期公布道路运输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定期发布道路运输经济运行、市场供求等信息，引导经营者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运力结构，促进运输供给与需求的平衡发展。

**第九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广信息化道路运输服务与管理，制定全省道路运输信息化技术标准和应用规范，建立全省统一的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和公共服务平台，定期收集、分析、整理、更新服务和管理信息，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完善道路运输标准体系和安全服务规范，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推行政务公开，提高道路运输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对质量信誉良好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在经营许可、服务质量招标、延续经营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进行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质量信誉评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质量信誉评估结果。

质量信誉评估的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

质量信誉评估应当客观、真实，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第十二条** 港澳投资者在本省投资道路运输业应取得立项批准的，应当在取得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准后，依法申请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第三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

**第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道路旅客运输包括班车客运经营和包车客运经营。

班车客运经营权、包车客运经营权同一申请事项有三个以上申请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标的方式作出许可。作出许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保障运输安全和服务质量，在运输车辆显著位置挂放客运标志牌，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给予购票者票据;

（二）强迫旅客乘车;

（三）运行途中擅自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更换运输车辆;

（四）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

（五）运行途中非法揽客;

（六）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线路经营，按照公布的时间发车，不得随意变更线路、班次或者停靠站点。

**第十六条** 县境内或者毗邻县间至少有一端在乡（镇）、行政村，且途经的农村公路符合安全通行农村客运车辆标准的，可以开行农村客运班线。

农村客运可以采用区域运营、循环运营、专线运营、公交化运营等方式。

**第十七条** 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承运前与包车人签订包车合同并随车携带，并在起运前核实包车的真实性，发现与包车合同不符的，应当中止运输。

客运包车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

客运包车经营者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不得擅自从事班车客运。

**第二节 道路货物运输**

**第十八条** 鼓励发展绿色、节能、高效的货物运输组织方式，对应用清洁能源、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方式予以扶持。

**第十九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统一标识的专用配送车型的车辆，在城区通行、停靠、装卸作业等方面提供便利，促进交通物流配送行业的发展。

鼓励建设城市配送的快速通道。

**第二十条**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应当设置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安装安全标示牌。安全标示牌应当标明剧毒化学品品名、种类和罐体容积、载质量，以及施救方法、运输企业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并向承运人提供与托运危险货物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当包括危险货物的品名、特性、危害、应急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自有车辆为本单位生产、生活服务的普通货物运输，包括本单位生产所需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销售商品等的运输，以及使用拖拉机从事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和农村生活资料等的运输，不纳入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管理范围。

**第三节 直通港澳道路运输**

**第二十三条** 取得直通港澳营业性车辆指标使用权的企业，持相关批准文件向省商务（口岸）、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直通港澳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实现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指标、车辆、人员、运输量等信息互联共享。

**第二十四条** 从事直通港澳道路运输的车辆，在内地运行期间应当遵守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服从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

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不得从事起、终点均在内地的道路运输经营。

直通港澳客运车辆不得在出入境口岸内地一侧接驳、转运旅客，不得随意设点、增班和延伸线路运行。

直通港澳客运车辆应当取得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直通港澳客运标志牌。

**第二十五条** 经营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的，应当进入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准的场所经营。

第四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一节 道路运输站场**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站场应当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其建设应当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功能定位，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并与其他运输方式相协调。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应用信息化技术，按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运营信息。

**第二十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检查，防止旅客携带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进站乘车。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过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三）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经营;

（四）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五）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载客出站。

**第二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对客运车辆未能按时发车的，应当及时发布信息，维持候车秩序，协助承运人安排滞留旅客。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对出现旅客严重滞留的，应当立即采取疏运措施，及时报告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三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货物，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

（二）允许装载禁运、不符合要求的限运物品的车辆出站场;

（三）允许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

**第二节 机动车维修经营**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布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和服务承诺。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

（二）虚列维修项目;

（三）使用假冒伪劣配件;

（四）擅自改装机动车;

（五）承修已报废、已列入国家强制报废范围的机动车;

（六）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应当符合交通行业技术要求。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维修质量检验的标准、规范和程序应当符合国家要求。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应当如实出具检测报告、检验结果证明，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应当建立检测、检验档案，并保留五年。

**第三节 驾驶员培训机构**

**第三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培训机构保证培训质量。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注册地开展培训业务。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布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

**第三十八条** 场地培训应当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进行，道路行驶培训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

培训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取得教学车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进行培训，并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

**第四节 汽车租赁及客（货）运相关服务**

**第四十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使用自有车辆从事租赁经营，租赁汽车应当为十二座以下小型客车，车辆行驶证件齐全有效，并装备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

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与承租人签订车辆租赁合同。

**第四十二条** 客（货）运相关服务包括客（货）运信息服务、客票代理、货运配载（代理）、搬运装卸、货运仓储等。

客（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限超载配客（货）;

（二）为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配载、代理服务;

（三）普通货物配载时混装危险货物或者国家禁运物品。

第五章 道路运输安全

**第四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是道路运输安全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道路运输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保障运输安全。

经营者应当对车辆、机具及站场的设施设备等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检验，保证其正常运转。

**第四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机动车维修、检测企业重要岗位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技术或者岗位技能，按照国家规定参加考试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在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时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不得将从业资格证件转借给他人使用。

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不得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不得逃避、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检查。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不得索取、收受学员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

**第四十六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四个小时。

高速公路单程运行六百公里以上、其他公路单程运行四百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应当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年度审验。

道路运输经营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评定运输车辆的技术等级，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检测报告。

**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及车辆使用说明书等的要求，自行制定运输车辆二级维护计划，到具备资质的维修企业进行二级维护，确保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重型货车和教学车辆驾驶室显著位置安装、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保持有效运行，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时传送相关数据。

**第五十条** 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不得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车辆和营运驾驶员实施准入管理，对道路运输站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参与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编制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时，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对承担应急道路运输任务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实施监督检查。

设立交通检查站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投诉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原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其原批准：

（一）不具备原许可条件的;

（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撤销其相应的批准：

（一）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且负有主要以上责任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

（二）车辆严重超速、超载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连续三次通报或者严重危及行车安全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第五十六条** 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或者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百八十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停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第五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一年内被投诉服务质量事件三次以上、经查证属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其从业资格，收回从业资格证件，重新学习考试合格的，方可继续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撤销其从业资格，并注销从业资格证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其从业资格，并注销从业资格证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被撤销从业资格的，三年内不得重新参加从业资格考试。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据交通监控视频资料、汽车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系统所记录的资料，认定违法事实。

**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于客运超载的，责令经营者安排旅客改乘，经营者没有条件安排改乘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安排旅客改乘，改乘的费用由超载运输旅客的经营者承担;

（二）对于货运超载的，责令经营者自行卸载和保管超载货物，发生的费用由超载运输货物的经营者承担。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可以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应当出具扣押凭证，并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车辆和相关设备依法解除扣押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限期领取;当事人逾期不领取的，逾期之日起的车辆和相关设备保管费用由当事人承担，经催告三个月仍不领取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设立检查站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二）未按规定如实报告较大以上道路运输事故情况的;

（三）无正当理由对投诉举报未及时作出处理、答复的;

（四）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五）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六）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的罚款：

（一）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

（二）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

（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

（五）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一）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

（二）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

（三）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

（五）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六）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

（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运营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改正，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一）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的;

（二）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

（三）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四）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证或者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索取学员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不符合规定的租赁车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汽车租赁经营者改正，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二百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从业资格证件转借他人使用或者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的罚款，对聘用相关人员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处五千元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发放纸质和IC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许可证件，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标准由省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七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限制使用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经营旅客运输。

**第七十三条** 出租车客运、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拖拉机驾驶培训和维修经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广东省信访条例

（2014年3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持国家机关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畅通信访渠道，监督和促进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改进工作，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宪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92s141.txt&dbt=chl" \t "_blank)、有关法律和国务院《[信访条例](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64s039.txt&dbt=chl" \t "_blank)》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各级国家机关的信访工作和信访人的信访活动。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网络、书信、传真、电话、短信、走访等形式，向国家机关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国家机关处理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信访人，是指采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形式，向国家机关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条例所称国家机关，包括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   
　　**第三条** 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二）诉访分离、分类处理；   
　　（三）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预防、疏导教育相结合；   
　　（四）公平、公正、公开、有序、便民。   
　　**第四条** 信访事项发生地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信访事项的性质和各自的职责分工受理和办理信访事项。   
　　信访事项发生地与信访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信访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有关国家机关应当配合信访事项发生地有关办理单位做好信访人的解释疏导等工作。   
　　**第五条** 国家机关应当坚持群众路线，畅通信访渠道，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对话、说理、协商、调解、听证等方式办理信访事项，及时、就地解决问题。   
　　**第六条** 省、地级以上市、县（区、县级市）应当建立信访工作协调机制，发挥综合协调、组织推动、督导落实等作用，研究处理信访突出问题。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设立或者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履行信访工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履行信访工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方便信访人、有利于工作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信访工作。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或者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负责相关信访工作。   
　　**第八条** 国家机关应当选派公正廉洁、责任心强，具有相应的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群众工作经验的人员从事信访工作。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信访工作人员培训、交流、激励机制，提高信访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国家机关做好相关信访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国家机关做好涉及本单位的信访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信访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照法定程序和渠道反映诉求、维护权益。 

第二章 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信访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机关工作、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意见；   
　　（二）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投诉；   
　　（三）不属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诉求。   
　　对涉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和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人民团体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或者派出的人员、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职务行为的信访事项，信访人可以向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提出。   
　　**第十一条** 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信访工作制度和信访事项的办理程序；   
　　（二）要求信访工作机构提供与其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的咨询；   
　　（三）对与信访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信访工作人员提出回避申请；   
　　（四）向办理机关查询本人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情况并要求答复；   
　　（五）要求对个人信息和隐私、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六）依法提出复查、复核申请；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   
　　（二）提出的信访事项客观真实，不得歪曲、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信访活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信访渠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县（区、县级市）应当整合信访工作资源，构建联合接访、依法分流、直接调处、多方联动、全程督查的信访工作平台，方便信访人表达诉求，提高信访工作效率。   
　　**第十四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信访接待场所和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布下列事项：   
　　（一）网上信访平台、信访电子信箱、手机短信信访号码、信访工作机构的通讯地址、预约和咨询电话、接待场所、来访接待时间；   
　　（二）本单位信访事项受理范围；   
　　（三）有关信访的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   
　　（四）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的方式；   
　　（五）应当告知信访人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信访绿色邮政制度，为信访人以书信形式信访提供免费邮寄服务，邮资由信访工作机构统一结算。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到基层了解民情、倾听民声，就信访工作中反映的突出问题直接听取信访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研究、分析、处理反映比较集中的信访事项。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可以采取约访、专题接访、下基层接访的方式，当面听取信访人的陈述并协调解决相关信访问题。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向信访人提供信访咨询服务，宣传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引导信访人依照法定程序和渠道信访。   
　　国家机关可以根据信访工作的实际需要，组织相关社会团体、法律援助机构、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士和社会志愿者参与信访工作，为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心理咨询疏导和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完善信访信息共享机制，方便国家机关和信访人查询相关信息。 

**第二节 网络信访**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应当畅通网络信访渠道，加强宣传和引导，鼓励信访人通过网络信访渠道提出信访事项并提供相应的帮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统一的网上信访平台，对信访事项进行登记、受理、分类、转交、转送、督办、反馈和公开，实现与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之间信访信息的互联互通，方便信访人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和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拓宽网上信访渠道，将通过网上信访大厅、信访电子信箱、短信、电话等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纳入统一的网上信访平台予以受理和督办。   
　　国家机关应当加强网络信访平台的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信访人隐私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应当加强网上信访信息告知，保障信访人的知情权。国家机关通过网上信访平台受理信访事项的，应当通过网络等方式即时确认收到信访事项，并在法定期限内反馈受理、办理情况和告知信访人查询信访事项的编号、方式、经办人员等信息。   
　　国家机关应当将信访事项的受理和办理结果在网上信访平台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应当完善网上信访办理制度，优化网上信访办理流程，提高信访事项办理效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网上沟通互动制度，通过网络方式听取信访人的陈述并进行跟踪回访，加强与信访人的沟通；有条件的，可以进行网上视频接访。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网上督查、督办和评价制度，通过网上信访平台收集、汇总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受理和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评价。 

第四章 信访事项提出

　　**第二十五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分别向有权处理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机构、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   
　　**第二十六条** 信访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机构提出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本级或者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或者决议、决定的建议、意见；   
　　（二）对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意见；

（三）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建议、意见；

（四）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决定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建议、意见或者对其职务行为的投诉；

（五）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工作人员的建议、意见或者对其职务行为的投诉；   
　　（六）依法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信访人可以向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提出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的建议、意见；

（二）对本级人民政府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决议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决定、命令方面的建议、意见；   
　　（三）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意见；

（四）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下一级人民政府负责人的建议、意见或者对其职务行为的投诉；

（五）属于本级人民政府职权范围但不属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诉求；   
　　（六）本级人民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七）依法属于本级人民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信访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提出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该部门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决定、命令等工作的建议、意见；   
　　（二）对该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意见；

（三）对该部门工作人员、下一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的建议、意见或者对其职务行为的投诉；   
　　（四）属于该部门职权范围但不属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诉求；   
　　（五）该部门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六）依法属于该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信访人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的建议、意见；   
　　（二）对本级或者下一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投诉；

（三）依法应当由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受理的不属于诉讼途径解决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就下列事项向国家机关请求权利救济的，应当依照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一）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纠纷和国家机关参与民事活动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协商不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48s028.txt&dbt=chl" \t "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89s228.txt&dbt=chl" \t "_blank)》的规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76s529.txt&dbt=chl" \t "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20s171.txt&dbt=chl" \t "_blank)》等法律的规定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土地、林地、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纠纷，当事人协商不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101s083.txt&dbt=chl" \t "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76s489.txt&dbt=chl" \t "_blank)》的规定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76s529.txt&dbt=chl" \t "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20s171.txt&dbt=chl" \t "_blank)》等法律的规定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71s033.txt&dbt=chl" \t "_blank)》的规定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61s090.txt&dbt=chl" \t "_blank)》的规定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不属于终局裁决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属于终局裁决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六）对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48s028.txt&dbt=chl" \t "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89s228.txt&dbt=chl" \t "_blank)》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七）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89s228.txt&dbt=chl" \t "_blank)》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八）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或者刑事判决、裁定、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20s171.txt&dbt=chl" \t "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86s528.txt&dbt=chl" \t "_blank)》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法定途径解决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网络、书信、传真、短信等形式；信访人提出投诉请求的，还应当载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请求、事实、理由等。国家机关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记录信访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请求、事实、理由等。   
　　**第三十二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国家机关提出：   
　　（一）信访事项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权范围的，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信访接待场所提出；   
　　（二）信访事项属县（区、县级市）国家机关职权范围的，到县（区、县级市）国家机关的信访接待场所提出；

（三）信访事项属地级以上市国家机关职权范围的，到地级以上市国家机关的信访接待场所提出；   
　　（四）信访事项属省国家机关职权范围的，到省国家机关的信访接待场所提出。   
　　信访人应当以合法方式表达诉求，不得越级走访；信访人越级走访的，国家机关不支持、不受理。本级国家机关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不依法处理的，信访人可以向其上一级国家机关提出；信访人未到有权处理的本级国家机关提出信访事项，直接向上级国家机关走访的，上级国家机关不予受理，告知其向本级国家机关提出。   
　　信访人向当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其他国家机关提出属于上级国家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的，当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应当及时转送上级国家机关处理，并为信访人查询信访事项受理和办理情况提供帮助。   
　　**第三十三条** 五人以上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一般应当采用网络、书信、传真等形式；确需采用走访形式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五人。代表应当如实向其他信访人转达国家机关的处理或者答复意见。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可以向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预约，按照预约的时间和地点走访。 

第五章 信访事项受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收到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区分情况在十五日内按照下列方式处理并以书面方式或者信访人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告知信访人：   
　　（一）属于本国家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受理；   
　　（二）对依法应当由下级国家机关处理的信访事项，应当按规定转交下级国家机关；

（三）对依法应当由其他国家机关处理的信访事项，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提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转送的，按规定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

（四）属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不予受理，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应当自收到转交、转送的信访事项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以书面方式或者信访人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告知信访人并通报转交、转送的国家机关。   
　　**第三十五条** 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国家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上一级国家机关、通报有关主管机关。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提出的属于本机关法定职责但依法应当按照诉讼、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解决的诉求，应当告知和引导其按照诉讼、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提出，不作为信访事项受理。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终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案件，各级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行政机关协商受理并确定主办单位；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决定受理机关和主办单位。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行政机关分立、合并、撤销或者职能转移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受理；职责不清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机关受理。 

第六章 信访事项办理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应当确定承办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公正办理并将办理情况登记存档。   
　　国家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或者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组织和人员应当配合。   
　　**第三十九条** 信访工作人员与信访人或者信访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信访工作人员的回避，由信访工作机构负责人决定；信访工作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所在国家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和提出的建议、意见，应当认真研究，有利于改进工作、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应当积极采纳并以适当方式反馈。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对信访人关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投诉，应当依法核实处理；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的，不得影响或者干预案件的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对信访人提出的不属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诉求，应当调查核实，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一）诉求事实清楚，诉求事由符合或者部分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或者部分支持；   
　　（二）诉求事实清楚，诉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依据的，应当向信访人作出解释；   
　　（三）诉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诉求事由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国家机关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作出处理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执行。   
　　书面答复应当载明具体信访诉求、信访事项的事实认定情况、处理意见和依据以及不服处理意见的救济途径和期限。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可以依法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调解协议书为信访事项终结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办理信访事项时，对生活确有困难的信访人，可以协调有关机关或者机构依照救助制度予以必要的救助。   
　　**第四十五条**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国家机关可以根据需要举行信访听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信访事项，应当举行信访听证。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听证通过质询、辩论、评议、合议等方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听证参加人包括信访人、利害关系人、参与处理信访事项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相关专家与学者、社区代表等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   
　　举行听证的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意见书并送达信访人。听证意见书是办理信访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应当在规定办理期限内向转送机关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报告转送、转交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第四十八条** 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信访人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处理意见不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查请求的，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 复查机关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复查意见或者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信访人可以自法定期限终结或者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复核机关可以按照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复核意见是处理该信访事项的终结意见。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信访请求的，国家机关不再受理。   
　　**第五十条** 信访人未依法申请复查、复核，重复提出信访事项的，原承办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省的有关规定向上级行政机关提出核查申请；原承办的行政机关是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可以自行启动核查程序。   
　　实施核查的行政机关应当进行调查，并在调查工作结束后举行公开评议会，以查明事实，分清责任。评议人员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相关专家与学者、社区代表等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担任。实施核查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调查情况和公开评议报告作出核查结论。   
　　核查结论是处理该信访事项的终结意见。信访人对核查结论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信访请求的，国家机关不再受理。 

第七章 信访工作责任与监督

**第一节 信访工作责任制**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信访工作责任制，明确国家机关负责人和信访工作人员的责任，运用法律、政策、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疏导等方法，确保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   
　　**第五十二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信访事项首办责任制。信访事项发生地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是信访事项的首办单位。首办单位和具体承办人应当规范办理信访事项，及时解决问题。   
　　信访事项的首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作风简单粗暴，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或者不履行应当履行的信访工作职责，导致矛盾激化，引发越级走访、多人走访、重复信访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信访事项主办单位办理责任制。信访事项涉及多个国家机关的，由主办单位牵头办理和统一答复信访人，并做好相应的说服解释工作。主办单位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处理信访事项；对于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   
　　信访事项的主办单位办理责任不落实，导致矛盾激化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十四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重大信访问题倒查责任制，查清产生重大信访问题的原因、责任；对负有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信访工作人员工作责任制，督促信访工作人员认真、耐心、负责地做好工作。   
　　信访工作人员在接待信访人和处理信访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文明接访，认真听取信访人的陈述，不得刁难、歧视信访人；

（二）按照信访工作程序，依法公正办理信访事项，不得置之不理或者推诿、敷衍、拖延；   
　　（三）不得徇私舞弊、接受馈赠或者索取、收受贿赂；

（四）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工作秘密，不得将投诉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给被投诉的对象，不得泄露信访人要求保密的信息；   
　　（五）依照规定保管信访材料，不得丢失、篡改、隐匿或者擅自销毁信访材料；   
　　（六）其他依法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二节 信访工作监督**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信访事项的督查工作。督查可以采取阅卷审查、听取汇报、约见信访人、召开听取意见座谈会、问卷调查、走访调研等方式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重点督查下列事项：   
　　（一）上级及本级人民政府对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的落实情况；   
　　（二）上级及本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转交或者转送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三）下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四）信访量大、信访问题多、信访工作薄弱的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和重点领域的工作情况；   
　　（五）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工作情况。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信访督查专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履行信访督查职责的人员，在信访督查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促、检查有关信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

（二）督促、检查上级及本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转交或者转送重要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三）对信访突出问题进行调研，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建议。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本级国家机关工作部门或者下级国家机关有不依法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或者不执行与信访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信访事项处理意见等情形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收到改进工作建议的国家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书面反馈情况；未采纳改进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对于信访人反映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的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国家机关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有关国家机关发现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完善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予以完善。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国家工作人员，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提请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依法查处。   
　　**第六十条** 针对信访集中反映的问题，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或者组织执法检查等形式进行监督。 

第八章 信访秩序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信访人应当共同维护信访秩序，确保信访活动依法、有序进行。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国家机关维护信访秩序。   
　　**第六十二条** 信访人依法进行的信访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和阻挠，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信访人人身自由，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六十三条** 五人以上提出共同信访事项未按规定推选代表走访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劝告来访人员推选代表，做好说服解释工作；经劝告信访人仍不按规定推选代表的，不予受理。   
　　**第六十四条** 信访人违反规定越级走访的，国家机关不予受理，并向信访人解释有关法律规定，劝告来访人员依法向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信访。   
　　信访事项已经由有关国家机关受理或者正在办理，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国家机关重复走访的，国家机关不予受理，并做好说服解释工作，劝告信访人返回等待有关国家机关的办理结果。   
　　信访事项已经办理终结，信访人向国家机关重复走访的，国家机关不予受理，并劝告信访人息访；信访人仍不息访的，由信访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人民政府与信访事项发生地人民政府共同做好情绪疏导、说服解释工作。   
　　**第六十五条** 信访工作人员接待来访时，发现来访人员采取或者可能采取自杀、自残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必要时并可通知公安机关和卫生部门、医疗机构。公安机关和卫生部门、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到场并采取紧急措施。   
　　对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人，信访工作机构应当联系其监护人、近亲属或者相关单位将其接回；无法联系的，应当通知民政部门和相关救助、福利机构予以救助。   
　　**第六十六条** 信访人及有关人员在信访活动中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信访接待场所等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或者重要活动场所，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线）、警戒区；   
　　（二）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静坐、列队行进、呼喊口号、派发传单、拉挂横幅、张贴标语等方式表达诉求；   
　　（三）走访时以拦截车辆、堵塞道路等方式妨碍交通；   
　　（四）走访时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或者以采取极端行为相威胁；

（五）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及周围滞留、滋事等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和公共秩序的行为；   
　　（六）在信访接待场所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侮辱、谩骂、殴打、威胁信访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七）煽动、串联、胁迫、利诱、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八）向境内外媒体或者组织发布有关信访事项的虚假信息；

（九）其他妨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妨碍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采取威胁、欺骗、金钱利诱等方式煽动信访人实施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信访人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依法采取现场处置措施。 

第九章 信访问题源头化解

　　**第六十七条** 国家机关应当完善和落实民生政策，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预防信访问题发生和促进社会矛盾化解。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决策机制和程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可能带来矛盾冲突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措施等重大事项决策前，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点评估决策的合法性、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是否存在不稳定隐患等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决策纠错改正机制，评估决策执行效果，适时对决策予以调整或者停止执行。   
　　**第六十九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强预警工作，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矛盾与纠纷。   
　　国家机关应当整合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等资源，促进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发展，完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调解、企业事业单位调解等基层调解渠道，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协商解决问题。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和激励机制，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作用，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道正派、热心调解、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参与调解。   
　　**第七十条** 国家机关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畅通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各种纠纷解决渠道。   
　　行政机关应当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执法监督和执法公开，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及时纠正违法、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监督有力、规范有序的工作制度与流程，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坚持依法办案、司法为民，深化司法公开，拓宽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司法工作的渠道，保障司法公平公正。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应当针对一定时期内社会的热点、难点、普遍性问题和有重大影响的信访事项，组织或者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专题调研，提出预防社会矛盾和解决问题的建议、意见并送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   
　　**第七十二条**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权力的组织，应当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其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方便社会公众知情和监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形式和程序，将涉及村民、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予以公布并征求意见，接受村民、居民监督。   
　　国有、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应当向本企业职工公开企业的重大决策、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企业廉政建设的事项，听取职工意见，接受职工监督。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决策，严重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三）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四）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五）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七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二）对应当登记、转送、转交而未按规定登记、转送、转交的；

（三）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或者答复、告知信访人的；   
　　（四）对重大、紧急信访突出问题应当到现场处置而未到现场处置或者处置不当的；   
　　（五）对事实清楚，请求事由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事项未予支持的；   
　　（六）应当履行督查、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

（七）违反保密制度，泄露工作秘密、信访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或者将有关投诉材料、投诉人信息擅自透露或者转交给被投诉对象的；   
　　（八）瞒报、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丢失、篡改、隐匿、擅自销毁信访材料或者虚报信访工作情况和统计数据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或者工作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引发群体性事件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十）干预、阻挠信访人合法的信访活动，限制、变相限制信访人人身自由，或者打击报复信访人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五条** 信访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在信访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十六条，实施妨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妨碍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经劝阻、批评或者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90s530.txt&dbt=chl" \t "_blank)》等法律、行政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信访工作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条例](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64s039.txt&dbt=chl" \t "_blank)》同时废止。

##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2006年1月1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81s467.txt&dbt=chl" \t "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98s101.txt&dbt=chl" \t "_blank)》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车辆驾驶人、车辆所有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建设、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评价制度。对辖区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对交通安全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完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目标情况，以及下一年度工作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每年度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经常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组织、指导、监督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各种途径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提供道路交通安全咨询，发布道路交通安全信息。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单位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81s467.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等公益宣传，刊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六条** 本省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改变登记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变更资料。   
　　机动车驾驶人在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时提供的实际住所地址或者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提交有关变更资料。   
　　**第七条** 本省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喷涂、粘贴标识、标志，并保持清晰、完整和有效：   
　　（一）载货汽车及其挂车后部、侧面粘贴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身反光标识，重型、中型载货汽车还应当在驾驶室两侧喷涂车属单位名称、驾驶室核载人数及核定载质量；   
　　（二）拖拉机及其挂车后部、侧面粘贴红白车身反光标识；   
　　（三）大型、中型客车驾驶室两侧喷涂车属单位名称、核载人数；   
　　（四）校车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统一标识，车身后部喷涂最高行驶限速标识；   
　　（五）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喷涂相关标识、标志。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按照规定在车辆后部明显位置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   
　　具体喷涂式样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规定。   
　　**第八条** 下列机动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并保持完好、有效运行：   
　　（一）在本省注册登记的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建设施工单位散装物料车、校车、教练车、从事道路营运的载客汽车；   
　　（二）不在本省注册登记但在本省作业的建设施工单位散装物料车。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可以自行选择购买、安装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第九条** 总质量大于三千五百千克的货车和挂车，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在其侧面及后下部安装防护装置。   
　　机动车不得安装影响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正常使用的装置，不得加装、改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具。机动车号牌上不得喷涂、粘贴影响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接收的材料。   
　　**第十条** 机动车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上道路行驶的，应当扣留机动车进行强制检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由当事人自行选定。检验合格的，由违法行为发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被扣留机动车拖移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检测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在一定区域内限制电动自行车和其他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经公开征求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种类的非机动车需要实行登记制度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申请非机动车登记的，应当提交非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车辆来历证明、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的，还应当提交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残疾人下肢残疾证明。   
　　已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和车辆、号牌、行驶证，到登记该非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并经检验合格。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非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发放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登记只收取工本费用。   
　　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三条** 驾驶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必须悬挂非机动车号牌。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时，还应当随车携带行驶证。   
　　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灭失的，车辆所有人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和车辆，到登记该非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补领。   
　　**第十四条** 申请汽车类机动车驾驶证，应当通过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   
　　在地级以上市辖区内道路上学习驾驶技能的，应当按照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跨地级以上市道路上学习驾驶技能的，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处罚的执行和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等信息予以记录。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向机动车驾驶人、驾驶人所在单位、保险机构以及政府交通、建设、农业（农业机械）等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记录。机动车驾驶人要求提供其本人交通安全记录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免费提供。   
　　用人单位雇用人员、保险机构办理保险业务需要参考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记录的，可以要求被雇用人、投保人提供交通安全记录。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十六条** 道路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设施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技术标准或者规范要求，结合道路实际通行条件和交通安全运行评价报告，设定不同路段道路通行速度；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设置钢筋混凝土、波纹钢防撞栏或者其他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根据危险程度及路段环境情况在长坡路段设置车辆紧急避险区。   
　　**第十七条** 交通信号、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道路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设施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通行需要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建议，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第十八条** 道路主管部门应当在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道路交叉路口，以及通道、出入口进入道路的明显位置，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让行标志、标线以及减速装置。在高速公路入口的明显位置应当设置道路限速标志，因路况原因确需减速通行的路段，应当在减速路段前合理距离设置限速标志或者减速警示标志。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及路口应当设置清晰、醒目的交通信号；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第十九条** 国道、省道沿线的加油站、停车场、客货运站场等单位，应当在加油站、停车场、客货运站出入口与公路交接处两端设置黄色闪光警示装置或者反光警示桩，并设置减速设施。黄色闪光警示装置或者反光警示桩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设置警示标志的地方设置广告及其他标牌。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建设项目的交通安全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标准与建设道路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管理设施、场所应当与高速公路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 国道、省道穿越城镇的路段，有条件的应当设置中心隔离设施、交通信号灯、照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隔离栏等交通安全设施。   
　　设有中心隔离设施的公路，确有需要设置缺口的，间隔不得少于五百米。   
　　**第二十二条** 道路主管部门可以在有条件的高速公路入口和国道、省道的收费站设置车辆载重检测设备，并在发卡或者收费时对载货的汽车进行超限超载检测。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使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测速的路段，应当在合理间距提前设置测速警告标志。   
　　使用移动测速设备测速的，应当由交通警察操作。使用车载移动测速设备的，还应当使用制式警车。   
　　**第二十四条** 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可以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调整或者撤销道路停车泊位，并及时调整相应交通标志、标线，将道路停车泊位的情况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划定道路停车泊位，不得在城市内街或者窄道设置收费停车站（点）。机动车停放在未经批准的停车泊位或者停车站（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先行劝告驾驶人驾驶机动车离开；驾驶人拒不驶离的，依法予以处理。   
　　道路停车泊位的收入应当上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第二十五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的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道路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和道路实际情况，确定施工作业路段和时间；道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施工作业单位按期完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将批准施工作业的部门、施工作业的路段、车道以及时间等在施工现场公布，并提前向社会公告，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完成施工作业。   
　　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机动车、非机动车限制、禁止通行区域或者道路作出规定，应当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告，必要时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七条** 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各行其道。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同方向有二条车道的，载货汽车除因超车需要外，不得驶入左侧车道；同方向有三条以上车道的，载货汽车不得驶入最左侧车道。   
　　同方向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可以划设专用车道。专用车道可以划分为小客车、公交车、摩托车等专用道。  
　　**第二十八条** 驾驶车辆驶入、驶出道路或者借道通行时，应当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优先通行。   
　　未设置导向标志、标线的交叉路口，左转弯的机动车应当提前驶入最左侧的车道转弯，右转弯的机动车应当提前驶入最右侧的车道转弯。   
　　驾驶车辆不得在超越前方车辆后突然减速、转弯。   
　　行车遇前方有障碍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可以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通行。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在夜间或者遇风、雨、雪、雾等低能见度情况下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示廓灯、后位灯。   
　　**第三十条**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遇老年人、儿童、孕妇、抱婴者，以及持盲杖的盲人、行走不便的残疾人横过道路，应当停车让行。   
　　机动车遇喷涂"校车"字样并载有学生的车辆应当让行。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安全带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备，保持齐备有效，不得拆除。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和乘坐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   
　　驾驶人应当督促乘坐人员使用安全带。驾驶人不得在乘坐人员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行，不得停车、上下乘客，但遇交通事故、车辆故障、失火、运载的危险品发生泄漏等紧急情况以及交通阻塞必须停车的除外。   
　　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不得在车道内或者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检修车辆。遇交通阻塞停车时，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夜间还应当保持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第三十三条** 两轮摩托车只允许在后座位置搭载一人，但不得搭载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   
　　摩托车行驶时，驾驶人以及乘坐人员应当配戴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安全头盔，并系扣牢固。驾驶人应当督促乘坐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头盔，不得在乘坐人员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头盔的情况下驾驶摩托车。   
　　**第三十四条**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也不得在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通行。其他限制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进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作业的建设施工单位散装物料车，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参与道路赛车。   
　　禁止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   
　　**第三十六条** 非机动车和行人不得进入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   
　　在没有划分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在道路两侧通行。通行宽度从道路（不含路肩）右侧边缘线算起，行人不得超过一米，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不得超过一点五米，三轮车不得超过二点二米，畜力车不得超过二点六米。   
　　**第三十七条**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在城市市区道路上不得载人，但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的，可以附载一名身高一点二米以下儿童。在其他道路上载人不得超过一人。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其他非机动车载人的规定，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八条** 在道路上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穿着反光服饰，过往车辆应当减速避让。作业人员横穿车行道应当直行通过，注意来往车辆。   
　　**第三十九条** 客运站场应当按照规定对进站公路客运车辆进行安全检查，不准超载和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公路客运车辆驶出站场。   
　　货运站场应当按照规定对车辆配载，不准超载超限的货车驶出站场。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格的车辆运输危险货物，不得将危险货物交付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或者驾驶人承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未经注册登记的或者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运输货物，也不得将货物交付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驾驶人承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无相应客运经营资格的车辆运送旅客。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四十一条** 交通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处理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通告并协助尽快恢复交通。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   
　　当事人拒不配合、无力实施或者遇有影响公众利益等紧急情况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单位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并清理现场，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当事方应当接收、保管从现场清理的所属物品。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难以移动影响通行的，现场清理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第四十二条** 因调查交通事故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查阅或者复制道路收费站、停车场、渡口，以及道路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记录的车辆信息、相关人员的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无偿提供。   
　　**第四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大中城市中心城区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当事人之间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应当即行撤离现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当事人应当迅速报警，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的指令，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现场拍照，及时将可移动的车辆和物品移至安全地带，不得妨碍其他车辆通行。   
　　造成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驾驶人应当报警，不得驶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处理；造成路产损坏或者公路污染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处理。   
　　**第四十四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未立即停车，未保护现场，或者有条件报案而不及时报案，致使事故基本事实无法查清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承担事故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有上述行为的，承担全部责任；

（二）当事人均有上述行为的，共同承担责任；但是，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依法可以自行协商处理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通事故除外。   
　　**第四十五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为了逃避法律追究，驾驶车辆或者遗弃车辆逃离交通事故现场的，逃逸的当事人应当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无事故责任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负事故次要责任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百分之八十的赔偿责任；

（三）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负事故同等责任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百分之六十的赔偿责任；

（四）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负事故主要责任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百分之四十的赔偿责任；

（五）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负事故全部责任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与处于静止状态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一方无交通事故责任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机动车方在该车应当投保的最低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对超过最低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第一款的规定赔偿。   
　　**第四十七条** 本省依法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事故发生地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交通事故受害人人身伤亡的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丧葬费用：   
　　（一）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   
　　（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的，其死亡赔偿金按照事故发生地的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二十年，交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代为保存。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直接向保险公司报告的，保险公司应当依法理赔：   
　　（一）当事人依法自行协商处理的交通事故；   
　　（二）仅造成投保车辆损失的单方交通事故；   
　　（三）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公开办事制度和程序，简化办事手续，方便人民群众，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纠正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中的错误或者不当行为。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发现执法有过错的，依法予以纠正；发现处罚决定有错误的，依法予以撤销或者变更。   
　　**第五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对决定受理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查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其交通违法行为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允许查阅并提供方便。   
　　**第五十四条** 交通警察在道路上执勤执法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和机动车号牌；

（二）违反规定当场收缴罚款，依法当场收缴罚款但不开具罚款收据、不开具简易程序处罚决定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金额；   
　　（三）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四）违法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   
　　（五）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   
　　（六）故意刁难违法行为人；   
　　（七）因自身的过错与违法行为人或者群众发生纠纷或者冲突；   
　　（八）从事非职责范围内的活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81s467.txt&dbt=chl" \t "_blank)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十元罚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81s467.txt&dbt=chl" \t "_blank)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一）逆向行驶的；   
　　（二）醉酒驾驶或者驾驭的；   
　　（三）违反规定载人，或者行驶时速超过十五公里的；   
　　（四）进入高速公路的；   
　　（五）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横过机动车道时未下车推行的；   
　　（六）非下肢残疾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   
　　（七）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八）电动自行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悬挂号牌，或者未携带行驶证的；   
　　（九）在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的。   
　　**第五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一）行经铁路道口或者渡口，未按照规定通行的；   
　　（二）未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三）未按照规定鸣喇叭示意的；   
　　（四）在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物品的；   
　　（五）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六）没有关好车门、车厢的；

（七）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行驶，未在道路中间通行的；   
　　（八）违反警告标志、标线指示的。   
　　**第五十七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或者让行规定的；

（二）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三）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未按照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的；   
　　（四）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未低速行驶、避让行人的；   
　　（五）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   
　　（六）违反规定会车或者倒车的；   
　　（七）违反路口通行规定的；   
　　（八）违反牵引故障机动车规定的；   
　　（九）使用手持电话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   
　　（十）未按照规定喷涂、粘贴标识或者放大牌号的；   
　　（十一）从匝道驶入或者驶离高速公路未按照规定使用转向灯的；   
　　（十二）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妨碍正常行驶车辆的；   
　　（十三）非紧急情况时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的。   
　　**第五十八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一）在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的；   
　　（二）在划设专用车道的道路上，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三）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四）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五）运载影响交通安全的超限不可解体物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或者未悬挂明显标志的；  
　　（六）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七）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八）违反规定牵引挂车的；   
　　（九）未避让持盲杖的盲人的；   
　　（十）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十一）拖拉机驶入禁止通行的道路，或者牵引多辆挂车的；   
　　（十二）在高速公路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的；   
　　（十三）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载人的；

（十四）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驾驶人没有组织车上人员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   
　　**第五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一）在机动车道内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或者变更车道时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的；   
　　（二）遇前方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等候，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的；   
　　（三）违反规定掉头，或者超车的；   
　　（四）逆向行驶，或者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   
　　（五）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或者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   
　　（七）未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   
　　（八）在同车道未按照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   
　　（九）未按照规定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十）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十一）驾驶人或者乘坐人员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十二）未按照规定使用灯光、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十四）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的；

（十五）驾驶证丢失、损毁、或者被依法扣留期间以及记分达到十二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十六）交通事故发生后，不服从交警指挥，造成交通阻塞的；   
　　（十七）违反规定运载危险物品的；   
　　（十八）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十九）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十）连续驾驶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二十一）实习期内违反规定驾驶机动车，或者未在机动车后部粘贴、悬挂实习标志的；

（二十二）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事故后，未按照规定使用灯光或者设置警告标志的；   
　　（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二十四）未悬挂、未按照规定安装、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二十五）其他机动车喷涂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专用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的；   
　　（二十六）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过度疲劳的；

（二十七）在机动车上安装影响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正常使用的装置，或者在机动车号牌上喷涂、粘贴影响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接收材料的；   
　　（二十八）拖拉机载人的；

（二十九）摩托车驾驶人未按照规定戴安全头盔，或者乘坐人员未按照规定戴安全头盔的；   
　　（三十）禁止进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

（三十一）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未按照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或者设置警告标志的；   
　　（三十二）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事故车的；

（三十三）在正常情况下以低于规定最低时速在高速公路行驶，或者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限定时速但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三十四）在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未按照规定在高速公路行驶的；   
　　（三十五）载货汽车车厢在高速公路载人的；   
　　（三十六）在高速公路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   
　　（三十七）在高速公路试车、学习驾驶，或者上下乘客的；

（三十八）在高速公路路肩上行驶，或者骑、轧高速公路车行道分界线，或者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上或者路肩上停车的；   
　　（三十九）通过高速公路施工作业路段，未减速行驶的；   
　　（四十）运输剧毒化学品超过规定时速不足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四十项情形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六十条** 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   
　　（一）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   
　　（二）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

（三）总质量大于三千五百千克的货车和挂车未按照国家标准在其侧面及后下部安装防护装置的；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的；   
　　（五）擅自更改、删除或者伪造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信息资料的；   
　　（六）非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行为人有前款规定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应当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有前款规定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六十一条** 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   
　　（一）非法安装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

（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   
　　（三）驾驶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一百的；   
　　（五）驾驶拼装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非汽车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六）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大中城市中心城区道路上发生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当即行撤离事故现场而未撤离，导致发生严重阻塞或者次生事故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予以收缴；有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前款第五项情形的，应当收缴车辆，强制报废，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前款第六项情形，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六十二条** 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汽车类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81s467.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未构成犯罪的；   
　　（四）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未构成犯罪的；   
　　（五）驾驶拼装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汽车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前款第五项情形的，应当收缴车辆，强制报废，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六十三条** 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   
　　（一）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   
　　（二）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三）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一百以上，或者运输剧毒化学品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五）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六）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七）参与未经批准的道路赛车的；   
　　（八）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的；

（九）驾驶人在三年内的任一记分周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超过规定分值继续驾驶校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有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前款第七项情形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有前款第八项情形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运输单位的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或者违反规定载货，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经处罚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擅自划定道路停车泊位或者停车站（点）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公路、占用公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公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处三万元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占用城市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处二万元罚款。   
　　组织未经批准的道路赛车的，处五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五条** 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予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第六十六条**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五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构成犯罪的，终生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有三次以上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送达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后拒不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确有必要的，可以扣留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接受处理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返还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或者机动车。   
　　**第六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或者经查实的公民举报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认驾驶人的，依法对驾驶人予以处罚。   
　　**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有关工作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条件、程序作出审批决定或者发放牌证、许可证的；   
　　（二）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三）违反规定当场收缴罚款，依法当场收缴罚款但不开具罚款收据、不开具简易程序处罚决定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金额的；   
　　（四）违法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五）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六）故意刁难违法行为人的；   
　　（七）因自身的过错与违法行为人或者群众发生纠纷或者冲突的；   
　　（八）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九）接到具有重大影响的交通事故报告后，故意隐瞒不报、拖延报告，或者不及时处置，或者因处置不力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   
　　（十）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或者他人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十一）其他未按照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和未履行法定职责的。   
　　**第七十条** 道路主管部门、交通设施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有关工作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规范要求设定道路通行速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交通监控设备、交通信号等，或者未保持其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的；   
　　（三）对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施工作业未依法审批的；   
　　（四）未督促经批准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施工作业单位按期完工的；

（五）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疏于监督的；   
　　（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七）其他未履行法定职责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罚款处罚，可以实行异地缴纳罚款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的安装、使用、监管办法，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实施办法，电动自行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的检验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2006年1月1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同时废止。

## ****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

（2002年12月6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合法经营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禁止和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79s158.txt&dbt=chl" \t "_blank)》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对未依法取得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   
　　**第三条** 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应当遵循疏导与制止、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文明执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和处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领导，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工作，建立和完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工作机制。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工作。   
　　公安、税务、建设、国土、卫生、环境、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查处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经营行为。   
　　依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在授权范围内查处占道经营、乱摆乱卖的无照经营行为。   
　　法律法规对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服务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农民销售自产的、未经加工的农副产品；   
　　（二）经批准设点销售季节性农副产品；   
　　（三）经批准开办各类商品展销会；   
　　（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查处，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一）未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设立登记后，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办理注销登记后，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   
　　（四）营业执照有效期已过，未办理延期变更登记，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借用、租用、受让他人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六）持伪造的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七）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常驻代表机构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照经营行为。   
　　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发现当事人涉嫌上述无照经营的，应当及时通报或者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当事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依法负责查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一）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无须办理营业执照，但应当取得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而未取得，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以及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查处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具有行政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查处；发现当事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   
　　（二）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   
　　（三）违反有关规定为无照经营者提供发票、银行账户、证明；   
　　（四）为无照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五）法律、法规禁止与无照经营有关的其他活动。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无照经营相关的情况，并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复制与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账册、发票、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检查与无照经营有关的场所、物品，查封、扣押直接用于无照经营的物品、设备、工具、资料等财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对当事人的财物查封、扣押决定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可能影响取证时，可以先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但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并送达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和查封、扣押财物清单。查封、扣押财物清单一式两份，由当事人和执法机关各执一份。   
　　现场笔录和查封、扣押财物清单应当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与当事人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无见证人或者见证人拒绝签名的，应当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查封、扣押财物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当事人的财物被查封、扣押后，应当自财物被查封、扣押之日起七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接受调查和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当事人接受调查之日起七日内对该财物作出认定，对不属于直接用于无照经营的财物，应当在作出认定后二日内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财物归还当事人。   
　　当事人不按期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接受调查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公告通知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当事人仍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接受调查和处理的，被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但不免除违法行为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对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禁止动用、调换或者损毁。   
　　被查封、扣押的易腐烂、易变质及其他难以保存或者不宜保存的物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留取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妥善处理。被查封、扣押的财物经认定不属于直接用于无照经营的，应当将拍卖、变卖所得退还当事人。   
　　**第十四条** 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79s158.txt&dbt=chl" \t "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67s169.txt&dbt=chl" \t "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82s531.txt&dbt=chl" \t "_blank)》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使有关职权。   
　　**第十五条** 有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情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下列处罚：   
　　（一）对以公司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其他无照经营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被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或者被查处后继续从事无照经营的，没收其直接用于无照经营的物品、工具、设备。   
　　对非法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证明、合同文本、发票、印章、招牌等，予以收缴。收缴的发票应当移交税务部门依法处理。   
　　无照经营者涉嫌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移送税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条例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或者转移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回，并处以被动用、调换或者转移财物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逾期未能缴回的，处以被动用、调换或者转移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被查处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受理其登记注册申请的；   
　　（二）检举他人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第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无照经营者时，应当告知其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应当查封、扣押的财物予以查封、扣押，或者动用、调换、损毁以及私分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当事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拒绝、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90s530.txt&dbt=chl" \t "_blank)》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时违法行使职权，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045s002.txt&dbt=chl" \t "_blank)》的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有关行政机关接到举报，应当立即调查核实，并依法查处。行政机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公路条例

（2003年1月11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7月3　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十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省公路管理机构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对国道、省道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市、县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管辖的公路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工商、公安、水利、环保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做好公路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五条** 公路规划的编制和审批，按照公路法执行。

公路穿越城镇规划区的，其穿越路段的选线定位等应当与当地城镇规划相协调，并征求当地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意见。

**第六条** 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厂矿、学校、集市贸易场所等建筑群，应当与公路用地边界外缘保持以下间距: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不少于二百米，县道不少于一百米，乡道不少于五十米；并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

**第七条** 规划建设铁路、管线等各类设施涉及跨越、穿越或者与规划公路并行的，应当征得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涉及的规划公路属国道、省道、高速公路的，应当征得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章 建设与养护

**第八条** 公路建设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市场准入管理制度和工程质量、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制度。

**第九条** 公路建设使用土地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实施由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各项补偿费用，不得截留或者挪作他用，并向被征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各项补偿费标准、总额等事项。

不收费公路建设需要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划拨。

**第十条** 具备施工条件的公路建设项目，由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交通主管部门提出施工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十一条** 公路的安全设施、标志、标线和绿化工程，养护配套设施及其用地，按照国家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实施，并与公路工程同期建设。超出技术标准或者要求增加项目的，由提出单位提供土地和建设、养护资金。

**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维护，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负责。

不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由建设单位负责；其维护和更新由该公路的养护单位负责。

公路标志、标线必须清晰、准确、易于识别。通行信息应当提前提示，重要的通行信息应当重复提示。

**第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的，报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十五天内未提出异议的，项目法人可以试运营，试运营期不得超过三年；试运营期计入收费期限。

试运营期满前，项目法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竣工决算申报审批工作。政府审计、环保等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审计和环保等单项验收。单项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正式运营。

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标准。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维护公路建设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公路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路建设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工程质量问题，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检举、控告。

**第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执行国家和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保持公路良好的技术状态。公路养护应当积极推向市场，实行管理和养护相分离。

公路路面养护及有关交通设施维修时，需要封闭半幅路面的，公路养护单位或者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部门应当共同做好施工现场的车辆疏导工作；需要全封闭路面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部门共同发布通告后实施。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管理和保护公路，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有权检查、制止侵占或者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以下统称路产）等违反公路法和本条例的行为。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佩戴统一标志。

公路监督检查的执法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八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法设置路障，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及其他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二）倾倒垃圾余泥，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车辆装载泥砂石、杂物散落路面及其他污染公路的行为；

（三）擅自设置广告、标牌，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四）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

（五）利用公路桥梁、隧道铺设输送易燃、易爆、有毒的气体或者液体的管道；

（六）其他侵占、破坏、损坏公路路产，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二十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依法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进行超限检测，对未经批准的超限车辆可以指定其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确定的地点停放，卸载至符合轴载质量及其他限值，按照有关规定补交已行驶里程的补偿费。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进行超限运输检查时，应当确保公路安全和畅通。被检查人员应当配合，接受检查，不得强行通过。

**第二十一条** 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下列行为，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一）公路接线设置道口；

（二）拆除分隔带；

（三）埋设管线、设置电杆、变压器和类似设施；

（四）修建跨（穿）越公路的各种桥梁、牌楼、涵洞、渡槽、隧道、管线等设施；

（五）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六）其他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行为。

从事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在国道、省道上增设的平面交叉道口与公路搭接的路段，应当铺设长度不少于五十米的次高级以上路面。

**第二十三条** 损坏路产、污染公路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占用、利用公路路产或者超限运输的，应当承担经济补偿责任。赔偿、补偿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价格部门制定。

交通事故造成损坏路产或者污染公路的，公安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建筑控制区的具体范围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予公告后，由公路管理机构设置标桩、界桩。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但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自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高速公路八十米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并按照有关规定批准。

国道五十米、省道三十米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并按照有关规定批准。

县道二十米、乡道十米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并按照有关规定批准。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公路线路确定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知会当地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等有关部门，在建筑控制区内不再审批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

对已经立项即将开工或者正在建设的公路，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公告并依法实施路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自公告之日起不得在公路建设用地范围内抢建、抢种。

**第二十七条** 根据城市规划或者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国道、省道和收费公路需改线的，报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收费县道需改线的，报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等级标准负责改线工程的投资。改线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办理新旧路产移交手续。

穿城（镇）公路需转为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公路管理权限审批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路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应当办理公路和公路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登记，并按照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第二十九条** 公路改建及渡口改桥后处于建筑控制区内的原路产，继续作为公路规划建设用地管理；在建筑控制区外的原路产，可依法换取新建路桥需用的土地；改变用途和报废的，依法办理变更或者报废手续，手续办妥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第三十条** 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应当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必须设置明显作业标志，并在施工路段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完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通行。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工程施工等原因需关闭公路的厂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部门应当提前发布通告，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

**第三十一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路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路标志、标线的监督管理，发现设置错误、不完善或者损坏的，应当责令公路经营者、管理者限期改正、修复或者更换。

**第三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确需更新砍伐的，必须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第五章 收费公路

**第三十三条** 收费公路，是指符合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批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含桥梁、隧道和渡口）。

收费公路包括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还贷公路，可以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在一定区域内实行车辆通行费年票制。

**第三十五条** 收费公路的设立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省人民政府应当对收费公路的数量进行控制。

设立经营性收费公路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投标的方式选定投资者。

转让收费公路收费权，属国道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属国道以外其他公路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由省人民政府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审查批准。

收费站站址的变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核逐级报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站名变更的还需到价格部门换领收费许可证。

收费公路单向收费改为双向收费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七条** 收费公路交工验收合格方可收费；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自终止收费之日起十五日内拆除收费设施。

**第三十八条**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审查批准。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

公路建设项目试运营申请核定收费标准的，其建设项目投资总额按照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批的设计概算计算；收费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申请核定收费标准，其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按照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批的竣工决算计算。涉及财政性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按照财政部门审批的竣工决算计算。

修建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无关的设施、超标准修建的公路经营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的费用，在核定收费标准时，应当从投资总额中扣除。

**第三十九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人民政府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审查批准。收费期限届满，必须终止收费。

政府还贷公路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前已经还清贷款、还清有偿集资款的，必须终止收费。

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实施管理。

**第四十一条** 收费站必须悬挂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收费站站牌、标牌和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收费许可证；并公布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监督电话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对收费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

**第四十三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审计、统计、票据管理制度和报表制度。省人民政府财政、交通、税务、审计、价格、监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收费公路路政管理职责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收费公路的养护、绿化由该公路的经营者负责，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交通、公安机关根据执法需要，可以查阅公路收费监控系统信息。

**第四十五条** 政府还贷公路收费站的管理费提取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部门提出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不得将政府还贷公路收费站发包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承包收费。

**第四十六条** 经营性收费公路经营期间，等级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应当保持七十以上、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应当保持八十以上。

**第四十七条** 收费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经营管理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停止其收费:

（一）收费公路路面严重残损，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规定的等级公路或者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的；

（二）不按照规定上报财务报表达六个月或者瞒报、虚报财务收支情况的；

（三）试运营期满仍未申请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四）经营和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收费公路经整改后符合收费要求，申请恢复收费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八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对收费站的管理，按照规定合理设置收费通道，具备条件的应当设置复式收费。

公路收费站应当根据车流量及时开足通道，保障收费通道的畅通；因未开足通道而造成在用通道平均五台以上车辆堵塞的，应当免费放行并开足通道。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在公路收费站公布投诉电话。

公路收费站违反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群众有权进行投诉、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调查，并按照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把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尚未造成路产损坏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路产损坏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危及行车或者公路安全，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费用由构筑者承担。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强制卸载，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擅自与公路接线设置道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危及行车安全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砍伐公路树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已收取的车辆通行费，上缴国库，用于公路建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收费公路收费权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经交工验收合格开始收费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将政府还贷公路收费站发包给单位或者个人承包收费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因未开足通道造成车辆堵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公路养护和收费公路等事项，需要制定具体办法的，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

（2014年5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监督行政许可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79s158.txt&dbt=chl" \t "_blank)》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许可的设定、实施、评价与监督检查等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和权责相当的原则。   
　　行政许可的设定应当严格控制，减少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影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保障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行政许可的实施应当便民高效、服务基层，优化行政管理方式。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负责统筹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机关负责对其组织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依照行政许可开展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监察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举报和投诉行政许可违法行为。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六条** 下列事项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或者服务方式能够有效解决的；   
　　（五）通过技术标准、管理规范能够有效管理的。   
　　对同一事项，在一个管理环节设定行政许可能够解决的，不得在多个管理环节分别设定行政许可。   
　　未使用政府性资金的企业投资项目，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但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除外。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权责清单制度，行政许可实行目录管理。未纳入目录管理的行政许可不得实施。   
　　法律、法规新设定的行政许可，自法律、法规施行之日起自动纳入行政许可目录。   
　　各级人民政府及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目录，包括行政许可的项目、依据、实施机关等情况。  
　　行政许可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应当根据行政许可事项的变化情况，在行政许可实施前及时更新和重新公布目录。   
　　**第八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不得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第九条** 行政许可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调整：   
　　（一）设定依据已经被废止的，该行政许可事项予以废止；

（二）设定依据已经修改，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已经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三）涉及多部门、多环节审批且相同或者相近的职能可以由一个部门承担，或者同一部门内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和要求相近可以整合的，该行政许可事项予以合并；

（四）上级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下级行政机关实施更方便有效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应当调整由下级行政机关实施；   
　　（五）其他应当予以调整的情形。   
　　**第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依法及时对行政许可进行调整。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依据实施情况，依法向设定机关提出调整建议。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应当根据行政许可调整情况及时清理该行政许可的配套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下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等功能区的管理机构可以实施本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由上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将其实施的行政许可，委托下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等功能区的管理机构实施。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委托的除外。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省设定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认为可以停止实施的，按照程序报设定机关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标准化制度。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省统一的编写规范制定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明确许可的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和申请的材料、办法、格式文本等事项。   
　　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应当在行政许可实施前报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行政机关应当在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场所和政务网站等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行政许可平台，集中办理行政许可，并推进网上办理行政许可，实现行政许可信息资源共享。   
　　各级行政许可平台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相关的管理、协调、服务和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指定一个内设机构统一对外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颁发、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可以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交由一个内设机构统一办理，并向行政许可平台集中。   
　　行政机关不得将同一行政许可事项或者环节、步骤拆分实施。   
　　**第十六条** 同一申请人提出的、在一定时间内需由同级人民政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分别办理的两个以上具有关联性的行政许可，应当由一个行政机关统一接收、向其他行政机关转送申请材料，并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各相关行政机关应当同步审批，按照审批时限要求分别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各相关行政机关应当协商确定负责统一接收、转送申请材料和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经协商无法确定的，应当由共同的上级行政机关确定。   
　　**第十七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行政许可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受理。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书面凭证，注明日期，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不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   
　　行政机关应当免费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办事指南、申请书格式文本及填写说明，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办事指南规定以外的资料。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对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确定行政许可审查人。审查人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对照业务手册，依法提出审查意见。   
　　对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调查、论证、听证、咨询或者专家评审等方式听取意见，并通过集体审查的方式提出审查意见。   
　　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向社会公示，并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并就意见采纳情况作出书面反馈。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对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确定行政许可决定人。决定人应当根据审查人的意见或者集体审查的意见，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决定；不能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书面决定，并将书面决定送达申请人。   
　　行政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应当依法作出批准的决定。   
　　行政机关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应当依法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同时列明不予批准的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优化审批流程，在法定期限内压缩审批时限，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行政许可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下级行政机关审查意见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决定。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在受理行政许可时将上述事项所需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收取费用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执行。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评价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的评价制度。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   
　　本省设定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三年或者认为有必要的，实施机关应当对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行政许可设定机关及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可以组织对行政许可进行专项评价。   
　　**第二十五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修订草案时，起草单位应当对该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重点评价，对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许可，应当提出修改或废止建议。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实施机关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组织行政许可评价时，可以根据需要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第三方机构进行。   
　　对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应当通过调研、听证、论证、网络征询等公众易于参与的方式，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实施机关或者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经评价，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认为通过本条例第六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废止该行政许可；其他组织行政许可评价的机关认为行政许可事项需要调整的，应当提出调整意见，依照法定程序报设定机关予以调整。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公开其行政许可职责、行政许可监督制度、获得授权或者委托的依据和举报、投诉方式。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及行政许可平台应当为公众查阅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条**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原因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第三十一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纠正和处理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许可目录执行情况、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   
　　监察机关应当对行政许可的实施进行监察，及时调查处理行政许可违法行为。   
　　行政许可平台管理机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行政许可监督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健全内部监督制度，确定内部审批职责权限，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的监督。   
　　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负责监督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是否变相实施行政许可或擅自增减行政许可条件；

（二）公开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等事项的情况；

（三）依法定程序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及作出决定，以及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的情况；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政许可收费，以及向社会公布的情况；

（五）建立健全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制度，以及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组织开展[行政许可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279s158.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全面检查或者重点抽查；   
　　（二）查阅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卷宗、文件等资料；   
　　（三）向被监督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四）对有关行政许可实施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五）向行政许可相对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征求意见，了解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时，发现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的，应当建议其修改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时，发现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责令其停止实施并修改或者废止；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审查时，发现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的，应当提出相关审查意见后退回起草部门。   
　　**第三十七条** 监察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行政机关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责令该行政机关停止实施，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监察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上级行政机关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举报和投诉后，应当及时核实，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并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三十八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及时清理的，应当责令相关行政机关进行清理。   
　　**第三十九条** 原以行政许可方式管理的事项转移给社会组织的，承接该事项的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向社会公开承接事项的管理方式、管理规范、办理程序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社会组织实施承接事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社会组织信息披露机制，向社会公开社会组织承接事项、管理方式等信息。   
　　**第四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的服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行政机关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四十二条** 监察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制度，向社会公开接受举报投诉的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息予以保密。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和投诉的行政许可违法行为，接到举报和投诉的机关应当依法核实处理，并及时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未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目录、办事指南、业务手册、行政许可决定等有关信息的；   
　　（三）未按照业务手册规定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的；

（四）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或者未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的；

（五）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未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六）应当当场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未当场受理的；   
　　（七）未出具受理或者不受理书面凭证的；   
　　（八）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批准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九）要求申请人提交办事指南规定以外的资料的；   
　　（十）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的。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批准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涉及多个部门的行政许可，不及时主动沟通、协调，相互推诿或拖延不办的；   
　　（五）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对举报投诉行政许可违法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息未依法保密的。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   
　　（一）未制定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权限，设定或者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   
　　（三）将同一行政许可事项或者环节、步骤拆分实施的；

（四）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经取消或者停止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或者没有纳入目录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五）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六）未经授权或者委托，实施上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的；   
　　（七）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的服务的；

（八）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九）擅自收费或者未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的组织，适用本条例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2015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使用安全工作，预防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93s695.txt&dbt=chl" \t "_blank)》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电梯使用以及与电梯使用安全相关的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监督管理等活动。   
　　电梯的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目录确定。   
　　个人或者单个家庭自用电梯改作公共使用的，执行本条例。   
　　**第三条** 电梯使用安全工作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权责明确、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使用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供电梯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咨询等服务，提高电梯安全管理水平。   
　　**第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电梯安全意识。   
　　电梯制造单位，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维护保养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正确使用电梯。   
　　幼儿园、学校应当将电梯安全知识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培养幼儿、学生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习惯。   
　　监护人应当履行对被监护人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监护义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电梯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反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七条** 电梯井道工程设计、电梯的选型和配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标准的规定，并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   
　　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标准对电梯井道工程设计、电梯选型与配置未作规定，或者电梯的使用环境、条件和实际运作工况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电梯选型、配置要求，组织协调、进行风险评估，确定电梯井道设计方案。   
　　**第八条** 电梯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明确使用管理人：   
　　（一）新安装电梯未移交所有权人的，项目建设单位为使用管理人；   
　　（二）自行管理的，所有权人为使用管理人；   
　　（三）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受托人为使用管理人；   
　　（四）出租配有电梯的场所，可以约定电梯的使用管理人；没有约定的，按照本条第二项、第三项明确电梯使用管理人。   
　　未明确使用管理人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第九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是电梯使用安全管理的首负责任人，对电梯日常使用安全负责，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电梯使用登记，使用管理人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电梯属于产权共有的，可以协商确定其中一个共有人办理登记；   
　　（二）指定或者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督促其规范管理和使用电梯钥匙；   
　　（三）健全电梯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   
　　（四）在电梯的明显位置标明使用登记标志、检验标志、警示标志、安全注意事项、使用年限届满日期以及服务、投诉、救援电话；   
　　（五）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和值班人员在电梯运行期间在岗；   
　　（六）对电梯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没有相应资质的，应当委托取得相应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资质的单位维护保养电梯；   
　　（七）对电梯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不安全乘坐电梯行为的，及时制止；   
　　（八）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容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九）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事故隐患的，立即停止使用，在电梯口的显著位置设置停用标志，并及时进行检修，未取得维护保养相关资质的，应当及时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检修；   
　　（十）发生乘客被困故障时，立即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配合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实施救援，并按规定及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十一）对电梯轿厢进行装修可能影响电梯使用安全的，应当在电梯制造单位的指导下进行，装修完成后，应当通知电梯制造单位进行测试，经测试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二）协助做好电梯的更新、改造、修理、检验和风险评估工作；   
　　（十三）对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电影院、剧院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实施实时监控，监控数据应当保存不少于一个月。   
　　对自行管理的电梯，使用管理人可以将前款所列义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委托他人管理，受托人对受托事项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第十条** 使用管理人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长期保存。安全技术档案包括：   
　　（一）电梯设计文件、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维护保养说明、应急处置技术指导文件等出厂文件；   
　　（二）隐蔽工程资料及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过程记录，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文件等施工文件；   
　　（三）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安全保护装置定期校验、检修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四）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报告、安全评估报告。   
　　电梯制造单位，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向使用管理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使用管理人变更的，原使用管理人应当将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完整移交给新的电梯使用管理人。   
　　**第十一条** 电梯投入使用前，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电梯事故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众安全。   
　　建立电梯公众责任保险制度，鼓励、支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投保电梯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二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保证电梯的质量、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一）提供电梯设计文件、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维护保养说明、应急处置技术指导文件；

（二）明确整机或者重要部件的使用年限，并在使用年限届满九十日前书面告知使用管理人；   
　　（三）建立电梯整机、重要零部件验收和溯源制度；

（四）保证电梯零部件的供应，提供电梯安全运行和故障处理的技术指导，协助开展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

（五）对电梯安全运行情况定期进行跟踪调查，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立即告知电梯使用管理人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对在保修期限内的保修事项，履行保修义务；   
　　（七）对因设计、制造原因造成电梯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立即停止生产，依法实施召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提倡制造单位采用现代信息管理技术，对电梯安全运行实施跟踪、提供服务。   
　　在本省销售境外制造的电梯，制造单位没有在境内设立直销机构的，应当明确在境内注册的代理商，由代理商承担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制造单位的义务。   
　　**第十三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真实记录施工过程，并在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监督检验报告、隐蔽工程资料以及施工过程记录、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文件等技术资料移交给电梯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使用管理人。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工程经监督检验合格并竣工验收后，电梯施工单位将电梯钥匙以及技术资料移交给电梯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使用管理人的，即为交付使用。在交付使用前，电梯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   
　　**第十四条** 移装电梯的，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委托电梯制造单位或者电梯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出厂文件不齐全的电梯不得移装。   
　　**第十五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按照维护保养合同以及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维护保养质量，履行下列安全管理义务：   
　　（一）在业务所在地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配备相应作业人员、仪器设备，并书面告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二）实施维护保养时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三）在维护保养期间采取围蔽、警示等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意外发生；   
　　（四）至少每十五日对电梯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维护保养工作，并经使用管理人签字确认；   
　　（五）在维护保养结束前对维护保养质量进行复核；   
　　（六）在电梯的显著位置载明近期电梯维护保养记录；   
　　（七）建立维护保养档案，真实记录维护保养情况，档案保存期不少于四年；   
　　（八）未经使用管理人同意不得将维护保养事项转包、分包给其他维护保养单位；   
　　（九）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公布应急救援电话，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接到故障通知后，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并迅速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十）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本单位电梯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记录保存不少于两年。   
　　提倡维护保养单位采用现代信息管理技术，对电梯维护保养质量和维护保养行为实施监控。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可以通过签订联保协议等方式委托其他具备应急救援能力的单位提供专业化、社会化的应急救援服务。   
　　**第十六条** 提倡电梯制造单位维护保养本单位制造的电梯。制造单位设立或者委托的单位维护保养其制造的电梯的，无需再取得相应许可，但应当书面告知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变更在用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凭合同原件等相关证明到电梯检验机构变更电梯检验标志相关内容，检验机构应当及时出具新的检验标志。   
　　电梯检验机构应当自出具新的检验标志之日起五日内，向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   
　　**第十八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管理人，提出处理建议和所需费用；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的，还应当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严重事故隐患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预案，并在接到事故报告后，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救援。   
　　**第二十条** 电梯乘用人应当遵守电梯乘用规范，安全使用电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明示停用的电梯；   
　　（二）超过额定载荷使用电梯；

（三）在电梯内嬉戏、打闹、蹦跳，或者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逆行以及在其出入口滞留；   
　　（四）强行开启电梯层门、轿厢门；   
　　（五）拆除、损坏电梯的零部件、附属设施或者标志、标识；   
　　（六）其他危及人身安全或者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电梯乘用人发现电梯运行异常的，应当立即告知电梯使用管理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   
　　电梯乘用安全规范由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电梯使用安全的，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委托电梯制造单位或者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对电梯进行更新、改造、修理：   
　　（一）整机或者重要零部件使用年限即将届满的；   
　　（二）因电梯故障导致人员伤亡的；   
　　（三）受水灾、火灾、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四）故障频率高，使用管理人认为需要安全评估且所有权人同意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使用管理人应当在使用年限届满之前完成安全评估；有前款第二、三项情形的，使用管理人应当在电梯恢复使用之前完成安全评估。   
　　使用管理人委托制造单位对使用年限即将届满的电梯进行安全评估的，制造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组织评估并作出评估结论。   
　　提倡制造单位将首次安全评估作为售后服务免费项目。   
　　**第二十二条** 受委托进行电梯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应当作出客观、公正、明确的评估结论，对评估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于评估结论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向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评估信息。   
　　**第二十三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对电梯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电梯评估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受委托进行电梯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提出。受委托进行电梯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应当在约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   
　　电梯使用管理人对书面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其他电梯制造单位或者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复评。受委托对电梯安全进行复评的单位或者机构应当在约定时间内作出复评结论。复评结论可以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电梯由依法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对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推动电梯检验社会化，鼓励非营利性、公益性、具有公正地位的社会机构经依法核准后从事电梯检验工作。   
　　从事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经营、监制、监销等活动。   
　　**第二十五条** 检验工作完成后，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的，还应当出具检验标志。   
　　经检验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检验机构应当出具检验意见通知书，提出整改建议；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还应当书面向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电梯检验机构应当自检验合格报告出具之日起五日内向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电梯检验信息。   
　　**第二十六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对电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电梯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验机构提出。检验机构应当在十五日内向电梯使用管理人作出书面答复。   
　　检验机构逾期未答复或者电梯使用管理人对检验机构的书面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自答复期届满或者收到答复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验。受理复验申请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其他检验机构进行复验，并在三十日内出具复验结论。复验结论可以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电梯经评估、检验认为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可能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进行更新、改造、修理。   
　　电梯更新、改造、修理费用按照以下规定解决：   
　　（一）已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但未划转业主大会管理的，由使用管理人持有关资料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列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二）已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且已划转业主大会管理的，由使用管理人提请业主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由业主委员会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三）使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使用管理人报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由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四）未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不足的，由电梯所有权人承担；属于共有的，由共有权人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分摊相关费用，电梯共有权人依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电梯制造单位，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维护保养单位，使用管理人，检验检测机构履行安全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依法及时处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电梯维护保养质量、定期检验质量的监督抽查，并将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重点对以下电梯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一）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的电梯；   
　　（二）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电影院、剧院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   
　　（三）超高层建筑的电梯；   
　　（四）整机或者重要零部件使用年限即将届满的电梯；   
　　（五）移装的电梯；   
　　（六）故障频率高或者收到投诉多的电梯；   
　　（七）其他需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电梯。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投诉和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电梯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可以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或者举报，接到投诉或者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信用管理制度，发挥电梯制造单位，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维护保养单位，使用管理人和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的作用，构建电梯安全信用社会评价体系。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违法行为记录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电梯安全信息动态管理系统，记录并及时分析处理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安全评估、检验以及监督抽查等信息，并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第三十二条** 电梯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以及使用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医疗卫生、公安消防等部门。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协助电梯使用管理人实施救援。   
　　因电梯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做好受伤人员的救助、安置工作。已经投保公众责任保险的电梯，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通知电梯保险人及时启动电梯事故应急垫付、支付机制。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分析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调查报告，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事故责任认定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因事故造成损害的，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十二项、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十一项、第十三项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九项、第十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对出现故障、事故隐患的电梯在消除隐患前继续使用，或者在出现故障、事故后未及时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向使用管理人提供或者移交相关技术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和第十六条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的；   
　　（二）未对施工过程进行记录的；   
　　（三）对施工过程记录不真实的；   
　　（四）移装未经安全评估或者出厂文件不齐全的电梯的。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电梯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出具检验标志、检验报告的；

（二）未依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或者电梯检验信息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受委托进行电梯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出具虚假的评估结论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办理电梯备案、登记、核准等手续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收取费用的；   
　　（三）未依法对电梯安全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的；   
　　（四）发现在用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依法进行处理的；   
　　（五）在接到投诉、举报后未依法及时进行处理的；   
　　（六）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进行查处的；   
　　（七）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失职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医疗卫生、公安消防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电梯事故救援工作中失职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2015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93s695.txt&dbt=chl" \t "_blank)》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以下统称特种设备活动）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特种设备的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目录确定。   
　　**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分类监管、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健全应急救助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第六条** 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特种设备安全行业管理水平。   
　　**第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行业协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学校等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93s695.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及相关知识普及活动，倡导安全、文明使用特种设备，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93s695.txt&dbt=chl" \t "_blank)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 鼓励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推行科学的管理方法，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和风险管理水平；鼓励特种设备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   
　　鼓励有能力的单位以合同管理等方式提供特种设备安全节能专业服务。 

第二章 生产、经营、使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负责。   
　　**第十条** 从事特种设备活动依法应当取得许可的，未依法取得许可不得从事特种设备活动。   
　　**第十一条** 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原发证部门备案；单位名称或者单位地址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申请，由原发证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作业、检验、检测工作，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复审。   
　　**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设备许可证书、检验检测结果、检验检测报告和鉴定结论。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许可证书。   
　　**第十四条** 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交付使用，已交付使用的应当召回。   
　　因气体质量原因致使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充装单位应当立即停止充装，已交付的应当及时通知销售者和使用者，并免费更换受损零部件或者气瓶。   
　　**第十五条** 提倡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从事本单位所制造特种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活动。 

**第二节 生产者、经营者安全责任**

　　**第十六条** 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单位应当明确整机或者重要部件的使用年限，附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并在使用年限届满九十日前书面告知使用管理人。   
　　使用管理人约请制造单位对使用年限即将届满的大型游乐设施进行安全评估的，制造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组织评估并作出评估结论。   
　　**第十七条** 禁止安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特种设备相关产品，禁止用于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   
　　**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给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使用管理人，移交的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文件、隐蔽工程资料及施工过程记录、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文件；依法需要监督检验的，还需移交监督检验合格证明等。   
　　特种设备经监督检验合格并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将技术资料移交给特种设备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使用管理人的即为交付使用。在交付使用前，特种设备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特种设备被他人使用。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者应当建立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的质量证明和按规定提供的文件。   
　　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并协助制造单位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存在安全缺陷的特种设备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禁止销售、出租有下列情形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   
　　（一）未取得许可生产的；   
　　（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三）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   
　　特种设备出租者不得出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第三节 使用管理人安全责任**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明确使用管理人：   
　　（一）新安装特种设备未移交所有权人的，项目建设单位为使用管理人；   
　　（二）自行管理的，所有权人为使用管理人；   
　　（三）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受委托方为使用管理人；

（四）出租配有特种设备的场所的，可以约定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人，没有约定的，按照第二项、第三项确定使用管理人。   
　　未明确使用管理人的特种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使用管理人应当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申请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是该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人；   
　　（二）申请人按照规定聘用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该特种设备的管理、作业工作；   
　　（三）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等符合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属于需要调试的成套设备或者机组的，使用管理人可以自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或者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应当在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设置使用登记标志。使用登记标志应当载明使用管理人、应急救援电话、使用登记编号等内容。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管理人应当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登记标志、检验标志、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使用年限届满日期置于出入口、等候区、乘客区等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应当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使用风险分析，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不能消除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 国家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或者修理过程需要监督检验的，在监督检验合格前，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不得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不得使用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得超过允许工作参数使用特种设备，不得将非承压设备作为承压设备使用。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因故停用的，使用管理人应当确保停用设备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停用标志。停用半年以上的，应当向原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停用手续。   
　　启用已办理停用手续的特种设备，应当办理启用手续；启用已停用一年以上或者已超过原检验有效期的特种设备，还应当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第二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管理人应当在整机或者重要部件使用年限届满前约请制造单位完成安全评估。制造单位已不存在或者使用管理人不认可制造单位评估结论的，应当约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制造单位、检验机构或者承保该大型游乐设施公众责任保险的保险人组织评估。   
　　受委托进行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应当作出客观、公正、准确的评估结论，对评估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评估单位提出更新、改造建议的，应当完成更新、改造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并明确继续使用的年限。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特种设备事故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众安全。   
　　鼓励投保特种设备公众责任保险。   
　　**第三十一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委托取得相应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按照《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执行。   
　　从事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质量负责。   
　　从事锅炉清洗，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化学清洗方案告知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实施充装，并对充装活动的安全负责。   
　　充装单位充装前后应当对充装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不得充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以及非法制造、非法改造、过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其他不能保证充装和使用安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不得超量充装。   
　　充装单位只能充装由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并在气瓶的显著位置设置可识别的充装单位或者连锁经营单位的名称或者标志。   
　　**第三十三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气体质量的检查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并对其充装的气体质量负责，不得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危及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安全。 

第三章 检验、检测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应当由依法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经核准的检验、检测范围，独立进行检验、检测工作，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和鉴定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依法实施下列检验工作：   
　　（一）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过程进行监督检验；   
　　（二）对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和锅炉清洗过程进行监督检验；   
　　（三）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   
　　（四）对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进行型式试验。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可以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   
　　**第三十七条** 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检验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与申请人约定检验时间，并在规定或者约定时限内完成检验工作，检验完成后应当在二十日内将检验结果告知申请人和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及时将检验报告送达申请人。   
　　**第三十八条** 受检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验机构提出。检验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受检单位提出的异议予以书面答复。   
　　受检单位对检验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接到异议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对被提出异议的检验结果进行鉴定或者确认。鉴定或者确认的结论可以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上述鉴定或者确认所需费用，由提出异议的单位先行支付。鉴定或者确认结论证明原检验结果有误的，该费用由出具原检验结果的检验机构承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建立违法行为记录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安全监察，对在用特种设备涉及安全的部分项目组织实施监督抽查检验，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的气体质量实施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监督抽查，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对流入市场的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和相关物品。查封、扣押期间因整改需要启封或者解除扣押的，应当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第四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监察情况记录制度，对安全监察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发现违反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接受安全监察指令的单位应当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消除事故隐患；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严重的，在行为未改正或者隐患未消除前，应当停止从事相应特种设备活动。   
　　**第四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已经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应当撤销原许可。   
　　**第四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事项实施许可、监督检查时，不得收取费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与许可申请人或者被监督检查的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要求已依法在其他地区取得许可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重复取得许可，也不得要求对已依法在其他地区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不得限制本行政区域外已取得有关许可的单位和个人进入本行政区域依法从事相应活动。   
　　**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购买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不得泄露被检查、检验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纳入政府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可以依托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组建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专业队伍进行。   
　　**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及使用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应急救援，并按照规定报告；超出自身救援能力的，应当及时联系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实施应急救援。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伤亡人员抢救和善后、事故原因调查、责任认定等工作。

事故原因调查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进行，根据事故影响程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进行事故原因调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其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变更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变更，或者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设备许可证书、检验检测结果、检验检测报告和鉴定结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取得特种设备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许可证书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相应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责令停止充装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相应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单位未明确整机或者重要部件的使用年限，未按规定书面告知使用管理人，或者未按规定组织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安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特种设备相关产品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特种设备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建立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不协助制造单位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存在危及安全缺陷的特种设备进行处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特种设备出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出租，没收违法出租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的；   
　　（二）出租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三）出租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四）出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第五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特种设备停用、启用手续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   
　　**第五十九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监督检验合格前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三）超过允许工作参数使用特种设备的；   
　　（四）将非承压设备作为承压设备使用的；

（五）未按评估单位的建议完成更新、改造并经检验合格继续使用已超过使用年限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受委托进行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单位或者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从事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未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未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化学清洗方案书面告知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充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以及非法制造、非法改造、过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其他不能保证充装和使用安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   
　　（二）充装非由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的；   
　　（三）超量充装的；   
　　（四）其他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充装的。   
　　气瓶充装单位未在气瓶的显著位置设置可识别的充装单位或者连锁经营单位的名称或者标志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建立充装气体质量检查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在其充装的气体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危及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安全的，责令停止充装，没收违法充装的气体，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在经核准的检验、检测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受理检验申请、完成检验工作、告知检验结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延误检验、检测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擅自启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许可证。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接受安全监察指令的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已经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符合许可条件而不责令改正或者撤销其原许可的；

（二）发现有违法和违反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在用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

（三）要求行政相对人购买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收取费用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负责工程工地安全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实施。   
　　市政燃气管网中的公用管道，由燃气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   
　　自用气体的非经营性充装行为，由充装单位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条**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的生产，是指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的使用，是指利用特种设备从事生产、经营或者为他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当特种设备具备使用功能且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使用功能启动时，视为存在使用行为。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的相关产品，是指用于生产特种设备的材料、元件、附（配）件和部件。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2003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同时废止。

## 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1997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对行政执法主体执行法律法规的监督工作。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登记、行政裁决、行政检查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主体，是指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   
　　行政复议、行政监察、审计等监督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问责必严、违法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下级人民政府，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和组织的行政执法实施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承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配备相应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整合利用现有的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把行政执法监督情况作为依法行政考评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接受国家权力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对行政执法进行的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对行政执法进行监督，可以对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第二章 监督范围

　　**第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的范围包括行政执法的合法性，行政执法责任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纠错问责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对行政执法的合法性监督，包括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的合法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和适当性，执法主体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第十二条** 对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包括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认证、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等。   
　　**第十三条** 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包括行政执法主体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经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对行政执法的法定权限、法律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核的情况。   
　　**第十四条** 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包括行政执法具体操作流程的制定和对登记立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决定等活动的全过程记录的情况。   
　　**第十五条** 对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包括制定和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以及建立和落实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共享信息、通报案情、案件移送制度的情况。   
　　**第十六条** 对纠错问责机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包括改正错误、查找原因、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的落实情况。 

第三章 监督方式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应当实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增强监督实效。   
　　**第十八条** 日常监督包括对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办理对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等。   
　　日常监督的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严禁无证执法；实施行政执法时不出示证件的，行政相对人有权拒绝。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号码、通信地址及电子邮箱。   
　　**第二十一条** 专项监督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行政执法评价、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违法案例通报、行政执法督察等。   
　　开展专项监督应当按照对监督事项立项、制定监督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监督结果等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行政执法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行政执法的执行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根据需要可以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有关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违法案例通报机制，对典型违法案例进行研究、分析、通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司法建议、社会公众投诉举报、新闻媒体反映的热点问题，开展行政执法督察。   
　　**第二十七条**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   
　　（二）询问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并制作询问笔录；   
　　（三）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等；   
　　（四）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   
　　（五）组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取行政相对人、专家、学者的意见；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督察证件。   
　　**第二十八条**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应当充分听取被监督的行政执法主体作出的说明、解释。   
　　被监督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提供有关事实情况和证明材料，并就监督事项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解释。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通过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专项工作报告、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审判、检察工作中发现的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应当依法办理。 

第四章 监督处理

　　**第三十一条** 政府法制机构和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违法或者不当，应当要求行政执法主体改正；能够当场改正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当场改正。   
　　**第三十二条** 政府法制机构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行政执法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提出限期整改的建议；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予以纠正或者责令改正：   
　　（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未落实规范行政执法的制度的；   
　　（三）借执法牟取私利的；   
　　（四）粗暴、野蛮等不文明执法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整改落实，并向提出建议的政府法制机构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行政执法主体对《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申请复查，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复查。对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发出的《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有异议的，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申请复查。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执行，并在三十日内向发出决定的政府法制机构报送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的有关情况予以通报；政府法制机构发现行政执法主体的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等情况较严重的，可以对该行政执法主体的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   
　　（一）与上位法相抵触的；   
　　（二）国家政策重大调整，与之不相适应的；   
　　（三）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四）其他原因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   
　　**第三十七条** 政府法制机构、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将执法检查、行政执法评价、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典型案例通报、行政执法督察等情况或结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对于严重损害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执法行为，可以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予以曝光。   
　　**第三十八条** 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依照法定职权可以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监督处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行政执法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交由监察机关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行政执法主体给予通报批评：   
　　（一）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的；   
　　（二）未落实规范行政执法的制度的；   
　　（三）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或者弄虚作假的；   
　　（四）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的；   
　　（五）借执法牟取私利的；   
　　（六）粗暴、野蛮等不文明执法的；   
　　（七）其他违反本条例的情形。   
　　上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破坏行政管理秩序或者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行政过错责任追究以及相关问责规定，通过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处分等方式，追究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设置的功能区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对其设置的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其所属机构的行政执法监督，适用本条例。   
　　对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的行政执法监督，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

（2016年7月28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管行为，健全市场监管制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主体及其生产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市场监管，应当遵循合法适当、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市场监管，不得违法增设权力和减少职责。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减损市场主体权利或者增加市场主体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应当共同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公众参与市场监督。   
　　**第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和自我约束，自觉守法，诚信经营，接受政府和社会组织、公众的监督，依法承担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责任。 

第二章 监管职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市场监管统筹和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市场监管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调整所属市场监管部门的权责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所属市场监管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   
　　**第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确定；法律、法规没有明确市场监管部门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涉及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实施部门为市场监管部门；   
　　（二）不涉及行政许可但有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市场监管部门；

 （三）不涉及行政许可且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市场监管部门；

（四）涉及多个部门且监管职责分工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市场监管部门。   
　　**第九条** 市场主体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与许可事项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由行政许可实施部门予以查处。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市场主体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的不同层级对同一市场主体及其生产经营行为均有监管职权的，原则上由最低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发现市场违法行为但无权查处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赋予特大镇人民政府行使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部分市场监管职权，委托较大镇、一般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使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部分市场监管职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整合市场监管职能，相对集中行使执法权。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整合所属机构的执法职能，交由一个机构履行。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将适宜由行业组织承接的市场监管职能或者事项，转移、委托给具备条件的行业组织。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的范围、方式、程序需要通过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规章进一步明确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三章 准入监管

　　**第十四条** 市场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没有法定依据不得设定或者实施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已取消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恢复。   
　　**第十五条** 工商登记前置许可事项范围按照国家编制的目录执行，确需调整的，由省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有权机关批准或者取得授权。   
　　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目录由省人民政府依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标准化制度，制定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明确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和申请的材料、格式文本等事项，并在行政许可受理场所、政务网站公布。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办理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时，不得违法增减条件和程序。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备案等非行政许可事项时，不得设置前置性限制条件，不得以行政许可的条件和程序要求行政相对人。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市场准入行政许可，不得违法要求申请人接受中介服务。   
　　行政许可前置环节确需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公证、信用评级、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维护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规则，清理和废除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不得限制、妨碍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市场主体之间的公平竞争，不得限制、妨碍其他地区的商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者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对其采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相关证照等市场退出措施。 

第四章 后续监管

**第一节 一般监管**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监管程序，落实监管责任，组织和督促所属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做好市场监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具体标准和规范，明确监管事项、依据、程序等，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管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编制监管信息共享目录，运用信息技术，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提高监管效率。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自动监控系统实施在线监管，并可以运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信息网络技术，提高监管效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依托电子政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各级人民政府之间和部门之间市场监管信息的交换共享，并与社会信用信息等平台互联互通。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市场监管信息产生、更新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备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表彰奖励等监管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到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并对其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对市场主体实施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制作监督检查记录，如实记载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一）随机抽取市场主体和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检查；   
　　（二）根据监管需要，对特定领域、行业、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三）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商品进行抽样检验检测；   
　　（四）对投诉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交、媒体报道的线索和检验检测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二）查阅、复制、登记保存有关的合同、原始记录、销售凭证、账簿、电子文档等资料；   
　　（三）检查有关的财物、场所，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经营的物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对于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保密。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考核、管理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标准，严格限定和合理规范裁量权的行使。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执法台账、执法文书管理，完善登记立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决定等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采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方式实施监管。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以及其他网络交易服务机构的监管，建立网络交易信用档案，督促落实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实名登记和身份核实制度，依法查处网络交易中的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应当实行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实名登记和身份核实制度，建立信用评价体系、信用披露制度，为网络交易当事人提供公平、公正的信用评价服务，采取措施保障网络交易安全。 

**第二节 协同监管**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综合执法，两个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对同一市场违法行为都有监管职权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调整为一个部门执法。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层级之间的执法联动机制。   
　　上级部门应当依法监督和指导下级部门的市场监管工作，指挥重大执法活动，查处或者协调查处跨地区的重大案件，及时移送属于下级部门监管的案件或者违法行为线索。   
　　下级部门应当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重大执法任务，查处或者协助查处涉及本地区的重大案件。对上级部门移送的案件或者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处理结果。   
　　**第三十五条** 不同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可以开展联合执法。   
　　联合执法的牵头部门为发起部门或者承担主要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联合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其他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参与联合执法。   
　　对联合执法有争议的，牵头部门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理。   
　　参与联合执法的各部门分别对各自的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依法进行核查，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监管职权的市场监管部门。   
　　对前款移送有争议的，由发生争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监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需要其他市场监管部门协助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其他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其他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调用。   
　　不同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联合执法中共同依法取得的证据，可以作为行政执法证据共同使用。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机制，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信息系统。 

**第三节 信用监管**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监管制度，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和交换共享机制，强化信用信息的公开、公示和应用。   
　　信用信息的范围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将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纳入其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市场主体在经营场所公开信用承诺。   
　　**第四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完整、准确、规范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市场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建立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制度，明确分类的标准、程序和相应的监管措施，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根据市场主体失信情况，依法采取重点监管、约束、限制措施。   
　　**第四十五条**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当及时、统一在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并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公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及时更正或者补充。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异议，要求予以更正或者补充。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二十日内核查和处理，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经核查，发现信用信息确实存在错误的，应当同时在公示影响范围内做出更正和补充。异议提出人对核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开展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等行政管理和服务的过程中，应当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者要求市场主体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明确信用记录、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评价标准和运用规范。

**第四节 风险监管**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风险监管制度，对存在或者可能存在隐患的市场状况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实施风险联动防控，防范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市场风险。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风险预警和协调处置机制，加强市场监管部门之间风险信息交换共享；完善市场信息通报、应急处理和救援机制，提高对市场风险事件的预警和处理能力。   
　　**第五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场风险信息采集、整理、分析、研判和报送制度，并建立统一的风险信息数据库，实现风险信息交换共享。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风险信息采集网络，通过投诉举报、检验检测检定、监督检查、媒体报道等途径采集风险信息。   
　　**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场风险监测制度，识别、验证市场风险。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市场风险信息分析结果，制定市场风险监测计划，并将监测情况录入风险信息管理平台。   
　　市场监管部门对突发的市场风险事件，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应急专项风险监测。   
　　**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经监测识别的市场风险进行评估，根据风险发生概率、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等确定风险等级，提出风险处置建议。市场风险评估可以委托独立的风险评估机构进行。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   
　　**第五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场风险预警和处置制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风险警示，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第五章 社会监督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市场违法行为，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市场监管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奖励制度，按照规定奖励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省统一的运行规则、数据规范，通过12345投诉举报平台，对消费投诉、市场违法行为举报实现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   
　　**第五十六条** 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引导会员合法生产经营。   
　　**第五十七条** 行业组织应当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依法收集、记录和整理会员的信用信息，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并公开结果，增强会员的诚信意识。   
　　**第五十八条** 行业组织应当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沟通合作机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市场监管活动。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主动向行业组织了解行业市场准入、商品和服务质量、竞争行为等有关情况，并协调处理与市场监管有关的问题。   
　　**第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依法对市场主体财务、纳税情况、资本验资、资产评估、交易行为等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鉴证。   
　　**第六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对市场违法行为和市场监管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监督，与新闻媒体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及时调查、处理、回应新闻媒体反映的市场监管问题。   
　　对社会关注的市场监管问题，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   
　　**第六十一条** 行业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引导生产经营者强化市场经营主体责任，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施市场准入行政许可事项时，违法增减条件或者程序的；

（二）实施备案等非行政许可事项时，违法设置前置性限制条件，或者以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要求行政相对人的；

（三）在实施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过程中，违法要求申请人接受中介服务或者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的；   
　　（四）限制或者妨碍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   
　　（五）限制或者妨碍其他地区的商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或者协助其他市场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   
　　（七）对违法行为线索不依法进行核查或者不移送有监管职权的市场监管部门的；

（八）编造、篡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或者对存在错误、遗漏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拒不更正、补充的；   
　　（九）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市场风险警示或者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   
　　（十）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重点监管、约束、限制措施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回应新闻媒体反映或者社会关注的市场监管问题的；   
　　（十二）对投诉、举报的市场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或者泄露投诉、举报人信息的；   
　　（十三）违反规定泄露案件查处信息的；   
　　（十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law1.law-star.com/law?fn=chl390s530.txt&dbt=chl" \t "_blank)》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碍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二）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案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市场监管，适用本条例有关市场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中央驻粤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市场监管，可以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